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人生活
必讀
家庭寶庫序

人能日與善人居則可常獲身心之益善人不可必得苟得常有善書置之座右朝披而夕覽亦與與善人居無少異善書亦何可勝計六經四子尙矣卽史漢之褒譏莊列之寓言韓柳歐蘇之文章周程張朱之語錄何一非勸善之書籍降而至於浮屠之論說道藏之簡篇雖其立言之體各有不同要亦同歸於勸人爲善之意然典冊之高文可以語上智而不可以化中材佛老之緒言可以明心性而不可以裨日用激水唐翼修先生昔在清初秉鐸浙東道德文章巍然爲學界山斗曾以數十年之閱歷取數十種之善書摛其精華集其大成分門別類列爲十目十目之中又分爲六十細目內而事親教子治家理財外而應世接物居官臨民以及婚喪賓祭之經飲食居處之微莫不示之模楷垂之鑒誠粲然有成法之可循其言又皆切近情理無高遠難行之弊名之曰人生必讀家庭寶庫洵屬確

論 先君子昔在漢皋購得此書拳拳服膺數十年如一日惜其版已漫漶屢擬
翻刻未果今新華書局主人朱君錫泉樂善爲懷願將此書付之鉛印以廣流傳
爰爲述其緣起使後之讀是書者知開卷之有益家置一編其有裨於人生日用
者當非淺鮮也

癸亥七月吳縣陳恩梓謹敘

唐翼修原序

歲己卯余有讀書作文譜父師善誘法二書問世覆瓿之技謬爲當世所推許蓋幾幾乎家有其書矣旣而念聖門教人文行忠信四者兼舉而余所著譜法則讀書作文之事居多未免華而不實且亦非余生平自命之意也於是取古人之嘉言善行分別門類彙爲一書以爲後人畜德之助間附以鄙說要皆少壯之所閱歷與父兄之所訓誨而無關世教者無列焉自倫紀以迄叢語總若干卷內而上事尊長下接子孫僮僕外而賓朋往來酬酢大而居官臨民微而一飲一食以及夫私居獨處人所不見不聞之地皆粲然有成法之可踐而非僅以讀書作文可畢乃事也以其切於人倫日用而爲人生所不可廢因名之曰人生必讀書於補前書所未備而期無悖于聖門教人之意華而不實之譏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澱水七十四老人唐彪題於讀書之和應堂

上海新華書局出版各種古今善書之一目錄

書名	冊數	原價	問售	善士印送
古今格言彙編	上一冊	二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古今格言彙編	下一冊	二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青年修身錄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國民修養錄	全一冊	二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善惡鑑別錄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少年覺悟良友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必讀安樂銘傳家寶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劉香女豔史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全本忠良傳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全本目蓮救母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太歲應篇廣註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古今善書彙編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目書細詳有另●多繁目名書善●

凡例

一是編採錄經史宋元諸大儒外則有洪自誠之菜羹談徐學聚之眞修粹語歷
畊老人之日記故事吳循之警心錄吳希濤感應篇趙林焜願學剿言顏光衷
迪吉錄鄭瑄之曰纂朱廷旦之廣友論宋承武家訓史摺臣願體集范文忠鄉
約全書李卓吾尊重冊徐袍箴談張司寇士鏡錄李長科流慶祕書吳調元同
歸集宋纁古今藥石戚雄鄙見日抄義門鄭氏家義沈麟趾言行要編李悅心
修獻書馬諫陰隲錄程基迪幼錄張居正女誠直解南洙源鏡人集方允猷敦
行錄陸圻之新婦譜

一是編凡稱洙源者卽南洙源也凡稱基曰者卽程基也凡稱摺臣者卽史摺臣
也凡稱光衷者卽顏光衷也凡稱瑄者卽昨非菴鄭瑄也凡稱曾三者乃勞曾
三大與也凡稱希濤者卽吳希濤也凡稱長科者卽李長科也凡稱君載者乃
袁君載也凡稱圻者卽陸圻也凡稱雄者乃戚雄也凡稱廷旦者卽朱廷旦也

凡稱麟趾者卽沈麟趾也凡稱開符者乃吾鄉郭開符也凡稱調元者卽吳調元也

一自有天地而五常列焉故首倫紀敦倫者在立德故德行次之有德者必有言故言語次之立德立言必先窮理故智慧次之嗣是而治家嗣是而應世居家應世皆不能以無用故理財次之溺于財者必忘其身故衛生次之愛其身者利必及物故居官次之繼之以叢語終焉是爲十目爲卷十二而十目之中又有細目或詳或略間有錯出不倫者蓋歷年採錄一以自警一以教子本非欲行世也

一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下此則皆以有欲而爲善有畏而不爲惡者也今但欲其爲善而已不禁其希福也而且以福誘之但欲其不爲惡而已不禁其畏禍也而且以禍怵之集中所採多有似迪吉錄功過格者談道之士或且鄙焉而不知立言貴乎切用不必好爲苟難惠迪吉從逆凶固

先聖之緒言修經德而不以干祿在學者之自至枵腹而虛談熊蹯之味美不如到口一飯之易飽也

一是編固醒世警俗之論而宋五先生及曠朝之薛文清陳白沙陽明子諸格言亦莫不詳採錄入讀此書者不但可以保族起家承休衍慶卽其所以窮理盡性精義入神者亦在其中要在學者之深玩而力行之耳

一是編所載有極瑣贅細屑之事類老人絮語多有開卷不喜看者不知老子苦心爲人處全在此等夫石家相君廁踰手澣徐氏孝子洩溺親嘗若乃後生少年美冠服修飾幅惡穢濁者直是做不得事

一是編甯直母曲甯俚母華甯詳悉母簡奧取其鄉族子弟一見易解也蓋布帛菽粟之言母暇襲文錦以爲章叶宮商而括韻也

一凡一人立言不無遺漏惟集衆美補其欠缺彙集成編庶幾詳備故是書不欲盡出于己而多引他人之言也

凡人片言隻字必有所爲而發殫思竭慮始筆于書引用其言安可沒其姓氏近見輯書者一書之中無非他人議論而卷首但列己名使未見原書者竟以爲是其所著噫竊人之長以爲己有盜名誠巧矣亦思作者精靈不泯豈肯甘心而冥冥之報密且嚴乎管登之曰名根未盡慎毋著書人間之墨跡未乾天上之罪案已定蓋謂其以穿窬之心行穿窬之事盜人之學問才名爲上帝所深惡立律所不宥也愚于是書凡引古人之言或辭晦或語俚者每爲之潤色間有潤色過半者必仍列其姓名不敢奄爲己有也

世風不古坊間但見一書旣行卽倩人將書改頭換面挪東入西或全偷或半竊或勦襲三四稱纂稱輯或稱輯補稱纂著沒人之名冒爲己有刻成庸陋之書以欺世覓利不數年間効尤叠出原書面目杳然無存興念及此深可痛心是書不禁人之翻刻但禁人之盜竊倘有竊此者無論目前後日與年代深遠必以盜竊鳴究更將其盜名醜態著之于書遍告四方也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目錄

卷之一

倫紀部 上

孝順 友悌

卷之二

倫紀部 中

慈教 繼述 伉儷

卷之三

倫紀部 下

婦職 師弟 朋友 睦族 睦鄰

卷之四

家庭寶庫 目錄

德行部上

立志 改過 責己 存心養性 安命 立命 撝謙 去驕 謝名
發光

卷之五

德行部下

養氣 戒色 節飲 立品 出處 崇善 懲惡 報應 好生喜殺

卷之六

言語部

言語上篇 言語下篇

卷之七

智慧部

燭理 觀人 炎涼 毀譽 知足 達觀 禍福

卷之八

治家部

治家上篇

治家中篇

治家下篇

貽謀室產

卷之九

應世部

處事上篇

處事下篇

涉世

卷之十

理財部

理財上篇

理財中篇

理財下篇

務勤尙儉

卷之十一

衛生部

攝養一編

家庭寶庫 目錄

卷之十二

居官部

公忠 愛民 清廉 謹慎 勤敏 虛懷 和衷 用人 建言

政事 刑罰 寬嚴 爲將 居鄉 胥吏 雜議

叢雜部

連類語 泛論語 瑣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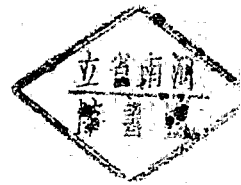
必讀 人生 家庭寶庫

第一編 倫紀上

孝順

彪曰。凡爲人子。宜思此身。非從空而降。是分父母之精神氣血所成也。而又賴父母之衣食以長養。始能成人。故恩爲最大。古人云。義理雖無窮。而莫先於孝。弟德業雖無窮。而莫大於孝。弟孝。弟者。萬善之源也。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孝既爲善之首。則不孝爲惡之首。故孔子云。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人能將此理。細細思維。雖處人倫之變。遇至不慈之父母。而孝思自不容已。

郭開符曰。事父母盡孝。則我生之子。看我榜樣。自然孝順。倫我不孝。彼亦效我所爲。亦不孝矣。若責其孝。則子亦有詞以應。古云。形正則影正。形邪則影邪。必無差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也。

彪曰。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甚愚。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有兄弟者。不能不分析。分析之時。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於親。縱使父母極富。億萬家財。盡歸於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佑其子孫。得常享富。厚斷無爽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於我耳。不惟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誨之。誠救之。勿使再言。至於婢僕離間。讒誑之言。必然有之。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陰隲錄云。顧態性至孝。父娶妾生二子。鍾愛之。態每歲束修。悉以奉父。庚子春。館於張氏。赴館之日。張訪知其孝行。卽具一歲束修送之。告曰。今日得銀。尊公未知也。此間適有田。欲賣。可買之。俟秋成。可得餘租。爲私蓄。態曰。不可。豈可爲幾石米。易其心。且欺吾父。

哉。率持獻於父。生子際明。少年登第。官翰林。天之報施善人如此。

〔順親之孝〕。彪曰。孝理在順。惟順始爲孝。不順卽非孝也。孟子曰。不順乎親。不可爲子。必也。親命之學。則力學。親命之耕。則力耕。親命之商。賈技藝。則商。賈技藝。惟親所命。不敢違也。順之理也。有飲食。恭敬敬奉親食焉。有衣服。歡歡喜喜勸親穿焉。有錢財。爽快快聽親用焉。順之理也。父母所欲爲之事。則急代行之。不敢違也。順之理也。子甚宜其妻。或有小過。父母不悅。則急誠飭之。令其於姑前悔過。自責焉。順之理也。庶出之子。孫下及乎奴婢。父母苟愛之。當體父母之心。終身愛之。不敢有變也。順之理也。一父母或使子婦婢僕勤作。過於勞苦。子雖愛惜之。然必如父母之意。令力勤其事。而暗則令其頻頻休息。以殺其勞苦。順之理也。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蓋父母尊如天地。凡志意所向。不可不順。從也。彪曰。兄弟數人。有爲父母所偏愛者。亦有爲父母所偏憎者。人必以爲父母之偏而怨也。不知見愛于父母者。必其所爲與父母相合也。其見憎於父母者。必其所

爲與父母不合也。夫父母之心皆其所共生，亦皆其所共愛，何爲有分別之心乎？其所以有分別者，豈可不自反而慢尤父母之偏乎？

君載曰：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嘗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厚，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每以此怨親，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彪曰：氣和詞婉，容色愉愉，雖淡食蔬菜，親心亦歡也。孔子教子路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此之謂孝。若顏色不愉悅，言語不委和，情意不浹洽，縱以錦衣玉食奉其親，親心亦必不樂也。又孔子教子夏曰：色難。然則人子欲悅親心者，其可不以愉色婉容爲本乎？能如此，雖貧賤可也，何必富貴哉？又曰：父母之前，不敢嘆息，恐傷父母之心也。

柳元公爲僕射，性嚴重，待人接物，常少喜容。一至薛太夫人之側，則和顏悅色，笑容可掬，且不敢以嚴色待家人，無非爲悅親地也。

〔敬親之孝〕彪曰。父母在堂。人子凡事不敢自專。如借貸於人。或欲贈人財物。必請告於父母。父母既許。然後與之。不許則不敢與也。出必告。出反必告。歸出入不敢自擅。必相聞也。遊必有方。不敢言此適彼也。坐不敢中席。立不敢中門。燕客不敢在中庭。凡事避尊居卑。不敢自擬於父母禮也。彪曰。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盃盞壺榼傘屐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

彪曰。父母舅姑有呼召。則急趨之。不敢少緩也。命之行事。則急行焉。不敢辭勞苦也。有所問。聞聲卽應。勿過輕。勿過重。勿敢遲也。或隔內外。未及見面。父母問何人。必稱名以對。不敢以吾我妄對也。昔人云。父母前而稱吾我。是目無父母不孝之大者也。

彪曰。父母雖小誕辰。當行拜祝禮。而今人多不行。府縣官小誕辰。郡邑士民猶稱觴上壽。何以父母誕辰而反忽之。是恩同天地者。反不如一府縣官也。不思甚矣。

又朔望日。父母前當行四攝禮。而今人竟不行。不思朝廷體統。府縣官朔望亦拜謁先聖城隍。衙役與本官。必排衙唱喏。音舍行稽首禮。又庶人之家。朔望必致禮於祖考。致禮於五祀之神。以存歿親。疎言父母親而存者也。祖考歿而疎者。也以恩與功言父母之恩。與功百倍於五祀之神矣。今於數者皆禮拜。而于父母反不致禮焉。是輕其所重。重其所輕。親其所疎。疎其所親也。總緣此理。未經前人指示。所以人多昧昧也。又子婦雖小誕辰。必拜謝父母。此莫大之禮。必不可缺。

〔奉養之孝〕彪曰。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弟子甚疑之。倫因正事遠出。動經歲月。安得晨昏定省如儀也。曰。此非板定之說。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臥不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於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舍此四者之外。問安定省之事。原屬虛文。與遠出原不相妨。但爲人子者。當遠出時。則有不可忽略之事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已盡心於定省。

之事不可懈也。至於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臥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大寒之時，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厚則雖亥子丑時，可免於寒也。若時當仲冬，又有極寒之日，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卽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於炎蒸。惟覆以涼棚，庶可免於炎蒸。或臭蟲爲患，有巢於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於椅桌者，以漆麵嵌之。臥床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其患易已也。獨藏於寢蓆者，難去。惟以蒲爲蓆，則無藏匿處矣。至於蚊蟲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卽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臥矣。此夏涼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一經迂儒之著書，一經無識者之註解，則爲世人隔絕之行矣。故後人讀書，當意會也。舉此數事，而餘者可類推矣。

彪曰。烹庖得法。卽蔬菜亦若肥甘。制治失宜。雖良肉猶加嚼蠟。故滋味原在烹飪。此理人子宜知也。每見書中載孝子某某十餘人。每日必親治饌具。以養其親。雖耽時誤事。不惜也。人勸之曰。此亦可已。答曰。吾非親庖治。心卽不寧。余代其細思。不必然也。宜改爲教訓之法。吾烹飪時。令妻孥子及婢在側審視。審視再三。令其胸中明悉。乃試令爲之。若不如法。復親教之。隔旬隔月。若不如法。又親教之。如此開諭。必無有不如教者。果爾。則養親之道已得。何必親自烹庖也。

彪曰。父母一切飲食。必問其所喜者。乃進之。非剩餘不敢自食也。人鏡陽秋云。崔山南名瑄。博陵人。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以乳食其姑姑。不能飯者數年。得乳康寧如故。一日夫人疾。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孝婦恩。願新婦多子多孫。皆得如婦孝敬。崔氏之門。日益昌大。後山南爲山西道節度使。柳玘曰。崔山南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云。

〔服勞之孝〕溫公曰。凡子受父母之命。不可怠忘。必書於紙而佩之。時省而速行。

之事畢返命。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氣柔聲。具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行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父母有疾。痛則摩按之。痒則搔之。稍緩之事。非此時所急。不敢行。且不言也。衣冠不修飾。飲酒不至醉。食肉不至飽。憂形於色。何敢如平日之嬉笑自如也。平日雖喜鼓琴瑟。此時則宜置之高閣矣。禮曰。人子事親。問衣寒煖。年老則左右扶持之。〔漢〕孝子顏烏。義烏人。母喪家貧無槩。用小筐朝暮運土置棺上。力竭未能峻功而死。卽慈烏千餘。飛鳴其旁。用口啣泥代畢其工。高三丈許。後人名其邑爲義烏。〔處逆盡孝〕張氏曰。人子於繼母。多不能得其歡心。而并不能得父之歡心。生母死而父有妾者亦然。此雖父之溺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自責。自修。常見不是。在己。不可稍有怨望一意承順。恭敬愉色。婉容任父母震怒。只是曲意小心。喜容滿面。則嫌隙自然消釋。婢僕讒譖之言。無由得入矣。此不惟省自己。無數憂愁。苦楚。

消。自。已。若。干。罪。過。更。可。回。父。母。從。前。之。迷。執。也。

彪曰〔宋〕英宗與太后不和。言於韓魏公曰。太后待我少恩。魏公對曰。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孝。古今所以推大舜也。舜見得理極透。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故使之苦蓋而焚其廩。舜不見父母之非。使之浚井而蓋其井。舜不見父母之非。更且自反。自責。謂已不能孝。親所致也。羅仲素云。惟如此。而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

浦江鄭崇質姑惡詩云。村南村北麥花老。姑惡聲聲啼不了。有姑不養反怨姑。至今爲爾傷風教。噫。君雖不仁。臣當忠。父雖不慈。子當孝。由此觀之。誰謂五倫中。可不自盡其責。而反尤乎親也。

鄉人有父子訟獄者。訴于陽明先生。先生曰。舜常自以爲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爲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不知自心爲後妻所移。妻之所言無不聽。信滿耳。滿腹只見得舜之不孝。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人子必能轉移父母之心。方全

子道。我。不。能。轉。移。父。母。之。心。便。是。不。孝。所。以。益。加。孝。敬。故。舜。是。古。今。大。孝。的。榜。樣。父。子。聽。先。生。之。言。卽。感。化。相。抱。哭。泣。而。去。

閔子騫。母。早。喪。父。娶。繼。母。冬。寒。繼。母。以。蘆。花。作。絮。衣。之。偶。爲。父。御。車。面。有。寒。色。時。戰。慄。父。問。其。何。故。閔。子。不。忍。言。父。疑。啓。其。衣。視。之。乃。蘆。花。也。父。怒。繼。母。欲。出。之。閔。子。請。止。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悟。中。止。後。母。亦。悔。而。善。待。閔。子。焉。

盧操。字。安。節。河。東。人。少。喪。母。繼。母。張。氏。待。操。甚。無。恩。日。令。操。運。水。執。炊。操。承。命。不。敢。後。且。使。操。爲。己。之。三。子。服。役。三。子。出。命。操。策。驢。隨。行。操。卽。執。鞭。引。繩。不。敢。略。遲。三。弟。嗜。酒。縱。逸。抵。忤。於。人。致。人。踵。門。詬。及。其。母。操。卽。涕。泣。拜。而。解。之。其。人。因。操。知。禮。解。頤。而。去。繼。母。亡。操。襄。助。三。弟。恩。愛。更。過。于。平。日。服。母。喪。哀。毀。骨。立。平。日。偷。閒。讀。書。明。經。擢。第。任。臨。渙。縣。尉。官。舍。設。牌。以。事。父。母。出。必。告。反。必。面。過。牌。位。鞠。躬。如。也。真。孝。子。也。

洙源。曰。薛。包。好。學。篤。行。父。娶。繼。母。遂。包。異。居。包。日。夜。號。泣。不。忍。去。不。得。已。居。親。之。

舍外。旦入洒掃。父母又逐之。乃居里門。晨昏問安。積歲餘。父母悟。命還。及父母亡。哀痛成疾。

王祥事後母朱夫人甚謹。家有一李樹。結子殊好。母恆使守之。時風雨忽至。祥抱樹而泣。祥嘗在別床眠。母暗往以刀砍之。值祥私起。而得不死。既還。知母深恨。已因跪前請死。母於是感悟。愛之如己子。

〔諫諍之孝〕父母有過。當幾諫。若但知順親於情。而不知順親於理。或任其偏僻。而戾於一家。或聽其恣睢。而取憎于鄉里。或護其陰私。而得罪於名義。此大不孝也。禮記云。父母有大過。三諫不聽。則號泣隨之。庶能冀視之一悟也。經謂父母有諍子。爲安親揚名。不可不熟思其義矣。

彪曰。父母小過。可以不諫者。不必諫也。若事有妨於義。有礙於人。則不可不諫。然不宜直遂也。愉色和容。低言婉語。雖不見從。必無怒也。若不從。當繼以諷諫之法。諷諫者。借相類事比擬。以觸動其心也。或庶幾其從矣。若又不從。仍當和顏悅色。

柔聲。婉辭。諫之。然不能必父母之不怒也。撲責雖加。何敢懷怨。事至此。尤當竭力。更取。今昔相類事。比擬以感動之。諒無有不從者也。此正諫諷諫兩用之術也。
〔良德純孝〕馬諫曰。唐文襄公諱龍。性至孝。早喪父。太夫人在堂。自爲縣令。以至御史。聞父母令。僮僕作事。非肩挑背負者。則必曰。男自爲之。僮僕安能體心也。每食。必問所欲者。始覓而供之。太夫人有恙。進食進藥。衣不解帶。目不交睫。必平愈然後已。且每日祝大延母壽。子孫皆貴顯。且有魁天下者。

申積中宣義郎申起之庶子。祖母楊氏。係學士楊元素之姑。元素無子。積中始生。素卽取爲己子。旣而素連舉二男。積中雖心知所出。而孝謹備至。後登進士。元素卒於餘杭。積中扶襯歸葬之。終喪復爲弟妹選名族。辦婚嫁。事畢。盡以財付二弟。堅欲歸宗。作歸宗議。謂生養恩同。養者粗報。生者亦不可不奉養。歸家二十年。父母死。終喪復以家財盡歸諸兄。曰。楊家賞產十倍於此。吾棄如敝屣。今忍割諸兄。生計乎。許光度薦于朝。詔褒美之。除永興軍提舉學事。大庶爲軍申旣卒。朝廷官其一。

子焉。

何子平。廬江人也。事母至孝。宋文帝時。爲吳郡海虞令。供母皆美膳也。妻孥所食。皆粗糲也。人疑其矯情。子平曰。吾祿止能奉親。無餘旁及。非故薄待妻子也。母喪。哭踊垂死。方蘇。孝武末年。東上飢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所居敗屋不蔽風雨。兄子伯興欲爲更新之。子平却之曰。我父母未歸土。天地間一罪人耳。何敢營室。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欽敬。贈錢代營其塚云。

麗水林侑妻周氏。夫卒。事姑甚孝。飲食非手治。不以進。子婦徐氏。養周亦如之。徐氏生孫名定老。時盜起。避亂遁逃。賊追逼。棄兒草澤中。夫爲盜所殺。姑婦避入東山。又遇盜。盜以周氏年老。叱令去。擁徐氏東行。姑婦相持泣曰。願同死。九泉不苟活也。周素事神謹。默禱焉。盜忽目眩。見有負厚囊者。趨刼之。遂得脫。過澤畔。見所棄兒。猶在。亟抱之歸。寇退。徐覓得夫屍。家已被毀。租他屋以居。時徐氏年甫三十歲。人勸其再適。指兒泣曰。林氏一脉。惟姑與兒。吾何忍棄焉。兒稍長。刻意勉兒勤。

學。鄉先達潘氏賢之。妻以女。潘氏雖貴家女。于歸後。效姑之賢行。亦荆釵練裳。提甕出汲。奉二母亦孝。徐晚有疾。潘爲割股以進。後定老舉進士。爲秘書丞。子孫十餘世皆貴顯。

趙孝婦。德安人。早寡家貧。爲人傭織。得美食必持歸奉姑。粗糲則自食。念姑老。一旦有不測。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數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於家。南隣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及孝婦家。孝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難移。乃撫膺哭曰。吾哀姑老。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言畢。風轉而北。孝婦家得不焚。人謂其孝感。聞氏紹興俞新妻也。新歿。聞氏年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氏曰。姑老子幼。女若嫁。當令誰視也。卽斷髮自誓。父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且失明。聞氏親自服勞。不怠。更時舐其目。目爲之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以葬。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事聞於有司。有司上奏其孝。帝賜坊。并賜金帛焉。○孝子陳榮亦爲母舐目。而目復明。

〔捐軀盡孝〕〔宋〕詹元女。蕪湖人。紹興初年。賊攻縣城而下之。執詹氏父兄欲殺之。女趨前拜曰。妾願以身侍將軍。保父兄命。不然。雖父子併死。何益也。賊聞而憐之。釋其父兄。女囑父兄。亟去。無遲遲。乃隨行數里。遇橋。卽躍身入水。死。賊相顧。嘆息贊美。

吉翮。父爲原鄉令。爲奸吏所誣。罪當死。翮年十五。乞代父命。梁主以其幼。疑人教之。使廷尉蔡叔度訊之。翮曰。囚雖愚幼。豈不知死之可憚。但不忍見父極刑。故求代之。奈何受人教耶。叔度以聞上。乃宥其父罪。

馮行可之父。御史馮恩。嘉靖朝。上䟽論諸朝貴專權不法。詔下獄。罪至死。時行可年十四。隨祖母吳太孺人至京。擊登聞鼓。願代兒罪。上弗聽。行可刺臂血。上書曰。臣父直戇。罪應萬死。念臣祖母已八十餘。臣父死。臣祖母亦死。臣寧得不死。惟願陛下置臣于辟。而赦臣父母。得生亦不致傷天下法。上手其奏。繞殿者三。命中使廉視其臂血。乃下法曹議。未減。

潘綜烏程人。孫恩之亂。妖黨攻破村邑。綜與父驃共走避賊。驃年老行遲。賊追及。驃謂綜曰。我不能去。汝走可脫。幸勿俱死。驃困乏坐地。綜迎賊叩首曰。父年老乞賜生命。賊至。驃亦請曰。兒年少自能走。今爲我不去。我不惜死。乞活此兒。賊因斫驃。綜抱父於腹下。賊恨之。斫綜頭面。凡四創。綜已闕絕。有一賊從旁怒曰。此兒以救父不去。何可殺之。殺孝子不祥。賊乃止。父子並得免。宋文帝元嘉四年。有司奏改其里爲純孝里。蠲租布三世。

蘇頌字子容。宣州安南人。常知婺州。舟過桐廬。江水暴漲。舟將覆。頌以母在舟中。哀號赴水。挽舟。舟忽自正。甫及岸。奉母先登。舟乃覆。衆以爲純孝所保全。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病甚盛。轉相傳染。或一家數口俱斃。或一巷不留數人。親戚不敢過門。其夫家凡八人。俱伏枕待斃。媳聞欲歸家。父母力阻之。婦曰。人爲侍養公姑。而娶婦。今翁姑俱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卽死。不敢望父母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云。諸神皆衛孝婦歸家矣。速

避速避。八人皆得活。

〔漢〕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無子。惟有女五人。臨行時。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所用。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隨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死者不復再生。刑者不可復贖。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官爲婢。以贖父罪。書奏。天子悲憐其意。下令赦其父罪。〔送終之孝〕基曰。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諸子中有獨饒裕者。凡事宜爭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卽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以偏累一人。惟各盡心爭先致力。纔是人子。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於生命。尙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孝道雜義 摺臣云。母之慈。所以保子之身。父之嚴。所以成子之德。世人徒知母恩。而且。有怨父者。愚之甚也。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以大杖擊其背。曾子撲地良久。乃蘇。欣然起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病乎。乃退。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聞之。知其體不傷也。孔子聞之。曰。舜之事瞽瞍。呼之服勞。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故瞽瞍不犯。不慈之罪。而舜亦不失。蒸蒸之孝。今既擊以大杖。便當走矣。曾子悔曰。參罪大哉。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念及此。則一舉足。何敢不愛惜。身體乎。安忍登絕頂之高。臨易墜之深。履危險之地。以自取毀傷之咎也。

彪曰。或問死於諫諍。死於城守。死于對敵。似與曾子所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其理何相左。與曰。兩不相左也。蓋盡忠爲國。舍身忘軀。正是大孝。安得執身體髮膚之語乎。

〔不孝鑒誠〕胡師且云。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則不孝必宜受刑。然世多不孝之子。而未必受刑。何也。只因父母之心慈。縱子孫悖慢。亦不忍聞之官府。又富貴者。恐見羞於人貧賤者。亦望其反哺。而曲加含忍。故不孝者。或免于刑。然

父母吞聲飲恨之際。其怨氣所感。天地鬼神。必知。是以不孝者。或壽夭折。或招橫禍。或遭惡死。且後人必至。衰微蓋王法。可倖天刑。終不可逃也。

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六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矣。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且直戇衝突矣。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矣。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不思愛吾子。亦曾念昔日父母之愛我乎。妻室固宜恩愛。然亦當思便溺未分時。妻未嘗育我。呱呱在乳時。妻未嘗食我。大恩出於父母。則奉養愛敬之心。必宜加厚。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取於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

親甚且單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不帶一錢來而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於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關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忘其爲不孝者。不可不思不改也。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刪改

彪曰。父母未分衆共之物。非一人所宜私取。每見無良不孝者。於衆共之物。百計貪圖。或強佔。或暗竊。自以爲得計。不知所作所爲。鬼神已知。祖宗已知。其所得之物。必不能長存。一傳於子。未有不敗去者。何不以親族鄉黨中之陳跡觀之。

彪曰。父母既分析於諸子。所餘之物。存於父母者。百年以後。皆係子孫所有。不明之父母。緊守秘密。而不許諸子借用者。實屬癡愚。但父母在時。父母需用之物。且宜供父母用。其不常用者。子若需用。不妨與父母說明。明達之父母。亦必無不聽。

者。但宜愛惜。過於已物。乃有無良者。背地竊去而不言。且從而狼藉損壞之。及父母需用時。再問三問而終不認。此其人已自處于大不孝。則天地鬼神責之。祖宗惡之。吾未見天地鬼神譴責祖宗不佑者。而能享厚福。令子孫昌盛者也。

建州貢生黃崇。父年過六十。妾生一子。崇擲水缸中溺殺之。父垂淚而已。未幾崇死。三子繼天。妻改嫁。次年父妾復得子。竟延黃氏之祀。

程惡子。順義人性兇狠。有母老羸。常被毆詈。母一日抱惡子孩。誤跌傷額。惡子以爲害其子。聲色甚厲。母懼走其女家避之。數日怒不解。礪刃匿身。而故好迎母曰。孩愈矣。可速歸。母從之。至半途僻地。以刃刺母腹。而刃反入己腹。腸出而死。後屢埋其屍。而常露地上。鴉犬食盡乃已。

張惡子有弟。母甚憐之。常疑母有匿金與弟。一日引至大樹下。欲毆之。母呼神告。兇惡。忽雷聲起。白晝。劈樹兩開。而攝惡子夾其中。樹復合。烈日中。蟻雀百虫鑽其肉。凡四日死。臭聞數里。道上行人皆苦之。

劉建德之妻。悍惡不孝。姑病甚。惡其不便于己。送之尼寺。遣一婢供食。母不欲往。建德欲止之。妻悍甚。不能制也。母死。乃罵曰。我死必訴汝於陰司。數日婦果死。又數日建德亦死。婦方殮時。忽震霆一聲。腹首拆裂。臭聞數里。

〔孝弟有奇報〕彪曰。凡一切善事。皆能格天地。感鬼神。而招美報。然他事報應不顯明。不神速。不奇異。惟孝弟報應極顯明。極神速。且奇異。何也。以孝弟之道通乎天地。鬼神至捷也。大舜不必言矣。若顏烏服勞而死。而羣鳥代爲啣土以成坟也。趙孝婦之能迴風息火。不焚其居也。庾袞之令疫鬼避去也。郭巨因孝得金也。劉殷因孝得粟也。沈震楊範因孝得米也。又如無水養親。泉出于舍也。年荒無食。苗再生穀也。掘地而得紫石英。以愈親疾也。至於友弟之報應。亦有可歷數者。如王覽之諫已母待前兄慈愛。而九代公卿也。相國鄭昭先之祖代弟死而卽得牛眠佳地。數產公侯也。黃士俊不應試選。半途歸家養兄病。逾年卽大魁天下也。方肯堂活庶弟。而及身貴顯也。趙彥霄之分財。而一舉登第也。張士選歐陽池。李孟元。

之讓產于兄弟。而或當年晉爵。或累世簪纓。或愈加富厚也。此皆報應之神速。奇異者。道經云。孝弟至於天。而日月爲之明。孝弟至於地。而萬物爲之生。孝弟至于民。而王道爲之成。所以古人制功過格。功首孝弟。過首不孝弟者。正此謂也。今人好爲迂闊難行之事。以求福報於孝弟。則置若罔聞。蓋疑孝弟未必有異應也。豈知孝弟所感格有極。其奇異而神速者乎。然則人之欲求諸福者。不求之於孝弟。而徒求之於迂闊難行之事。固爲大誤。或謂孝弟不當言感應。又何其迂也哉。

〔順孫之孝〕彪曰。語云。人偶出外。則一飲食。一歇宿。何等艱難。卽遇有禮待者。亦必須再三告謝而退。人享祖父蔭庇之福。懵懵過日。而不覺察儼似從天而降。不知使我得以如此者。乃祖父勤勞血汗所致也。念及此。則祖父之恩。宜無日不在心上矣。

基曰。祖宗水之源也。子孫水之流也。水無源。何以有流。人無祖。何以有身。是故順孫孝子。於祖父之存也。務樂其心志。於祖父之亡也。盡禮於喪祭。所謂培其源。衍

其流也。

彪曰。祖父母與父母。恩有淺深。情有親疎。故服有三年期年之別。則孝思安得無厚薄。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力。以有承重之責也。漢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以曲體其心。若令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原穀之祖。年老有惡疾。原穀之父母厭憎之。作一輿。舁祖于別室。穀年方十五。苦諫不聽。乃與家人隨收其輿。歸父母曰。爾何收此。穀曰。留此以待父母。年老有疾。便於用耳。父母感動。卽迎祖歸養。

友悌

〔總論〕彪曰。古人言孝必兼言弟。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書云。惟孝友于兄弟。明乎能孝者必能弟。而不弟者必不可稱孝也。何

也。父母猶身心也。兄弟猶手足也。未有傷手足而身心不病者。亦未有兄弟不和而父母能安者。故親在而不和。則父母之心不安。親歿而不和。則父母之神亦不安。豈有令父母之心神不安者。而可爲孝子乎。是不和兄弟。卽不孝父母也。故不弟之罪。等於不孝。

先哲云。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夫象之於舜。念念欲殺之。奪其所有。舜旣爲天子。誅之甚易。舜不誅之。而反富貴之。憂與同憂。喜與同喜。此舜所以爲人倫之至。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今世之爲兄弟者。各立門戶。各私妻子。一有牴牾。便相嫉如仇讐。初不思父母生我兄弟之時。如十指同在手。不分長短大小。痛癢一切關心。我今日兄弟相殘。如殘我父母之手足。殘我父母之身心。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苟能平心觀理。不爭細微之利。不聽妻子之言。以當日舜與象之情形。設身處地。反覆思維。則友愛之情。勃然不容已也。

彪曰。兄弟者。骨肉同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無不極其親愛。此天性也。及其壯年。各妻其妻。各子其子。分門析戶。親疎既殊。鍾情自異。親者貴如珍寶。疎者賤如草芥矣。惟仁人君子。從禮義起見。看得倫理極大者。必不重妻子。與財利。而輕兄弟。與諸姪也。

彪曰。或問兄與伯叔孰親。曰。兄更親。兄與伯叔孰重。曰。兄更重。何以見之。子曰。入則事父兄。中庸曰。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以兄尤親。故止言兄也。孟子云。義之實。從兄是也。其兄彎弓而射之。則已涕泣而道之。以兄尤親。且重。故止言兄也。人既知敬伯叔。安可不知敬兄也。

彪曰。兄弟宜和好。此不易之天倫。乃世竟有相視如仇讐者。此不思之甚也。我之諸子。因我與兄弟不和。效我所爲。遂不親愛於伯叔。父相習。無倫久久。必且移其驕傲之性。以不孝於我。此理當熟思。

郭開符曰。吾觀世人作諸善事。有捐千金者。無非從善事起見也。不知天地鬼神。

之所重不在於此。每於家庭間。勸人善。惡家庭中。能讓財者。嘉爲至行。故世人凡遇兄弟貪鄙者。強橫多取。不當與之計較。安意與之。大勝於行諸善事也。

〔恩情倒置之失〕瑄曰。世人之貧賤者。無論已。亦有富貴者。羅列樽俎。會集人客。雖日費萬錢。略不掛意。至於同胞兄弟。分門析戶。視若路人。或因尺土寸地。斗粟尺布。計較不已。此天良之盡滅者也。

〔和好釋芥蒂〕基曰。骨肉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相下焉耳。有能先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語言則芥蒂必然消釋。和好如初矣。

先哲云。兄弟間。偶有不相愜處。卽宜明白說破。隨時消釋。無傷親愛。看大舜待傲象。雖卒然有怨。只是不藏不宿。所以終能感化也。不如此。便不能矣。

〔感化在於自責〕王陽明曰。舜能化象。其機只是不見象的。不是處。若舜略計較他所施爲。便見得象的不是。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來。書言蒸蒸又

不格。姦。此和好至妙訣也。想舜初時亦是要象好的心太急。所以象欲殺之。厥後乃知工夫只在自已不在責望人。所以能使象悔服也。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鬪爭之言。彤乃自錘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更爲敦睦之行。

「和好在不聽婦言」君載曰。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蓋婦女所見不廣遠。不公平。故重於自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仇憤生矣。於是兄弟子姪。有隔屋連牆。至死不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肯與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喪親亦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陰與兄弟相愛。嘗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怨其婦而愛其兄弟。蓋由於不聽婦女之言。故能得兄弟之心也。



庭曰。何文淵判温州有兄弟惑於婦言。爭財構訟者。文淵判云。止緣花底鶯聲。巧
遂使。天邊鴈影。分浦江鄭氏。十一世同居。孝友冠天下。海內尊之爲典型。問其所
得。初無異術。不過曰。不聽婦人言而已。嗚呼。婦言之不可聽如此哉。夫婦人之言。
所見甚小。所爲不過錙銖財利。其言宜爲丈夫所不信。而丈夫每喜信之者何也。
以其心實爲我也。以其言實利已也。夫安得不信從之。雖然。爲我利我。誠有然矣。
吾恐天倫骨肉。非財利所宜易。而非妻妾所宜間也。馬田谿云。小窗莫聽黃鸝
語。踏落荆花滿院飛。嗟乎。觀此數言。而不知省者。其殆無良之甚者歟。

〔盡弟化親美行〕李銓平丘人。銓兄名全。前母所生。母甚不愛。而衣食皆異於銓。
銓年始五歲。覺已衣勝兄。卽脫不穿。必兄與已同。然後服之。其母遂均愛不偏。

〔漢〕楊厚字仲植。兄名博。乃前母所生。母待之甚虐。厚年九歲。思挽回親意。乃託
疾不言不食。母問其何痛苦。答曰。吾之困苦。正同於兄之困苦。母感悟。遂改前非。
恩養如一。

〔唐〕韋立字延構。與兄承慶異母。母每笞承慶。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卽痛責。自捶母。感悟爲均愛。

王祥事繼母至孝。起爲三公。人所知也。祥弟覽。乃繼母所生。每爲祥代勞。母嘗賜酒。欲毒祥。覽先取飲之。母驚。乃覆酒。覽娶婦。亦與祥均服役。卒能感母。母待兄慈愛。人知祥之孝。而不知覽之弟。乃所以爲孝也。後九代公卿。歷漢唐宋。至今鼎盛。

〔仁〕至義盡美行。基曰。〔唐〕宰相韓滉有幼子。夫人柳氏所生也。弟湟戲於掌上。誤墜階而斃。滉禁夫人勿悲啼。恐傷叔郎。意韓公如此。非薄於子而益見難得者。兄弟也。

黃士俊。廣東人。敦孝弟。赴京會試。途聞兄病。嘆曰。烏有急功名而置吾兄生死不問者哉。遂返歸。丙午。又北上。將至京。夢入殿廷。拜高皇帝。曰。汝來耶。今首用汝矣。丁未。狀元及第。

「不弟之根總因財利」湛甘泉曰。嘗觀孝弟之風。多敦於貧賤之族。而衰於富貴之家。蓋貧賤之族。骨肉相愛之情。真也。富貴之家。財利爭奪之心。濃也。

彪曰。兄弟衆多者。內必有一人恃強取財。不畏父母。不顧名義。凌兄鑠弟。父母兄弟無可奈何。亦畏而讓之。所得既多。二三十年間。彼家資必饒於衆。乃欣欣然得意。以爲萬年不拔矣。詎知天地難欺。鬼神有眼。或及其身。而膺禍。家資盡喪。或身死。而子孫不能成立。且膺禍患。至於一敗塗地。爲人所笑。此斷斷無差者。誰謂倫理當輕錢財。宜重哉。

郭開符曰。今之兄弟爭財者。由於視財產太重。視骨肉兄弟反輕。不知古有讓國者矣。有讓天下者矣。而況於區區之財產乎。是以爭之則不足。讓之則有餘。爭之而目前得者。未必不轉眼而失也。讓之而不得者。日後未必不反多得也。理在必然。斷無虛耳。

「讓財推祿美行」薛包好學篤行。諸弟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不得已從之。奴婢

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耳。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耳。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服食所安耳。諸弟數破家產。輒復賑給。

趙彥霄兄弟二人。兄彥雲。惟聲色博奕是娛。家計已爲所壞。彥霄諫之不入。遂求析產。及五年。而兄之生計蕩然。且多逋負。不能還償。彥霄因除夕置酒。邀兄嫂而告之曰。向者初無分釁。意以兄用度不節。恐皆蕩盡。俱有饑寒之憂。今幸留一半。亦足以給伏臘。兄自今復寢食。彥霄家兄所逋負者。弟已儲錢足償矣。兄初有慚色。不從。不得已而受。次年彥霄與長子俱膺鄉薦。一舉登第。

南海方肯堂之父既老。其侍婢有孕。隱而不言。生子不欲舉。肯堂固請曰。兒兄弟二人耳。幸得季弟。奈何棄之。後十餘年。父臨歿。目不瞑。肯堂跪泣曰。大人。其以季子未立耶。兒所受分贖業。若不與季弟均分。不誨之使立者。天鑒之。父目乃瞑。肯堂舉於鄉。二十餘年。將謁選。夢父告之曰。天曹所重。孝友。汝已登進士第。覺而異之。明年果得捷。時隆慶辛未也。

裴叔則營新宅。請兄共遊。兄見其床帳儼然。軒櫺疎朗。心甚欲之。難以口言。叔則知其意。便推與兄同住。

申積中兩遇恩蔭。不官其子。悉推以與其二弟。徐禧有恩蔭。詔命已下。易子之名。以與其姪。此兄弟叔姪。推讓官爵者也。夫官爵身之所致也。身之所致。尙可推與於弟。姪何況祖遺產業。而可爭競不休乎。

李孟元性友愛。與姪分析。姪名就。有痼疾。不能作家。孟元將所有田園。以大半與就。甘心勤苦理財。後孟元家益富。子孫益繁盛。

吳興富翁莫氏。老年私一婢。有娠。懼其妻妬。遂遣嫁於賣羹者。已而生男。甫十歲。翁死。里中羣小指爲奇貨。因語其婢曰。汝子孰不知爲莫氏子。其家產應當分之。胡不令歸取。若不聽。則訟之於官。我等必來相助。因令其子孝服。往其家。且戒曰。至靈前拜畢。亟出。我輩俟汝于屋傍。卽助汝告官。其子如所教。入其家。哭且拜。家內駭然。妻罵欲逐之。長子亟前曰。不可。遂問曰。汝非賣羹子乎。曰然。卽引拜其母。

曰。此。汝。母。吾。乃。長。兄。汝。當。拜。遍。指。家。人。曰。此。爲。汝。長。嫂。此。爲。汝。次。兄。次。嫂。禮。當。對。拜。又。指。云。此。爲。汝。長。姪。此。爲。次。姪。汝。當。受。拜。拜。畢。曰。汝。當。在。此。執。喪。勿。去。卽。與。同。食。同。寢。又。呼。其。生。母。至。許。以。月。廩。歲。衣。羣。小。俟。久。不。出。計。遂。大。阻。夫。此。長。子。一。敦。友。愛。成。先。人。之。志。息。羣。小。之。禍。亦。可。謂。仁。而。有。智。矣。

〔盡弟化人作用〕施相之翊之。兄弟皆爲知州。致仕家居。田產參差。有唇齒之隙。親友日爲處分。不能解。同邑溪亭嚴公名鳳。素以孝友著聞。事兄如父。周恤保愛。無所不至。一日偶遇翊之於舟中。語及產事。公顰蹙謂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令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溪亭公揮涕不已。翊之乃惻然感悟。遂拉溪亭同至兄宅。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相之亦涕泣慰解。各欲以田相讓。遂友愛終身。人咸稱嚴以誠感。施以誠應。鄉邦美事。至今二姓皆蕃衍。人猶樂談其事云。

〔敬愛全倫美行〕魏楊津。家世純厚。敦禮尙義。事兄楊椿如父。在家時。有一美味。

必與同食。後二人皆貴。津爲泗州牧。兄在京師。津得四時佳味。輒因便附達于兄。後二人年老致仕。椿或他處辭歸。津親扶至室中。問安否。若津者可謂極盡敬兄之禮者也。

〔唐〕崔孝曄。事兄孝芬。極盡恭順之禮。有事必代勞。一錢尺帛。不敢入私房。後異居。吉凶有需。皆代費用。

溫公大拜後。與其兄伯康。友愛甚篤。伯康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否。天少冷。則附其背曰。得毋寒否。以首相之貴。而愛敬其兄如此。則以富貴而凌鏢其兄弟者。真虎狼不食其肉者也。

〔大暈包容〕洙源曰。王文正公旦。弟傲不可訓。一日將祭家廟。列百壺於堂。弟擊破之。家人惶駭。公忽外入。見酒流滿路。不可行。並無一言。但攝衣步入堂。其弟感悟改過。

進士陳世恩。夏邑人也。兄弟三人。公居次。長兄孝廉也。季弟某。少好狎遊。日出暮

歸。孝廉輒作色規諫。竟不改。公曰。徒傷親愛。無益也。每夜射守外戶。候之。俟弟歸。乃手自扃鑰。問以寒煖。飢飽。如是者數夕。弟乃大悔。不復暮歸。

隋吏部尚書牛弘。其弟名弼。好酒而酗。嘗醉射殺弘駕車牛。弘還宅。其妻迎謂弘曰。叔射殺牛。弘聞無所言。直答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顏色。自若。終無一言責備於弟。弟亦自悔。

〔薄待兄弟則勢孤寡助〕曾三曰。凡人不於根本上做工夫。卽有掀天揭地事業。皆不足取。袁紹之兄弟不睦。二子譚尙。亦治兵相攻。卒爲操所滅。可見父之貽謀不善。子必尤而效之。爲禍滋烈。可爲寒心。昔紹遣人招張繡。繡欲許之。賈翊適在坐。謂紹使曰。歸謝袁本初。兄弟不能相容。而能容天下士乎。乃知同氣。參商往往令人乘隙加禍。更令天下豪傑掩口而笑。裹足而不前。良足羞也。顏之推曰。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鄰里疎。鄰里疎。則外侮頻。頻至矣。宜細思之。

讀書鏡云吐谷渾阿柴有子二十人將卒命諸子各獻一箭取一箭授其弟慕利延使折之利延入手一折卽斷又取十九箭使利延齊折利延不能折因喻諸子曰汝曹知之孤則易折衆則難折也爾兄弟協力同心外侮可禦社稷可固言畢而卒。

〔不弟顯報〕希濤云信州劉君祥病將死召其弟君祺曰吾死子幼弟爲捍理家財地下決不忘報及兄死君祺竟逐其子貪其產業後五年君祺燕客忽大呼曰兄來也頓嘔血扶歸胸忽裂開見其心如炭黑而死。

〔從堂兄弟〕麟趾曰從堂兄弟雖有親疎其始只是一脉薄待從堂卽是薄待祖宗祖宗必不祐也。

〔叔姪〕韓宗伯云叔姪兄弟豈伊異人追念數世前原是一身豈可因一言之忤一事之爭遂懷仇恨苟同室操戈無論勝負皆爲他人笑端所損多矣。
長科曰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幼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

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于無所歸。此天倫之定理。非人事之強合也。今人多昧焉。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乘其孤弱。吞其財產。百端擾害之者。如是。則與禽獸何異焉。

彪曰。叔伯無子而依我。則其心境已苦。更無人體其心。代其勞。則其心憂愁。抑鬱。有不堪言者矣。爲之姪者。不當以伯叔視之。而當以長兄視之。斯良子姪也。若伯叔富而想望其家財。起繼立之念。伯叔貧而視之如路人。乃豺虎其心者也。

韓魏公養育諸姪。比如己子。所得恩蔭。官先及諸姪。子反有未沾恩蔭者。

〔五代〕張士選。幼孤。及長。惟叔父存焉。叔有七子。其兄弟妯娌多有繁言。不能不分析。選請於叔父曰。吾欲與叔分析。選應得其半。但念叔有七弟。止分一半。無以養生。願剖爲八分之。叔固辭。選固讓。遂分爲八。時選年十七。遇薦入京。同館者二十餘輩。有術士物色之。但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同輩共叱之。術士曰。文章非某所知。但見此少年。有滿面陰騭氣耳。及揭榜。果得高第。

瑄曰。殷原善家貧。與兄近仁友愛無間。洪武初。近仁舉孝廉。知平遙縣。尋擢廣西參政。與妻皆卒於官。所遺三男一女。咸幼。原善遂不娶。撫諸孤如己出。親友諷之娶。原善泣曰。使我娶而不賢。則諸孤將安託哉。且娶者以爲後也。既有諸孤。爲吾後更娶何爲。

沈心松嘉善人。存心慈祥。愷弟十六歲而孤。適里中陷以糧長之役。恐破家。潛匿他地。後聞里人報其叔代之心。松曰。叔家計更不及我。奈何。逃避而令叔受困乎。卽自出認。後子孫皆富貴。繁盛無比云。

章溢龍泉人。當元末兵亂時。姪章存仁爲賊所得。公心計曰。我兄只有一子。不可使無後。挺身語賊。願以身代。賊素聞公名。見公甚喜。卽出其姪。留公問計。公不爲策。畫反以義方勸之。賊亦不忍加害。後乘間逃歸。胡大海荐於明太祖。聘爲佐命勳臣。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二編

倫紀中

慈教

〔幼時蒙養諸法〕世範曰。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等之人不教不知也。古人於未生之前。尙有胎教之法。何況能言能走之時乎。今人不然。但知愛也。全無教也。曲意順從。飲食恣其所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反責奴婢。無故罵人。聽其乖戾。而不加誡飭。日漸月積。養成其性。及至壯年。性已習成。肆行無忌。教之則違。嚴之忤逆矣。羅念庵云。少年習成性格。既長欲變甚難。爲父母者。當時時玩味斯言也。增改

彪曰。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小有拂逆。

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強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斬絞流徒之刑。從此致矣。爲父母者。亦曾念及此乎。

君載曰。世嘗有愛其子者。美食美衣。婢僕供事。足跡不令出門。可謂愛之至矣。彼隣人之父。則不然。使其子。跋跬山川。犯風冒雨。或從師取友於百里之外。或經商於千里之遙。辛勤苦楚。子或怨其父之不慈也。及觀其末路。溺愛不教者。愚魯無成。勞苦訓誨者。家業成就。由此觀之。則爲人父者。將使其子有成。爲慈愛耶。抑以愚魯無成。爲慈愛耶。雖是愚者。亦知所去取矣。改刪

彪曰。子之賢不肖。其機全關於母。父養成子之惡者。十之三。母縱成子之惡者。十之七。愛惜之至。視如寶珠。驕盈乖戾。日積月增。不惟不許他人一言。且不喜丈夫教之也。由是其子流蕩奢侈。不務生業。負氣好鬪。因而目無禮法。走險如鷺。陷於刑戮者甚多。其子在囹圄之時。推原根由。竟有怨恨其母之甚者。真可嘆也。雖然。未可多歸罪於母也。母女流也。不明於理。子之賢否。猶不盡知其罪。猶輕父。男子。

也。每有縱子過甚。見子百惡。備具不肯教。誨者亦甚多。也可嘆也。

彪曰。古人云。枝條從小揉。則曲者可使直。直者可使曲。凡物改於初時。則易。改於日久。則難。故云。教子嬰孩。教婦初來。凡欲子與婦令善。必當及早教之。若因循姑息。是害之也。爲父爲姑者。宜細思之。

彪曰。每怪世人之待子。一出胎後。並無一善事教之。所教者。皆不善之事也。如兒甫生數月。每懷抱中。稍有啼哭。母卽走不暫停。是輕浮動躁。纔出胎。已習成也。稍長。兄弟伯叔姊妹。未能笑。而強教之笑。未能言。而強教之言。百方引誘其奸巧。是虛僞奸巧。甫數月。已習成也。週歲之外。提抱之婢僕。皆教之以謊言。教之以假僞。教之以罵人。撻人。而罵詈必污穢之言。是惡薄之事。一二歲。已習成也。夫古人有胎教之法。母旣懷胎。坐必端正。立不欹邪。語不高聲。耳不聽非禮之言。目不視非禮之色。所食之物。必以方正。無非欲。養其方正之性也。今人則不然。旣無胎教之法。而一二歲時。又專以輕薄奸詐虛僞引誘之年。歲長大止。將平日相習之不善。

日益增加。善性日遠。日消。安能改其輕薄虛僞之性。而爲厚重真實也。惟去此數弊。方爲教子有方。

彪曰。古人云。與善人親。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之化矣。與不善人親。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故子孫幼時。須常在眼前。不許婢僕以邪僻之言。入於其耳。污下之行。入於其目。至六七歲。入學從師。必細加訪問。倘同學中有不肖學生。則宜避之。不可令子弟與之同學。不然。則所聞所見。皆不正之事。亦且流於非僻矣。

彪曰。子弟幼時。最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不可脫略。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卽急趨之。不可少緩。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長者之前。不可喧嚷致爭。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凡事非僮僕所能爲者。必須爲父母代勞。不可推諉。略舉大端。不能遍指。宜觸類推廣。父兄不以此教。則家必不可齊。子弟教而不尊。卽非循理之子弟也。禮曰。子女能

食教以右手。能言。男教以唯。女教以俞。唯重而速。俞輕而緩也。六歲令入蒙館。八歲卽教以禮讓。隨行於長者之後。坐於長者之末。與長者飲食。長者未飲。少者不敢舉杯。長者未食。少者不敢舉箸。十歲教之學書法。算法。

彪曰。子孫至于十歲外。恐朋友導其淫心。父兄亦有嚴爲之防者。至於狡僕之引誘。子孫人多不知。一姻親於十二歲時。奸僕教之。強開情竇。斲喪天真。年稍長。得怯病而天死。告人曰。斯奴百方引誘。令我至死。吾今欲殺之力不能矣。觀此爲祖父者。子弟十歲以上。必當極意防閑。不可令與僮僕親近也。

彪曰。少年子弟。氣血方盛。情竇旣開。不能遏抑。每有偷香竊玉之事。大傷天理。甚虧德行。迨其識禮義而追悔。無濟於事矣。故父兄師長。當於十二三歲。便肫切教訓。毋令蹈其罪愆也。

先哲云。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啓其奢侈之心。長大不能改也。

何士明曰。邠公綽治家有法。夫人常衣素絹。不服羅綺。諸子學業未成者。不令多

食肉。每半月一食焉。遇饑歲已亦止食蔬菜。不食梁肉。所以清白之名爲人傳誦也。

〔教子諸條目〕張黃岳曰。世間秀才尙少。何況科甲。然書香不可絕也。書香一絕。則家勢日微。家聲既卑。則出人鄙陋。人既鄙陋。則上無君子之交。下無治生之智。其安於農樵負擔者。猶爲善也。甚至人既粗蠢。心復雄高。狎比下賤。冥行蹈險。嗚呼。人生至此。不忍言矣。祖宗之祀。或者不可保。猛念及此。安可不教子孫讀書。彪曰。子弟聰明有志者。可以責辱愧恥之。使之激勵。精進。愚頑無志者。督責之。則彼益自棄。而安於下流。無上進之機。惟立賞格鼓舞之。彼有所翼望。庶幾生嚮往之心也。

彪曰。按古人無不云。子弟不可不教。教則必當以嚴。此不易之良法也。然有常有變。不可執一而論。如吾子弟賢明循良。平居聽吾教誨。有過聽吾指責。此佳子弟也。不可不教。教且當以嚴也。是嚴可行也。至於不肖子弟。其秉氣乖戾。凶傲不顧。

義理不恤人言。不畏天地鬼神。教且不得而施。安可加之以嚴。以激其忤逆之性。哉。是嚴不可行也。不可行而行。必至情斷義絕。而後已。不若以寬濟之。正面不可教。誨或借他事諷之。化之。或將聖諭及歷代佳言懿行。請人講解。漸漸化之。若祖德悠遠。氣數不衰。雖不循良。亦不至於大禍。未可知也。若執治家宜嚴之理。則處處有礙。故爲父兄者。當酌量常變。以施不可執一也。

摺臣曰。父嚴母慈。天性爲然。賢愚不易。但母太慈。固傷姑息。而父太嚴。未免苛求。父之督責太過。其子反恐懼不前。不但知識顛倒。卽言語問答。皆逡巡不敢出口。此由拘束已甚。欲速期成之故。豈不可惜。予謂母當慈。不宜太慈。父當嚴。不宜太嚴。方爲中道。

彪曰。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月計不足。歲計有餘。凡德業與學問。皆積累而後成。非一歲月所能驟至也。唐明宗時。張昭先進訓儲之法。略云。陛下諸子。宜各置師傅。令折節事之一日之中。但令記一事。一歲之內。所記漸多。每月終。令師傅具錄奏。

聞。俟。皇。子。上。謁。陛。下。時。陛。下。舉。而。問。之。倫。十。中。得。五。便。可。博。識。安。危。之。故。深。究。成。敗。之。機。嗚。呼。法。何。善。也。夫。九。重。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天。下。事。未。有。不。積。於。至。微。至。少。成。於。極。多。極。大。者。惟。當。從。容。待。之。日。計。不。足。者。月。計。有。餘。矣。月。計。不。足。者。歲。計。有。餘。矣。久。久。爲。之。何。患。功。力。不。至。哉。此。教。子。弟。之。良。法。也。

商。王。小。乙。常。遣。太。子。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使。知。疾。苦。情。形。故。高。宗。爲。中。興。令。主。皆。帝。乙。善。於。訓。誨。使。之。然。也。

明。太。祖。以。太。子。世。子。生。長。深。宮。富。貴。安。樂。不。知。小。民。困。苦。情。形。於。是。令。太。子。世。子。備。歷。農。家。觀。其。居。處。服。食。器。用。粗。醜。并。其。耕。耘。勞。苦。之。狀。以。儆。惕。其。心。又。選。秀。才。隨。春。坊。官。分。班。入。直。詳。說。民。間。貧。乏。困。苦。等。事。後。永。樂。倣。洪。武。教。太。子。例。亦。使。皇。長。孫。周。行。村。落。歷。觀。農。桑。之。苦。故。洪。熙。宣。德。皆。成。令。主。此。皆。帝。王。得。教。子。之。法。者。也。

彪。曰。子。孫。至。十。五。六。歲。時。心。志。已。漸。放。蕩。所。喜。者。華。麗。之。衣。裳。時。式。之。冠。履。爲。祖。

父者不可聽之。且當嚴爲之禁。宜立定式樣。使之遵守。不許同於流俗。卽淑身保家之懿範也。

摺臣曰。屢見人家子弟。年雖長大。一至父歿。世故茫然。致使家計日壞。此乃父在之日。止令安坐讀書。不令學習諸事故也。大非計也。子弟年十五六時。一切身世所需之事。皆宜講究。如登記冊籍之法。算數之法。銀色之高低。婚姻祭葬之恆禮。畜養種植之宜忌。皆宜詳悉開導之。既略知世務。雖不幸父母早歿。亦可以保家。彪曰。先輩云。教子弟無異方。惟令之親君子。遠小人而已。親君子則日進於高明。遠小人則不流於污下。此教子弟良法也。但何者爲君子。何者爲親。必當詳言其目。如道德著聞之人。眞君子也。吾親挈子弟求其教。誨則所聞皆正言。所行皆正事。子弟自習於方正。此根本之教。最急之先務也。此外亦有不可已者。子弟業讀書作文。父兄當訪學最優者。與至能文者。親挈子弟求其教。誨則子弟方知讀書作文之法矣。子弟習商賈。父兄當訪善商善賈者。親挈子弟時時問業。則子弟自

知商賈之所以然矣。子弟或習此一藝。當訪精此藝者。何人親挈子弟。頻頻質問。則子弟之藝必精矣。凡才能邁衆而非人所能及者。其志氣力量必有異於常人。皆君子之類也。親而近之。自獲其益。彼庸衆之才。雖執贄師事之。有何益乎。所謂師友。必宜才德過人者也。雖然。子弟少年。每喜邪人。每畏正士。苟非父兄親責其求教。彼安肯自行哉。此親君子之益。其責全在父兄成就之也。又何者。爲小人何者。爲遠亦未嘗詳言也。有游手下流之小人。不習正業。惟欲以嬉遊博奕。了其生平。任父母師長正言婉言。不聽也。游手既久。必流賭博。此類小人。雖比屋而居。不可使之相聞問矣。有奢侈無節之小人。衣非華服。則與父母爲仇。食非甘肥。則與妻子爲難。止圖目前之快樂。勿顧日後之饑寒。此類小人。雖屬母妻二黨之親。任彼奢侈。我安節儉。不可效其所爲也。有無忌憚之小人。不信因果。不畏鬼神。無才而自謂才高。無學而自謂學富。狂言自大。藐視諸人。此類小人。雖隣里親族。不可與親近也。有淫佚敗檢之小人。戀色貪花。若蛾趨炤。污言穢語。不避親疎。自以爲

風流瀟灑少年子弟誤聽其言敗風損德此類小人雖同學同社不可與之交言也。有門客家僮之小人懷好匿惡搜索利孔以逢主人之意導引聲色以誘少年子弟之心在創業守成者才具雄長猶能壓制雖用之而不甚受其害祖父既歿子弟或幼小或愚魯則諸弊叢生誑騙資財甚且盜賣其田宅記其行事之長短匿其過端之字蹟以爲籠絡之資或遇訟端則反覆播弄令其不能中止此等小人才雖可用而後患宜防必當預遠之又宜頻頻指示子弟令不可任之爲心腹也。此遠小人之條目也。欲教子弟者不能析其條目以垂教誡雖欲教子弟成人而不可得矣。

先哲云胡安國子弟赴宴雖夜已深安國猶不寢必俟其歸驗其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爲常。

濂溪先生潛德隱耀人少知者獨二程子之父諱珦者知之遣子受學明道先生早貴德行比顏子倡明絕學封河南伯伊川先生以宰相薦至白衣侍講師世淑

人封伊南伯。此緣父能擇師訓誨。有以成就之也。

彪曰〔唐〕西平王李晟治家嚴肅。教子女有方。元旦其女歸拜節。晟責之曰。元旦大節。家家有事。汝公姑在堂。當在家任勞。以集衆事。何得以虛禮來。此却不許見西平王。武將出身也。能以禮陶淑女。流尚如此。可想見其教子之法矣。世之讀書文士。不知教子者。視此能無愧乎。

搢臣曰。今人每言女生外向。遂忽略不教。不知養子不教。玷在家門。養女不教。既玷家門。且害貽他人。非細故也。可嘆今之爲母者。止教其女以飾冠髻。炫簪珥。華衣裳而已。一切治家之務。與孝敬公姑丈夫之理。毫髮不言。安得有賢淑之女哉。有壺訓者。女範女職等書。豈可置之不講也。

君載曰。大僚勢宦。子孫造惡。多掩蔽祖父之耳目。於是竟以惡子孫爲善良者有之。偶有至親良友。熱腸難已。略將所爲告其祖父。然欺蔽之術工。事未敗露。祖父多不聽信。且以人言爲誣妄者有之。更有不肖之母。袒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之

者。故子孫雖有攏天之禍。而祖父不知也。然關係非輕也。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色。近賭博而已。貴家之子弟。不止於此。奪人之田產。詐人之金錢。謀人之風水。淫人之婦女。鄉人有違理犯法之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作祖父之簡。干求州縣。所爲無非大惡。至奴僕工人。亦竊其勢。炤多方造孽。以取奸利。凡爲祖父者。當嚴加關防。時時詢訪於輿論。其庶幾哉。改潤

祖父見子孫魯鈍者。貪污者。不可使之仕宦。才質既鈍。諸項政事。必委于胥吏。害民已多。性貪者。且以胥吏爲牙爪。相濟爲奸。天理人情。置之度外。下民易虐。上天難欺。極慘之報。必不能免。然則庸惡子孫。祖父豈可聽之取功名也。

〔賢母芳型〕明道伊川先生之父。諱珣。賢人也。能教子。其夫人更賢。訓子有方。奴婢有小過。丈夫怒。每爲之寬釋。惟諸子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所以不肖。皆母蔽其過。使父不知耳。勸其夫多覓書。擇名師。嚴勵訓誨。不使優游度日。噫。母之賢淑如此。安得無賢淑之子乎。

〔宋〕名臣蘇易簡。品行重於朝。太宗召其母入禁中。問之曰。何以教子而使賢達如此也。對曰。幼則束于禮讓。不使任性。長則教以詩書。不使怠惰廢業。上顧左右曰。今之孟母也。賜金千兩。

鄭夫人。歐陽修之母也。修生方四歲。而夫已歿。孀居家貧。無錢覓紙。每夜以灰畫字教之。嘗泣訓修曰。吾初至爾家時。爾父免喪未久。嘗以不及養親爲恨。每祭必涕泣。遇佳節亦泣。始猶以爲新免喪如此耳。及終其身。莫不然。以此知爾父之孝也。爾父居官。夜閱刑書。每嘆曰。吾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始無恨。汝父所行如此。爾其效之。

崔夫人。鄭善果之母也。善果之父。諱誠。周仕（隋）爲大將軍。以討尉遲。迴死于戰陣。善果以廕襲。爲魯郡太守。母嘗于廳後聽善果斷獄。聞剖析合理。則悅而無言。決斷不協。善果退。則以理折之。乃歸室中。閉門不出。善果跪門外謝罪。母曰。汝先君清恪。以身殉國。吾亦望汝效爾先君。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今至郡伯。豈汝自

能致之耶。先人之貽也。安可不極力自勉。吾寡婦也。有慈無威。使汝不知教訓。有負名義。吾死之日。有何面目見汝先君乎。善果亦勤慎自勵。所蒞之地。咸有政績可紀焉。

包蒙泉爲御史。其母誡之曰。汝爲天子耳目。須廉以持身。激濁揚清。方盡厥職。蒙泉遵母命。廉介清慎。不畏強禦。後雖抵觸宦官。爲所中傷。謫戍遠方。然聲震朝野。天下賢之。其弟子敬亦爲御史。養親歸家。宴客。母問家人。席間坐何人。答曰。某某。又問談何事。答曰。某家有一女子。謂可買爲姬也。夫人大怒。呼次子數之曰。某氏子者。詔佞之流也。不親賢人。君子而親此輩。不談經史。道德而言買姬。吾不忍坐視。敗壞家聲。終日不與其子語。於是子敬跪而謝罪。母云。必絕某氏子。勿與往來。方可。子敬乃刻責改過。品行益端。郡人皆云。一賢母能成就兩名御史也。

〔賢母卓識〕馮氏夫人者。宋濟源令。陳省華妻也。其教子也。治身理家之事。親自教之。經史文章。則延師教之。更有非人所及者。嘗焚香夜禱曰。不求金富貴。但願

子孫賢。非賢婦能如此乎。後三子皆學成貴顯。且爲名臣。是其效矣。又（唐）李景讓母鄭夫人。天性明達。早寡。以訓子爲務。宅後牆陷。得錢盈萬。母視之曰。無勞而獲。身之災也。天如以先君遺慶。矜恤庇佑。則願諸子學問有成。他日受俸。此非當有之財。不敢妄取。命速掩焉。後李景讓亦貴顯爲名臣。此二夫人者。乃皆賢母也。〔唐〕崔玄暉母盧氏。戒暉曰。仕而貧是好消息。貨財多是奢侈衰敗之根也。故暉居官清白。撥亂死義。不負乎母訓。

〔唐〕相李義甫。橫肆專權。御史王義方欲劾之。先白其母曰。義方爲御史。遇奸臣不糾。爲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于親。爲不孝。二者不能自決。奈何。母曰。殺身以成子名。古之賢母也。汝若能盡忠。吾死何恨。劉世安母賢淑夫人也。世安除諫官。入白母曰。朝廷使兒居言路。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天下安危。設有觸忤禍譴。必至憂及老母矣。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母老辭。則必獲免。母曰。不然。諫官爲天子諍臣。汝幸居此地。當捐身報國。使得罪流放。

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世安受命。乃正色立朝。面折廷諍。人目之爲殿上虎云。李景讓爲浙西觀察御史。一衛軍犯法。不當死罪。景讓誤杖殺。諸衛軍憤憤欲爲變。其母知之。急出坐公堂。立景讓于階下。責之曰。天子付與方面。豈得任性妄殺人。萬一致一方不寧。豈非負天子且大愧先人命。左右褫其衣。撻其背。將佐請免。至再三而後已。諸軍遂定。

虞潭母孫夫人。年少孀居。每訓潭以忠義。後潭爲南康太守。值社叟搆逆。孫夫人勉潭以盡忠。傾其資產。以餽戰士。遂克保其土地。蘇峻反。潭募義兵征峻。孫夫人戒之曰。吾聞忠臣出孝子之門。汝當捨生。勿以吾老爲慮也。盡發家中所有以助軍資。并遣潭子楚爲父護軍。峻平。潭拜武昌侯。孫太夫人加金章紫綬。舉朝來拜謁。九十五而卒。贈定夫人。

王珪之母李氏。與人言曰。吾兒雖能成立。未知所與遊者何如人。異日房玄齡。杜如晦。到其家。母見之大喜。曰。二客公輔才。吾兒能友之。可以成大受之器矣。

陶侃母以侃名譽未彰。令交當時賢俊。一日桓子野。褚季淵等十數輩至其家。侃患無以供給。母曰。汝自與友盤桓。勿顧廚下事。母乃剪髮。令人往市中易供給。鏹床荐喂馬。諸賢盡歡而散。人以其母賢。多方稱譽。侃由是名聞朝野。

〔厚待前子〕秦潤夫。繼室柴氏。親生一子。前妻亦有一子。年俱幼。潤夫病且死。以前妻子囑之。柴氏撫育無二心。辛勤績紡。遣二子就學。至正中有惡少殺張福家屬者。福訴于官。詞連潤夫長子。法當誅。柴氏引次子詣官泣訴曰。殺人者吾次子。非長子也。次子曰。我實殺之。非兄也。鞠之至死。不易詞。官反疑次子非柴氏所出。訪之隣里。始得其情。官大賢柴氏。嘆曰。妻割愛以從夫言。子趨死以承母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遂上聞其事于朝。詔令兄弟兩釋之。厚賞賜。且旌其門。

周宣王時。人相聞於途。有兄弟二人不知避忌。極力解勸。未幾聞者死一人。死者之家。疑兄弟二人。陽勸陰助也。因株連於獄。乃兄弟二人爭抵命焉。兄曰。我殺之。弟曰。非兄殺。乃我殺也。竟不能決。事聞于相。相言于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也。

皆殺之。是誅無辜也。度其母能知事之真的。召問其母。母泣對曰。罪歸少者。相聞其言。問曰。夫少子人之所愛。母欲殺之何也。母對曰。少者妾之子。長者前妻之子。其父沒時。囑妾善視之。妾已許之矣。今既受託。背言忘信。是欺也。殺兒活弟。是以私愛廢大倫也。故寧殺其少者。相入言于王。王美其義。高其行。皆赦而不殺。吳夫人。判官王益之妻也。好學強記。恂恂自下。凡事請命。公姑不敢自專。前配生三子。愛之甚于己子。婢僕每以讒言來愬。母必叱之。前二子早卒。遇其婦如己婦。待前子之母族如己族。嫁三從女如己女。後生子五人。安石爲宰相。安禮。安國。皆爲顯官。

程文矩。繼妻穆姜。生二男。而前妻有四子。婢僕以四子非母所生。憎毀日至。穆姜不聽。更加親愛。長子興。遇疾。日夜調護。久久不倦。

繼述

先哲云。祖宗之榮貴。自經書中來。子孫享蔭庇。則厭經書矣。祖宗之家業。自勤儉。

中來子孫享富盛則忘勤儉矣此所以不能守成而多衰敗也思之勉之

朱子曰吾觀卿士大夫之子孫華其衣甘其食遨遊燕樂不知身之所以耀潤者皆乃祖乃父勤苦所致也飲芳泉而不知其源飯香黍而不知其由一旦時移勢易失其故態當是時也窘之以寒暑艱之以衣食妻垢其面子瘁其形雖殘杯冷汁食之不慚敝衣破履服之不恥黯然而莫振者皆昔日之所爲有以致之也故爲人孫者當思祖德之勤勞爲人子者當念父功之刻苦孜孜急急以成其事兢兢業業以立其志若是則祖父不失其貽謀子孫不淪於困辱永保其業不亦宜乎

柳玘曰凡門第高處境順可畏不可恃也門高則驕心易生境順則爲人所妬懿行碩才人未之信一有瑕玷指摘重於他人故富貴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謹何士明云子弟之成否不必望其才華過人但要觀其謹飭與放肆則一生之事業可預定矣童子自垂髻以至束髮能漸漸收斂勤於本務惟父師之言是聽不

肯與不肖下流者相親。此卽賢子弟也。知其後日必有成就矣。

改潤

摺臣曰。俗言人得功名太早。未免輕視一切。傲慢驕矜。往往招尤致禍。愚謂不但功名太早。固有害。卽如發財太早。必致任意浪用。貧乏隨之。若使略諳艱辛。稍知世務。然後富盛。庶幾能保守也。但富貴遲早聽之於天。而乘載享受則在乎人。吾願早年富貴者三復斯言。

洙源曰。趙簡子之子長伯魯。幼無恤。將置後。不知孰賢孰否。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不可忘也。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悉。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禮曰。後生小子欲學進益。當時時求教於先生長者。所謂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也。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爲人所輕鄙也。

彪曰。少年子弟。每每乘興多事。至老成必大悔。然當其時。有人止之。必大怒。益執。

意欲行此後生無識之常態。

彪曰。古人云。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古來稱臣品極至者。必曰臨死而不及家事。小人則不然。止知自爲自利。國事則置之度外也。家卽國也。子孫卽臣也。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必勝於己事。己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人胡不省察焉。

羅倫曰。爲祖宗父母者。誰不願有好子孫。所謂好子孫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耀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嶽爭重。與霄壤爭久。足以安邦國。足以風四方。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如歐陽修。文天祥輩。是已。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則所謂惡子孫。非好子孫也。此等子孫在家則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則汚朝廷。禍天下。負後世。甚至子孫有不敢認。如蔡京。秦檜輩。豈祖父之所願哉。然則爲子孫者。當熟思矣。

彪曰。人之子弟。不讀書則已。一讀書。卽欲爲青衿。未得之。卽不肯與親朋之已入學者同坐立。此何所見之小也。吾身勝人之事。與不及人之事。豈在一青衿哉。卽科第亦非所論。吾邑范香溪先生。兄弟十人。先生止一布衣。其九人皆貴顯。當時之人。誰不榮羨其兄弟也。然數百年之後。能歷歷數其兄弟之名者。鮮矣。獨香溪先生。止一布衣。以品高學優。專廟崇祀。每年享朝廷春秋二祭。今越五百年。名與字。猶藉藉于人口。雖兒童。童子亦莫不敬之。羨之。是九人之貴。反不如一布衣也。自唐至明。蘭邑拜相者。凡四人。舒元興。范鐘。范筠。趙志臯。吾意其時。宰相聲名。豈不甚盛。今代遠年湮。人識其名者亦稀也。獨金仁山先生。亦一布衣。賜諡文安。享朝廷數百年祭祀。樵夫牧子。咸識其名。且敬仰之也。是同邑四宰相。不及一布衣也。孰謂讀書必以貴顯爲榮哉。不特此也。每見無良之科第。居家連結府縣。魚肉小民。令人吞聲飲恨。居官在位。惟利是圖。忠不及君。惠不及民。萬人指摘。其聲名之穢濁。人人賤之。何足貴哉。吾願世之後生。具高遠識。不宜視青衿爲莫上之事。

而急急圖僥倖以營求之也。幸思之。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必待天與之方可得。豈人力之所能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吾嘗見人家子弟。不讀書則已。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師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卽此便足尊貴也。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吾謂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能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此卽是有大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先哲云。詩畫詞賦。才人成名後。寄興事也。學業未就。豈可以有有限才力。迅速光陰。先工末技。而不盡心於急務也。

相臣劉健曰。今人一得科第。拋却才能德行。不加琢磨。只是竭盡心力。去學李杜。

不知李杜之詩。在宇宙間。有他何益。無他何損。以有益無益論。不過一小技而已矣。或曰。然則詩竟可以已乎。曰。有餘力。詩亦當學。但學宋元。抒寫性情。消遣懷抱。稍稍成詩。可以應酬足矣。何必刻苦求工也。豈詩人之名。乃無上最貴之聲價乎。彪曰。凡人富貴。至三四世。氣數已衰。子孫多拙。而無能。不特不能置產。且不能賣產。其未賣也。不先體問。此產價值幾何。交易之時。不欲親與人授受。或托之門客。或委之家僮。價值僅得十中五六。而四分已爲他人所有。夫賣產。雖似可羞。然非喪良無恥之事。不必畏人笑也。夫爲錢而廢產。錢不歸己。則廢產何事。愚昧無才如此。真可訝也。

伉儷

胡隆字曰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夫婦和而後家道昌。但婦女輩未嘗讀書明理。若有不是。止當委曲曉諭。不可遽生嗔怒。相敬如賓。乃爲和氣召祥之家。先哲云。許允婦阮氏女。貌醜。交禮後。允竟不歸房會。允有事。偶入婦便牽裾令坐。

許允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婦曰。婦三德俱有。所乏惟容耳。阮氏問許曰。士有百行。君有其幾。許云。皆備。婦曰。百行以德爲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慚色。遂相敬重。

彪曰。夫婦月朔必宜作揖。雖係虛文。然爲敬公姑。敬丈夫之梯階。不可少也。苟廢此。卽爲不敬公姑。丈夫之漸。夫婦雖甚親狎。禮不可少。只觀婚禮。自親迎以至合。昏禮何所不備。古人制此。豈無深意乎。

張九成曰。溫公言。新婦到家。丈夫須飭之以禮。然不可不在初時。嘗見有一宗室女。恃貴驕悍。嫁一士人。其士人以禮持身。初到時。處之有法。久而卒歸於正。觀此。亦在于夫所以御之何如耳。不可皆責婦人也。

仇覽雖在燕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止自詈己。身不正。故不能齊家。妻亦因此自慚改過。

洪自誠曰。婦主中饋。不可使預外事。堂堂丈夫。須御之以禮義。毋使婦人操權。以

致釀禍敗家。

基曰。懼內者有三。豔姿可愛。枕席恩深。積愛成畏。積溺成迷。一也。家計貧窮。初來艱苦。婦能操家。漸至充裕。因而驕傲。二也。粧奩甚盛。珠玉生威。太阿倒持。令不由己。三也。婦人欲于男子之政。必先收其利。權利權一入手。則威福自由。婢僕畏懼。男子一動一靜。彼必知之。大勢既成。而卽欲反之。不可得矣。

摺臣曰。今之經商作客者。奔馳異地方。其貿易未遂。事不稱心。既不得歸。及至利途方裕。難於中止。又不肯歸。勢必未娶者。在外求婚。已娶者。多思納妾。俛紅倚翠。沉湎客裏。浮華裙布。荆釵反令家中冷落。以此蹉跎荏苒。年復一年。歸期置之度外。甚有雙親在堂者。菽水奉養。已無縮地之能。疾病疎虞。又抱終天之慟。談及此者。尙爲恨事。當局內者。豈可昧心孝子。愛日達士。齊家觀此。似宜悚惕。

裴章。河東人。有僧曇照。道行甚高。能知休咎。章幼時。爲曇照所重。贊其官位必顯。章娶李氏。嫌其貌陋。別行娶婦。拋棄李氏。過門不入。李氏自感薄命。褐衣蔬食。鬱

鬱而死。又二十年。與曇照會。照驚惜久之。謂曰。貧道二十年前。常謂郎君必貴。今相大改。何也。章曰。他亦無罪過。或者薄待妻之故也。稍久。章自見妻來拘之。乃叫號求免。不絕口而死。

竇凝。扶風人。崔氏有女。殊色。凝欲聘爲妻。崔氏父母聞凝妾有孕。堅不許。凝遂與妾俱之宋州。宿船中。妾是夕產女。凝因其困。斃之。入沙於蒲包。沉之。旣還。謂崔曰。妾已遣去。遂擇日結親。後十五年。忽聞叩門聲。甚急。凝出候之。乃是所殺妾也。凝大怖。疾入內。其鬼隨踵至庭。見崔氏。崔氏驚問之。乃曰。某是竇凝妾。凝欲娶娘子時。殺妾沉於水。妾今訴諸嶽瀆。許妾復仇。今來取凝。娘子無懼也。崔氏悲惶。請謝。願以功德贖罪。鬼厲聲曰。必須還命。非功德可代也。便升堂擒凝。嚙咬撲擊。竟日而去。如是每日。輒至。痛楚異常。不勝其苦。數月方死。

漢湖陽公主。新寡。卽光武之姊也。帝與公主論及諸臣。微觀其意。公主注意司空宋弘。謂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因謂弘曰。諺云。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

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乃謂公主曰。事不諧矣。

唐太宗謂尉遲恭曰。朕將以女與卿。卿意何如。敬德謝曰。臣婦雖鄙陋。亦不失夫婦之道。每聞古人語。富不易妻。仁也。臣切慕之。願停聖恩。叩頭固讓。帝嘉之。乃止。彪曰。人欲娶妾者。必宜深慮後患。設婦妬而使妾另居。又年老精力不及者。皆易致淫邪。一人之耳目。焉能不爲人欺蔽。故內或陷子弟於惡外。或生僮僕之變。勢必然矣。欲正家者。何可不再三審度。輕易爲之也。

司馬溫公曰。婦驕縱悍戾。訓勵禁約而不聽從。則不可不棄。今之士大夫。有出妻者。衆必非之。以爲無行。何錯誤也。孔門三出妻。豈肯作非禮之榜樣乎。夫婦以義合。絕則去之。奚虧於行道之興廢。盡在其妻一或悍戾上慢。舅姑下虐。婢僕家道自此而廢。則出妻乃常行非異事也。居官者。若有此訟。必不可以俗人之見。竟罪其夫也。

劉誠意云。婦人惡疾無子。與多言。皆在七出之條。此無人理之言。不知何故。謂出。

自孔子傳爲典故。大可駭也。夫淫妬不孝與盜。此四者原係婦人之惡德。婦而有焉。出之宜也。若惡疾與無子。婦不幸而得之。則可悲可憫之甚。若出之。必無所歸。惟有速死而已。至於多言亦罪之小者。不應罪至出也。夫婦人倫之首也。婦以夫爲天。今不憐憫其不幸。而反棄之。豈天理哉。孔子大聖人。安得有此無理不經之語。無如世人凡事不加細思。奸險無良之徒。假此以欺天下。竟無人致辯。不可解也。

彪曰。嘗見再醮之婦。不能育子者。薄視夫家。而一心專厚於兄弟。每暗以夫家財物厚遺之。有極其多者。夫不及禁。子不敢問。家計因此而壞者多矣。此當有法以馭之。察其兄弟果貧也。宜贖之。但不許其無故往來。而於四時則濟之米與鹽薪之金。顯然與之。令其來取。以資日用。如此權出自我婦。無權焉。所費之財有數也。與婦人之暗與不同也。如此則家計不至破壞矣。非特此也。婦人無子而耑厚其婿者。丈夫亦當以此法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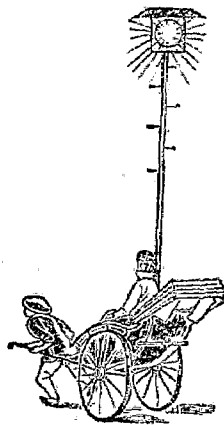
彪曰。凡人幸而琴瑟諧和。至於壽考者。固無論矣。若不幸而中年絃絕。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雖賢人君子。尙不能無爾我猜疑。况婦人與童稚之子乎。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能使歡笑變爲怒。罵骨肉變爲仇讎。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爲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爲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於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尙多不孝。况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况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卽是愛我。子卽是棄我矣。如是開誠布腹。詳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氣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其間又有奸詐之婦怒其子不形之於辭色。但於閒言冷語中指責其子之短言之無跡。聽之日久。雖至明者不覺爲其所欺矣。故父之明愈蔽母之計愈行。子卽聖智亦

無善策可施於其際矣。嗟嗟人子。一身誰爲依倚。所望惟父母之愛。今既不得。二人之愛。則子之苦。有無可告。訴者雖呼天搶地。而無益。此申生與伯奇所以甘心就死而不悔者。故表而出之。以爲有子而再娶者告。

彪曰。後母多毒害前子。大舜閔子騫。王祥薛包。盧操。此數人者。皆至孝之子也。其母尙時時欲殺之。往跡昭然。人人共曉。再娶者宜乎不爲後娶所惑矣。乃婦人一到家。而丈夫溺愛情。同膠漆。已柄日削。妻權日增。讒言日進。奸計日行。目睹前子百般苦楚。不惜也。且從而深恨之。必欲其死而後已。嗚呼。人情迷惑如此。又今之仕宦。輒置美妾。情爲妾移。妾之子若珍寶。焉妻之子若糞土。焉妻在猶可。妻亡子竟不能復生矣。吾特揭出以示人。閱者宜深省也。

彪曰。婢僕最多狡猾。善逢迎主母意。以圖寵倖。如後母與前妻之子。不能無猜疑芥蒂。彼則阿諛後母之意。百般捏造。前子過失。覓主母之喜悅。婦人愚昧。信以爲真。於是母子之間。寇仇冰炭矣。又如前妻之子。有所使役。則不奉命。後妻之子。有

所。使。役。則。奔。走。惟。恐。後。更。有。假。後。母。之。勢。以。凌。辱。之。者。前。妻。之。子。劫。於。威。勢。惟。有。低。頭。忍。恨。而。已。此。情。此。弊。有。子。而。再。娶。者。宜。知。之。
基。曰。曾。子。喪。妻。終。身。不。娶。其。子。曾。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二。人。皆。大。賢。也。吾。上。不。及。高。宗。中。不。及。吉。甫。庸。詎。知。不。爲。所。蔽。哉。何。敢。娶。也。又。漢。王。駿。喪。妻。不。敢。復。娶。或。問。之。駿。曰。曾。參。尙。且。不。娶。吾。德。非。曾。參。子。非。曾。元。何。敢。娶。也。又。魏。管。寧。妻。喪。故。舊。勸。其。再。娶。寧。曰。每。思。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何。敢。云。吾。能。制。服。之。無。後。患。也。



全國風俗大觀

本書專調查全國各省風俗。並各處種種人情。異鄉僻壤。通都大邑。異聞奇俗。無不詳載。欲攷全國風俗人情者。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上海風俗大觀

本書專調查滬地風俗人情。繁華勝景。並上海種種情形。無不一一羅致。詳載不遺。欲悉上海風俗人情者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林黛玉豔史

本書敘述紅樓夢中瀟湘館主林黛玉芳跡。黛玉為千古多情女子。其與賈寶玉。為用情之聖。紅樓佳話。早炙人口。是書則演擇其一生事蹟。別為專史。欲知黛玉之清豔芬芳。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上海 新華書局發行。

新鮮五更調

本書內容純正。寓意時事。志在譏諷。非僅與舊式五更調。迥乎有異。且亦令人捧腹。笙歌並佳。聆耳驚心。既規人以正道。復增人以興趣。消閑作樂。誰曰不宜。似此有益之妙音。實為難得一冊。各界諸君。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三編

倫紀下

婦職

〔總論〕曹大家云。女子之道。先學立身。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戶外。莫坐外庭。出必掩面。居必藏形。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女子若能依訓誨。不惟行已端正。里巷稱賢。其心潔身榮。享福亦無量矣。

益智書曰。婦有四德。一曰婦德。二曰婦容。三曰婦言。四曰婦功。清潔貞靜。守分小心。行已有恥。動靜有法。此爲婦德也。寡言緘口。語不高聲。辭無增損。不爲虛謊。此爲婦言也。梳洗及時。儀容潔淨。衣裳膝履。皆令整飭。此爲婦容也。勤於紡績。勿貪

口腹供奉甘旨以孝公姑以助夫子此爲婦功也斯婦人之四德也。

圻曰婦人賢不賢金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

〔改過自責〕彪曰婦人或被人嗔責我卽理直亦當忍受方爲得體若爭曲直卽爲無禮犯上不孝孰甚焉。

圻曰人非聖人不能無過况婦人乎媿婦偶然有失致蒙公姑丈夫譴責但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卽此便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與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而又增一大罪也。

彪曰姑責備媳婦處只認自不是陪奉笑顏春風滿面苟能如此姑安有不喜者舉家安有不稱婦賢德者哉。

圻曰丈夫說妻不是處宜虛心受教婉言謝之平日更當云我有過失千萬直言夫肯直言而又聽之德必日進若強肆折辯又高聲爭鬪則不賢醜名不但傳於

門內且喧傳於鄰里矣。

〔敬公姑丈夫〕圻曰。媳婦之倚仗爲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意體其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爲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孝公姑法則〕圻曰。事姑有法則。俱是天理宜然。從肺腑中流出。不是外面粉飾者也。姑未冷。問加衣。未飢。問進食。姑慍亦慍。姑喜亦喜。姑有怒。婦寬之。姑有憂。婦解之。此事姑之法則也。

陳確曰。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疎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公姑不悅。便當代爲謝罪。曰。此由媳婦之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

當勸丈夫改過矣。

圻曰。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念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

查琪曰。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感格。既屬已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悅。并客氣都化了。若媳婦胸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圻曰。媳婦於翁。殊難爲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爲孝也。或翁體不安。

須頻頻浼姑問安爲善。

琪曰。或已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禮貌焉。不可恃嫡凌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已爲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嫡姑沒。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不委靡。方爲合禮。

圻曰。媳婦當於公姑未起時。先起梳洗。要學快捷。不可遲鈍。俟公姑一起身。代勞治事。或夜間姑有召。速整衣而出。毋遲時刻。其行須伴以火。

圻曰。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阿婆欲與姑者。不妨贊成之。

圻曰。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

無措。媳婦知之。卽宜脫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爲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皿。卽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敝毀。若稍有愛惜之語。卽爲吝嗇。卽傷公姑之心。爲下人。媠笑。常有公姑甯貸于隣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

圻曰。凡公姑一切親戚。婦若有一失禮。卽於孝姑分上有欠缺。故凡遇有事慶賀而來。必代姑作主人和色歡言。卑躬曲體。備極趨躄。用心襯貼。方爲賢婦。若久留于家者。宜時其飢飽。適其寒溫。禮也。

彪曰。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姑舅。然亦有法也。只要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辦買。必囑咐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卽孝順妙法也。

圻曰。凡一歲之中。上元端陽。中秋。公姑壽日。俱爲大節。媳婦房中不可不自治飲饌。送公姑處。以表孝心。若阿翁出外。則身陪姑飲。若翁有客。姑欲移用。卽移用爲善也。其公姑丈夫壽日。俱宜早起。嚴妝拜祝。虔恪盡禮。

〔事須稟命〕圻曰。凡婦之親戚。或有餽遺。應受。應辭。一須稟命於姑。姑命受。則受。

而獻之於姑。如姑命婦收。必宜再遜。姑再命方可自受。犒使多寡。俱應請教於姑。圻曰。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概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圻曰。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既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之善孝其親也。

〔敬事丈夫條款〕圻曰。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晏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呼有定禮。如相公。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絕矣。凡授冷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此婦不易之

職分也。

圻曰。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爲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爲賢妻。其或一時缺乏。典質措辦。勿待其言。若丈夫浪用。則當竭力切諫。不當順從。

圻曰。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卽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圻曰。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爲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飢寒。體卹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徵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諫。至再至三。不聽。則涕泣爭之。

基曰。魏樂羊子。常行路得遺金。妻曰。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奈何拾遺以污行乎。樂羊子乃捐其金。遊學一年而歸。妻問其故。曰。思家耳。妻引刀斷機。曰。吾所業。必積絲以成寸。積寸以成尺。一有間斷。則前功盡棄。夫子積學中。

道而歸。何異於斷織絲乎。樂羊子感其言。復往終業。七年不返。乃成名儒。

吳許升妻呂氏。見升少不修名節。嘗勸之務學。每有差失。輒涕泣進規。升因之感。悟力學自勵。後竟成名。

基曰。漢王章少遊學長安。貧且病。無被臥。臥牛衣中。對妻而泣。

牛衣北地苦寒。恐牛凍。以草爲衣。穿

于牛身名曰牛衣。

其妻呵責之曰。在朝諸人。誰踰仲卿者。今暫時貧乏。偶爾疾病。不自激

昂。至於涕泣。何其鄙也。後王章官至京兆。

基曰。龍溪婦徐氏。其夫與惡少謀爲盜。徐聞之。一日庀雞一隻。酒一瓶。飯一升。以飲食其夫。必求滿量。夫辭醉飽。徐曰。隻鷄斗酒之不盡。何苦舍生爲盜。夫感悟而止。賢哉婦也。其諫智迴絕人表。

〔和睦妯娌〕圻曰。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友愛者。其源多足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爲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

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倘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爭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己之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圻曰。妯娌是非多起。小人搬弄乳媪挑唆。切勿聽之。

確曰。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娣姒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之因。大約以公姑之恩。微有厚薄。便生妬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嬌嬌必是叔嬌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

也。婦獨厚於已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此方是賢婦人也。

希濤曰。宋張孟仁妻鄭妙安。孟義妻徐妙圓。徐父母富。鄭父母貧。徐不驕。鄭不詔。徐母家有遺送。必納舅姑。欲用則請之。不敢私爲己物。鄭有疾。徐乳其子。徐有疾。鄭亦如之。與孩童相忘。不分是母非母。其和氣所感。家猫爲人竊去。狗哺其兒。太平興國間。旌其門。曰二難。

太平興國宋太祖年號也

〔尊禮守分〕禮曰。舅歿而姑老。家中一切事。冢婦必請教於姑。介婦則請教于冢婦。

彪曰。禮云。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與冢婦。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冢婦禮也。

〔公姑調馭諸婦法〕彪曰。介婦主中饋。十日一輪。冢婦止五日。優冢婦也。此古禮也。然不必執定也。冢婦賢。勤而樂於趨事。則聽其願可也。公姑不必過爲之分別。

也。新娶之婦。與假三月。不親俗事。示古禮也。然亦不必執定。勤而願者。聽其趨事可也。

〔婦職宜勤儉好問〕確曰。凡家中要做事務。並須及早趨完。蓋先時則暇豫。後時則忙促。忙促則難爲力。暇豫則易爲功。故勤爲婦人根本也。

圻曰。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到門。則茶鍾酒杯。餽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羣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等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叉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

確曰。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若隨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爲有識婦人。

唐司議郎裴仲將之妻名楚媛。唐宗室紀王愼之女也。旣于歸。事姑與事夫。事事盡善。時宗室以驕侈相尙。諸妯娌多貴戚之女。謂之曰。處富貴者在適志也。今過

於勤勞。又崇節儉。何苦如此也。楚媛曰。幼而好禮。今行之非強也。乃適吾志也。吾安敢以富貴驕人耶。妯娌皆慚服。

鮑宣妻名桓少君。宣常就學於少君之父。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甚盛。既成婚。宣曰。少君生富家。習美飾。而吾實貧賤。其何以處之。妻曰。家君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待執巾櫛。奉承君子。惟命是聽。乃悉去服飾。更着短衣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鮑宣於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子永爲魯郡太守。永子昱從容問少君曰。太夫人甯復記挽鹿車事乎。對曰。先君有言。安不忘危。吾安敢忘少時勞苦之事也。

人鏡陽秋云。王霸太原人。與令狐子伯爲友。子伯爲楚相。其子爲郡功曹。子伯遣子奉書訪王霸。車服鮮麗。僕從都雅。霸之子耕於野。聞賓至。釋耒而歸。見令狐功曹。衣冠華麗。慚愧不能仰視。霸見己子有愧容。心亦自慚。客去。霸久臥不起。妻問故。霸曰。昨見令狐功曹。容服光華。舉措甚適。吾兒蓬頭跣足。見客而有慚色。不覺

抱愧耳。妻曰：君少修清節，不顧榮祿。子伯之貴，孰與君之高？何忘宿志而爲兒女態耶？霸崛起曰：有是哉！吾見之陋也。

確曰：凡物須愛惜收拾。凡事須籌度料理。此又是婦女勤儉中最喫緊工夫。苟器用不愛惜，事務不料理，縱使極勤極儉，實與不勤儉同。

確曰：天下道理無窮。雖縫衣作履，蒸肉煑菜，日用常務，苟求精美，亦自有無窮道理。而況大事難事，豈任己聰明，能盡善者乎？媳婦惟能不自是而事事虛心請問，則事事有成算，方可謂之能作家也。

〔飭容有法〕 彪曰：婦人容儀，最要整飭。髮髻不可蓬鬆，膝履不可穢撇，苟不檢點收拾，則令人輕賤也。

彪曰：婦人容儀最宜大雅，豈可妄隨陋俗怪誕？其容雖衣裳髮髻不能不少，隨風尙然，甯不及時無過趨時，要於時尚中存適中之體，方不失大家舉趾。

彪曰：婦人衣服宜安本分，綾緞與綿布貴賤原有分別，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

可也。况十數人同處而我一人之衣飾獨異於衆人爲衆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

〔待公姑婢僕〕圻曰。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并不可厲聲嚴色。蓋優禮婢僕。卽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則當好言戒諭之。仍不可令公姑知之。如公姑親見。欲加譴責。小過當婉言解勸。不可增怒。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有聞則不敢不言。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圻曰。公姑之婢僕。須常存優禮之心。此卽孝經云得衆人之歡心以事親也。况羣小爲怨。則讒慝無自而生。

圻曰。凡事先有堂上之婢僕。而後有己身之婢僕。要令己之婢僕尊公姑之婢僕。稱呼之間。皆有尊敬之意。出口不可輕慢也。

確曰。婢女傳言往往失真。眞切不可聽。且當痛戒勿令妄言。以啓不和之禍。若言某

人說媳婦不好。便當反求而速改之。勿加忿怒。

圻曰。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煩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姑耳。

確曰。婢僕相訴。切不可偏聽。遽加呵怒。須徐察其實。而論解之。若小事。雖有曲直。但云。此何足爭。毋許多言。若家主聞之。必加叱辱。急須止也。若大事。則不可不理。須從實稟公姑。丈夫理之。惟聽大人理斷。不可從中偏袒。

確曰。凡婢僕。雖有過當責。然不可輕加鞭撲。盡凡事。持之以正。羣下自然畏服。不必鞭撲立威。

見聞錄云。諭德屠漸山。一日欲治僕罪。怒甚。僕惶懼。遽求解於夫人。夫人藏其僕。命他人覓一大魚來。莫測其旨。漸山嗜魚。見而喜其肥。夫人從旁微哂曰。非水寬安得有肥魚也。僕以此獲免。夫人不但德量宏大。且能設像指點。談笑解紛。又賢淑中之大智慧者。

圻曰。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浣濯。髻鬢褲履。須令整頓端齊。若聽其蓬首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確曰。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已不能謹密之過。且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閒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

〔防閑非禮〕圻曰。凡授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圻曰。母家僕從至家。不可令久立房中。與之久語。男女遠嫌。婦之禮也。

確曰。媳婦切不可佞佛燒香。出遊寺觀。家有喜慶。外堂偶舉優觴。雖內外隔簾。不當往觀。或辭於疾。或辭以中饋無暇。方稱賢婦。陳確有女既嫁。一日歸甯。笑謂父

曰。吾年近三十。終不知世所謂戲文。確曰。爾父素不能教女。唯此一節。差足免俗。復何用求知女笑而退。敢以勸。凡爲婦女者。

確曰。三姑六婆。必不可使入門。尤當痛絕尼人。雖有真修者。亦概絕之。蓋容一真尼。諸僞尼隨之而入。不可却矣。此肅閨門第一要務也。雖或素嘗與姑往還。不便叱逐之。亦不可曲意順從。與之交遊也。

圻曰。姑喜入寺燒香者。媳婦託病不得隨行。或能幾諫。更爲賢哲。

〔育子條款〕烈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行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惡聲。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確曰。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于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無須憐惜。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鷄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甯薄無厚。乃所以安之也。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與後天。

斷喪者不同。十分飽煖。反生疾病。此易曉也。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着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之禍。猶淺招拐之害。更深明理者。必不當隨世陋習。

〔賢婦芳型〕先哲云。陳氏女。聰慧知書。年二十。父良紹卒。親長欲乘喪嫁之。女曰。死者何人。而欲吾膏沐衣綺乎。

琅琊王未卽大位時。丹陽太守李衡數以事忤之。其妻習氏屢諫之。衡不聽。及琅琊王卽位。衡憂懼欲奔魏。妻曰。不必琅琊王素好善慕名。可自囚詣獄。表列前失。如此且得優待。非但得活而已。衡如其言之。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囚詣獄。原無罪譴。可令速歸。

基曰。〔唐〕上林令侯敏素諂事來俊臣。其妻董氏諫之曰。俊臣國賊。指日將敗。君宜遠之。敏從之。俊臣怒出爲武龍令。敏欲致仕不往。妻曰。如此則耽延時日。禍必及矣。速去勿留。後俊臣敗。其黨皆流竄。敏獨得免。

基曰。〔明〕燕山衛軍儲福死。建文之難。妻范氏爲營地葬之。范年二十。有姿色。居

貧奉姑韓氏甚謹。每哭其夫。則走出山谷中大號。不欲聞之。姑也。一日范氏往澗水邊浣衣。見其傍草生若姑蘇。蕭草。因取織蕭。貨賣。養姑。姑賴以存。姑年七十餘。既歿。氏爲之營葬。後范氏年八十餘。既卒。蕭草遂不生。土人義之。卽其居室。葺爲菴。名節孝菴。

基曰。晉壽張有女名雨。壽張與妻俱死。女以孤弟二人無倚。終身不嫁。教其學問。各得通經。皆爲聘娶。成善士。謝夷吾爲令。薦于州守。旌表其賢。并選用其二弟焉。

師弟

昔一士子入省試。文甚佳。偶遊佛寺。見一相者。遂叩之。相者曰。君之相極清。才甚高。文必佳。但過於寒。未免名利有虧也。及揭榜果黜焉。於是復叩以終身。相者曰。相可憑。而不可定也。相從心生。君種大德。卽可以挽回造化。士子歸。途自思。家既貧寒。利物之事。安能爲也。我平日見爲師者。多誤人子弟。我若盡心教導。亦是種德。越數年。應試復遇相者。再叩之。相者曰。君相已改。丰采照人。貴無疑矣。但不知

行何善事而能得此。士子曰：吾貧士也，有何善行，惟因君指示盡心教誨，生徒耳。相者曰：盡心教人爲德極大，造物得安不默佑，相安得不改變也。吾甚爲君喜矣。費文生有疾，其弟子程康棐自薊溪走百里問候，調理扶持，不離左右，月餘而文生卒。哀戚如喪親。康棐家亦貧，受知於鄒郡司馬，每有贈金，輒分半以遺其諸子。陳希亮少師于宋輔，希亮登第，拜官歸里，時輔已歿，妻子貧困，希亮以百金贈之。又以女妻其子，而養給其一家。希亮一夕夢輔，謝曰：我妻子已受厚恩，愧無以報。惟有冥中祐汝耳。後希亮官至三品，子孫貧顯不絕。

王文康公，父素貧，訓徒自給。來學者多村童牧豎，公盡心訓迪，課法精良，諸生不特能認字，且能明字中大意。中年無嗣，意頗窘迫。夢神語之曰：無憂也，將必有佳兒。晚得文康公，登第拜相。二孫官至學士，曾玄朱紫，相繼不絕。

希濤曰：有士人張姓者，有文名，七試不得采芹。一日求夢于文昌帝君，帝君怒曰：爾十五年中設帳，凡歷五家，東君多富人，束修殊厚，不思盡其職業，每爲學生改

作文字。欺誑父兄。誤其子弟。且與諸生同習。樗蒲爲師者。當如是乎。張驚懼而覺。方圖自改。不數日。有徒二人。因賭相鬪。擊死一人。張被株連於內。庭辱不堪。屢年束修。因此盡發。悒悒而死。

魏常。門徒七十餘人。皆有成就。以其立法有勸罰二條。故弟子皆鼓舞上進也。彪曰。爲師者。十歲外之子弟。來求教者。先問其父兄教子弟之志。所重何在。或習舉業。或務農商。又兼察其材質何如。以定所讀之書。如其人止可作逐末計者。宜教人之習于書數之法。與粗淺有用之書。若授以科舉之學。一旦廢學改業。將數十年所讀之書。一字俱無所用。其誤人豈細故哉。

彪曰。以世間生齒計之。習舉業者。數百人中。止一耳。父師於不習舉業之人。教法必當有異。愚意不習舉業之人。其始必當教之認字。稍長。宜教之讀短小有文理雜著。如書簡之類。以通達其文理。始爲有益。乃有無知之甚者。始則以文理非習入股。不能通。不知入股甚難。不習舉業之人。欲其由入股以通文理。正如七八歲

孩童欲其識金銀氣也。一日出學門。欲其登帳簿。寫票約。作兩三句之家信。而不能直可憐也。此實父師害之也。

彪曰。窮鄉僻壤之人。能識百餘字者。數十人中無一人。能識而又能書者。百餘人中無一人。豈果風水淺薄。資質愚鈍哉。祇緣蒙師訓學者。徒懸空教之讀書。而不教之認字。與多寫字故也。蓋窮鄉之教子弟者。數十人之中不過一人。此一人之教子弟。久不過一年二年。暫不過期半年載。童蒙卽讀過天地玄黃。宇宙洪荒。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彼焉知宇宙作何解說。明德新民作何解說。此等書義。於何處用得着也。在書館時。亦有背得數句者。廢學之後。認不得者甚多。亦何取乎。能背哉。惟教之認字。與多書字。則實受其益。或曰。認字要矣。多書何爲。余曰。窮鄉之人。亦有能認數百字者。若令之執筆書寫。則一鉤一直。有所不能。蓋幼時未嘗專心學字。手不慣熟也。爲父兄與師者。每日六時。但令二時認字。二時學字。則雖在館之日。無多年長之後。亦必能識字而兼能書矣。

彪曰。富貴之家。姑息子弟。必欲他人來家附學。不欲子弟外往。又多存爾我之見。與人稍不相合。明知其家延有良師。不屑令子弟從遊。甘心獨請先生。不思一人獨請。束修未必能厚。應請者未必良師。偶或明師。曲意俯就。然所得微薄。不能給其一家之需。雖欲精勤。嚴厲盡心。教迪不可得矣。故誠心欲教子弟者。必不可姑息子弟。更不可多存我見。宜與親朋聯絡。虛心延訪。同請明師。禮宜從厚。學生雖館地稍遠。往來微艱。不可辭也。古人千里尋師。尚不憚遠。何況同鄉井乎。

彪曰。人僅知尊敬經師。而不知尊敬蒙師。經師束修。猶有加厚者。蒙師則甚薄。更有薄之又薄者。經師猶樂供膳。而蒙師多令自餐。縱膳亦褻慢而已。抑知蒙師教授幼學。其督責之勞。耳無停聽。目無停視。唇焦舌敝。其苦甚于經師。數倍且人生平學問。得力全在十年內外。四書與本經宜熟也。餘經與後場宜帶讀也。書法與執筆宜講明也。切音與平仄宜調習也。經書之註。刪讀宜有法也。工夫得失。全賴蒙師。非學優而又勤且嚴者。不克勝任。夫蒙師勞苦如此。關係又如此。豈可以子

弟幼小而輕視先生也哉。

昔人云。爲師者無論書香子弟。與田間村童。因材施教。導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卽是有功于世。屢獲吉報。載在諸書。若悞人子弟。字不能認。書不能背。文不能通。縱其嬉遊賭博。令其門戶衰殘。則大傷陰隲矣。與尋常罪過不同也。

彪曰。夫子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父兄苟不購覓好書。與子弟誦讀。先生必宜再三開導。鼓舞之。令之購覓。無刻本者。必宜令其借抄。不然。當讀者既無其書。將以何者爲資益學問之具。此實先生必不當漠視者也。

彪曰。子弟聰明有志者。可以責撲罵詈。愧恥之。使之激勵精進。愚頑無志者。督責之。則彼益自棄而安於下流。無上進之機矣。惟故加獎譽。并立賞格。鼓舞之。則踴躍向往之心。生未可知也。觀古人爲政。必賞罰並行。乃能致治。則知父師教子弟。神機妙用。亦在獎勵鼓舞。與督責兼行也。

彪曰。吾婆往時。經蒙皆分館。經師無童子。分功得盡心力於冠者之課程。故已冠。

者多受益。蒙師無冠者。分功得盡。心力於童蒙之課程。故幼童亦受益。今則不然。經蒙兼攝。既要解四書。解經。解文章。選時藝。改會課。又要與童子把筆作對。寫字。樣教認字。教讀書。聽背書。雖有四耳目四手足者。亦不能矣。况今時有習武一途。館中或間一二習武者。更增解武經。選策論諸事矣。而猶未盡也。先生與試者。又要自己讀書。則雖有八耳目八手足者。亦不能完諸課程矣。於是先生盡置大小學生課程於度外。亦勢不得不然也。是以學生雖至二三十歲。或已進學。而本經尙未解。安望其學有成就乎。至於諸經通鑑古文諸要書。學生皆未經目覩。可知矣。然則爲父兄者。欲教已冠子弟。必多方覓已冠之友。爲一館。欲教幼童。當多方覓幼童爲一館。爲人師者。亦當以成就學徒爲心。倘得子弟課程完全。父兄亦必加厚束修。得名得利。有何不美。而必欲苟且從事。使名利兩失。且誤入子弟哉。王虛中曰。六歲且勿令終日在館。以苦其心志。而困其精神。書易記。字易記。乃令讀之。其難者。慎勿用也。初間授書四句。若未能盡讀。且先讀前兩句稍熟。令讀後

兩句稍熟。然後通讀四句。初時如此。日久則可不必矣。

彪曰。凡教童蒙。清晨不可即上書。須先令認字。認不清切。須令再認。不必急急。上書也。何也。凡書必令學生自己多讀。然後能背。苟字不能認。雖欲讀而不能讀。且未能。烏能背也。初入學。半年不令讀書。專令認字。尤為妙法。

彪曰。教童蒙。泛然令之認字。不能記也。凡相似而難辨者。宜拆開分別教之。在上

如「字」音覺「宀」字音眠「了」字音罕「广」字音談之類。在左如「丩」字音孽「斜」耳音日「斜」耳音目「斜」土音土「斜」

王音王之類。在下如「人」字音人「儿」字音已「乚」字音綽走字之類。在右如「口」字音節「丩」字音邑「反」文

又字之類。在中。如「戊戌」臣巨微徵之類。凡見易混淆之字。即當引其相似者證之。

曰。此宜分別熟記者也。如此始能記憶。無訛誤遺忘之患矣。此教認字之法也。更

有令彼覆認之法。將認過之字。難記者。以厚紙鑽小隙。露其字。令認之。或寫於他

處。令認之。倘十不能認六者。薄懲以示儆。庶可令其用心記憶云。

彪曰。教授童子書。遍數雖少。無害也。但宜極緩。令童蒙聽得句句分明。字字周到。

到案頭。未有不能讀者。若教之急。疾如自己讀書之狀。學生不但眼看未到耳聽。亦且未明。勉強隨聲。既不知字句爲何物。安望其到案間能自讀也。

彪曰。每見童蒙讀書。一句之中。或增一字。或減一字。二段書。或上截連下。或下截連上。此皆先生未經與之講明句讀。音逗與界限道理。以致學生顛倒混亂。讀之若先生將句讀道理講明。則自然無增字減字之病。將界限處用硃筆畫斷。教令作一截讀住。則自無上截連下。下截連上之病。又有極長之句。原不可加讀。音逗點。但學生幼小。念不來。亦須權作讀句加讀點。則易念也。

屠宛陵曰。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能。讀二百字者。止可授一百字。常使精神有餘。則無厭苦之狀。而有自得之美。

王虛中曰。凡書中有難讀之句。摘出多讀數十遍。則通體易熟。讀書知斷續頓挫之法。則書之神情透露。不但易熟而且易解。

彪曰。凡學生背書。必令其聲高而緩。先生用心細聽。則脫落訛悞之處。了然于耳。

然後。可以。指。其。脫。悞。而。令。其。改。正。若。聲。輕。而。且。速。則。不。及。察。矣。
彪曰。寫。字。重。在。執。筆。執。筆。之。法。全。在。掌。虛。指。活。令。蒙。童。初。學。書。勢。必。藉。先。生。運。筆。
若。不。將。物。撐。于。童。子。手。中。必。將。五。指。捏。攏。後。欲。放。開。令。掌。虛。指。活。難。之。至。矣。爲。之。
計。者。莫。若。將。小。輕。圓。木。或。縫。就。小。布。團。令。童。子。握。手。中。然。後。先。生。運。筆。庶。指。與。掌。
俱。活。動。而。長。年。字。易。了。矣。

朋友

〔總論〕彪曰。朋友。非。一。類。也。或。道。德。文。章。足。法。或。義。俠。篤。信。著。聞。或。才。能。經。濟。邁。
衆。三。者。皆。賢。友。也。數。千。萬。人。中。難。得。其。人。焉。畢。生。得。友。二。三。人。卽。非。常。幸。事。也。不。
能。多。也。雖。年。少。于。我。當。以。父。職。事。之。雖。貧。乏。寒。微。當。以。尊。貴。禮。之。不。可。以。俗。見。相。
加。也。此。外。所。常。往。來。者。則。交。際。之。友。也。宗。族。之。中。有。焉。母。妻。之。黨。有。焉。隣。里。之。中。
有。焉。遠。遊。則。有。居。停。主。人。焉。有。事。則。遇。得。力。之。人。焉。居。官。則。有。同。列。僚。友。焉。其。類。
甚。多。也。皆。不。能。不。交。雖。古。人。云。多。交。多。憂。寡。交。少。愆。多。交。費。財。寡。交。省。用。理。誠。然。

矣。然不可執此以疎慢人也。惟以禮爲主，而以淡佐之。最忌者太親密也。但遇吉祥喜事，則慶賀之，患難死喪，則弔慰焉。其人不能無過端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不宜責備。或有交財，毋爭微利，而遽疎讒言，易生隙。毋信人言，而宿怨。失禮於我，原其忽略，不加怨尤，能如此，雖多交也，與寡交無異。無甚費財，也不如此，吾見其孤立無助，而且招尤矣。

彪曰：上士擇交，必交其可畏可敬者，非可畏可敬，安能有益我之身心？學問也。中士擇交，多交其等輩之常人耳，不求勝我者也。至于下士，其所喜交之人，惟便嬖善柔讒諂面諛者也。善飲好狎，佐我之歡樂者也。博記淫書，助我之好色者也。甚有無良之至利我資財，則百計誘我造惡者。此其初時皆令我極敬愛之，及至事敗禍生，雖悔無及矣。或問可畏可敬之友何如也？曰：品行端方，道德才能，可法喜以直規人過者也。未交時皆令我可畏難親者，人知之否乎？

彪曰：友之貴于益我者，何故也？未知之事，賴其啓迪焉。未能之事，賴其訓誨焉。經

書不解。賴其講明。文藝未通。賴其改竄。小大過失。賴其箴規。死生患難。賴其經營。輔翼。且益友之爲人。其存心也必仁厚。其行事也必好義。設我貧窮之甚。彼必能捐資以恤我也。豈能得之於損友哉。故交必宜益友也。雖然。益友豈易得哉。必也多方體問。擇之又擇。一生得二三人。焉足矣。至於碩德大儒。我當禮拜受教者。又非一郡一邑所常有。必當不憚走千里請教焉。此又不在友之列者也。

彪曰。今人皆云益友甚難。不知世非無益友也。我未具取友之才識也。才識惟何。一貴知人。又貴先施也。淮陰侯未遇時。屢受漂母之飯。及貴以千金酬之。母曰。吾哀王孫而授食。豈望報乎。又鮑叔與管仲交。偶爲賈分財利。管仲多取焉。鮑叔不以仲爲貪。知仲貧也。管仲三仕三見逐于君。鮑叔不以仲爲不肖。知仲未逢時也。管仲爲鮑叔謀事。而多不就。鮑叔不以管仲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管仲三戰三北。鮑叔不以仲爲怯。知仲有老母也。觀此則漂母與鮑叔能知人。又能先施。且不望報。是交道之楷模也。嘗嘆今人交友。既無知人之明。又無先施之量。偶有所

施。旋。卽。望。報。苟。不。報。稱。心。卽。不。悅。焉。嗚。呼。所。爲。如。此。卽。尋。常。益。友。尙。不。可。得。而。况。于。傑。邁。之。賢。友。乎。

歐陽修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吾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利盡則至于相賊。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治事。則同心而共濟。君子小人之交不同如此。

先哲云。君子之交也。以道義合。以志氣親。淡如水也。故能久。長。小人之交也。以勢利結。以酒食親。甘如醴也。稍久成怨。

不宜妄交。〔漢〕侯霸。求友王仲回。仲回不許也。魏張遼。求友胡文德。文德不許也。晉孫秀。求友杜世嘏。世嘏不許也。古人慎交乃如此。

何晏鄧颺夏侯玄。欲求傳嘏交。而嘏皆不許。曰。夏侯太初志大心勞。能合虛譽。利口覆國之人也。何晏鄧颺有爲而躁。外好利而內無關籥。多言而妬忌。多言多譽。

妬忌無親。以吾觀之。此三人者。遠之猶恐罹禍。况可親之耶。後皆如其言。

難於合者。亦難于散。易於親者。亦易于疎。故交在謹始。

彪曰。名節至天。不可妄交。非類以壞名節。故曰。小人不可與作緣。

〔益友〕范華陽曰。與賢于己者處。則自以爲不足。與不如己者處。則自以爲有餘。自以爲不足。則日益矣。自以爲有餘。則日損矣。

省心銓要云。與善人交。或終身全無所得。與不善人交。動靜語默之間。亦從而似之。何也。人性如水。爲不善。如就下。甚易易也。故必近正人而遠匪類。

謝上蔡曰。申顏與侯無可交。自謂一日不能少之。或問其故。曰。無可能攻我之過。一日不見。此日卽不得聞吾過矣。

〔三國〕呂岱薦徐原爲待御史。岱有過。原必力爭之。原死。岱哭之甚哀。曰。得淵岱之益友。今棄世矣。岱復何由得聞過耶。

〔忘分忘年交〕服虔善春秋。將爲春秋註。欲參考異同。聞崔烈與及門講春秋。遂

變姓名爲烈服役。每至講時。竊聽于戶壁間。烈心異之。不辨是何人。然素聞虔好學勤問。疑此人必虔也。欲知其確。何術而可。乃於虔寐未醒時。至床前頻呼子慎。虔不覺驚應。遂定交焉。此可謂取友之榜樣也。

先哲云。公沙穆才德兩優。因家貧不辭鄙事。一日爲吳祐賃春。祐與之語。大驚曰。此眞賢友。吾殆不如。遂定交于杵臼之間。

洙源曰。〔明〕湛甘泉。霍渭崖。爲尙書。其時府學訓導鄧德昌。乃二人同社友也。相見止論齒讓。德昌上坐。或途中相遇。德昌亦不迴避。有時同出遊。皆策一蹇驢與之並行。後鄧死。二公衣素經。紀其喪。因二公交厚。京中文武官無不弔者。

徐穉家貧。自耕壟畝。恭儉義讓。明德著聞。尙書令陳蕃。立身方介。不接賓客。惟穉來。特設一榻寢之。去則懸之。

〔宋〕韓億少與李若谷同學。俱極貧。赴試同寢一席。每謁人。更相爲僕。噫。眞難得矣。後二人皆登第。仕至參政。

友論云。蔡邕有異才。年壯時。人咸以國士目之。王粲才雖邁衆。然年尚少。體復短。小人皆不知其賢也。一日。粲來訪邕。邕倒屣迎之。粲顧而笑曰。履倒矣。邕曰。名公下顧。何敢不急相迎。不覺屣之倒耳。一座盡驚怪。邕曰。王孫有異才。吾雖年長。殆不如焉。家中書籍。異日當盡付之。噫。若邕者。可謂能知人。而又能忘年以交友者也。

〔才德貴吹噓〕彪曰。賢士未必生通邑大都。或產于僻地山鄉。聲名未能達於牧伯。何況宰職六卿。太史公曰。巖穴之士。非附青雲之友。烏能聲施于後世。韓退之云。莫爲之前。雖美而勿彰。莫爲之後。雖盛而勿傳。故左思。張柬之。郭子儀。李翱。張籍。蘇洵。輩。若非皇甫謐。狄仁傑。李白。韓愈。歐陽修。爲之揄揚。安能名顯身貴也。吾謂朋友之誼。不止問疑析字。飲酒會文。苟有眞才。當廣爲延譽。使友之名。廣播於人間。不至終身埋沒。乃良友也。今世之友。不但不逢人說項。每不掛一贊詞于齒頰間。吾不知其何心也。嗚呼。交道至今不可復言矣。彪深服徐健菴。龔伯通。嚴瀨。

亭之能盡交道也。

〔患難相恤〕狄仁傑爲并州法曹時。同僚鄭崇質當使絕域。而其母老且病。仁傑曰。彼母如此。豈可使之有萬里之行。詣朝堂請代之。崇質始得免於遠行。

劉夢得與柳子厚俱坐王叔文奸黨事敗。夢得貶播州。子厚貶柳州。子厚曰。播州非人所居。夢得親在堂。若遷于此。窮地其母安得生乎。吾願以柳易播。後因子厚請。夢得改貶他處。

先哲云。廬陵張一鶚。字毅甫。與文天祥爲同學友。天祥屢薦之。一鶚不出。及天祥遭禍。路過吉州。一鶚潛出相見。曰。丞相往燕。予當同往。至燕。寓獄之近側。三年。供給衣食。文山遇刑日。卽竊其首藏之他處。繼收其骸骨。火化而歸。先一日。文山之子夢父與之言。吾之骸骨。感一鶚帶還矣。已而果至。後人謂生死交情。千載一鶚。廷旦云。楊椒山劾嚴分宜繫獄。諸縉紳畏嚴。蹤跡莫敢通。一問。惟徐子與諱中行時具食。相對輒歛噓泣下。楊曰。公無頻頻來此。必至相累也。徐曰。所貴于友者。正

在此時也。吾已置此官度外矣。

麟趾曰：蘇轍爲奸黨所害，謫貶海康。吳國鑑特築室館之，竟至坐罪。國鑑毫無悔意，愈若著守宜州。黃庭堅謫居是州，特爲庭堅置舍館，治新爨，遣二子執經，帳下竟不畏禍，物論高之。

楊榮從文皇北征。

文皇永樂帝也

與胡廣、金純、幼孜迷失道，入窮谷中。幼孜墮馬，胡金

二公不顧而去。公下馬爲整鞍轡，不數步，幼孜復墮，馬鞍盡裂。公卽以所乘馬讓之，自乘驪馬。從夜至旦，不勝其疲。翌日謁上，幼孜備奏上嘉公之義。公謝曰：僚友之誼所當然也。上曰：廣純非友乎？乃不顧而去也。

〔周恤貧困〕江革家貧甚，其友謝眺偶往視之。時大雪，見革猶敝絮單席。眺卽以衾褥與之，并解所着衣衣之。

樓護字君卿，故人呂公無子而貧，就食於護。護妻頗厭之，護流涕語妻曰：故人托身于我，義無可辭，毋生厭也。

基曰。朱暉與張堪。皆南陽宛縣人也。二人同在太學。一日堪把暉臂曰。欲以妻子托君。暉不敢直應。後不復數見。張旣死。朱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分居食給之。暉之子怪而問焉。曰。大人往昔不與張君友善。何爲如此。暉曰。堪常有知己之言。吾已盟於心。何忍悖也。

廷且云。潘公定少時曾與趙某者同學。頗相善。及潘公以尙書歸里。屢念及趙。莫可踪跡。一日出見一老携杖而過。遣人問之。則曰。趙某。遂延至家。以所衣輕裘易其敝絮。詢其家計。貧無立錐。七十餘之夫婦。糲食未嘗飽也。卽命紀綱爲趙營一居。歲擔米若干石。聞者謂公貴不易交。老不忘舊。今世豈易得耶。

基曰。杜一元與常允恭爲生死交。後允恭以兵部主事。歿於九江。其母張氏。年老無依。至金陵訪一元。而一元死矣。一元之子杜環。以父之好友。留與同居。呼妻子出拜。解衣進食。自環以下。皆以母事之。張氏性褊急。少有不愜。每出怨言。環戒家人。事之益恭。如是十年。張氏將卒。舉手向環謝曰。累君已久。願君子若孫蕃盛。榮

顯環爲殮葬如禮。環果歷官至太常卿。

〔友誼雜款〕柳宰曰：朋友有過，宜於私居密室，從容和順，以諫之，勿得當衆直言，激其堅執，且以自取疎辱也。

先哲云：貧死友者之害，義比貧生友者爲尤甚。凡交友者，其知之禮記云：寡婦之子，非眞見其學問才能異於他人，勿與爲友，所以避嫌也。

睦族

鄭氏曰：宗人實共一氣所生，彼苦卽吾苦，若貧窮潦倒之甚，當委曲覆庇，勿使失所。其無子者，苟可繼立，擇親房繼立之，無所歸者，酌計策以贍養之。

劉宰字子平，每一歲於八月中旬，治四簋二點酒一瓶，會族人年四十以上者，曰：今日之會，非以酒食爲禮也，尋常宗族不睦，多起於情意不相通，因而間言入焉，今日會飲，有善相告，有過相規，或有嫌隙者，彼此一見，亦可相忘於杯酒間，從容

一。會。豈。小。補。哉。有。不。至。者。必。再。三。招。之。殷。勤。致。意。此。亦。和。睦。宗。族。之。一。法。也。
先。哲。云。覓。高。燥。地。以。葬。宗。族。暴。露。棺。立。普。祀。堂。以。祭。宗。族。無。後。者。皆。美。事。也。饒。裕。之。家。宜。勉。爲。之。

韓。魏。公。合。族。百。口。賴。公。周。恤。皆。得。溫。飽。竟。無。貧。者。又。嫁。孤。女。十。餘。人。
范。文。正。公。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于。吾。固。有。親。疎。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吾。安。得。不。恤。其。飢。寒。哉。且。自。祖。宗。積。德。百。餘。年。而。始。發。于。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亦。何。顏。以。入。家。廟。乎。吾。將。俸。祿。恩。賜。周。急。窮。親。并。置。義。田。以。爲。宗。族。久。計。

睦鄰

彪。曰。待。隣。里。當。謙。和。退。讓。不。可。較。量。是。非。苟。能。情。意。浹。洽。不。但。無。口。角。爭。端。倘。急。難。時。且。得。匡。扶。救。助。之。益。今。人。可。笑。者。一。言。語。之。愆。些。小。之。過。不。能。謙。讓。容。忍。因。而。報。復。相。尋。至。不。可。解。誤。之。甚。也。

彪曰。隣里與他人不同。理宜和睦。隣里善也。義當親之。隣里橫者。禮當讓之。必不可輕生嫌隙也。

昔人云。當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爲人可知矣。

彪曰。士人居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爲始輕慢我也。殊不知我之平日。鄉人中亦有後日大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重之耶。今不知自反。止責望他人。何背謬也。

古人云。居於鄉曲。輿馬衣服。不可鮮華。蓋鄉曲親故貧乏者多。在我赫然異衆。貧者羞澀。必不敢近我。亦何安之有。

摺臣曰。孔子大聖人。其處鄉黨。猶且恂恂如也。似不能言。常見今之人。稍居饒富。微有功名。於隣里鄉黨之間。便有許多尊大驕傲之態。此器小不能承載大任之人也。夫隣里鄉黨最相關切。一切美事皆賴贊成。一切禍患皆賴散釋。豈可尊大

驕矜。至於親友。更宜浹洽。若平日不肯聯屬。設一旦有事。則人將視我爲陌路。誰爲匡扶。其中或有陰險小人。不但不爲排解。卽於此中生端激變。惟恐禍之不烈。是我竟成孤注矣。故隣里鄉黨最宜和睦也。

屠襄惠公諱瀟。致政歸營第宅。前有老嫗敗屋二楹。適當其門。使人從容求之。嫗曰。此吾死所也。鬻則須徙。老寡將安歸乎。公曰。不必徙。但去敗屋而更新之。爾仍居焉。且設厚宴款之。

史良佐。南京人。爲西城御史。而家住東城。每乘出。怒里人坐而不起。執數輩送東城御史。御史詰之。里人曰。民等總被倪尙書所悞。問何故。曰。尙書亦南京人。在兵部時。每肩輿過里門。衆或立起。輒使人諭止。曰。吾不能過里門下車。何敢勞爾輩立起也。民等意。史公猶倪公也。是以未行迴避。不意其怒也。御史善其言。笑而釋之。

006 of 5

1111

呂純陽丹方大全

● 全 部 洋 裝 一 冊 厚 ● 定 價 大 洋 六 角

醫藥一門。關係人之性命極重。嘗見窮鄉僻壤。驟患疾
 病之家。求醫不得。往往坐視病重而不醫治。間有覓得
 簡便之方。依然藥不對症。服之非惟無功。而且有害。
 本局心存濟世。惻焉憫之。爰請醫學大家。無錫顧定安
 君。搜集極靈極驗之丹方一千種。分門別類。彙刻成書
 。推行各鄉各鎮。俾家家各備一部。人人手置一編。雖
 地僻無醫之處。不幸而患疾病。即可按症尋方。不與坐
 而待斃也。

●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麥 家 圈 新 華 書 局 ●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0014718

必讀 人生 家庭寶庫

第四編 德行上

立志

彪曰。諸葛孔明云。有志者事竟成。只此六字。無窮美事皆包括在中矣。

彪曰。學者工夫。惟立大志為最急。能立大志。則心有所主。一切慾心慾事。不來侵擾。則心自不放心不放。則窮理而理明。檢身而身修。行事而事集。故立志為學人第一工夫也。

真西山云。學者能立志自勉。則氣亦從之。孟子曰。志氣之帥也。蓋志強則氣亦強。志惰則氣亦惰。如將帥之統卒。有紀律有號令。則士卒雖欲惰而不可得。故學者欲去昏惰之病。必以立志為先。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陽明曰。凡人志不立。則氣昏。是以君子之學。無時無處而不以立志爲事。立志者。精神心思。凝聚于一處。而不復知其有他。然後此志常定。神氣精明。義理昭著。一有私欲。即便知覺。自然容留不得。故凡一毫私欲之萌。只責此志不立。則私欲便退聽。一毫浮氣之動。只責此志不立。即浮氣便消除。或怠心生。責此志。即不怠。侈心生。責此志。即不侈。以及躁心。忿心。貪心。傲心。吝心。一切心生。能責此志。便消除矣。故君子無一息非立志。責志之時。無一處非立志。責志之地。果能如此。其去人欲。如烈火之燎毛也。

彪曰。視己之才能。十倍于人者。殺身狂徒也。欲我之德行。過人十倍者。有志賢豪也。視聖賢豪傑。輕忽不在意中。視卿相素封。豔慕無已者。鄉曲鄙穢人也。視卿相素封。輕如鴻毛。視聖賢豪傑。重如泰山者。天下大丈夫也。

先哲云。士人立身。事事從砥勵名節。勤學好問。起念則嗜慾自淡。嗜慾淡。則費用自省。費用省。則營求可少。營求少。則品行高。品行高。則人望之。如泰山北斗。

郭開符曰。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卽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胡越。志旣小。安能成大事哉。

基曰。宇宙之內。惟人最尊。人者。天地之心也。天若無人。陰陽五行。孰與調變。地若無人。昆蟲草木。孰與生植。主張天地。幹旋化育。人實有其才能。天地並不限我。也只因人見不到。因而自信。不過不能立志。乃至暴棄耳。

昔人云。匹夫一立志。便可參天地。奚必在位哉。一言合天理。是爲代天言。一事合天理。是爲代天工人之力量。原大也。惟在立志。以擴充成就之耳。

彪曰。孟子云。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

明道云。纔說我不能爲聖賢。不能參天地。便是志不立。則所作所爲之事。日流污下。而爲自暴自棄之人耳。

古人云。嘗見志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嘗見志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高志一定。則低事不足以奪之也。

彪曰。志分大小。志之大者。則欲爲君子。爲仁人。欲澤及萬物。此士君子之志。不可責於農工商賈也。然農工商賈亦當立志。凡所作生理。如貓捕鼠。如雞抱卵。實心實意。不肯放過。此立志者也。不立志者。則窮年嬉遊。不思正事。既無所事。則酒色是娛。日事馬吊。雙陸。骨牌。甚且賭博矣。迨其後也。名不能成。利不能就。家計日益困窮。衣衫藍縷。見正人。則低頭不敢仰面。噫。何自棄也。推其初。只是志不立。止圖目前之快樂而已。

開符曰。士君子生天地間。須卓然自立。爲君父擔當。宇宙扶植。綱常。倘不自振拔。聽其昏惰。或沉於酒色。或逞於忿戾。或流于荒嬉。或趨于奸利。浪費精神。虛度日子。又安能做得大事業。數者之中。色慾更甚。切須嚴戒。若能立志。則諸班自退聽矣。

開符曰。天地間。人與萬物。都是與草木同腐的。惟忠孝節義。道德文章。卓然與乾坤並垂不朽。人奈何只爭一時之名利。而不思不朽之事也。不可解也。

朱子曰。天下之物。有一節之可取。卽不爲世之所棄。頑如石而有攻玉之用。毒如蝮而有和藥之需。糞其穢矣。施之發田。則五穀賴之以秀實。灰旣冷矣。俾之洗滌。則衣裳賴之以精潔。食龜之肉。甲可遺也。南人用之以占年。食鵝之肉。毛可棄也。啁民縫之以禦臘。推而舉之。類而推之。則天下無棄物矣。今人見棄于人。總之無志而自棄耳。可以人而不如物乎。

羅一峯曰。學詩文而至。不過爲詩人文人而已。學科舉而至。不過爲官人而已。學吾道而至。則可以爲聖人。可以爲賢人。若徒以文章詩辭。足以自立。則楊雄。李白。皆可以爲聖人矣。而果可厭人望乎。因思世之宰相狀元。何限一時之富貴氣。猷雖足以歆動鄉閭。奔走天下之鄙夫庸士。卒與草木禽獸同一泯滅無聞。嗚呼。此真見道之言也。吾性之中。本有天地。科舉詩文。皆屬外物。況學詩文者。有工有不

工。學科舉者。有得有不得。若夫道具吾心。豈有求之而不得者。一念覺悟。察識擴充。則途人皆可以爲聖賢。卽剛愎強悍至無賴者。一旦悔悟。固有今日爲盜。躡明日爲夷齊者。孰禁之而不爲耶。

自誠曰。今人不學。自守先學。隨時所以凡事。苟且不能自立。

胡文定與子書云。人須效明道希文之立志。明道十四五歲。便學聖人。希文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

章楓山曰。吾人居常處困。每頌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便覺自警。拔不爲窮困所撓。

王沂公諱曾。三試皆魁首。或羨之曰。秀才中三元。一生喫着不盡。曾正色曰。生平之志。不在溫飽。故公一登相位。便以擔當宇宙爲己任。人稱之曰。社稷臣也。文天祥童子時。見鄉賢祠內。歐陽修。楊邦義。胡淡菴神主。欣然慕之曰。沒不得與諸賢俎豆其間。非丈夫也。

改過

徐偉長曰。才敏過人。不足貴也。博辨過人。不足重也。勇決過人。不足敬也。人生第一善行。惟勇于改過而已矣。

先哲云。成湯聖君也。伊尹聖輔也。以聖輔而贊揚聖君。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周宣聖主也。吉甫賢臣也。以賢臣而歌頌賢主。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是聖賢皆以改過爲優。不以無過爲貴。左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惟不自省察。不知已過。而不求改者。斯與善日遠焉。至於飾非文過。惡人諫諍者。斯爲下愚無忌憚之小人。必爲天所大戮矣。

彪曰。或者以少年偶誤。蹈于大過。負疚于心。久而不釋。若有不可自列於完人者。予解之曰。子何惑也。絲頑鬻傲狠。稱爲檣杪。又以治水無功。舜殛之於羽山。禹思幹蠱。胼手胝足。八年於外。三過不入。員圭告成。得紹舜而有天下。絲雖惡如檣杪。竟至配天。是後人能蓋前人之愆也。夫兩人之身。前人之惡。可以後人之善蓋之。

豈一人之身。前日之惡。獨不可以後日之善。蓋之乎。故人有過。能痛自洗滌。勉勵自新。積善以蓋之。則天與人將嘉其後善之不暇。安能追憶其前日之過乎。如素絹然。雖有污膩。澣而去之。加以彩色。人第見其彩色之美。不見其污膩之跡矣。後善蓋愆。何異是乎。其人謝曰。今而後。吾得釋然于心矣。微子言。吾幾不得自列於完人也。

先哲云。人雖甚怒其人。而見其人之怵惕自咎。則怒亦自止。人雖棄絕其人。而見其人能引咎圖新。則絕可復收。而况夫天心仁愛。安有能恐懼修省。改過遷善。而天不加矜恤者。故曰。彌天罪過。當不得一箇悔字。

〔省察已過〕彪曰。每日搜尋自己過端。每事搜尋自己過端。方見得已有不是處。倘不自己搜尋。縱有大過。不自知也。且說自己所爲皆善。

麟趾曰。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方能改過也。

〔喜人諫諍〕彪曰。人生過失。每日有之。每事有之。但苦不自知。親族朋友。但背後非議。又不肯明言。恐我之不悅。故過雖甚多。不自知也。君子於此。當開心見誠。虛懷下氣。密訪于人。且告之曰。君能告我之過。吾感謝無涯。不必慮我之不悅也。能如此。屢告於人。亦必肯告我以過矣。

先哲云。諸葛武侯爲相。集衆思。廣忠益。每以所失。布告朝野。更謂僚屬曰。諸君能改吾之過。則事可立也。

先哲云。皇甫謐少時。游蕩不學。母任氏嘆曰。昔孟母三徙以教子。豈我居不擇隣。教有所缺與。何其自棄之甚也。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書。耽玩典籍。居貧帶經而鋤。以著述爲務。名乃大顯于當時。寇準少喪父。喜遊蕩。學劍田獵。太夫人流涕教之不改。太夫人怒。以大秤錘擊之。錘墜足背。足傷。因此悔悟。改過從師勤學。尋登第。貴至宰相。每遇太夫人忌日。解足觀痕。大慟。終日不食。曰。非吾母嚴勵訓誨。吾安肯改過有今日也。

徐華亭督學浙江。一生員文中有顏苦孔之卓句。華亭批其語曰杜撰。置之四等。發落時。其生員面自陳曰。顏苦孔之卓句。出楊子太玄經。非生員杜撰也。華亭卽立起曰。本道僥倖。太早實未嘗讀古書。係本道錯誤。當卽改爲前列。附一等。未浙士皆嘆服。徐名大顯焉。

〔改過須加刻苦工夫〕彪曰。人不能改過。必竟是貪戀嗜欲。故爾因循退縮。不肯加勇猛振作工夫。須提起千鈞之力。心中時時想非禮勿視。四句。口亦時時念之。更須將性中慧劍。斬斷無端自起之惡意可也。

彪曰。先哲有言。病苦不能支持之時。罪患未解釋之時。未嘗不反覆自省。平日所爲。某者大過。某者小過。其欲改過自新。悔恨之至者。有之。至病患已甯。罪戾已脫。則不復記省所爲。罪惡無異往日。此無他。過惡皆從嗜慾中來。嗜慾是適心快意之事。人安肯舍適心快意。而爲檢飭謹畏。自反自責之事也。是以寡過者之難也。然舍此一途。卽無上進之路矣。

「自反悔過榜樣」基曰。王文成公初第。上安邊八策。世稱爲訂謨。晚自省曰。語中多抗厲氣。此氣未除。而欲任天下事。其何能濟也。

韓魏公宴客。

或云趙清獻公事

見一營妓插杏花。戲曰。髻上杏花真有幸。妓應曰。枝頭梅

子。豈無媒。席散。公命一老卒喚妓。已而悔之。呼老卒。卒尙在。問曰。汝未去耶。答曰。吾度相公必悔。是以不去。今人豈無一念之差。所望轉念之悔也。

魏鄭公薨。

鄭公名徵

唐太宗自製碑文。并自書之。後被讒言。詔令仆碑。及征高麗。不如

意。深悔不當仆。乃歎曰。若魏徵在。必不使我有此舉也。旣渡遼水。令馳驛祀以少牢。復立碑焉。

「任過救人」沈麟趾曰。嘉靖中。葛守禮爲陝西布政。當大計日。有小吏填老疾當罷。冊籍已送吏部。公面請吏部留之。吏部曰。計簿出於藩伯。何自欲改易也。公曰。此邊吏也。去省甚遠。徒據府縣文書登簿。今見其人年尙壯。過在布政司。輕信府縣。不加覺察。何可使小吏受枉。尙書驚服曰。誰肯於吏部堂上自認過誤。卽此可

謂賢能第一矣。後官至刑部尚書。明世大計先送策于吏部至期仍親往吏部面議屬吏賢否

責己

先哲云。君子未嘗無邪念也。隨起而隨滅。則日用何虧。小人未嘗無正念也。明知而明悖。則禽獸不遠。

昔人云。自責之外。無勝人之術。

漢奉曰。人能常悔往事之非。前日之失。往歲之未有印識。則德日進。不然。則日流於不善矣。

「責己在自求己過不求人過」彪曰。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曾三曰。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是以聖賢貴省察也。而無如能省察者之寡也。

彪曰。一士嘗動氣責人。王陽明徹之曰。學須反己。勿徒責人。能反己。方見己有許多未盡處。何暇責人。且人正不可責也。舜能化象。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故後來象亦能改也。若止要正他姦惡。則文過掩慝。乃惡人常態。反去激動他惡性。如何感化得。觀此則責己固有益。不及責人。又大有功也。

晁以道云。君子所以不言人之過者。非是勉強禁戒也。日夜檢點自己身心。稍有不到。便有過失。安有功夫檢點他人過耶。

摺臣云。耳能聽。目能明。吾身之至寶。若不用之。以內照而反用之。以求人過。端是以我之好書美鏡。徒借人用。而不自用。豈不可惜。王恭武公有小錯誤。御史中丞孔道輔劾之。乃降調出鎮於外。久之。道輔卒。客謂恭武曰。害公者死也。公愀然曰。我有過失。孔公以盡職劾我。豈有心害我哉。直臣難得。朝廷亡。一直臣甚可惜也。豈可存怨心哉。士大夫聞之。無不服公之量宏德厚也。

御史唐介劾文潞公過失。仁宗怒。詔送法司訊之。坐貶。潞公上請於帝曰。御史言

事職也。願不加罪。介既貶。公亦罷相。未幾復召潞公爲相。公卽上言。唐介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介臣不敢行。仁宗用其言。亦起唐公。尋至大用。潞公之德度。過人遠矣。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但當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愚不到聖賢地位也。

〔自責在勿視非禮〕先哲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最省事之要術。蓋人見美食而必嗜。見美色而必視。見錢財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惟能非禮勿視。則無妄想。無妄想。則無過舉矣。又云。見機事之久。機心必生。蓋方其見時。心必喜。既喜。則如地中已下種子矣。

〔責已有實際致功〕彪曰。人雖至愚。當疾病患難時。必不重色財名利。而反輕其身。至平居無事時。既有其身。又不能不役役於色財名利。而且以身殉之。是何也。蓋人自知識。既開以後。見慾卽趨。莫能止抑。正如蛾之趨焰。無一息之停。惟疾病

患難之時。暫能遣去。而疾消難退。未必不能如前日。何則。目前之慾。易貪。他日之患。未形也。欲克己者。必須求有道名師。指我觀心察性功夫。使心有所專向。方能斷去嗜慾。不然。雖能暫時愧悔。不久復如故矣。

〔責已在久久實功〕謝上蔡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問曰。相別又一年。做得甚工夫。上蔡曰。只求去個矜字。伊川曰。何以止用功於此。謝曰。細檢點來。病痛盡在這裏。若去得此一病。他善方有進機。伊川大喜。因語在坐者曰。謝子爲學。可稱切實用功矣。

薛文清曰。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蓋人各有至死不變之偏質。慣發于不自由之病。痛要在用十分之力。斬絕勤除。更加沉潛涵養之功。消磨病根。庶幾可也。

虛齋曰。元城於不妄語三字。行之七年。方能實踐。

〔不事外物方能自治〕先哲云。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求好。惟自家之身與心。却

不要好。不知求得外物好時。自己身與心。已不好了。

存心養性

尹和靖曰。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看小了。若能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范香溪心箴曰。茫茫堪輿。俯仰無垠。人于其間。藐然有身。是身之微。太蒼稊米。參爲三才。曰惟心耳。往古來今。孰無此心。心爲形役。乃獸乃禽。惟口耳目。手足動靜。投閒抵隙。爲厥心病。一心之微。衆欲攻之。其與存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克敬。天君泰然。百體從令。

陳烈讀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記得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然後讀書。遂一覽無遺。蜀山人十年不起念。遂能前知。此無他。虛爲之也。故性虛則靈。窻則暗。夫心者神之舍也。無欲故虛。虛則神守之。故欲心虛在乎無欲。

唐完初曰。雷。電。風。雨。參。錯。交。動。于。天。下。而。太。虛。之。本。自。若。萬。事。萬。變。紛。紜。應。接。于。

身而吾心之本體自若。

先哲云。掃却浮雲。而太虛自清。徹去妄念。而天理自著。

王陽明曰。種樹者必培其根。種德者必養其心。欲樹之長。必于始生時。刪其繁枝。欲德之盛。必于始學時。去夫外好。如外好詩詞。則精神日漸漏泄。在詩辭上去。凡百外好皆然。

先哲云。人生精神命脉。元是具足。但人聞仁義。出見紛華。東奔西鶩。疲精竭神。是以兩無所就。欲事之成。須是專心致志。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庶幾可也。

先哲云。天下國家。無物不可感動。只是自家發心不真。此心既真。可以貫金石。孚豚魚。况于人乎。然人豈無好心。只是夾雜了。所以不能感動人。是以心貴純一也。王陽明曰。今人如一日之間。私欲紛紜。千頭萬緒。不可名狀。然其心不外好色。好財。好名。三者。學者徒泛泛用功。而不于此三者搜尋。勤除。正如芟草。而不去根也。弟子問曰。好色好財好名等心。固是私欲。若閒思雜慮。如何亦謂之私欲。先生曰。

畢竟從好色好財好名等根上起。自尋其根便見。如汝心中決無有做劫盜的思慮。何也。以汝原無是心也。汝若于貨色名利等心。一切皆如不做劫盜之心。一毫都無了。有甚閒思雜慮。此便是寂然不動。未發之中。自然發而中節。先生此言。乃克己之實功。

彪曰。心量至大。能包天地者。此心也。心又至小。不可容毫髮之私者。亦此心也。

彪曰。心不志道。則聲色名利。羣起而來。侵擾于我心。心一志道。則數者皆去。此如太陽出。而魍魎自消。又如見黃金。必不爭砒硃也。豈非居重馭輕之良法乎。不得其法。而欲數者之不營。營侵擾于我心。不可得矣。古人謂虛器入水。水能入。實器入水。水不能入者。蓋有見於此也。

先哲云。惟學可以存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親近君子。可以維持此心。

彪曰。當知內重而外輕。毋使物大而我小。

彪曰。多事易省。事難。以常人之事。皆自嗜慾與意氣中來。故省之爲極難也。然則

真欲省事者。惟當先治其根源。始易爲力耳。

彪曰。榮辱生于心。不在于世也。故世上之炎涼易耐。吾心之榮辱難消。得失起于心。不在於境也。故境遇之順逆易齊。吾心之得失難去。陽明子云。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語云。猛獸易伏。人心難降。溪壑易填。人心難滿。

彪曰。天下美惡妍醜之形。起于事物者固多。起于吾心者亦不少。蓋心有所主。好惡取舍。先變於中。則事物之美惡妍醜。亦從吾心而變。子瞻過沂陽。聞其猪味極勝。命使者市之。及歸。猪夜逸去。使者畏罪。市他猪以償。給子瞻曰。此沂陽猪也。子瞻烹之享客。客皆有一沂陽於心。無不嘖嘖稱美者。及後事露。始知其非是也。乃自笑矣。故嘗有言曰。食中有蛆。人見之者必嘔也。其不見而食者未嘗嘔也。請察其所從生。察之始知不起于蛆而起於我心矣。又曰。論八珍者必嘸。言糞穢者必唾。二者實未嘗與我接也。嘸與唾。何爲生哉。果生于物乎。果生于心乎。知其生于心也。則雖與之接而不變可也。學者于此。豈可不加存養之功哉。今有人於此。吾

愛之。則極口譽之。惟恐人之不信。及既惡之。則極口毀之。惟恐人之不從。何其先後異轍乎。豈特於人如此。於物亦然。同一冠也。當其高時。則見低者而笑。倘少低。則必艷然不悅矣。當其低時。則見高者而一笑。倘少高。則必不樂殊甚矣。何其前後異心乎。此無他。好惡取舍。既變於中。故物之美惡妍醜。亦隨而變心之爲物。果若是其無定哉。故大學曰。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不正而萬事皆邪僻矣。彪曰。天下萬事萬化。無不從心而生。心之所至。五臟六腑爲之化。耳目形骸爲之變。况於他乎。波斯人發古塚。見骸骨已盡。惟心堅如石。鋸之中。有山水如畫。傍有一人凭欄注目也。丁令威修真於靈虛山。愛鶴之飛翔自得。思欲化之。後果化鶴而歸。其詩曰。有鳥有鳥。丁令威。去年千歲今來歸。城郭是兮人民非。何不學仙塚壘壘。非其心思之積。而若此歟。李龍眠善丹青。酷嗜畫馬。作百馬圖。揣摩想像。幾至忘餐。忽日中猶臥未起。一友怪之。從窗隙視之。見龍眠已成馬形矣。及寤。始還本質也。友以語龍眠。龍眠懼甚。自此終身不敢作馬想。一貞女以夫久客不歸。懸

望之殷。抑鬱成疾而卒。用火化之。而心已成石。石有貞女望夫之像。一鄉人田產爲豪強佔。無可申訴。憤恨成疾。思變蛇以害之。治棺命開一隙。匠人以告豪強。豪強恐。置酒謝罪。盡還其田產。鄉人大喜。徐吐出一蛇。而病亦愈。此皆用心偏僻。不得其正。其流故至于此。是可悟心之爲物。既虛靈莫測。更變化無窮。或自有而之。無。或自無而之。有。或自實而之。虛。或自虛而自實。或自靈而之。蠢。或自蠢而之。靈。或自正而之。邪。或自邪而之。正。隨其所至。曲折以從。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甚矣。心不可以不操存也。

兩程夫子赴宴。有妓侑觴。伊川拂衣起。明道盡歡而罷。次日伊川慍猶未解。明道曰。昨日座中有妓。吾心中却無妓。今日齋中無妓。汝心中却有妓。伊川自謂不及。陳白沙訪莊定山。莊攜州送之。中有士肆談無忌。譏誚儒者。定山怒不能忍。白沙則當談時。若不聞其聲。及既去。若不識其人。次日定山大慚愧云。先生治心之學。如此其至也。

彪曰。至大之惡。皆由于一念之差。凡一惡念起。自心亦必不安。起念是妄。心不安。便是覺心。此人鬼關也。順從妄念。卽是鬼路。克去妄念。卽屬人路。顏子克復之功。曾子無自欺之學。不過加意于此而已矣。摺臣曰。體認天理。只在我心安。不安。卽此一語。心學已完。

安命

〔總論〕摺臣曰。命應富貴者。美好之事。不期而至。無意而得。隨機湊合。非其才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好之事。將成忽敗。已得而失。動輒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乃知富貴貧賤。皆由於命。處順境者。不可自誇其能。而譏處逆境者之無能矣。

王龍舒曰。人皆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不須爲小人。而必欲爲小人。爲君子。則人喜之。神佑之。禍患不生。福祿可永。所得多矣。雖有時而失。命也。非因爲君子而失。使不爲君子。亦失也。命有定分。故也。爲小人。則人怨之。神怒之。禍患將至。福

壽亦促。所失多矣。雖有時而得命也。非因爲小人而得。使不爲小人亦得矣。命有定分故也。能知此理。則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了爲小人。

彪改前人語云。或問何如是命。曰。命與性通。命之美惡。可於性情檢之。性喜讀書者。其命必顯榮。性善生計者。其命必豐富。作事忿戾者。招禍之命也。所爲強暴者。凶死之命也。心慈者。壽必長。心刻者。壽必促。性術奸回者。末年必貧困。行誼孝友者。子孫必順恭。此其感召。毫髮不爽。往跡可驗也。士君子惟修德以回天。積善以增福。盡性以致命。庶幾可乎。

彪曰。饑寒困窮。富貴壽考。人皆識爲命之所致。獨有數端。實由命而人不知者。子之不孝。妻之愚頑。婢僕之不得力。而多遁逃。素循禮法。而每招是非。極意爲人謀。而每招怨謗。本無其事。而人以惡名加之。本無其事。而人以美名歸之。一斟一酌。皆命所致。人止知大事有命。豈知毫髮細事。亦無非命乎。

彪曰。諸葛武侯言。謀事在人。成事在天。范希文于所當爲之事。爲之必盡其力。曰。

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不在我而在天者。孔子不能與東周。孔明玄德不能恢復漢室。韓范富歐同心輔政。而不能致宋世于三代。皆有可成之才。有可成之理。而不能成者也。故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也。

〔死生〕彪曰。金華施茂之。有子聰俊。善讀書。能文章。茂之甚愛之。年十九而夭。茂之終日號泣。後偶至省城。遇一抄鐵板數者。人皆贊其驗。茂之以其子生命令對之。對之十九而無數矣。乃知數已前定。不復悲泣也。又蘭谿趙有良爲其子揀數。至二十歲而數窮。有良問何以無數。答曰。或壽止于此。越數日。有良之子聞之。大不悅。欲毆其人。衆解之。乃止。後至二十一歲。以細微口角。不勝忿忿。無端自縊而死。

箴談云。卜翊精通易理。郭璞見而奇之。私嘆曰。吾勿如也。可惜不免兵厄。翊聞之曰。吾四十一爲將。當受禍不能逃耳。璞因曰。吾禍在江南。亦不能免。翊曰。子勿爲公吏可免。璞曰。吾不能免公吏。猶子不能免爲將也。後翊爲劉璉將。兵敗。死於晉。

陽。璞亦以公吏爲王敦所殺。術雖精。其如禍之不可避。何。

〔財帛〕彪曰。命之理。有極奇異者焉。余嘗見富者數人。凡公田輪收。其年值彼收租。田必豐熟。而所收勝於尋常。與他人大異。越數年。值其收息。又大豐。又越數年。亦如此。真異事也。又嘗見貧者數人。其年值彼收租。田必旱潦。而所收不及一半。越數年。值其收息。又大歉。又越數年。亦如此。真異事也。又嘗見數人。以錢貸人。不甚揀擇。貸彼錢者。耐於使用。一可當三。以之經營。多順利焉。故不必索取。而人每如數償還。在在皆然。可異也。又嘗見數人。以錢貸人。極其揀擇。貸彼錢者。隨手耗散。不耐于用。以之貿易。多虧折焉。至期索之。每無所償。在在皆然。可異也。噫。命之奇異如此。惟親見其異者。方知之。吾願人細察焉。順而聽之。則心安意適也。

文帝夢欲昇天。有黃頭郎推之。乃得昇。後見鄧通。類夢中所見者。遂大愛幸之。或相鄧通。應餓死。帝曰。能富通者我也。於是許通自鑄錢。至景帝時。獲罪被收。竟餓死于獄中。命安可逃哉。

嘉興一賈人。積銀數百兩。貯以磁甕。置金釵二股於上。瘞之地中。爲客於外。不虞爲子窺見。竊發之。視甕中惟清水一泓耳。以手攪之。無物。遂封蓋如故。比父歸。發甕。金數不減。而金釵在於甕下。問妻。妻亦不知其子後自言其故。衆相駭。嘆以父之財。子猶不得而有之。况可非分覲耶。

〔子嗣〕彪曰。一至親無子。家富饒。每娶妾。必細訪能生子者。然後娶之。至六七人。而終無子。偶生子。亦不育。無可如何。乃漸遣去之。轉適他家。卽能生子。且或連生數子。余目之所見。不止此也。歷歷可數者。十有餘人。乃悟命之使然也。

〔妻室〕韓穉圭門客。名郭注者。有美才。魏公甚愛之。一爲之求室。卽大病。五十未娶。魏公多方爲之求婚。旣成。其婦人輒死。公賜以侍兒。未及門。暴死。蓋其命當無妻也。

〔疾病〕彪曰。余疾厄星入命。且帶煞。畢生病無虛日。此病將已。他病卽至。如演戲然。一劇又一劇。綿綿不絕。宜不壽矣。然八字印綬。生身宜有壽。五星則令星逢生。

旺宜有壽。金爲壽。元星適泊于命度。宜有壽。所以雖遭重疾。而終得壽者。命使然也。又余女涓姬。以疾厄星入命宮。兼之十干化曜。度主化刑。身主化囚。又日于甚弱。是以窮年疾病。百般治療。無以濟也。命之不可移易如此。惟有安之而已。

〔官爵〕涓源曰。趙涓精弈。號爲國手。憲宗素愛之。其時又有二善弈者。充供奉。上命二人與涓弈。以金盒貯賞資。勝者得賞。涓連勝。稽首領賞。兩人夜靜詣涓求曰。吾兩人無他長。徒以弈事主上。今公連勝吾兩人。美名成矣。卽再勝我等。以公名不加增。而置吾兩人於何地。今願以白金一笏爲公壽。明日乞佯北一局。小假吾兩人顏色。感公長者。涓許諾。明日涓先與一人弈。故佯北一局。其人叩首拜賞。開金盒。則中貯錦衣百戶御札。及一牙牌也。帝意本欲官趙涓。涓竟不得。其二人亦一人得。一人不得。其得者。又係低手。帝嘆曰。孰謂天子能造命哉。

瑄曰。韓穉圭每誡其子曰。貧賤富貴。固有定分。枉道以求之。徒喪守。謹勿爲也。余以孤忠自信。未嘗有夤緣依附。而每遭人主爲知己。今參三公。乃知命有定分。不

必枉道以求也。

〔奴僕〕彪曰。奴僮優劣。皆關乎命。余置奴僕。初來時。俱覺循良。一年之後。其心性行事。皆已改變。以恩待之。愈加桀驁。逃亡而兼竊盜者。指不勝屈也。亦命使然也。乃知人之一生。皆命主之。縱有奇才異能。不能脫其束縛也。惟知有命。庶免愁煩矣。

〔死後有命〕大輿曰。人不獨生前有命。死後亦有命。有生前名聲大著。而死即寂然消歇。或更有暴其短者。有生前殊不知名。而遲至死後。或遲至數百年之後。其名大著者。昔武才人之高祖名武。居常遇一術者相之云。郎君骨法當刑。然有身後名。八十年後。一女起家暴貴。君名自此著。然則四五世以後之事。皆著於面。非命主之乎。今人不知命。且不信命。不安命。勞勞一生。愈巧愈拙。請以生前死後俱有命之說告之。或庶幾其一悟耳。

〔命有變通〕彪曰。記一談星者語云。四柱五星雖佳。而富貴之低昂不可一定。當

分地方風水看之風水雖同而富貴壽夭不能一定當分祖宗功德論之然後吉凶有准此談星最確之理也

立命

彪曰或問數有前定之說又有人定勝天之說二者孰是孰否將何適從余曰二者道並行不相悖也夫萬物有前定之數一人亦有一定之命不必言矣然其中又有員機可轉移也而不可爭衡也所謂人定勝天者言積善也所謂不可移者言智勇才辯不足恃也蓋理者數與命之綱也人循理而修德是握二者之綱矣綱一舉則目隨之數與命聽我轉移何能前定我乎若夫智勇才辯乃人生之小技耳雖超羣絕俗俯視一世亦不能與氣數爭衡聽之猶可若欲與之相抗必大敗焉適足爲貧賤之資愆尤之本此前定不可移之說也

彪曰俗言天事居其半人事亦居其半者何也如人之數當老於書生朝而温夕而誦學焉不輟工既勝人或得一命之榮有其理矣若云宰輔亦可自我爲之斷

未然也。又如人數當有田十畝。始勤終儉。操持不懈。或可得二十畝之數焉。有其理矣。若云千萬畝亦可自我致之。斷未必也。乃知天與人各操其權。盡委于天者。固非過任乎人者亦非也。

賢奕編云。廖德明。朱文公高弟也。少時夢謁一大神。不備刺。刺即今之揭帖也。闈人曰。無

刺。不使口傳。廖索之袖中。忽得一刺。乃宣教郎廖某。覺而記之。後登第。選職。果以宣教郎宰。聞思前夢。恐官止此。不欲行。親友勉其往。乃質之文公。文公因指案上物曰。人與物不同。如筆止能書字。不能變尺量物。箭止能射。不能代簫成音。故其成毀久速。有一定之數。人則不然。固有少爲跖而老爲舜者。其吉凶禍福亦隨之。而變難以一定言。今子赴官。但當充廣德性。力行好事。前夢不足芥蒂。後德明官至正郎。

調元云。張畏岩。江陰人。有聲藝林。甲午應試。不第。詆訾試官。以爲睚目。有一道者在旁。微哂曰。相公文。必不佳。張大怒叱之。道者曰。作文貴心氣。和平聽公怒。罵心

氣如此。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虛心請教。道者曰。功名有命。然亦可以轉移。張曰。天命安能轉移。道者曰。賦命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而又能虛心謙讓。以格天心。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儒安得有錢行善。道者曰。陰功善事。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善即充滿。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如何不自反而反。詈試官乎。張由此感悟。大改前非。多行善事。後數年果中式。

漢太尉周亞夫。爲大將軍。尊貴無敵。或相其當餓死。人不信也。後果以被讒無辜。下獄。憤惋不平。胃口閉塞。數日不能飲食而死。餓死之相驗矣。孔明自知壽算將盡。以太乙法延之。燃燈四十九盞。獨命燈一盞。忽焉爲人所滅。竟不能添壽。裴度少家貧。生來得餓死相。遇一術士曰。看君之相。心術人品皆極端方。但相犯騰蛇入口。雖得中貴。不免餓死。可惜哉。術者又曰。相雖如此。可以陰德改也。度後至香山寺。拾得玉帶。乃一女從宦家借而爲父贖罪者。度候其人。以還之。後相者遇度。大驚曰。君相改矣。此後當得無限功名福祿。或問於彪曰。此三人皆係賢豪。亞夫

孔明皆不能挽回天意。度獨能改凶爲吉者。何故也。余曰。此亦有理焉。可推而得也。亞夫與孔明。其稟性嚴毅。事事皆從義決斷。不肯少有假借。且久握兵權。殺伐多。無分外活人善事。足以感格上蒼。度稟性寬仁。以至窮之人。能還物以活人生。命故上蒼嘉其懿行。改凶命爲吉。命理之自然也。

撝謙

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謂子路曰。試注水焉。中則正。滿則覆。夫物焉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震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滿而持之道也。

彪曰。山以高崩。谷以卑安。故君子不傲人。以不知。不愧人。以不如。不敢求勝人。以居人上也。誠以驕爲凶德。傲爲桀行。百惡之根。皆由於此。古人所以諄諄教誡人。也。而有功名富貴者。尤切忌焉。夏桀商紂。趙括。楚子玉。惟犯此惡。故皆致殺身辱國也。

彪曰。天道忌盈。鬼神惡滿。持身涉世。惟有退一步法。最討便宜。昔人云。能退一步。始能進數步也。

彪曰。謙虛者能求益。已知而嘗若未知。已能而嘗若未能。故每事諄諄下問。以增益其所知。增益其所能。自滿者。不但不肯下問。卽尊長切教之。不從也。遇事錯誤。親族極口諫諍。不聽也。其弊總在不知己之愚昧。而反自高其所知。不自知己之拙陋。而且自喜其所能。此夫子所謂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概觀於世。十人之中。九人犯焉。竟不自知。真可嘆息也。

彪曰。聖賢豪傑。有真榜樣。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曾子將終。諭弟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此真聖賢豪傑榜樣也。凡聖賢豪傑。未有不謙遜小心者。惟小人則不然。小人每自謂吾才高。吾識老。吾行事有何差錯。何必小心敬慎。吾卽有過。亦不懼人指摘。此中庸所謂無忌憚之小人也。元儒有言。自古聖賢豪傑。無不從戰戰兢兢。勵中來。舍却戰戰兢兢。

勵更無豪傑作用。書紳集云：眞英雄敬慎謙恭，假豪傑負才使氣。人何可不以聖賢豪傑爲榜樣，而甘爲無忌憚之小人也。

彪曰：謙有實理，不在儀文。儀文之謙，非眞謙也。榜樣皆在古人，指出即可見焉。周公以天子之弟，位居首相，又具聖人之才，其虛懷求益也。朝見士數十，暮見士數十，一飯也，而三吐其哺，一沐也，而三握其髮，此眞謙也。夫子使漆雕開仕，漆雕開以未能信辭，此眞謙也。子房求黃石公教誨，半夜往叩者三，每以到遲，叱而不教，子房安然順受，不驚不怒，此眞謙也。劉玄德三顧孔明於草廬中，不以孔明爲自尊，不以己爲卑屈，此眞謙也。明太祖召徐達夜飲，命左右強之使醉，旣醉，命內侍送至舊內安寢，夜半酒醒，問內侍曰：所寢何地？內侍曰：此舊內也。舊內者太祖爲吳王時所居室也。達卽起北面稽首謝罪而出，此眞謙也。夫謙之實際，在有功不居，有勢不恃，折節禮賢，勤學好問，窮而在下，師賢者取益以修其身，達而在上，親賢者取益以盡其職，如此方可謂之謙也。豈在彌縫世故，拜望殷勤，巧言諂笑，遂足盡謙之道也。

哉。

袁坤儀曰。易言人道惡盈。鬼神福謙。書曰。謙受益。滿招損。余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謙光之氣質。辛未會試。嘉善丁敬字年最少。見其謙虛自下。令人生敬。余告費錦坡曰。敬字必第矣。費曰。何所見也。余曰。惟謙受福。敬字恂恂款款。不敢先人受侮。不答聞謗。不辨謙退。如此。天必佑之。豈有不貴者。已而果然。丁丑余在京師。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已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岩時攻其非。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報。予告之曰。公心既謙。福必及矣。已而果然。壬辰歲。余入覲。見夏建所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語人曰。夏建所溫恭若此。天將啓之。必榮貴矣。及開榜。果如吾斷焉。由此觀之。惡盈福謙之理。洵非誣也。

大輿曰。古銘云。恭則壽。此是實理。我嘗見龐眉鶴髮之人。必有謙抑恭敬。沉潛簡重之色。彼輕浮驕肆者。往往夭折。自古才子不永其天年。總是器小自滿耳。此理毫厘不爽。後生有才者。宜再思之。王梅溪羅一峯兩先生。中高科。報家信書中。俱

以倖得高科諄諄囑家中不可妄自尊大也。王沂公會中狀元時寄書於父曰。曾忝居第一。是先世積德所致。非曾之才。大人不須過喜。及第後還家。太守令父老妓樂迎之於郊。公易服乘小驢。由他城門入。卽往謁守。守驚曰。已遣人郊迎。何便抵此。公曰。不才幸參科第。豈敢煩公祖迎迓。是重其過也。故從此道入謁耳。守嘆曰。先生謙退如此。非人所能及也。合觀諸公。皆不以登巍科爲榮。而謙抑貶損。若此。此其德量過人遠矣。今之士人。些小進步。便揚揚不能自持。安得有受用乎。

彪曰。趙忠定冠多士。

謂中狀元也。

其父德莊亦官于朝。賜宴歸。德莊戒諭之曰。慎勿以

一冠先置胸中。眞金石之言也。噫。今人不但自置一大魁于胸中。亦無不自置一進士舉人于胸中者。彼自以爲合當如此。而不知乃壞品之根。造惡之本也。欲成大器。致大福者。必不如此。

彪曰。宰相自唐以來。尊貴之至。謂禮絕百僚。親族朋友。不論長幼。見者皆拜。宰相平立。少垂手扶之。送客未嘗下階。客坐稍久。則更從傍唱相公尊重。客蹶蹶起退。

彪謂此體統之最劣者也。獨富鄭公爲相。雖微官布衣謁見。皆與之抗禮坐語。從容送之于門。視其上馬。乃還。此大賢之行。以天下治平爲己任。不爲習俗體統所移者。

白沙曰。史稱曹武惠位兼將相。不以極貴自滿。遇大夫士於塗。必引車避之。雖下士不呼其名。平定江南歸里。全不以爲功。遇親故曰奉勅往江南。勾當而歸也。其謙抑如此。安得不令人景仰云。

〔學問無窮。虛受則進〕彪曰。泰山高矣。而泰山之上復有天。乃知德業雖高。更有高于我者。滄海深矣。而滄海之下復有地。乃知學問雖深。更有深于我者。王陽明曰。泰山不如平地大。言高而可見之。爲大不若平。而難測者之更大也。故知學問無窮。不宜自滿。

韓退之師說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

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前後生於吾乎。

彪曰。李謚師孔璠。數年後。璠知謚學勝已。就謚請業。執弟子禮。不以爲愧。識者大贊之。余嘗語人曰。師原不論年。亦無定分。相隔多年。弟子才能學問。果勝於已。安可不轉行弟子之禮而師事之。虛心受益者。原當如是耳。

彪曰。周茂叔之父。與王君貺相契。茂叔以貺爲父之執友。一見便下拜。未幾。茂叔與其徒說易。君貺在房中聞之。乃出曰。吾始不知公學如此。妄受公拜。今公之學。問可爲吾師。當轉拜。茂叔走避。乃止。後君貺終以師禮事茂叔。古人虛懷受益。不以年齒大小如此。孔子與門人語。常自稱名。漢李固與弟園書。猶稱名。今人稱名偶誤。往往令人指責。何若謙之爲愈也。

〔富貴不可極盛〕大與曰。凡人到極富貴。不獨天道忌盈。卽一身受享太過。亦減子孫福澤。至若專權怙寵。多行不義。一時非不烜赫。而一敗卽塗地矣。嚴介溪父

子可鑒。

彪曰。泰山之下。東海附焉。衡山之下。洞庭麗焉。大高之下。必有大深也。故大榮者。卽大辱所倚。大福者。乃大禍所伏。庶人之家。雖有奇禍。不過破家而止。而公侯卿相。禍至。或殺其身。或且門滅戶誅焉。福大禍亦大也。方其得志而欲極榮貴也。守令則望臺諫。臺諫則望公孤。及其禍發。其求爲庶人而不可得。極富亦然。噫。何不於將盈將滿之際。而慎以持之。謙以守之。使不至于極也可乎。

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皆在親要之地。崔駰以書戒憲曰。生而富者驕。生而貴者傲。公生極貴之家。富冠海內。惟不入于驕傲二字。庶幾可保富貴矣。後竇氏兄弟終不能如駰所戒。故罹於禍患也。

去驕

彪曰。石勒欲滅王浚。謀于張賓。賓曰。君公地廣兵強。浚必畏君。畏君則守備必密。不若卑詞遜語奉表以驕其志。志驕則守備漸弛。庶可圖也。石勒如其言。竟滅王

浚。唐高祖李淵欲取天下。時李密竊據一方。兵威甚盛。遺書高祖。自欲爲盟主。高祖謀於溫大雅。大雅云。答書宜極推尊之。以驕其心。密得書。果甚喜。示將佐曰。唐公見推。天下不足定矣。後果爲太宗所殺。乃知驕盈。侈汰。是人生禍敗之根。而謙卑。自抑。乃凡人獲福之基也。

齊中書郎王融。自恃有才。年未三十。卽望爲公輔。嘗嘆曰。安能作此寂寂。使鄧禹笑人。又曰。車前無八騶。何得稱丈夫。後被誅。時年甫二十七也。觀此。則心雄胆肆。急于前進者。可以鑒矣。

先哲云。凡人行已無大慚者。不可自恃以褻慢鬼神。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並未言可以褻慢之也。每見輕褻鬼神者。常招奇禍。

阮瞻作無鬼論。自以爲識超古今。一日有客踵門求見。談論之間。使瞻不能應對。良久論及鬼神。瞻乃堅執不以爲有。客忽作色曰。鬼神之事。古聖皆重之。故天地有郊社。宗廟有禘祫。望山川。徧羣神。告報祈禳。罔有缺典。子獨堅執謂無。何也。吾

卽鬼也。忽變爲異形。預與不見。瞻心由是大懼。月餘遂卒。

謝名

彪曰。予作好名。箴曰。庸衆之人。恐不好名。自非好名。爲善無因。賢人君子。又恐好名。有意爲名。善必不誠。必行奇行。以盜虛聲。必騁誇言。以欺世人。飾無爲。有指虛爲盈。乞醯賣直。哇肉求清。搜鱗觸怒。朋黨招形。甘心水火。不避刀兵。原其所始。皆在好名。惟彼至人。浮雲名譽。能隱能彰。安閒逸豫。

彪曰。古書云。盛名必有重責。又曰。名者。古今美器。造物之所深惜。名太盛者。必有物焉。敗之。彪閱書至此。初亦疑之。反覆細思。得其理焉。孔子亦且貴名。苟實與名稱。造物何爲忌之。其有物敗之者。必無實者也。若果如此。不特有物敗之。更有甚于此者。蘇子瞻不有言歟。曰。無其實。而有其名者。無後。甚可畏也。今人家苟富饒。父母無有寸長。且多罪過。親旣沒。則倩人爲行實。羅列美名。男則幾並顏曾。女則竟同孟季。究之毫無一實也。又有好名者。捏造僞事。多方行賄。營求入史。此非孝

也。爲祖父造惡也。更有無良者。將他人已刻之書。改換己名。公然流布。毫無愧恥。又有昧心子弟。恃祖父之富貴。芸窗雪案。毫不加功。學淺文陋。專意搆求關節。夾帶文章。聯絡坐號。雖僥倖得科名。其如天人交惡何。後日必有物敗之。不得科名之益。且有無後之報。乃知造物忌名。非忌有實之名。忌無實而盜得之名也。

彪集前人之言曰。名盛則責望重。實不副。則訾咎深。甚且無疾而早夭。非罪而得禍。種放聚徒講學。其母戒之曰。爾切勿爲此。必招謗言。陳希夷亦戒之曰。名者世間美器。造物之所深惜。名之將成。每有物以敗之。放不能聽。晚年果因弟姪兼并。爲王嗣宗所劾。大喪聲名。此無他。好名過甚之報也。

〔刻書著書功罪總從名起〕彪曰。天下之善。莫大於鐫行前人好書。何也。他善事。不過及一鄉一邑而止。而我爲傳之。傳之天下。長天下人之學識。則天下受其利。傳之後世。長後世人之學識。則後世享其利。豈僅一鄉一邑之善可比哉。功大者。報必隆。觀孔子刪書。正詩。衍易。筆削春秋。而享萬世祭祀之報。尊崇過於堯舜。彼

刻書者。雖非此比。然既能傳古人之書。其功亦大。自可想見其福報之優崇也。天下之惡莫大於沽名。而妄著陋書。書既庸陋。實能壞亂精微之理。巧計求行。世人。有識者少。無識者多。是非美惡。莫能深辯。遵信流傳。致使前賢好書。爲其掩蔽。因而混沒。此沽名者之極惡也。天下之惡。又莫過于圖利。而刻僞書。圖利之心。雄以已乖陋之書。假托前賢重名。以爲我得秘本。串通坊買。鑄刻流傳。誑人取利。無知者。震于前賢之名。以爲其書必佳也。奉爲珍寶。當時無人辯之。則一時之人羣受其害。後世無人辯之。則後世之人羣受其害。此圖利者之極惡也。細思此類害世之人。天地鬼神。安得不以極慘之報加之。

管登之曰。道理出自古人之書。從中偶發新知。便自以爲妙悟。議論出自他人之口。從中微加裁剪。輒自以爲獨得。上沒古人之長。下掩近學之善。眞所謂以穿窬之心。行害人之事。彼自以爲得計。不知人間之墨跡未乾。天上之罪案已定。有何益哉。管先生之言。非無據也。伯祖完初公飭躬勵行。博學深思。晚年深窺天性之

與將卒之前三月。忽昏睡數時。有童子二人導之前行。至一大府。曰此文昌帝君宮也。童子引至階下。帝君坐堂上。令公行拜跪禮。既畢。帝君獎譽再三。其言不及備述。因言汝平日恨妄著書者無天譴。天譴甚烈。汝但未見童子可引出觀之。行百餘步。見一牆圍。童子引之曲折而入。見罪囚纍纍。傍懸大牌。上書云。此諸囚者。淺學陋識。妄著陋書。以誤天下者也。少頃童子引之出。更使再行。又行數步。至一牆圍。紆折而入。罪囚纍纍。傍懸一牌。上書云。坊賈某某。串通奸人。著惡陋書。以誑取奸利。遺害天下。罪與著者等。閱畢。童子諭公曰。帝君之意。以汝常恨著陋書。假書者無天譴。故令汝觀之。汝歸可傳於世。士人不可妄著陋書。坊賈不可圖利。行僞陋之書。當念及報應之重。倍于尋常。嗚呼。益信管先生之言非虛也。

彪曰。醫家診脉法。舊有崔子瓊四言舉要。王叔和脉經。自宋高陽生假叔和名。僞作脉訣。陋劣不堪。明醫辨之。朱子亦深闢之。宜乎其書不行矣。乃今書肆中所賣者。無一非高陽生脉訣也。醫士所熟習以審病者。無一非高陽生脉訣也。而舉要

與脉經。皆掩蔽不行。將斷絕矣。嗚呼。僞書之易行。又能掩蔽好書。固如此哉。然今世之陋書。能掩蔽好書不行者。豈特一脉訣哉。蓋有不可悉數者矣。余特舉此。以爲僞書掩蔽好書之證。

彪曰。久居杭者。始能言西湖之勝。久居蜀者。始能言峨眉之佳。以其身經親歷。故言之詳悉無誤也。五經四子之書。洞悉其理。而精詳其曲折者。世雖未嘗絕人。然亦不能常有。今之著講章者。不特聖賢真實之理。未嘗夢見。卽三典故。千百中。不知一二。又前代諸儒。錯誤處。並不考正。補註俱從依樣葫蘆中抄集。浮言已屬可笑。至將作文波瀾點綴之法。裝成花草。以代切實至理。更將搭題牽合之法。以解通章全旨。不自知陋劣。今日出一部。明日又出一部。正如未至于杭。而談西湖之勝。未至于蜀。而談峨眉之佳。但可欺不知者。安能欺有識者。噫。後學何辜。而遭此惡驚之蒙蔽。後學何辜。而遭此荆棘之牽絆也。借聖賢經書。用之以沽名誑財。周孔曾孟。孰肯容之。天地鬼神。安肯宥之也。彼不自危。吾代爲之危矣。敬軒曰。人

之好諛。非特言語爲然。而文辭尤甚。素無實德實才。而倩人作文辭以諛已。作文辭者。又極口稱譽之。彼以諛求。此以諛應。是非失實。爲造物者。安能不加罰乎。

發光

基曰。吾人精神有限。日用間。精神才辯。種種外露。則中藏必無所有。故言語要簡。默舉動要收。斂氣度要凝。定精神不漏。則作用有力。每見花菓霜雪凋零。惟存枯幹。何等冷淡。然其真氣歸根。藏密之至。精神始足。到得春來。枝枝葉葉發生無已。何也。惟發藏之至。乃能發洩。

彪曰。天下惟有真才者。必不矜才。有真學者。必不誇學。至於積實流光。自然精華外著。同道同氣之人。自然知我。不須炫也。故凡有才學而求人知者。必非真才真學也。語云。君子之才學。玉韞珠藏。惟願賢者知。不欲庸衆人知也。夫如是。智深勇沉。才全德厚。所有聲名。必無物以敗之也。

彪曰。我有才德。出于他人揄揚。旁人聽之。自然敬服。出于我口自贊。則招謗取禍。

無窮。何以故。彼庸常不知我者。信我不及。聞我自誇。必至非笑。其平素知我者。雖甚敬我。聞我自誇。彼謂我胸懷狹小。非任載大任之器矣。夫才過萬人。功滿宇宙。亦吾人分內之事。何足矜誇。故古人云。蓋世功名。總著不得一個矜字。是也。雖然有才之人。犯此者最多。因此喪聲名。招妬忌者更多。不可不深戒也。

彪曰。老子云。不自伐。故有功。又曰。我惟不矜。天下莫與爭能。我惟不伐。天下莫與構怨。蓋不矜不伐者。世人皆樂親近之。漢馮異謙退不伐。絕口不言己功。一時吏卒皆願屬其麾下。不矜不伐之效如此。豈非立身處世之要道乎。

彪曰。王文成公與人書曰。後生美質。須令晦養深厚。天道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花之千葉者無實。爲其英華太露耳。唐時王楊盧駱四子。少年俱有盛名。裴行儉曰。四子浮薄淺露。皆非乘載大任之器。楊子稍沉靜。得一縣尹足矣。後果如其言。先哲云。有受用者。才情決然不露。

彪曰。劉忠宣公人品爲明朝第一。乃其預作壽藏。則自爲之記。或語公曰。公自記

安得詳悉。何不令名筆備述美善乎。答曰。予承祖宗世澤。幸竊科第。居官四十餘年。在家在邦。無一可述。萬一我之後人。謬言過實。請于名人作誌銘碑表彙集。虛譽不深。有愧于地下乎。用是自記之。不過欲年久無失吾墓而已。噫。如公者。真所謂有若無。實若虛。絕不以名爲念者也。非大賢而能若此乎。

薛文清公云。蔡居安在秘書省。會館職食瓜。令在坐徵瓜故事。每一片要徵一字。坐客有不能言其一者。校書郎董彥遠連徵數字。皆衆所未聞。衆嘆服之。識者謂彥遠必不能久居于朝。後數日果外補。乃知矜才者之必取咎也。

杜正獻公曰。作官第一在清。然口中不可出一清字。苟不知弢晦。同列貪得者多。必暗中行譖。讒言易聽。君相未必加察。適足以取禍耳。但默而行。不求人知。庶可以免禍也。

彪曰。遇矜才者。不可以所長挫折之。但絕口不與之言。彼自然無所施其妄矣。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五編

德行 下

養氣

彪曰。氣須分別。不可混視。有一時浮氣。有生來稟氣。若止言制浮氣。不言變化稟氣。則無根本之功。若僅言平日調養。而臨事之際。不痛加抑制。則發動必不中節。呂東萊云。二十年治一忍字。尙未消融得盡。故人生于氣。不可不加十全之功也。〔治浮氣在懲忿〕大與曰。忍者衆妙之門也。小忍小益。大忍大益。暫忍暫益。久忍久益。化有事爲無事。變大事爲小事。忍之忍之。又重忍之。兇人小人。無奈我何也。然則忍之一字。豈非衆妙之門哉。

彪曰。氣之在人。忍則大事可以化小。不忍則小事可以變大。古人云。放下一星火。

能燒萬頃山。比喻最親切也。余見爭岐界一木而致殺人者。凡二家。有因捕魚致爭。羣相撲擊。以致擊傷生命者。亦二家。夫一木也。魚也。所值甚微渺也。乃不細忖度。因忿致爭。爲氣所使。竟致殺人。陷於罪罟。一致典償。一罹絞罪。一罹流徙。何爲者也。又曾見一言觸忤。興訟數年。費財無算。且積勞而喪身者。數人。噫。人孰不惜財。孰不惜命。爲甚微之故。而致蕩破家財。罹于刑戮。豈其心胸愚昧至此哉。乃一時不能忍耐。爲氣所使也。則入安可任氣而行也。

彪曰。人有未是以理論之。我論理彼。亦論理理勝者。氣必伸焉。人有未是以氣加之。我負氣。彼亦負氣。兩負氣。財勢弱者。理勝亦屈焉。人情世態。原如此也。甚可畏也。是以君子處世。寧任理而行。不可負氣也。

彪曰。橫逆之來。必宜自反。自反有過。則責己不暇。奚暇責人。自反無失。而受人侵侮。則惡業自彼造。惡名自彼招。與我何與。如此自反。雖橫逆不能擾我也。

彪曰。橫逆之來。心中不能不平。然有當思者四。一思。豈我毫無不是。而彼以橫逆

加我乎。恐咎未必盡在彼也。即使不是在彼。我何如人。豈可與之相較。再思凶人氣質愚昧。凶暴性成。禮義是非。全未之曉。其所言所事。止欲勝人。卽親父親兄。且不肯讓。何況他人如此凶人。心手甚辣。烏可與之輕鬪。輕鬪必爲其所損傷。是自招禍也。三思量大者福始大。故寧我容人。毋人容我。容之未必非福也。四思人心不甚相遠。皆能分別善惡。彼豪橫我退讓。善必歸我。是聲名由此而美也。然則橫逆之來。何可卽以忿怒置胸中哉。

彪戒怒箴云。小人多矣。不能盡人而怒之也。拂意之境。藹矣。不能逢境而怒之也。不平之事。衆矣。不能每事而怒之也。然則何庸怒。其足當吾怒者。非君之仇。必父之仇也。不然何足濟吾神。其足當吾怒者。非甚大奸。必極惡也。不然何足動吾氣。若以與人爭利而怒。是鄙夫也。以疾人小過而怒。是斗筭也。以輕我侮我而怒。是能上人不能下人者也。聞人多怒者。多敗。償于事也。多怒者。多辱。搆人怨也。又聞多怒者。火炎懼焚。吾脂也。多怒者。奸強懼尅。吾脾也。不戒乎此。卽不可延生。非有

道之士不戒乎此。卽不可應物。非濟世之人。宜懲宜戒。作多怒箴以自警。

古箴云。人之七情。惟怒難制。制怒之藥。忍爲妙劑。醫之不早。厥躬斯戾。滔天之水。生乎其微。燎原之火。起於其細。兩石相撞。必有一碎。兩虎相鬪。必有一斃。怒以動成。忍以靜濟。怒主乎張。忍主乎閉。始怒之時。止須忍氣。忍之至再。漸無芥蒂。再忍三忍。卽張公藝。

李文靖爲相。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詆其短。公遜謝曰。俟歸詳覽。生卽訕怒。隨馬後肆言曰。居大位而不能康濟天下。又不能引退以謝人言。久妨賢路。能無愧乎。公于馬上踧踏再三曰。某屢求退。奈上未允。不敢去耳。終無忤意。富鄭公雖未入相。然官已貴顯。人有呼其名而詬之于市者。或來告曰。某人詈公于市。公曰。彼罵他人耳。曰直斥公名也。公曰。天下豈無同姓名者。終若不聞。

〔忍辱能成美善〕彪曰。必能忍人之所不能忍。方能爲人之所不能爲。凡人具大受之才者。必有大受之量。子房不以爲人納履而恥。韓信不以受人跨下爲辱。後

日皆成莫大功名。乃知屈辱之境。遇橫逆之遭。逢乃煨煉豪傑之鎚。爐琢磨聖賢之砥。鏗能受其琢磨。煨煉斯成大器。不能受者不克成大器也。此理當熟思也。彭曰。古人云。內無直臣之諫諍。外無敵國之侵凌。國必危殆。范文子云。自非聖人。外甯必有內憂。人君苟無敵國外患之畏懼。則聲色佚游之事。蠶起矣。觀此則人生橫逆之事。必不可無。又安可厭惡而欲去之哉。

彪曰。老子云。知其榮。守其辱。謂榮之將至。辱必先之。貴乎能守以待之也。所以古來豪傑之士。遇大屈辱。坦然受之。而若不知者。正欲留此身。以爲日後用也。人苟一息尚存。功名事業。未可限量。若不忍橫逆之加。無辜之辱。小有挫折。輒忿懣抑鬱。天折其身。則雖有無限奇才。亦湮沒不彰矣。何濟于事乎。故昔人稱勾踐范雎之量宏。譏屈原賈誼之量隘也。

〔懲忿最戒興訟〕昔人云。凡人有好氣者。往往以小事開言。些微財產。累年興訟。不以是非爲曲直。惟以勝負爲強弱。蕩破家財而不顧。此愚之極也。昔有詩曰。些

小爭端莫若休。何須經府與經州。費錢辛苦陪茶酒。贏得貓兒賣了牛。最可念誦。彪曰。訟至危之事也。豈宜輕動。無理能敗。有理亦能敗。古人云。官斷有十條。非虛言也。凡人好訟。未有不破家者。舟輿有費。旅寓飲酒有費。吏胥公例有費。皆必不可省者。而况有意外不測之費乎。嘗細思之。人生涉世。被人凌侮。不訟止忍氣於一人。既訟則受侮于人人。仇人之挑唆。光棍之把持。于證之翻覆。訟師之刁難。差人之需索。經承之舞弊。貪官之魚肉。清官之誤斷。皆不免焉。其與止受一人之凌侮者。大相懸矣。兼之本業拋荒。精神凋敝。舉家驚怖。其爲害也。智者必能辨之。雖然。倘平日不循理守法。好生事而占便宜。我雖不訟。人人將訟已。可不戒乎。

一治浮氣在學量。夏尙書原吉器量宏厚。人莫能及。或問量可學乎。公曰。吾幼時遇犯者。未嘗不怒。惟忍而又忍。久則氣和。自無相校意。則是量可學也。

彪曰。能容人所能容。未爲量大。能容人所不能容。量始大也。能忍人所能忍。未爲氣和。必能忍人所不能忍。氣始和也。

彪曰。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士君子能有此襟懷度量。而後能氣質和平。

彪曰。天地不容毒禽猛獸。則天地小。惟其容之。所以蕃然並育。不絕其生也。君子當效法天地。若不包容奸人惡人。則君子小。惟其容之。所以哀憐其愚。不報其施也。

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容貌整齊。且兼聰慧。一日婢抱出門。從高堦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卽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我失手致之傷也。婦哀痛觸封君懷者數次。尋婢槌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卽司徒也。當是時。公四十而止一子。關係非輕。不計無嗣。而憂婢死于杖下。仁何至也。安得不重生貴子哉。

陳白沙訪莊定山。定山買舟送之。中有一士。肆談無忌。譏笑儒者。定山怒不能忍。白沙則當談時。若不聞其聲。及既去。若不識其人。定山大服。

韓魏公知北都。有親知獻一玉盞。表裏無纖毫玷。眞寶玩也。公以百金酬之。喜甚。設宴召曹使諸顯官賞之。特置一桌。安盞其上。覆以錦褥。俄爲吏將誤觸。臺盞俱碎。坐客皆愕然。將吏伏地待罪。公神色不動。語坐客曰。物破亦有定數。謂將吏曰。汝誤也。非故也。不必懼。公度量之宏如此。唐裴行儉亦有瑤盤。廣尺許。爲吏所碎。而不怒。且恐吏懼。寬慰之。其度量與此同。

劉寬有偉度。溫仁慈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人有過。但用蒲鞭撻之。示辱而已。靈帝時爲太尉。方早朝。已冠服。夫人故令侍婢奉肉羹。翻汚朝衣。以試之。寬神色不異。徐言曰。羹爛汝手乎。其氣度如此。又夏原吉有上賜金織衣。爲吏人所污。不惟不怒。且寬慰之。與此相合。

羊侃南還。舟至鍾口。遇友張孺才。留盤桓數日。孺才因醉。致舟中失火。延燒侃十餘艘。燔金帛不勝數。侃怡然不介意。孺才慚懼自逃。侃追還。寬慰之。待之如故。賢弈編云。太慰王日。薦寇萊公。屢稱其長。欲以爲相。準不知也。寇于上前數言。且

之失。上一日謂旦曰。卿雖稱準美。準專談卿短。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以旦爲賢而加敬。

寇萊公爲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偶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卽行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公懲責。以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道他當初責爾等。是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既不是。豈可學他不是。陳鑑王文同爲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先至。堂吏請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慚愧曰。吾自知氣質浮躁。不及陳公遠矣。

〔治稟氣在化偏〕呂榮公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務皆當。氣象者。辭令容止之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人品高下於此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彪曰。人生病根。總在任氣二字。一任氣。便與道德有礙。與行誼有乖。故不可不勉。

強克治。急躁者。宜時時想和緩二字。輕挑者。宜時時想甯靜二字。淺露者。宜時時想深藏二字。怠惰者。宜時時想勤敏二字。且不但心中時時想。口中亦當時時念。久久便成自然。此是變化氣質工夫也。

大輿曰。天地萬物之理。皆始於從容。而卒於急促。急促者。盡氣也。從容者。初氣也。事從容。則有餘味。人從容。則有餘年。

先哲云。有才而性緩。定屬大才。有智而氣和。斯爲大智。

彪曰。事來忙迫。而不見疾言遽色。此承載大任之器也。

彪曰。凡人氣質浮躁。度量褊淺。胸中有不慊意事。與人言語。顏色改變。詞氣迫促。雖無惡語傷人。人亦不悅。不可不加意克治也。

先哲云。親戚故舊。因言語失歡者。未必其言語之傷人。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直切。而以溫言下氣出之。縱不見聽。亦不見怒。若平常言語。無大拂人處。而辭色俱厲。必然招尤。至於怒時。尤當忍耐。不可與人言語。

也。或問人言語暴急。恐是氣不定否。伊川曰。然此當勉強學習。習到言語從容時。便是氣質變化也。

大輿曰。馭氣難於馭馬。當其志雄心壯。勃然莫禦之時。制之甚難。惟於萌芽將動之際。卽加收斂克治。始易爲力也。

彪曰。韓魏公守西夏時。半夜觀書。見有披甲執刀者立公側。心知其刺客也。曰。汝受主命而來。欲取吾首。吾當授汝而去。無一毫驚怖。其人謝罪曰。相公此後不可夜深獨坐。魏公納其言曰。誠是也。其從容凝靜。毫無驚怖如此。霍光廢庸君立英主。毅然行之。不計身家之利害。至於出入宮禁。四十餘年。而立有常處。人未嘗見其失尺寸也。何其凝重堅貞也。緣二公秉天地間氣而生。故其氣質過人如此。先哲云。凡人語及其所不平。則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惟韓魏公不然。說到小人忘恩負義。欲傾己處。辭氣和平。如道尋常事。

韓琦與范仲淹議西事不合。仲淹徑拂衣去。琦趨出。愉色婉容。把其手云。希文且

息怒。天下大事。原非一時意見可定。豈不宜細商量耶。再三留之。仲淹意亦解。李春芳廷試後。同志集飲。宰相遣官與春芳附耳密語。人皆知爲報傳臚喜信。衆皆賀之。李坦然曰。謂拙卷亦與進呈之列耳。毫無矜喜色。

治稟氣在廣識。彪曰。欲變氣質。在乎窮理。窮理而後能識高。識高而後能氣定。彪曰。凡人負才能。而見於言貌。與人議論。而好勝。胸中有得。輒自言。聞人謗言。而輒忿。小有不平。卽欲鳴。皆由識見不高。故浮氣不能定也。

大輿曰。識見高。則是非毀譽。不足以動其心。死生得失。不足以擾其氣。

韓魏公云。小人不必遠求。三家村裏。便有一人。知其爲小人。以小人處之。如與之相較。則自小矣。彪乃云。不必三家。兄弟四五人中。便有一小人。其多如此。安得有許多閒氣。與之相較乎。此最宜識得透者也。

程子曰。凡人處世。須知能容人者。賢也。爲人所容者。不肖也。能具此識。氣質自變和平矣。

藺相如既還璧歸趙。又復輔趙王與秦王會于西河。秦王不能加勝于趙。趙王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廉頗曰。我爲上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微長。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爲之下。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每當朝見。常稱病不出。不欲與廉頗爭列。路遇廉頗。每令引車避匿。于是舍人相與諫曰。君與廉頗同列。廉頗宣惡言。而君恐懼畏避。此庸人之所羞。而況于相臣乎。臣等請辭去。相如固止之曰。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也。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延叱之辱。其郡臣相如雖驚。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相鬪。其勢不俱生。吾所以讓之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廉頗聞之。肉袒負荊。請罪焉。相如識之高量之宏。誠千古無二也。

唐史云。郭汾陽因出守邊鎮。有盜發其祖父塚。捕之不獲。人疑宦官魚朝恩所使。天子憂之。謂汾陽歸必致變。及入朝。天子語及之。子儀流涕曰。臣久將兵。不能盡

心約束。軍士或多發人塚墓。此天所以報臣。非人事也。何煩聖慮。朝廷之憂。乃釋。彪思子儀不以一己之利害。置諸懷者。知此事不可推究。推究必干涉魚朝恩輩。干涉魚朝恩輩。不但係一己之安危。且關天下之安危。所以隱忍置之也。是其識最高者。

郭汾陽與李光弼。俱爲安思順部將。二人不相得。雖同席坐。未嘗交言。後汾陽代思順爲將。而光弼隸其麾下。欲避去。又恐妻子見誅。乃入詭請曰。死所甘心。但乞宥妻子。汾陽趨堂下。握其手曰。今國亂。主辱。非公不能定。僕豈敢懷私忿乎。遂薦以爲節度副使。子儀知非光弼。不能定大亂。不懷私怨。而肯與共功名。此非常卓識。非大賢已下所能及也。

狄梁公八相後。武后一日追憶往事。與之語曰。卿往時巡視汝陽。有善政。其時有譖卿者。欲知之乎。謝曰。陛下以臣爲有過。臣當改之。以爲無過。臣之幸也。譖者乃不願聞。公看破人情。小人必譖君子。小人甚多。不必推求也。

〔治氣之作用亦兼剛決〕彪曰。武林周允開問云。君子用世。刑威殺伐。必不可少。豈宜盡以度量寬宏爲德。竟置不用歟。余曰。嘉哉問也。凡係我一身一家之怨。雖情理難堪。宜以大量包容之。若君父之仇。與天下大害。不幸遇其事。必不當以度量寬宏置之也。如舜除四凶。周公征管叔。孔子誅少正卯。可以悟其理矣。范文正公。主計吏。閱班簿。見不肖職官。皆一筆勾之。或曰。一筆勾一家哭矣。文正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乎。觀此。則知處天下事。不可純以度量爲德也。

〔剛毅果敢先刑〕宦官任守忠。奸邪反覆。搆毀兩宮。韓琦一日出空頭勅一道。參政歐陽修。已僉書矣。趙概難之。修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琦坐政事堂。以簽拘任守忠立庭下。數之曰。汝罪當死。謫建州團練副使。蘄州安置。取勅填之。差使臣卽日押行。魏公宏量。凡事包容。此舉極嚴厲。不礙其平日度量寬宏也。

王世民。武義人性至孝。父以爭產爲族姪俊毆死。世民恐殘父屍。不忍就理。乃佯聽其輸田和議。凡田租所入。輒易價封記。後有所饋。亦佯受之。錙銖罔不計值封。

記者服闋生一子。甫數月。抱子謂母與妻曰。吾已有後。可以死矣。母妻以其妄言。置不理。一日王俊飲于其隣。醉歸。世民乃以利刀碎其首。歸白其母。遂出向所封。識租價饋值。赴邑請死。邑令欲白于上官。曲宥以全其孝。世民曰。非法也。非法無君。何以生爲。遂不食死。觀此則報君父之仇。全不可以度量寬宏自諉也。

戒色

彪好色箴云。人之一身。心爲綱維。心正身正。心邪身邪。心慕乎色。目斯妄視。心貪乎色。念斯妄舉。欲戒色兮。不在強禁。惟斂此心。專一于正。心有所主。欲自退聽。法乾之健。自強不息。惟敬惟勤。慎毋安逸。逸則思淫。勞勿暇及。更有要筌。制之在眼。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如此操持。庶無妄念。

彪曰。人之於色。情之濃淡。皆在一心。視爲快意之事。則如癡如狂。視爲伐性之事。則漸減漸淡。其法當于欲心方熾之時。靜思此事。損精神。招疾病。廢正事。不可從也。至若非禮姦淫。更不可爲。必遭天譴。作此思維。慾火自然漸消矣。

彪曰。昔人云。寡慾者。養生之要也。人生慾事。寡則少病。而多壽。至老耳目聰明。齒髮不落。惟縱慾之人。必多疾。而早夭。蓋百邪皆乘虛而入。入輕則易愈。入重則難痊。極重則死矣。郭開符曰。三十以前。不知愛惜精神。我去尋疾病。四十以後。纔知愛惜精神。疾病又來尋我。是以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

彪曰。蘇子瞻云。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是聲色者。殺身之斧斤也。一先輩自言。生平于財氣酒。俱無所著。惟于色不能無嗜。方少年時。見美姬。變童。輒心好焉。每戀戀不忘。後遇漆對溪。公公深于內養者也。余告以素性好色。必如何乃能淡去。公曰。精氣者。人之所恃。以爲生者也。乃人生至寶。彼曲眉粉黛。冶容妍膚。來吾前者。乃盜賊。劫去吾寶。戕吾性命者也。知其爲盜。能劫吾寶。戕吾性命。必且深截之。痛惡之。何暇好哉。又曰。凡人亦知重性命。至教以遠色。必不聽從。不知貪戀色慾。身體必且受疾。將五官四肢。皆來累我。何可不痛絕之。其言痛切。當深佩也。〔遠色在乎謹視〕彪曰。老子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人之慾念。起于心者。十之五。

起于目者亦十之五。目有所見而心愛之。則慾念勃然興起矣。當其心爲目所役也。神搖搖而靡定。身不期而自動。足無故而欲趨。敗命喪節。不顧也。衆叛親離。覆家亡國。不惜也。人謂商紂之愚。由妲己而喪。亳都立宗之惑。由貴妃而亂。唐室吾謂不然。此非二君以天下奉二妃。實二君以天下奉其兩目而已矣。向使商紂自幼而失明。立宗鬻年而瞽目。雖妲己貴妃侍側。何從知其爲殊色而篤愛之。至以天下奉之哉。甚矣視之關係非細事也。諸葛孔明。千古大賢也。彼豈不能制其心者哉。其娶妻必以醜婦者。誠恐觸目而動于心。不能自禁。所以預爲之防也。然則可欲之物。何可使入吾目以亂吾心哉。

〔遠免兔生邪念〕摺臣曰。家無狡童。不惟省已防閑。抑且免人疑議。至僕妻乳婦妖豔者。慎勿收僮。庶不見不聞。可消無窮妄念。古云。便辟側媚小童。最能怡人志意。使人不覺傾向。幾至心不自持。自非有守之君子。解不爲其所移者。惟有遠避一法最佳。

遠色先型徐達。征姑蘇。見一絕色女子。以重幣聘之。及師旋。悔之。使人道意。令其他適。女家堅求歸公。以待巾櫛。達因拒之。遺數十金助其裝奩。且謝負約。其能遠色。而且種德如此。

〔遠色在不閱淫詞〕彪曰。人生色念。無所感觸。尙且時時日生。何況有所牽引乎。今人以西廂爲佳妙文章。習舉業者。無不羨爲珍寶。以爲熟讀之。則文章將日嘉也。而不知此悖謬之言也。西廂者元時詞曲之工者也。秦漢唐宋文人未見西廂。而其文傑邁千古。元以後文人得讀西廂。而其文不但不及秦漢。且不及唐宋。然則謂西廂有益于文章。非確言也。乃好色者之言也。且人亦未思色之爲害大也。損精神。廢正事。招疾病。天天年。壞陰險。遠之且不能淡。何可牽引而甚之乎。甚矣。人不思而爲邪言所誤也。舉一西廂而淫詞豔曲。可類推矣。

程彥賓爲羅城大守。進攻遂甯之日。左右以三處女獻。皆有姿色。女哀怖無已。公謂女曰。毋恐。汝猶吾女。安敢相犯。因手自封鎖。置于一室。急訪父母還之。皆泣謝。

曰。願大守早建旌節。彥賓云。旌節非敢望。但得死無病。則幸甚矣。後官至觀察使。年九十七。無疾而卒。諸子皆登仕籍。

楊希仲未第時。爲成都富家館賓。有一美妾。潛詣館中。申愛慕之意。希仲正色拒之。其妻在家夢神告曰。汝夫堅持清節。暗室不欺。神明已知。行當冠多士。妻覺誌之。歲終希仲歸家。妻以夢告。希仲答以館中美女事。妻曰。鬼神有知如此乎。明年果登第。

陸容。崑山人。天順二年。應試南京館人。有女善吹簫。夜至公寢所。公辭以有疾。與期後夜。女退。作詩曰。風清月白夜。窗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薄。相如待明托。故去是秋。領鄉薦。隨登進士。

林茂先。才高過人。家貧喜讀書。隣家富婦。厭其夫不學。私慕茂先才名。夜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森布何得。以此污我。婦慚而退。茂先次年登第三子皆登科。

姚三鼎雅善詩文。館于懷氏。有女常行窺伺。三鼎岸然不顧。一日曬履于庭。女作書納于履中。鼎卽托他事辭歸。友人袁某聞其事作詩讚之。有一點貞心。堅匪石春風。桃李莫相猜之句。三鼎不受。詩且書自辨其無此事。後生子諶。及曾孫錫。皆登進士。

何澄以醫術著名。同郡孫勉之妻俞氏。以夫久病。召澄診脉。云病勢危。須進補藥幾十劑。方保平安。但補藥價貴。俞氏念家無錢。覓藥因念已有豔色。若得救夫之命。亦何惜自獻之。醜引澄至密室。言家貧不能圖謝。且無力市貴藥。願以身酬。澄正色曰。汝慮無藥救夫。因欲作此穢事。大可憐憫。然余生平。誓不作此行。止苟以此相污我。惟使予永爲小人。娘子亦失大節。吾力猶能辨藥。必愈爾夫之疾。不必過慮也。竟多與補劑。愈其夫疾。一夕夢神語曰。汝醫藥多功。且不於危急中。亂人婦奉。上帝勅賜汝一官。錢五萬貫。未幾東宮得疾。諸醫不能治。澄一劑獲安。賜官與錢如其數。自此大富。醫道益振。

「導淫之惡甚大」彪曰。邪淫之事。大玷於德業。大損於陰隲。乃今之爲詞曲者。專以偷香竊玉之事。極意描寫。演爲戲文。以動俗人之愛慕欣賞。更以偷香竊玉者。必得豔妻。且至爲公卿將相。果爾則天下第一善事。竟屬邪淫矣。豈其然乎。吾謂此等邪人。裝點僞事。以快人心。傷風敗俗。誘人招刑喪德。害人多病。天年。不畏天誅。殛不願絕子孫。此愚之甚者也。然爲有司者。必宜禁止之。

「淫行必報應」彪曰。陰律云。姦人妻者。得絕嗣報。姦人室女者。得衰女淫佚報。概觀行穢之家。報應之理。自可灼見。况姦則妒。妒則殺。屢見因姦殺人。以致殺身者。往往有之。

富家之子張生。貌美。一日閒步。經一窗下。過密聆其中贊美聲。少頃間。從故道走轉窗中。婦忽擲金釵一隻。張低徊久之。卽有婢趨出。招之言某官子婦。其夫使蜀未歸。約郎君子崇夏寺中。某日相會。以此致意。張如期而往。婦果在焉。後輒時時相詣。未幾其夫歸。備知其事。隱而不露。款曲間謂婦曰。吾往來蜀道。險危萬端。今

幸得歸。願飯百僧。汝待我往尼院償之。婦竟往。張生知之。遽往會焉。某官率健卒攬利劍入院執張殺之。并殺其妻。自拘于有司待罪。獄成。以其事上聞。太宗曰。此人間最巨蠹也。殺之宜矣。何必致問中外快焉。

晉江許兆馨。戊午舉人。往福甯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菴。悅一小尼。遂以勢脅之。強污焉。數日後被鬼殛而死。

〔晉〕金陵一生應試美丰儀。旅邸對門有宦家女。見之屬意焉。試畢遣婢邀生相會。懼累陰德不敢往。回寓一生竊知之。乃冒爲生赴約。其婢因黑夜不辨。引之入室。相與就寢。適女之父歸。突入見之大怒。皆殺之。明日放榜。其不去之人已登第。因自喜與家人曰。使我若往已登鬼籙矣。

浮梁張明三。隨父宦瓊崖官舍。與李指揮宅相隣。李氏二女俱長。有殊色。明三通焉。及歸潛攜二女舟中。將渡海。李追急。明三計窮。亟推二女下水死。後明三患病。迎醫療治。投劑小愈。是夕醫夢捕魚。水中二女裸體而至。執醫手曰。妾瓊人也。來

日我二人爲明三治病。汝不可奪吾功。因曳醫入水中。醫驚覺。汗流浹背。詰旦語之。明三泣曰。孽至矣。吾其死乎。未幾果卒。

節飲

彪曰。余見有酷嗜酒者。見酒則口噤不能言。或有問不能答。飲數卮後始能發語。又有見酒卽手顫不已者。飲碗餘始不動嗜酒如此。乃其天性也。余謂嗜酒而量窄者不必言矣。若量弘者當以漸減之。不減則有三害。費錢多則財不能給。一也。又沉湎縱飲則必廢正事。二也。又多飲成疾必減天年。三也。故宜以法漸減之。其減之法。每十日減一小盃。減至一年可去數觔。至飲觔餘不可再減。蓋觔餘之酒所費無多。貧者亦能給。又不致防時廢事也。所慮者已減去之後。或赴席爲他人相強。漸漸加多。仍不能減。勢必然也。然人安能終身不赴席也。赴飲當明告主人以節飲之故。主人與席客諒必聽焉。此妙法也。余見少年狂飲而死者。三人一堂弟也。一族叔也。一表親也。三人每至席間。喜行嚴令。大盃不釋手。至中年皆病肺。

癱肺痿吐膿血而歿。余又見家資饒裕嗜酒不節。日與酒徒酖酖者。有三人。一族伯祖。一妻黨。一遠親。後皆田廬罄盡。衣食不給。同于乞人。大爲人輕賤。酒之害人也。如此不可不知漸減之法也。

先哲云。病以酒致。神以酒傷。儀以酒失。事以酒忘。家以酒耗。言以酒狂。怒以酒發。禍以酒倡。與其既醒而後悔。孰若未醉而先防。

警枕篇云。肝膈吐于沉酣。戈茅生于杯罈。繩檢施于淋漓。幾務墮于酖酖。旨酒真可惡哉。

蔡文忠公諱齊。飲量過人。太夫人憂之。至親賈存道聞之。戒以詩曰。聖君恩重龍頭寵。慈母年高鶴髮乖。君寵母恩俱未報。酒如成病悔何如。文忠得詩。卽制爲界限。每飲不過十小杯。

王肅赴人宴。人或強以酒。必退席却避。稱父戒以拒之。常語人曰。主人飲客。視客有酒容。已是半醉。卽宜撤酒進飯。若使盡醉。非爲敬客。乃害客也。

邨原能飲酒。以荒時廢事。耗財招禍。刻意減之。每飲止盡一觔。

〔飲酒諸弊〕彪曰。世俗飲酒。往往呼盧徵令。窮極嚴巧。強人狂藥。自爲得意。而不知其愚之甚也。今試列言其弊。狼籍酒漿。東傾西灑。不思粒米。皆從農夫血汗而來。點酒亦須銀錢沽覓。輕賤如此。必爲造物所不容。一也。席間爭論不休。如同鬪競。令人厭聽。二也。虐人至吐污穢。難堪。三也。酒能發火。帶醉入房。傷氣耗精。四也。醉後語言乖戾。舉止輕狂。敗度越禮。五也。次日滿悶吞酸。不能早起。六也。遇酒狂之人。彼此使酒罵座。妄生是非。七也。嚴寒極暑。席久不散者。汗沾四體。寒夜令服侍者。足如寒冰。主東廚人。等待既久。厭煩勞苦。八也。一飲而入弊。隨焉。吾願人之切戒乎此也。

彪曰。今人乘興。必欲強人以酒。是殆未思其利害也。余嘗見一人。張姓。忘其名。一日宴客。一友居隔數里。強之極醉。醉者必欲歸家。沿山行。山路甚窄。下有小溪。其友醉而失足。從山誤墮溪中。竟死于水。以命案涉訟。數年屢受嚴刑。又人鏡陽秋。

云有人强客以酒。醉極不能歸。宿于其家。夜無人伴。視渴甚。無以解渴。乃將花瓶。毒水飲之。次日死矣。亦涉訟數年。破家而後已。嗚呼。天生五穀。甚難。酒者。穀所造也。能飲尚且當節。今輕賤狼籍。强人極醉。以致于死。訟而破家。孽由自造。於人何尤也。

立品

〔守正〕彪曰。名節至重。窮而在下。不可妄交匪類。以壞名節。達而在上。不可依附權勢。以壞名節。昔楊子雲。大儒也。以不拒王莽。而士林輕之。柳子厚。奇才也。以不遠王叔文。而正人薄之。故君子于交遊之際。不可不致慎。如此也。

劉野亭。諱門人。鄒東廓曰。子國器也。善自愛。寧直無媚。甯介無通。寧恬無競。彪曰。蔡中郎。依附董卓。華歆奉曹瞞。殺伏后。潘安仁。張茂先。俱黨賈后。諸公悉一時名士。而忍爲此舉者。或因禍福起見。或欲倚其權勢。以圖功業。或欲附其權勢。而垂著作之名。不知富貴未必能享。功業未必能建。美名未必能傳。而先自陷身。

于奸黨。令惡名千載洗滌不去。士君子出處依附。其初斷不可不慎重也。黃福持正不阿。宣德初命觀戲。曰臣注不好戲。命圍棋。曰臣不會圍棋。問何以不會。曰臣幼時。父師嚴。不學無益之事。

大輿曰嘉靖時。陸樹聲會試第一。本宜入翰苑。會嚴嵩柄國。賄賂公行。官無大小。皆有定價。而館職尤重。嵩以樹聲名高望重。第使人索松江綾子二百疋。樹聲曰。本不敢希翰苑。又實無一綾。惟公所置。遂不往謁。學士張治。樹聲之座師也。憂其罹禍。爲解於嵩。嵩不得已授館職。而意終不釋然。張治更憂之。必欲樹聲謁謝。乃私以錦幣四雙。白金四十兩。使人持候嚴嵩門下。樹聲至嵩門。使者以金幣刺授樹聲。樹聲大駭。懷恨而入。一揖卽敬呈金幣刺。嚴嵩出送。見門左持金幣者。問曰。此是何人。樹聲艴然不答。飄然去。嵩大恨。然終不能屈也。未幾樹聲卽告病。告歸。當是時。公風節高天下。朝廷亦聞其名。數起之。然屢起屢告。登第四十年。立朝不滿數載。萬歷時復召爲禮部尙書。旋稱病致仕。嗟乎。以公之進禮退義。輕爵祿。如

鴻毛。當冷落林泉。作山水間人矣。乃卒爲大宗伯者。豈非命乎。然則世之僞僕恐後。以求富貴者。豈非徒損名節也哉。

劉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爲言。庠曰。安石執政以來。未有一事合人情者。若往見之。將違心與之語耶。竟不往見。且上疏極言新法之弊。

吳悌爲御史。夏言當國。諸御史入私宅見之。夏公服宮錦。諸御史皆贊之。有褻裳而觀者。悌獨無言。夏公問吳子心何在。悌曰。侯公衣事畢。當以政務請。衆惶恐面赤。

蕭引爲建康令。時宦官李善度。蔡脫兒。多所請托。引不許。或諫曰。李蔡之權。大僚皆憚之。公亦宜少爲身計。引曰。吾之立身。自有本來。安能爲李蔡。蔡貶。節就令不悅。不過免職耳。

鄒懋卿以總理鹽法。巡行郡邑。勢焰甚盛。其妻從行。裝五綵輿。以十二女舁之。縣令膝行蒲伏。至淳安。知縣海瑞供帳疏簡。抗言貧邑不能容軒車。懋卿怒甚。然素



第五編 德行下

三〇

聞其強項亦斂威去。雖被劾落職。後懋卿敗事。瑞頓起顯官。

洙源云。范景仁與趙閱道不協。王介甫許景仁于上。且曰。閱道。非即知其爲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嘉祐初。仁宗不豫。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實爲忠臣。既退。介甫聞之。語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楊文定公溥在內閣時。其子至署中。備言所過州縣官。迎送餽遺之勤。惟江陵知縣范理。頗不爲禮。溥聞而異之。後廉知其賢。卽薦知德安府。再擢布政司。或勸理宜致書謝。范理曰。宰相爲朝廷用人。非私于理。竟不謝。後聞溥卒。乃祭而哭之。以謝知己。二公可謂兩賢。

大輿曰。李果爲洛陽令。有劉兼者。夜聞神語曰。古今正人。李侯是也。見其行事。令人破膽。我輩可於他縣血食。乃知正氣所感。不特人憚之。鬼且畏之矣。蓋心體正大光明。鬼神尙服。如魯恭之蝗不犯境。韓昌黎之逐鱷魚。狄梁公之伏猛虎。乃一正能馭百邪也。今人行事有欺。內多欲而外談仁義。安能令鬼神欽服乎。

宋丁謂獻大龍團茶。蔡君謨亦獻小團茶。歐陽修驚曰：君謨讀書人，何至作此事。錢惟演獻洛下牡丹。東坡詩曰：洛陽相君忠孝家，可憐亦進姚黃花。可見士君子詔君干寵，必不可也。

〔自重〕竇儀爲翰林學士。太祖召至內門，見太祖岸幘跣足，儀拱立不進。太祖識其意，遽索冠帶。後召奏曰：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不然恐豪傑聞而解體也。太祖斂容謝之，對近臣必稱儀爲忠直。

漢大將軍衛青有時見帝，武帝踞床側而見之。丞相公孫弘燕見，上或時不冠。

至如汲黯見上不冠不見也。又青爲大將軍，尊寵已極，公卿以下謁見皆拜，獨黯與抗禮。或說黯曰：大將軍尊重，君不可以不拜。黯曰：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青聞愈賢之，待黯過於平時。

陳選督學山東，清介絕俗。會闈汪直巡郡國，都御史以下咸匍匐拜謁。選獨長揖直怒曰：爾何官敢爾。選曰：提學。直愈怒曰：提學甯尊于都御史耶。選曰：提學固非

都御史比。但宗主斯文。爲世師表。不可屈節。直見選詞氣抗厲。而諸生羣集署外。不可犯。遂改容曰。先生無公務相關。自後不必來。選徐步而出。

先正有言。權貴之門。雖係通家知己也。須見面稀。行踪少。不然其玷聲名也不淺矣。

故人仕宦者。貽書見招。止宜盤桓數日。款款道故。卽當辭歸。切勿在外招搖。妄有關說。至於輕賤交情不終。未必盡貴人之過也。

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閹人多驕悍之氣。士君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寧令怪其不來。無令厭其數至也。

〔廉介〕宋張九成家貧。衣衾不備。有送衣者。却不受。曰。士處貧苦。正是做工夫時節。苦不痛自砥礪。則貪心生。廉恥喪矣。

嚴宗爲上高主簿。漕使以閱文官偶缺員。留宗校文。寓蕭寺。有富家子。因寺僧致懇。許以五十萬錢。宗笑曰。請面議之。翌早來謁。叱之曰。三歲大比。公卿由此而出。

汝輩不潛心力學。乃欲以賄進乎。其人慚退。

劉眞長。王仲祖。共行。日。未。食。有。相。識。小。人。賂。其。冷。肴。果。甚。盛。眞。長。辭。焉。仲。祖。曰。聊。以。充。飢。何。苦。辭。之。眞。長。曰。小。人。不。可。與。作。緣。

包孝肅公。做秀才時。不受富家酒饌。其後本處作郡。富家犯罪。公得以法治之。由此觀之。學者于飲食之間。不可視爲細事。而忽之也。

〔敦厚〕先哲云。仁人心地寬舒。事事有寬舒氣象。故福集而慶長。鄙夫胸懷刻薄。事事以刻薄爲能。故福薄而澤短。韓魏公自言其生平。未嘗見一不好人。可想其浩蕩胸懷也。

先哲云。天地之氣。暖則生。寒則殺。故性情滑冷者。受享亦涼薄。惟熱心之人。其福亦厚。其澤亦長。

眩云。見人好學。多方贊成。見人差錯。多方提醒。見人豐顯。則談其致福之由。見人苦難。則原其所處之不幸。斯長者之道也。若忌成樂敗。何與人事。徒自壞心術耳。

光衷云。宋太祖時。人有言節度使符彥卿反者。帝使侍郎王祐按察之。且曰。歸必授以相位。祐後還言。按驗無反狀。以百口保符彥卿無他。上頗不懌。然事爲之釋。有戲祐者曰。意君必作相矣。祐曰。我雖不作相。二郎必爲之。又嘗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子王旦遂果爲相。得君眷寵。安享福澤三十餘年。功名之盛。世無與比。祐封晉公。旦封魏公。諡文正。

先哲云。周必大。廬陵人。紹興中。監吉安府和劑局。局門內失火。延燒民家。逮吏論死。未報。必大問吏曰。假使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爲民。必大遂自誣服。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刻苦讀書。中博學弘詞科。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瑄云。韓魏公判大名府。有吏請假娶妻。既娶。即有人訟其不法。將決罪。公令暫封其訟案半年。後取前案行遣。他二吏代爲請曰。此人自封案後。頗謹厚。乞恕前罪。魏公乃語二吏曰。知吾封案意乎。此人新娶。當時若便遣斷。此人與父母必咎其妻。所以封起案卷耳。二吏請曰。相公仁恕如此。後世子孫貴顯無極矣。

文彥博在樞密。有尼僧惠普。以妖妄就逮。搜得諸公卿往來簡牘。獨彥博無。有神宗問其故。對曰。臣但不知耳。如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方謹言爲侍御史。時丁謂旣貶。帝命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賄賂干請書。悉焚之。不以上聞。

出處

何士明曰。人生天地間。智愚賢不肖。固有不齊。或出或處。或進或退。要當皆以古人爲鑑。斯無咎矣。昔伊尹傳說。呂望孔明之處也。一耕于有莘之野。一傭于板築之間。一垂釣于渭濱。一高臥于南陽。此四公者。不出則寥寥無聞。一出則建功立業以安天下。向非天子夢卜求而用之。終於農工漁隱之流而已。未嘗汲汲于仕進。以農工漁隱之事。爲卑鄙而不爲也。令人知出而不知處。知進而不知退。鄙農工商賈之事。而不屑爲。所以有濟世之心。而無資生之策者多矣。如張齊賢以布衣而諳當世之務。藝祖留之以相太宗。范仲淹做秀才時。便憂及天下。君子稱其

品爲宋朝第一。今初學之士。髮尙未燥。便妄希祿位。豈鄭重之器邪。留侯疏廣。功成身退。知止知足。成萬世之美名。嗟乎。出處之間。原有確然道理。人奈何昧昧顛倒于其間哉。

彪曰。大與云。英雄。慎勿爲才所使。此語最佳。三國人才。孔明之下。卽數荀文若。孔明所以高于文若者。在安心躬耕南陽。不遇玄德。則不肯出耳。文若只爲忍不住一段才。急于用世。故與徐庶同事曹操。庶不露其才。見操所爲不善。能脫身而去。或盡露其才。明知操所爲不善。欲求去而不可得。至于殺身。君子深痛惜焉。嗚呼。出處之際。可不慎之又慎哉。

先哲云。功名早。家受其福。功名晚。百姓受其福。先儒又云。少年登第。大不幸也。蓋少年人。驕氣未除。施爲不當。害及百姓。并自己心術人品。敗壞殆盡。且殃及子孫。然則大器晚成。此說誠爲切當。齊主欲以王晞爲侍郎。苦辭不受。或勸之。晞曰。我視世人。少年得志者。鮮不顛覆。吾性疎懶。不堪繁劇。旣任其職。萬一不稱。其時求

退。不可得矣。吾非不肯做大官。實恐才力不及也。

歐陽文忠公未老屢乞致仕。門生蔡禧言朝廷方倚重公。且未及引年之期。豈容遽去。歐公曰。修平生名譽。爲後生描畫殆盡。惟有早退。以全晚節。豈可更俟驅逐。喪失聲名。東坡云。仕人歷官任滿。外無官謗。中無愧心。致仕而歸。脫冠珮。訪林泉。其樂可勝言哉。余出入歐公門下最久。見其欲釋位歸田。竟不可得。致欲假借得罪而去。君子欲身退。如此其難也。人何可不觀往事。以求其理。

感應篇云。李垂知絳州。解官歸。李康伯謂曰。公文章經濟。有名于時。諸公雖皆優待。現任宰相。竟未識面。安得官顯乎。垂曰。我若早謁丁滌州。卽丁謂舊權相也。爲學士久矣。今老矣。安能隨羣逐隊。冀推挽乎。

楊文懿公守陳。淡然自處。未嘗求進。權貴重其賢。欲援引之。爲羽翼。以沽名譽。乃使楊公之親朋諭意。公却之曰。吾猶嫠婦也。已守節三十年。豈白首而忽改節也。

崇善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遂知其子孫必有興者。豈漫說哉。然而善不求人。知方謂陰德爲善。日若不足。方謂積德。須刻刻檢點。自心宜真。而勿假。辨研其理。至是而無非。遠凶招吉。莫切于此。又有財有勢者。其作福易。易而不爲。是自暴也。易而愈爲。是錦上添花也。貧賤者。其作福難。難而不爲。是自棄也。難而肯爲。是一以當百也。又必努力不懈。斯可貴耳。隨緣濟衆。其類甚繁。約言其綱。大略有七。第一在與人爲善。吾輩處世。見人過失。宜涵容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錄。翻然舍己而從之。且爲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爲自身起見。全是爲人立則。此大人天下爲公之度也。第二在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誘掖成就之。或爲稱揚。或爲扶助。或爲之白其誣。而分其謗。務使之成立而後已。大抵人各惡其非類。惡人見一善事。爭非而共毀之。善人在俗。原難自立。且正人有

過不掩。尤多指摘。故善事常易敗。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能從旁輔翼之。其功德最大也。第三在勸人爲善。人生雖具良心。每爲習俗沉溺。凡與人同處。當隨處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喚之使醒。爲惠最普。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不可廢也。第四在救人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痲痺之在躬。速爲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多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第五在興建大利。小而一鄉。大而一邑。凡有利益。所得爲者。最宜興建。或開渠道。水。或築隄防。患。或修橋路。以便行施。或旅茶飯。以濟飢渴。多方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第六在護持正道。道者。萬世生民之本也。不有正道。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故凡見經書典籍。皆當敬重。而珍惜之。第七在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爲人者。唯此惻隱之心而已。周禮孟春月。犧牲毋用牝。凡手所觸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凡幾。皆須委曲防之。又戒殺與放生相表裏。救蟻中元。放麀作相。救雀三公。放龜列侯。皆與成湯解網。同一仁心。豈可以貪饕自恣哉。

善行無窮。不能殫述。由此事而推廣。則萬德可備矣。

先哲云。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爲主。利人原不在大小。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卽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礙于足。去之。卽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爲。先哲云。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一項妙理。

希濤曰。有一忍心害理者。偶與一人有怨。視其田已下種矣。密令僕以稗子數斗。夜撒彼田中。僕念稻粱爲一家衣食所賴。何忍相殘。使彼飢餓乎。然迫主命。不得自止。乃私蒸其稗。復命曰。已遍播之矣。主潛察不虛也。已而稗不生。其事秘無人知者。後僕患重疾。忽夢神告曰。爾某年蒸稗事。善行感動上蒼。多增爾壽。且有貴子。後疾果愈。子竟登進士。始與子孫言其事。

彪曰。人之積德。莫善于陰。而積陰德者。又不可以無法。聞吳人有瞿華卿者。善施

恩一友甚貧。瞿憫之。贈白金一鎰。恐人知而難爲繼也。第從窗隙投之。而不與之。言有爲卿覓粟者。卿受其錢五百。佯曰。汝錢一千耶。與以千錢之粟而去。又有爲卿覓粟者。投其錢于粟中。還之不言。所以其作用何善乎。彪遠祖良弼公。嘗借貸于人。不望其必償。每自言曰。此爲陰德之最也。亦以其無施恩之跡耳。欲施恩者。當以此爲法。雖然。末世之人。好名特甚。無事而邀名者有之。誰肯有其事而不令人知乎。吾謂陰德固勝于陽德。然亦各聽其所好。不能強人使歸于一也。先哲云。韓魏公曰。人能扶人之危。賑人之急。固是美事。能勿自誇。則益善矣。灼艾集云。程思廉交友數人。友多貧者。或有疾病死喪。問遺賙恤。無不備至。更撫視其子孫。待同族尤盡恩意。或者以爲好名。思廉曰。若避好名之譏。人不復思爲善矣。

彪曰。摺臣云。世之醫者。一年豈不遇一二奇證。施治得痊。宜其將症治遍告同道。或刻成一帖。以爲醫案。付之書坊。此其陰德亦最大也。

先哲云。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取藥。聽其病死。殊爲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嘗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處。則濟人陰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瑄云。嚴鍊。潛心醫術。好義樂施。起人危疾。不索重酬。貧困者。卽捨藥與之。尤貧者。且贈以須些銀錢。爲粥餌之費。

調元曰。李大亮。京兆涇陽人。遷安州刺史。以破敵有大功。賜奴婢百口。謂曰。爾曹皆衣冠子女。不幸破亡。吾何忍受爲奴婢乎。悉遣歸。歿後受恩者之子孫。皆爲大亮着期年服。

解危救難。先哲云。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窘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亦不應。忽有人焉。于其中出力護持。遠負之。而趨近匿之。而避濟天地。父母之不逮。而後知俠烈之品。重功大不可及也。

宋朱軾。南豐人。嘗預鄉薦。家貧。教學里中。歲暮得束修歸。途遇田夫。械繫悲慘。問

其故曰。欠青苗錢無償。官司鞭笞已極。不能生矣。軾憫之。盡以束修依數納官。其人得釋。同時邑人劉澈。累舉不第。常默禱于神。一夕夢至大府。有吏語澈曰。汝生本有微祿。而倫紀有虧。今無望矣。澈曰。所虧何事。吏曰。爾弟負官錢不能還。死于非命。非倫紀大虧乎。曰。弟不肖。自取刑辟。某何罪。吏曰。行路之人。見且不忍。彼此同氣。何不動心。汝知朱軾代納青苗事耶。澈明日語軾。請其說。軾曰。有之。澈撫心大慚。軾生三子。皆顯官。年八十四而卒。

光衷云。台州應尙書。壯年習業山中。一朝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以家貧迫嫁之。數日後。當縊于此。吾得代矣。公卽以銀四兩。僞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父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旣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後其子歸。夫婦相保如初。公又聞鬼語曰。吾當代。奈此秀才壞吾事。傍一鬼曰。汝何不禍之。曰。上天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尙書矣。吾何得而禍之耶。

朱承逸。一日天未明。有事過橋。聞橋下哭聲甚哀。視之。有男子攜妻。及小兒在焉。

問所以。曰。負勢宦錢百金。息以數倍。而本未杜。督索無休。欲生不可得也。朱曰。無爲此。吾當代還。遣僕護歸。復自至其家。止見悍僕羣坐于家。朱語之曰。汝等逼此債。將死三命。官法亦可畏也。可歸家持券來。吾當如數代還。其人感激。願爲奴婢。承逸堅執不受。是年生孫服。登榜眼。次年生孫肱。亦登第。

瑄云。南渡之後。有張居士者。賚錢鬻物。經行山徑林莽間。見有人將自縊。詰之。則爲官稅所迫。無以償也。張憫之。遂以鬻物之錢贈。其人拜泣去。張少憩于山石上。俄有操瓢者。問曰。渴否。卽傾瓢內漿使飲之。曰。不惟止渴。且有益也。後壽至百歲。且不知所終。

先哲云。友山居士張璞。字廷采。温州人也。自南京還。有兄弟二人附舟。兄病劇。兼無米以給食。衆欲遷其兄弟於岸。居士爭曰。遷于岸卽死。遂出飯菜以供。給之。將分途。兄弟復慟哭。謂無食至家。終死于途。復令爲之僦一舟。兼贈之以錢米。弟拜謝之。居士曰。吾盡吾心耳。何足謝。

先哲云。李疑。金陵人也。好義俠。金華范景純。爲吏部之吏。得疾。無一親故在傍。人恐其死而相累。不肯舍之。曳杖踵疑門。告曰。我不幸被疾。人莫舍我。聞君義甚高。願假榻。疑許諾。延至家。爲之具床褥。迎醫師治之。親調湯藥。旦暮執手問所苦。既而疾滋甚。不能起。景純涕泣曰。我累君矣。恐不復生。無以報厚德。囊有黃白金四十餘兩。在故旅邸。以路遠。不能取以謝君。君其自取之。疑曰。患難相恤。人理宜爾。何以報爲。景純曰。卽今不取。我死恐爲他人所得。何益也。疑遂至其旅邸。攜歸而發囊。爲之治棺木衣衾。既死。并爲之殮焉。作書召其二子。以所餘金還之。更出錢助其發喪歸里。

彪曰。門人徐思善問曰。還人銀錢首飾。書中所載。不論所值多寡。皆獲大吉之報。何也。余曰。以其關係大也。釵釧失。必疑其婢竊取。因而拷擊致死者有之。或疑妻有外心。婦冤不白。因而忿恨致死者有之。銀錢或因疾病死喪。婚嫁大事。賣產借貸而來。失去則重大之事。無所措。或因債迫勉強借貸。鬻產以來。失去則債不能

杜。或家貧無以衣食。鬻產借貸以來。失去無以爲生。此皆關涉人之性命者也。我還之。免人于死。功不大乎。是以還物者。常得大吉之報也。今將往蹟列後。

羅倫。應進士試。宿旅舍。僕拾金釧。行兩日。方告倫。倫曰。此物必婢僕失遺。萬一主人考訊致死。是誰之咎。吾寧不會試。不可令人死于非命。竟返至其家。出釧還之。抵京已二月初四。倉卒投卷。是科狀元及第。

先哲云。李時勉。偶于元霄玩遊燈市。見一人從地上拾得一金釵。珠貝嵌飾。極其巧麗。時勉思曰。此釵華麗異常。定是富貴家物。失此必生他疑。夫婦不和。婢女受責。猶係小事。恐變不測。大禍也。急以金錢易之。乃揭示門枋曰。有遺釵者。但以所存一股來驗。已而李千戶妻。使人持釵來比。輕重相符。即還之。適千戶自他所歸。妻告之。故千戶感其德。乃具金并他物以謝。固却不受。千戶曰。先生守嚴一介。某豈敢強。頃得一外番血蠟。此非常物。能續筋聯骨。有起死回生之功。時勉強受之。未幾。以言事忤仁祖。命力士撲以金瓜。筋骨大損。且下鎮撫獄。衆皆謂勉必死。會

蒞獄者。卽前遺釵之千戶也。問以血歟尙存否。勉使家人取至。以敷創處。其痛立止。不旬日痊愈。

曰彪。吾邑柳春沂。歲暮于街坊拾遺金三十兩。守候之人果尋。所言與失物對。卽還之後。登進士官。至參議。鄭淡中于廁內拾一包袱。內有白金二十兩。次日人來尋。亦與遺金言對。卽舉以還之。後登進士官司理。

〔荒年施惠〕先哲云。歲逢水旱。飢民滿道。然我減一二口食。彼積至三四處。亦可救飢。我施一二文錢。彼積至十餘處。亦可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有不繼。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居名。不露相。救得一人。施得一日。亦係陰功。力竭則止。何慮其不繼也。

郭維蕃云。但願吾之身。與吾之子孫。常有賤穀糶于人。大是幸事。但恐不能。日後以貴價向人糶穀。斯可悲耳。

魏時舉北魏鉅鹿人家。多田產。積穀有餘。時值歲歉。穀價騰踊。因發廩貨賣。惟取

時價之半。嘗語客曰。凶時之半價。卽豐時之全價。少取之。無損于我。有濟于人。宗族與親故貧約。更相周恤。其子守節。官至尙書僕射。

沈誥致政歸家。每歲歉。卽發租平糶。親自審視。見甚貧者。袖中密出錢置米中。鄉人不識公。但云彼着青布衣官人。殆菩薩也。

〔救焚功大〕彪曰。天下不乏好善之人。而亦不乏爲善之事。余謂功德之最大者。莫如救火一事。今城郭市鎮屋宇牽連。朝夕火發。家家搬運已物。又有不肖兇徒。更思搶奪財物致富焉。肯截斷火路。以利人也。苟有倡始之人。聯絡二十餘家。多者捐資二三十金。中者十餘金。少者五六金。付有力者生息。或分任取息。積至一二年間。可將此銀置買田地房屋。收其餘利。置辦諸器。如鐵鉤。鐵鋸。鐵叉。長梯。大繩。水桶等物。董事者。諭令各家置大水缸。以貯水。僱募有力壯丁十人。令其專司救火。授以方略。給以號衣。每年與之工食。雖無火災。亦必給與。倘遇火起。幸同救護。事平更酬以酒食。彼有所司。聞災刻集不至者。例有罰。如既有救火之人。又有救火之具。縱有火

災亦不患其無制矣。夫火焚一家。富者或毀千金。中者或數百金。貧者或數十金。推之十家百家。其毀壞房屋財物。何可勝數。今于火起之時。以法撲滅。而保全之。其功德。豈不甚巨乎。吾願世之行善者。於此加意焉。

懲惡

光衷云。嚴武少時。與一軍使鄰居。悅其女。誘至宅。月餘。竊以逃。事露。追尋。將捕。及乃以琵琶絃縊殺之。沉于河。明日。捕至。搜船無跡。乃已。武後爲劍南節度使。病甚。有一道士至門。欲謁武。門者引入。寒溫畢。謂武曰。公有疾。災厄至重。冤家在側也。武曰。其狀若何。曰。女人年十六七。項上有細索。如樂器之絃。武曰。爲之奈何。道士曰。他欲面公。公自求之。道士令掃地焚香。以柳枝灑地。少頃。閣子中有人吁嗟聲。道士曰。娘子可出見。武見驚慚甚。女曰。公太忍事。可以周旋免死。何遽見殺。武悔謝。祈免。女曰。某已上訴。今不可爲矣。期在明日。拂然而去。明日乃卒。

希濤云。李林甫欲陷李適之。乃謂曰。華山有金。探之可富國。願上未之知耳。適之

信其言。從容奏帝。帝以問林甫。對曰。臣知之久矣。顧華山乃陛下本命。王氣之舍。不可穿治。故不敢以聞。由是帝喜。林甫而惡適之。林甫于寢室後。別剋一室。制度灣曲。名偃月堂。每欲害人。卽入此室。殫思極慮。窮極研計。受其荼毒者。不可勝計。將死爲鬼所撲。後其壻。發林甫厭呪事。奪爵。斲棺鞭屍。諸子流徙。籍其家。

希濤云。史無畏。與張從真。爲莫逆交。無畏力田而衣食困乏。從真家富。謂無畏曰。君勤苦田園。所入有限。吾願借君以千緡貿易。他日但歸吾本。無畏極感謝之。經營數年。遂至富厚。不意從真反遭大盜。生計大窘。遂詣無畏曰。今日乏用。不識千緡可以償我乎。無畏曰。言何無稽也。若有負。可資券來。從真忿恨填胸。歸就庭中。日日焚香。泣訴不已。後無畏爲雷所擊而死。

光衷云。丁戊長洲人。遊燕與壯士某。氣力相悅。結盟兄弟。亡何其人以盜敗。倉卒授百金于丁。爲獄中餽粥資。丁利其金。且虞禍及。行干獄卒。斃之。越三年。歸吳。舟中忽自作鬼語。詈曰。汝好負心。今得相報矣。因對衆言其所以。衆曰。固然。若遽令

死。必牽連我等。盍緩之。曰。謹聽命。少緩。果越數日。下抵家。忽瞑眩作聲如前。而操鎚自擊其齒。皆落。人從旁奪鎚。則勇力愈奮。忽又操刀自斷其指。自抉其目。血流滿地而死。觀者傾市。

光衷曰。淳熙初。林機爲給事中。其妻少卿。王曉姪女也。歸迎在父家。早起垂淚。訴于曉曰。林氏滅矣。曉驚問其故。曰。天將明。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天符猶彷彿在目也。曉慰以夢未足憑。無爲深戚。曉與王氏同至姪壻家。從容問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以部內旱歉。奏乞撥米十萬石賑贍。卽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不易至。當察實而後與。故封還勅旨。上諭宰相云。西州往復萬里。若待再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近日之奏章如此。曉頻蹙而去。未幾機卽病歸。至中途而死。二子繼踵而亡。雖立近親以繼嗣。亦不久而絕。

希濤云。齊哀榮以守正不肯事蕭道成。旣遇害。有幼兒方數歲。乳母攜之。投其門。

生欲靈慶。求其藏匿。養活之。豈意靈慶殘忍負心。聞出其子者。得厚賞。竟出其兒。希賞。後忽有狗走入靈慶家。將慶并其妻嚙殺之。卽向時袁燦家所畜狗也。

朱源曰。龍昌裔家富。有米數千斛。值歲旱。糶得貴價。未盡而有雨。米價稍賤。昌裔爲焚禱于神廟。祈更一月不雨。焚訖歸。至途中。似有人推之。忽仆于地。頭面皆大傷。不數日而死。

報應

彪曰。報應之說。或謂有鬼神司之。夫果有鬼神司之。將盡人而察。逐事而記。欲無遺漏。爲鬼神者。不亦勞乎。此皆未知其理者也。吾直斷之曰。主之惟心。心者。氣之母也。天地間。惟此氣耳。吾心未動。此氣寂然。吾心一動。則氣感而遂通。以吾心之和氣。感天地之和氣。則吉來矣。以吾心之戾氣。感天地之戾氣。則凶至矣。此如方諸之可取水。陽燧之可取火。夫日月去人數百萬里。方諸陽燧。不過徑寸。不靈之物耳。以徑寸不靈之物。取之而無不得者。感召之際。無微勿達。無遠勿屆也。况大

塊之氣。充塞宇宙。一心雖微。其虛靈知覺。將動而感。感而應者。豈反不如方諸陽燧之于日月乎。而何煩鬼神之勞心勞力。盡人記其善惡。拘拘然而求無失于尺寸。而報之哉。或曰。若是。則報應宜無差忒矣。而不能無差忒者。何也。曰。誤也。嘗觀之于天矣。日月有時而薄蝕。寒暑有時而愆期。星辰有時而變異。氣機之不能無誤者。勢也。故吉人誤逢凶氣。則報從凶。凶人誤逢吉氣。則報從吉。然氣機之不終誤者。又其理也。故吉人偶逢凶。終則從吉。凶人偶逢吉。終則從凶。伯夷之餓死。顏子之所亡。可謂逢凶矣。然一則首陽之薇蕨。千古如新。一則孔門之配享。萬年不替。是其所逢之凶。暫所獲之吉久也。所逢之凶小。所獲之吉大也。則禍福雖偶誤。而終不誤也。是氣機有一定不易之感通。非鬼神能司其權也。明甚。則世之徒求福于鬼神。與徒求免禍于鬼神。而不知惟心所感召者。是可哂也夫。

先哲云。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卽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彭曰。事事存心利物。處處存心利物。時時存心利物。雖終身貧困。無分毫恩澤及人。而天地鬼神。必以全善報之。蓋謂其心實可嘉。而阻于力之未逮也。事事存心利己。處處存心利己。時時存心利己。雖偶然慷慨施財作善。而天地鬼神。亦未必以善報之。蓋謂其心實可誅。即偶然施財。不足以贖其辜也。故知日月之照臨。鬼神之糾察。皆在心思意念之間。初不在形跡營爲之末也。觀感應二字之義。別無識矣。

先哲云。侍臣或言善惡之報多爽。明太祖曰。爲惡或免于禍。然理無可爲之惡。爲善未必蒙福。然理無不可爲之善。彼爲善而無福。爲惡而無禍。特時有未至耳。彪曰。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先哲云。劫盜爲小人之雄。每見富貴之家。平時不刻剝。稍能行利人事者。盜賊亦不肯過掠其財物。焚毀其室廬。所決意焚掠者。皆平日積惡之人也。人宜自省。摺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能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彪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于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居官者。遇人犯法。巧于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酷。以直爲曲。以曲爲直。不畏王法。不顧上司。奪財多。害人衆。其禍未嘗不大。其報應未嘗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爲財所使。不顧天理。而得惡報者也。

好生喜殺

彪曰。禽獸之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與人無不同也。故離羣則嗚咽悲鳴。臨庖

則叫號求免。情甚慘也。無如人情貪味。相習殺生。遂置惻隱于度外。余思人雖不能盡去滋味。然亦宜減殺爲主也。庶上合天地好生之心。至若山禽野獸。不食于我。鷹犬逐之。弩箭射之。炮火斃之。令彼魂飛魄散。母子分離。何其忍也。歷觀古人之好生全物命者。每有吉祥之報。人胡不反覆思之。

彪曰。古云。鈎簾歸乳燕。開牖出痴蠅。愛鼠常留飯。憐蛾紗罩燈。作此詩者。專教人以愛物好生之方乎。心何仁也。宋哲宗使人傾盥沐水。必令避蟻。曹彬每冬。月禁修輯牆垣。堦砌。恐傷蟄虫。亦教人愛惜物命。真吾師也。余薄德人也。安可不做其法行之。

東坡云。余少不喜殺生。時未斷也。近年始不殺猪羊。然性嗜蟹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獄。始意不免。既而得脫。遂自此不復殺一物。有見餉蟹蛤者。放之江中。雖無活理。亦愈于烹宰也。非有所求覲。但已親患難。不異鷄鴨之在庖廚。不復以口腹之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爾尤恨未能忘味。食自死物也。

彪曰。凡人一年之內。手所誤傷。足所誤踐。傷殘物命者。不知凡幾。苟能委曲防之。亦可以養吾不忍之心也。

古云。悍夫忍人。每謂禽獸無知。何足愛惜。不知射鶉者。引弓入林。則一林之鳥皆鳴。屠狗者。帶索入市。則一市之狗皆吠。物豈果無知哉。果不愛惜生命哉。何言之背也。

程明道爲上元主簿。始至邑。見道旁有人。持竿以黏飛鳥者。取其竿折之。教之改業。嘗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子豈竟無人心乎。何苦爲此。何經爲井陘縣尉。天資仁愛。每出見捕雀者。必毀其具。諭其人易業。後陞轉期近。有大盜案未獲。上司督捕甚緊。不勝愁煩。忽羣雀數百。飛迎馬首。何異之。旣而羣雀集百步外草舍上。何遣卒搜屋下。有七人醉臥未醒。得贓物。擒之。乃真盜也。遂解於官。卒轉東陽令。

郎暉性愛物。其他每至夏時。輒買雷公藤毒魚。三四里魚鰲蝦蛤。大小盡斃。公知

之。每年買藤焚之。曰。吾力不能救物。惟焚此。亦可以救數百千生命。後享遐齡。子孫顯貴。

長州韓某。家貧好善。每早起。以帚掃城內外小河。兩岸螺螄之緣岸而上者。入水中。免漁人之捉取。日以爲常。有時枵腹。掃至數里。其子宗道。有父風。亦好善。多放生。其孫名永椿。官至一品。

蘭谿胡億。生平所活龜鱉蚌螺之類無數。欲遷居僻地。得潘氏之園。歸宅之期。蟻羣聚于寢室。以數十萬計。家人將焚之。公曰。以吾遷居之始。卽傷數十萬命。烏乎可。亟還故居。其年應大試。文思甚窘。忽蟻集筆端。久之。文思如泉湧。立就數藝。蟻遂不見。旣得薦。司試者謂公文筆若有神助。公心知爲蟻報也。益愛物命。官至觀察使。

東平太守李忠之祖母。其孫未貴時。貧乏山居。每遇大雪。鳥無安棲。往往飛集其家。遂留不去。糲食以穀。且戒人勿驚之。壽至二百歲。後有隣人入山。買買而行。至

一處。宮室華麗異常。嫗居其中。問之。乃華陽洞宮也。

彪曰。屢閱書中。見不食牛犬之家。獲諸善應者甚多。又每見書中言食牛犬之家。神以惡夢警之者亦甚多。余亦不輕信。近時親朋。諸煥如兩榜經魁也。徐鄴侯亦兩榜。一人皆與予言。謂得奇夢。東嶽帝君諭令不食牛犬。此言出彼之口。入予之耳。此豈無據虛語哉。則知鬼神之愛惜牛犬矣。無如世人。每見有人談及此者。輒譏爲佛氏子孫。而笑之。詈之。噫。聽與不聽。各從所見而已矣。

方震孺號孩未。壽州人。癸丑進士。選沙縣令。舊縣官設弊政。立宰牛稅。數約千金。吏以稅銀進。震孺問曰。此何爲者也。吏曰。沙每殺一牛。入稅若干。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命。換千金稅耶。卽下令。禁如律。久之。牙儉以牛病且死告。震孺勿與深求。第令埋之。且擇一地。榜曰埋牛所。以待牛之自斃者。自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後子孫繁衍。富貴至不可極。

彪曰。蘭谿畢家村有好獵者。日獵飛禽走獸十餘。來貨于市。余先君喜食之。每攜

至亦買其雉鳩。以作供饌。如此者。二三年。忽數月不來。余問先君曰。數月何不買雉鳩食之。先君曰。異哉。其人已被炮火反擊死矣。余正悔往時喜食之非也。又板橋郭某。余妻祖母之兄弟也。喜獵。日擊禽獸作供具。夜杵硝。幼子取硝作戲。其手持燭。燭燼入硝中。火燒及衣。衣帶牢不可解。爲火燒死。此余親見兩事也。乃信射禽獵獸之不可也。

唐張易之兄弟。侈于飲食。競爲慘酷。爲大鐵籠。置鵝鴨于內。當中置炭火。銅盆貯五味汁。鵝鴨渴極。卽飲五味汁。火灸痛。遶籠而走。表裏皆熱。毛落盡。肉赤乃死。後洛陽人殺之。亦置其屍于炭火中。掐取其心肝食之。

一大僚貪味。以飲啖爲事。羊與鵝欲得異味。皆令有取味之法。無非極慘刻之爲也。聞者已心痛。後以無端受罪。多被嚴刑。死于獄中。又一進士。初爲平陽節推。謫浙臬司知事。到任。寓居湖畔。日窮水陸。活鵝蝦蟹作醬。後轉盧氏縣。甫數月。適值土寇攻城。斃于亂箭之下。舉此二人。可謂貪味慘殺之鑒誠矣。

人生
必讀

家庭寶庫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六編

言語

言語上篇

〔總論〕彪曰。人皆知言之當慎。而人竟不能慎者。以慎之極其難也。當其欲禁閉之。不使出諸口也。其不自得之狀。似有痛癢之不堪耐者焉。其不期出而自出也。若有鬼神爲之傳送焉。故有一事也。或慎之於平日。而忽盡領於興至之時者。有之。或慎於平和之際。而忽盡發於忿怒之時者。有之。或慎之於未醉之前。而忽盡吐於酒酣之後者。有之。或慎于兄弟親戚之間。而忽敗露於親密之人者。有之。每見人以機密之言。露之於人。乃慮其爲人傳說。因叮嚀反覆戒其勿傳。何其愚矣。夫已不能密藏。而反欲人之勿傳也。有是理哉。君子於此。必致根本之功焉。心欲

其常存量欲其廣大。弘則能容人。之是非而不形。諸口心存則知行事之難易。而不敢盡其詞。更於將言之際。致其嚴謹。矯制之功。如有雌黃。臧否之言。來於舌際。則當念出爾反爾。禍福之來。甚可畏也。有淫褻戲侮之言。來於唇畔。則當念天地神明。式臨鑒察。甚可懼也。有殘忍刻薄之言。來於齒側。則當念大造好生。民命所關。非細事也。有贖貨計利之言。來于口頰。則當念利爲義賊。害即因之。不可忽也。如是則未言之時。心有所主。將言之際。心有所制。庶可免於言後之悔云。

彪曰。吉人之辭寡。人惟自欺其心。而後多言。苟不自欺。則平常義理。有無限未能行處。有無限負慚愧處。大小禮儀。古今典故。不特多有未習。且千百中不能知其一二也。念及此。則閉口縮舌。之不暇。安敢輕言妄論。人惟度量狹窄。而後多言。苟度量寬宏。則親朋皆當親愛。有過皆當原宥。安肯任意宣揚其失。故欲慎言者。必先戒其自欺。廣其度量。則言詞自寡。若徒於口舌制之。終無益也。

蔡虛齋曰。有道德者。必不多言。有信義者。必不多言。有智謀者。必不多言。惟細人

狂人佞人。乃多言耳。

彪曰。積怨之深。而致殺身。行事之戾。而致戮辱。二者苟非大無良。亦不至此。惟言語之際。或過於直戇。或喜爲譏刺。或洩漏機密。或無意觸人忌諱。而人恨之。或背後談人過失。而人怨之。此五者。亦無甚過惡。往往有致殺身者。故知言語取禍。更有甚於行事也。古人謂舌爲劍鋒。口爲禍門。誠非虛語。謹之戒之。

〔閒言觸人忌諱〕彪曰。對人無可說話。慎勿強尋閒話來說。本欲承迎意旨。博人歡悅。豈意觸人忌諱。反見招尤。

彪曰。朝堂公所。宴會酒筵。衆人交集。不可縱口評論。人生負過者多。或貪財而鄙。或好色而淫。或好爲僞言。或縱酒無度。或盜人美名。或不孝悌。而有愧人倫。或琴瑟不調。而夫妻反目。或身戴儒冠。而文理不達。或恃家勢。而輕視鄉黨。凌虐小民。人既衆多。安得免此。我無心言論。而適有其人在焉。彼謂我有意譏之。或當時發怒。或懷恨終身。若更與我素有嫌隙。則其禍益烈。故稠人廣衆中。不可任意閒談。

也。又史摺臣曰。凡宴會之時。賓客雜坐。非論文談詩之地。不可講說詩文。自矜博雅。大招妬忌。

〔喜怒與醉失言甚多〕彪曰。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卽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卽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

〔背地非議〕彪曰。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而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而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則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則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於仇人之口也。卽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則

我雖短之無以快我心之怒而在彼聞之則益增其不可解之怨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曾謂智者而爲此乎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彪曰凡居官於朝身履危地不可議論朝廷得失及卿相過端居於省會不可非議院司賢否居於州縣不可議論守令愆尤蓋以下議上律例謂之誹謗原有罪愆况當道有權有勢能降禍災我觸犯之烏能免於罪戾故孔子云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况於君乎聖人之言宜時時心記也

老子云凡今之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博辯閎遠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

賀敦仕周爲宇文護所忌坐罪臨死謂其子若弼曰吾以舌死因引針刺弼舌出血戒以慎言後弼旣顯不能守父戒任性多言隋帝欲相高穎楊素弼語人曰二人惟堪啗飯語聞於帝帝惡之除爲民尋以私議朝政坐誅

彪曰馬伏波戒其子云吾欲汝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邵康節云我聞稱人之

善如佩蕙蘭。聞言人之惡。如負芒刺。推二公之心。他人之過。不但不可出諸口。且不得令入於耳也。孔子稱大舜曰。隱惡揚善。自古聖賢。未有不能容人過失者。惟小人立心刻薄。不知責己。惟務責人。所以專說人短。惟小人量小。不能容人。稍有芥蒂。便彰其失。更爲已甚之詞。然則喜說人過者。直可謂之小人而已矣。

敬軒曰。聖人度量弘廣。故取人極寬。如仲叔圍。祝鮀。王孫賈。皆未必賢。以其才可用。猶取之。後之君子好議論者。於人小過。必責備不已。而置其美善。此無他。度量狹隘。故責備人不已也。

〔言貴色和詞婉〕彪曰。骨肉親朋。與我休戚相關。苟有必當言之事。安得不言。不言而瞋外視之。大非仁人君子也。但貴於出語從容。委婉顏色。愉愉令彼能諒我之情。意斯善也。若出言過於激直。令彼難堪。彼卽不悅不聽矣。又忌太盡。太盡則煩數。亦使人厭聽也。

彪曰。吳明卿云。言遜者。非謂卑屈其言也。特少置委曲于其間。如夫子之對陽貨。

是矣。是言遜者。卽婉言也。人亦知婉言能動人乎。古來豪傑。如穎考叔。狄梁公。李鄴侯。韓魏公。當人主意極迷執之時。皆能以委婉之言。開啓其蒙蔽。能收大功。乃知婉言之用甚妙也。若使直言。或反僨事矣。雖然。言語亦有當直之時。但貴審時度勢。因人而施耳。

先哲云。凡與人言。色厲則取。怨。程明道云。大率言語。須是含蓄。方有餘味。

言語下篇

〔直言有作用〕彪曰。或問云。直言盡言。多招禍患。是矣。然或身居言路。專司諫諍。豈亦不當直言盡言歟。曰。非也。言官所司。惟在諫諍。倘純用委曲。以自保全。使君德有關不補。政事有弊不言。民生有苦不達。聽國事之敗壞。素餐尸位。其過莫大。豈可訓歟。蓋慎言寡言者。自有當然之理。直言敢言者。亦有宜然之理。兩不相礙。安可守此廢彼也。

〔言貴審度情勢〕彪曰。所貴於少言者。非全不言也。一在因人。如鄉黨宗族。偶有

爭訟欲資輿論以彰公道。我亦與焉。若其中與事者多。小人則一君子之正言安能敵衆。小人之偏袒直言徒招衆恨。又無益於受屈之人。惟隱默不言斯善術也。又如郡邑有公衆大事欲資謀議於紳士。雖當循理直言以寬民財民力。然窺當事之意有成見且逢迎者多。吾一人欲矯而反之必不聽從。徒取上下之怨耳。何若不言之善也。至於出而仕也。無論有言責與無言責。欲有所言必當審時。若時值昌明則內而朝廷外而天下與利除弊皆當直言。面折廷諍無不可也。苟時際衰微奸臣擅柄政事日乖。吾輕以直言觸犯其怒。徒招罪譴無補于事。不若隱默不言之爲愈也。言之貴於斟酌者如此。

〔不可與言者不必強言〕彪曰孔子云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非止小人不當與言也。卽中人與君子亦有不可與言之時。不可與言之事。或其學問未到。遽語之則茫然不知。或其質性有偏。所見有異。語之則愈增其拘。韓魏公知歐陽公以繫辭爲非孔子書。又不悅文中子公私相會。雖坐語終日數十年未嘗言及也。魏

公眞不失言也。

吳明卿曰。未可與言而驟語之。必不相入。邵康節教人。必隨其才之高下。不驟語而強益之。

〔虛言最壞品行〕彪曰。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穉時。卽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之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所謂折盡平生之福者。非此也耶。

彪曰。無良之人。諸凡言語。皆係脫空。遇事必增減分數。傳遞言語。必輕重損益於其間。久久人未有不知。未有不爲人所輕薄者。雖有誠實之言。人亦不信矣。其自害也。不已甚乎。

〔言防後患〕先儒曰。人情厚密時。不可盡以秘密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

得憑爲口實。又或與人有隙。亦不可以太甚之語加之。最忌者。揭其祖父之愆。揚其閭閻之醜。蓋一時怒氣所激。惟恐其惡之不彰。而不知彼之怨恨。已深入於骨髓。古云。惡言加人。甚于矛戟。雖至子孫。其仇尙不能解也。

〔有關係事不可輕洩〕彪曰。韓非云。事以密成。語以洩敗。宋真宗得風疾。事多決於皇后。寇準以爲憂。因密言於真宗曰。皇太子人望所屬。願陛下傳以神器。又言。丁謂錢惟演乃佞人。不可以輔少主。真宗是之。已而寇準自洩其言。丁謂聞之。設奸計以誣陷準。準竟以是罷相。

曹操欲圖袁紹。語洩之於立德。立德密告于紹。紹知操有圖己意。乃多方設備。操細思其故。始悟立德洩言。自咋其舌流血。以戒不謹之過。

京房。張博。漏洩宮禁語。張博坐腰斬。京房坐棄市。害何大也。前車之覆。人當鑒之。〔言貴及時〕彪曰。公明賈云。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此語最有味。凡尊長未與我言。而我先自言。不免唐突。言雖是。彼亦忽略不聽矣。與人晉接。其心思不在我。而

我強與之。言言雖優。未必信從。詞少直則取厭矣。過去之事。得失已定。言之無補。追究其失。便令人厭聽矣。

〔勸化諫諍有法〕彪曰。凡人有過。若於多人之處。諫之。必不納。從。反激其怒。惟於無人之處。悅色和顏。委婉開導之。方能令其降心聽從也。

〔誇言取人輕笑〕彪曰。凡人皆好矜誇。但矜誇之見於事者。十居三。矜誇之見於言者。十居七。有才之人。噴口而出。不自知覺。而他人已從旁竊笑。夫我德望本佳。人已敬我。若使出語矜誇。反能取人輕賤者也。洪景盧居翰院。一日之間。撰二十制誥。語院吏曰。蘇學士亦不過如此速也。院吏曰。昔嘗奉侍蘇學士。其敏捷原不過如此。但不必查檢書冊耳。洪赧然愧悔。嘗對客自言其過。且曰。言語之間。必不可自矜也。

史搢臣曰。親友中有顯貴者。對人頰言。涉於誇矣。每招人鄙誚也。

〔戲言能招大患〕彪曰。戲謔之言。出於貧賤人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

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我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左傳載宋萬自魯歸。宋公戲之曰。始吾愛子。今子魯囚人也。吾不愛子矣。萬懷怨。遂弑宋公。晉書載孝武帝。耽於酒色。張貴人有寵。年及三十。帝戲之曰。論汝之年。當廢矣。貴人怨。乘帝醉臥。貴人蒙之以被而悶殺之。遂以此殞其身。戲言之禍。何其大哉。

〔不可出位多言〕彪曰。不應我言。而出位多言。大能取禍。古來忠臣義士。在位直言敢諫。或犯君怒。或觸權奸。雖干罪戾。亦不甚烈。惟出位言事。先坐有罪之條。安能免禍。每至喪身亡家者。有之。觀此。凡爲士庶者。安可出位言事。

〔有關係語須防竊聽〕彪曰。關係之事。與人議論。僕從在傍。必宜屏去。忽略不防。彼記於心。多爲後日之大患也。又機密之事。與人商議。必宜低聲密語。若不小心。而高聲大言。偏有人在隔牆。有人在窗外。我所言事。彼已悉知。因而漏洩。害莫大焉。古人云。隔牆須有耳。窗外豈無人。安可不謹之又謹也。

〔傳聞不可附和增加〕彪曰。世人雖黃臧否之言。多得於傳聞。或係於臆度。或係因怨生誣。百無一實。豈可輕信。故須詳加審察。不可附和。故孔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嗚呼。他人無過。我輕聽人言。而誣之。使其受惡。此與酷吏之妄加刑罰。入人罪者。無異矣。冤業安可免哉。

彪曰。人之過端。得於傳聞者。十有九。僞傳說。且不可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將一二分者。增爲四五分。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卽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已之陰險。尤大也。

〔新聞不可傳說〕彪曰。無良之人。捕風捉影。專造僞言。偷驟聞而信之。爲之傳播。久而知其不實。人疑爲我造也。萬一有能文之人。亦輕信不察。從而筆之於書。傳於後世。至今是非失實。則我傳言之罪莫大矣。

〔評人論事不可輕易〕先哲云。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

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昔人云。人之是非。臧否。有一時不定。而定於數十年之後。有當世不明。而明于數百載之下者。君子甚無輕議人也。

〔讒言害人適以自害〕。彪曰。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卽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矣。其如鬼神不悅何。古人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嗚呼。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輕以讒言害人也。

彪曰。心懷妬忌。造謗以壞人之品望。不知鬼神已洞悉其情形。每加報應。受謗者。每使人爲之代白。造謗者。每使以閒事受惡名也。

〔汚人之言最損陰隲〕。先儒曰。凡一事而關人終身。縱實見實聞。不可著口。凡一語而傷我長厚。雖閒談酒謔。慎弗形言。

傳獻簡公曰。以閨閫之醜。加於人。最關陰隲。萬一非辜。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宗族親戚朋友之間。難施面目。每見有人言之鑿鑿。如曾目覩其事。此其心殘忍之至。豈不招天譴乎。

〔邪書必當禁止〕摺臣曰。造作歌謠及戲文小說之類。啓發邪淫。敗壞風俗。此大傷陰。隲鬼神所不容者也。又曰。今之小說。多將男女穢跡。敷爲才子佳人。以淫奔無恥爲逸韻。以私情苟合爲風流。雲期雨約。摹寫畢肖。使閱者卽老成歷練。猶或爲之搖惑。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顛倒。在作者本屬假設之言。看者竟認爲實。有其事。遂以鑽穴踰牆爲美舉。以六禮。父命爲餘文。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以致大行有虧。天神交謫。一失足而終身莫贖者。吾願主持風化君子。於淫辭小說。嚴請禁毀。毋許坊賈刊刻。每歲取具遵依。是亦聖世之優政也。

〔口孽之報〕祝期生爲人儂薄。好爲譏刺。隣里鄉黨。皆有品評。無能免者。更好唆

死。弄是非。人皆畏之。晚年病口瘡。每發必刺血數升而後已。復作復刺。竟至舌枯而

張獻若。稟性惡。每乘親戚朋友嫌隙。從中播弄是非。令其成訟。因而取利。親族有不曲意奉承者。卽媒孽其過。正德己卯。行過南教場。一石彈正中其額。還家流血斗餘。舌出數寸而死。

愆海
明燈

愆海回狂集

每册定價三角 特價祇收二角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110646

家庭必備 畜養全書 生利指南

(全 部 洋 裝 一 冊 ● 定 價 大 洋 六 角)

本書編纂。志在提倡實業。參考歐西各國之最新學說。並我國各地之風俗人情。土產方物。酌量編入。凡能畜養者。無論禽獸蟲魚。養鷄育蠶等類。均各羅列詳論。固多採集新說。而於實用莫不確切。對於「飼養」「管理」二項。尤為注意。闡明其原理。解說其利弊。以便從事改良。而資研究。本書因供實業之須。故不重學理。注意實用。凡遇譯自英文者。均將英文附錄。以便參證。全書辭語。均用普通文言。便於應用。全部分為四編。共計一百餘種。悉將形狀及飼養法。詳細解釋。俾便閱者一目瞭然。誠畜養書中之良著也。

●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麥 家 圈 新 華 書 局 ●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0014719

必讀 人生 家庭寶庫

第七編 智慧

燭理

〔卓見〕彪曰。凡人立身涉世。見識貴乎廣大。不可狹小。請以香譬之。如麝臍之竄。龍腦之清。梅檀之馥。排草之幽。奇楠之細。廣陵之濁。皆不相同。然而各有可取也。若必欲執一律以去之。取之則宇宙間之氣息微矣。又以色譬之。如牡丹之富。海棠之嬌。芍藥之華。碧桃之冶。寒梅之瘦。秋菊之貞。皆不相同。然而各有可愛也。若必欲執一律以去之。取之則宇宙間之色澤滅矣。學人之造詣亦猶是也。凡一派相傳者。後日之成就皆不相同。如顏子之穎悟。曾子之篤誠。子思之擇執。孟子之集義。雖成就不同也。未嘗不皆大賢也。故人貴有圓通廣大之識。豈可執一己之

第七編 智慧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得力。謂人不及我哉。

彪曰。凡最有學識大儒。亦不能無偏。余生平請教賢豪甚多。內更有出類拔萃。宇宙景仰者二人。聆其所言。亦多不合。一言古文宜讀秦漢。唐宋不足觀也。一言宜主唐宋。略參乎漢。若周秦竟不必讀矣。一言詩必宗唐。更當上法漢魏。一言詩宜學宋。兼及乎唐。至其生平所宗主之學術。則益不合。此二人者。其文章才技。超越一世。胸中所記憶之書。百千萬卷。然據其所言。則不能無偏矣。余因此有悟焉。四書五經。亦偶有一偏之語。而况于後人之主見乎。故學者不可偏信一書之言。不可偏主一人之說。孔子稱舜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惟多閱書。多請教于有學。合其偏而取中焉。庶幾得取善之益矣。

彪曰。有識者當曠觀千古。毋狃於一時之是非也。須效法天地。景仰孔顏。毋徇後賢之偏。見彼此分門戶。互相攻擊也。

先哲云。行路以大道爲迂。別尋捷徑。或多荆棘。或遇坑坎。至逢歧途。不知所向。就

誤日時而循由大道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是以君子貴有遠大之識也。

麟趾曰。嘉靖間。杭州戒壇燬。詔監司重建。因召郡縣勸募。一湖州富民名汝輝者。入見。請問幾何。方伯曰。須得銀萬兩方足。汝輝曰。願一力當之。憲長楊繼宗曰。恐汝力不及此。汝輝曰。民有一子不肖。身後之物必爲他人所取。何如成就勝事。兩司皆稱美。旣而汝輝以木匣裝金千錠入獻。兩司特爲設宴。復以彩帳親送之。曰。富民若汝輝。可謂所見大矣。

明橙墩好客。有愛姬蘇氏。善持家。一日宴客。失金杯。諸僕嘖嘖四覓。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客去對墩言曰。金杯旣失。尋亦無益。公平日好客。任俠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悅乎。墩善其言大喜。

智囊云。憲宗御文華殿。召劉大夏諭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商確。又以非卿部內事而止。今後有當行當罷者。卿可以揭帖密進。大夏對曰。不敢。上曰。何也。大夏曰。

先朝李孜省可爲監戒。上曰。卿論國事。豈孜省營私害物者比乎。大夏曰。臣下以揭帖進朝廷。以揭帖行。是亦前代斜封墨敕之類也。陛下所行當遠法。帝王近法。祖宗公是。公非與衆共之外。付之府部內。咨之閣臣可也。如用揭帖。因循日久。視爲常規。萬一匪人冒居要職。亦以此行之。害可勝言。此甚非所以爲後世法。臣不敢效順。上稱善久之。

智囊云。天順中。朝廷好寶玩。中貴言宣德中。嘗遣太監王三保。使西洋。獲奇珍無算。帝乃命中貴至兵部。查王三保至西洋水程。時劉大夏爲郎。尙書項忠令部吏簡故牒。劉前此預先簡得。匿之。都吏部不得。復令他令簡。項詰部吏曰。署中牘焉得失。劉微笑曰。昔下西洋。費錢穀數十萬。軍民死者亦萬計。此一。時弊政。牘卽存尙宜毀之。以拔其根。猶追究其有無耶。項竦然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達國體。此座不久屬公矣。

李彥和見聞雜記云。言官論劾大臣。欲其去職。必須詳加審察。灼見有人賢於現

在者。可代其職。劾而去之。始有益於國家。方是忠於進言。若只做得一篇好諫章。打出自己一直名。不能爲國進一賢臣。不如謹慎。緩圖之爲愈也。

秦王從榮性輕佻。喜儒學。多招致後生浮薄之徒。賦詩飲酒。一日明宗問之曰。爾軍政之餘。所習何事。對曰。暇則讀書。與諸儒賦詩談道。明宗曰。吾每見先帝好作詩歌。甚無謂。汝將家子。文藝非所素習。詩詞必不能工。輕爲傳播。徒作笑柄。吾老矣。於經藝。未曉然。尙喜聞之。餘不足學也。從榮不聽。卒至正事廢弛。無所成就。智囊云。開慶時。私釀之禁甚嚴。胡霆桂爲鉛山主簿。時有婦訴其姑私釀者。昔時酒稅皆有霆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汝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政化遂行。縣大治。晏元獻公罷相守洛。兼司關稅。有一舉子。行囊中有失稅之物。爲僕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攜。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胡可長也。但令舉子償稅。而治其奴之罪焉。

李孝壽爲開封尹。有舉子爲僕所凌。忿甚。具狀欲呈府。友人苦勸乃釋。舉子效府

尹戲書其狀後云。不須詳訊。決杖二十。僕持狀詣府。告其主。做尹書判語。私用刑。孝壽喚舉子至。詳詢本末。孝壽笑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釋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人不稱快者。

〔遠猷〕智囊云。憲宗嘉崔羣讜直。命學士自今奏事。必首列羣名於疏。然後進之。羣曰。翰林舉動皆爲故事。必如是後來。或有阿媚之人。得寵倖奏事。亦必連名而進。則下位直言無自上聞矣。遂不奉詔。

智囊云。黃河南徙。民耕於地。有收議者。欲履畝坐稅。時高明爲御史。堅執不可。曰。河徙無常。稅額一定。不易改更。倘平陸忽變。巨浸猶按舊籍。征其常稅。民何以堪。必至變亂。由是衆議遂寢。

智囊云。洪武二十八年。戶部節奉。明太祖聖旨。山東河南除已入額田地。照舊徵外。新開田地。不問多少。永遠不許起科。有才能力量者。聽其耕種。按此可爲各邊屯田之法。

智囊云。每見沿江沿河州縣已成之田畝。尙有被洪水徙去者。小民賠糧。且不堪其苦。有仁心之有司。尙當極力爲小民請命。削其稅額。乃有無識之有司。將沙漲淤地。欲以升科見功。定爲稅則。而不知異日減科之難。害民之甚也。然則如之何。吾謂官其地者。宜查出其田。另爲一籍。將新漲之田。以補其數。若不能盡補。有恩典先及之。或緩征。或邀赦。亦足盡吾愛民之心。聲名必振。福報必大矣。

程琳。字天球。爲三司使。朝議患稅額多名目。恐吏爲奸。欲除多名而合爲一。琳曰。合爲一而沒其名。一時之便。後有興利之臣。必於合之外。仍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議者雖唯唯。然當時猶未知其言之爲利。至蔡京行方田之法。盡併于一。旣而復增其名。乃始思其言而咨嗟嘆美焉。

孫仲純。知海州。值朝廷用兵。製治軍器。令海州出弩椿箭榦。應急。海州素無此物。民甚苦之。請以鰾膠代。仲純謂之曰。弩椿箭榦。舉朝共知。非海州所產。蓋一時所需。使暫供用。出於不得已耳。若以土產物代之。則將來必徵科無已時也。

張忠定知崇陽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旣得利。必有重稅。不若早易業。遂命拔茶植桑。民皆怨之。其後茶稅過重。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收成。每年得絲綿。納絹之利甚多。民始思公之惠。政立廟報之。

申屠蟠生於漢末。處士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賢士見用矣。申屠蟠獨嘆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爭爲折節款禮。卒有坑儒焚書之禍。今大禍又將見矣。乃絕迹於朝。隱於梁碭山間。與樵人爲友。居二年。滂等果懼黨錮。或死或刑。惟蟠超然免於評論。

李沆爲相。王旦參知政事。以西北用兵。或至旰食。旦歎曰。我輩安能坐致太平。得優游無事耶。沆曰。少有憂勤。足爲警戒。大是幸事。他日四方寧謐。朝廷未必肯安靜。無事語曰。外寧必有內憂。譬人身。現有疾病。則知謹慎。防患。沆死。子必爲相。遽與契丹元昊和親。一朝疆場無事。恐人主漸生侈心。憂方大耳。旦未以爲然。沆又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且以爲細事。

不足煩上聽。且丞相不宜屢奏不美之事。拂上意。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常懷憂懼。不然血氣乃剛。不留意聲色狗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參政。他日之憂也。沆沒後。眞宗以契丹旣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殿。蒐講墜典。靡有暇日。且親見土欽若。丁謂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乃知沆先識之遠。歎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知微〕郭汾陽之宅。在親仁里。大啓其第。任人出入。不問磨下將吏。出鎮來辭。王夫人及愛女。方臨粧。皆不令避。他日子皆諫曰：大人功業隆赫。而不自崇重。賞賤皆入臥內。公笑謂曰：爾曹何能知此。吾馬食官粟者五百匹。人食官餼者千丁。進無其爵。退恐無名。向使崇垣扃戶。不通內外。一人倡禍。搆以不臣。其有貪功害能之徒。成就其事。則九族塗粉。噬臍莫追。今蕩蕩無間。四門洞開。雖讒毀欲興。無所加也。諸子拜服。

郭子儀出鎮大藩時。方用兵。嘗奏除一官。不報。僚佐意不能平。子儀曰：自兵興以

來方鎮武臣多跋扈。凡有所求。朝廷曲從之。此無他疑之也。今子儀所奏事。人主以不可從置之。是不以武臣相待。心中無懷疑而親厚之也。諸君與吾等皆可賀矣。反不平焉。何哉。

裴晉公在中書。左右忽白以失印。公怡然戒勿言。方張筵舉樂。人不曉其故。夜半宴。酣左右復言印已存。公亦不答。極歡而罷。或問其故。公曰。胥吏輩盜印書券。緩之則復還。故處急之則投水火。不可復得矣。

司馬光爲政。盡反王安石所爲。畢仲游予之書曰。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先帝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患財用不足。歎動人主好利之心者。情也。未能杜其患不足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不行。今遂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于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操不足之情言。

不足之事。以動上聽。雖使石人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廢者可復。舉罷者可復。置蠲者可復。斂去者可復。存矣。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司農。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糧稅所入。又將十倍於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而後新法始可永罷而不行。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其黨十之五六仍在也。安石之徒。猶在。雖起二三舊臣。用二三君子。欲敵其百千之黨。與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之。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光得書聳然欲變而無及焉。

智囊云。宦官馮益。時爲採買御藥使。遣人收買飛鴿。時叛賊劉豫。揭榜山東。出不遜語。知泗州劉綱奏之。張浚請斬益以釋謗。趙鼎繼奏曰。益雖有罪。然未肆惡。干預政事。今遽加重典。則叛賊之胆益熾。大非所宜。若不略加罰。外議必謂天子實常遣之。有累聖德。不若暫解其職。降遷於外。以釋衆憾。天子欣然。出之浙東。浚怒。

鼎異已。鼎曰：自古欲去小人者，急之則黨合，而禍大；緩之則彼自相擠，今益雖誅，不足以快天下。然羣閹恐人君手滑，必力爭以薄其罪，不若謫而遠之，既不傷上意，彼見謫，輕必不致力營求他人，幸其位必以次窺進，安肯容其再入耶？若力排之，此輩仇恨我輩，其黨愈固而不破矣。浚始嘆服。

宋神宗初薨，會程顥奉檄至京師，事畢歸，署留守之子韓宗師問今朝廷之事如何，曰：已相司馬君實、呂晦叔矣。又問二人作相，建白當如何，曰：當與元豐君子同。然有可慮者，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韓曰：何憂？曰：元豐奸黨存者猶多，今握大權者，必使自變，其害民已甚之。法斯善矣，不然我若遽變其法，則他日報復之禍未艾也。君實忠直，難與議論，晦叔解事，但恐力量不能制耳。已而皆驗。

陳瓘赴召，方至關，聞有中旨，令三省繳從前諸臣章疏之發出者。

宰相吏部禮部謂之三省

瓘語謝聖藻曰：此必有奸人圖蓋已愆，而爲此謀者若盡，進入則異時是非變亂，諸臣何以自明？因舉蔡京上疏請滅劉摯等家族，乃妄言攜劍入內，欲斬王珪等數

事。聖藻驚悚。卽白宰相錄副本于省中。其後京黨欺誣之說。不能盡行。繇有此迹。不可泯也。

哲宗廢出孟后。中宮虛位。帝未有子。昭懷劉氏妃。生獻愍太子茂。鄒浩等請立劉妃。劉妃得立。然纔三月。而天。帝召鄒浩環朝。嘉獎再三。詢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浩與陳瓘相善。退告陳瓘。瓘曰。禍其始此乎。蓋異時奸人僞出一諫草。則不能自辨矣。未幾蔡京用事。素惡浩。乃使其黨爲僞疏。言愍獻太子茂。乃卓氏所生。劉妃殺而奪之。浩請立劉妃者。欺君大罪也。徽宗詔暴其事。遂再謫衡州別駕。尋竄昭州。果如瓘言。

智囊云。燕王盧縮反。高帝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擊之。旣行。人有譖噲。幸帝死者。高帝怒曰。噲見吾病。乃幸吾死也。召陳平。周勃。受詔牀下曰。爾至軍中。卽斬噲頭。二人旣受詔。未行。私計曰。樊噲帝之舊臣。功甚多。又呂后女弟呂嬃之夫。有親且貴。帝因讒言。偶發嗔怒。故欲斬之。後日必悔。寧囚。至京。令上自誅之。二人未至軍。忽

有節論平勃。但令置噲檻車詣長安。而令周勃別將兵安燕。惟平一人復命。途中聞高帝崩。平恐呂后及呂嬃怒。日夜乘傳急歸。不入。署卽至宮中。哭帝殊哀。且言樊噲已受詔復爵。呂太后喜曰。君可歸矣。平因固請宿於衛中。太后乃以爲郎中令。常侍惠帝。呂嬃等竟不得行其讒。

智囊云。王陽明旣擒逆濠。囚濠於浙省。時武廟南幸。駐蹕揚州。差二中官至浙省。諭陽明釋濠還江南。俟聖駕親征。擒獲陽明知爲中官奸計。責具領狀。中官懼事遂寢。

遠禍。王右軍年十歲。大將軍王敦甚愛之。恆置帳中。眠。大將軍先出。右軍猶未起。須臾錢鳳入。屏人論事。竟忘右軍在帳中。便言逆節之謀。右軍聞所論。知無活理。乃詐病作吐。以被蒙頭而睡。敦論事至半。方記右軍未起。相與大驚曰。不得不除之。及開帳。乃見吐穢縱橫。信爲實然。乃得不死。十歲之人。急智如此。真天授也。智囊云。藝祖薨于廣陵。時烈祖已立爲太子。坐鎮建業。烈祖將奔喪。康王以下諸

王謂烈祖近臣周宗曰。國家多事。長兄宜抑情損禮。無勞西渡也。周宗度諸王乃奸計。後必借此加害。謀大位。堅請報簡示信。康王以忙迫爲辭。周宗袖中出筆。索紙于左右。得陋紙。乞手札。康王不得已。乃書札曰。幸就東府舉哀。多壘之秋。二兄無以奔喪爲念也。明年。烈祖朝覲於廣陵。康王及諸公子。果執烈祖手大慟。責烈祖以不臨喪爲詞。詛讓百端。冀動物聽。上因出康王手書示之。王覩顏無地。奸計始息。

韓雍旬宣江右時。忽報寧王之弟某王至。公托疾乞少需。密遣人馳召三司。且索白木几。公匍匐拜迎。王入。具言兄叛狀。公辭病耳聾。恐聽不能徹。且或遺亡。令左右昇白木几。進王詳書其事而去。公上其事。朝廷遣使按之。無跡。時王兄弟皆爭。無有使還。朝廷坐雍離間親王罪。械至京。雍將白木几進。驗罪方釋。

謝晦得寵。伴賓客。輻湊於其門。其兄謝瞻驚駭。謂晦曰。汝名位未多。而人趨附。乃爾。吾家素以恬退爲業。不願干預時事。交遊不過親朋。而汝勢傾朝野。此豈門戶。

之福耶。以籬隔門。庭曰。吾不忍見此。後晦果被殺。一如瞻言。

待制唐肅。與丁謂爲友。居宅相對。丁將有弼諧之命。唐遷居縣北。或問之。唐曰。謂

之入也。必大拜。數與往來。事近依附。經旬不見。情必猜疑。故避之也。弼諧拜相也。

王祐之知制誥時。盧多遜與宰相趙普有隙。每諷祐助己。共擠趙普。祐曰。唐宇文

融嘗與張說有隙。融擯出之。及說復入相。融遂敗。祐因以融傳示多遜。多遜不悅。

竟以陰事中普。而出祐于華州。及普復入相。多遜果及禍。與宇文融事正同也。

漢竇憲納妻。郡國皆有慶賀。漢中太守已遣人賁禮。李邵諫曰。竇憲不修德禮。而

專權驕恣。危亡可翹足而待。願明府一心王室。勿與交通。太守固遣之。邵請自行。

遂所在遲留。至扶風而憲已就執。其交通者皆坐罪。太守獨不與焉。

蔣恭靖爲御史時。舟次有一野僧。大肆罵詈。公若不聞。命移舟避之。次日復罵一

主政。主政怒。箠楚之。僧訐奏于朝。主政被逮。詢之。乃國族也。後問公所以忍者。公

曰。以一僧妄侮吾輩於中。必有所恃。可輕與較哉。

長洲尤翁開錢典。歲底聞外闕聲。出視則鄰人也。司典者前訴曰。彼昔時將衣質錢若干。今空手來取。反出詈語。有是理乎。其人悍然不遜。翁徐諭之曰。我知汝意。不過欲得好衣度歲耳。此小事。何以爭。命檢原質。惟四五衣。翁指絮衣曰。此禦寒不可少。又指道袍曰。與汝爲拜年用。他物非所急。自可留也。其人得二衣。嘿然而去。是夜竟死於他人家。遂至涉訟。蓋此人因負債多。已服毒藥。以尤翁富。死可多得錢。乃尤翁處之甚當。不獲起釁。故移害於他家耳。或問尤翁何以預知而忍之。翁曰。凡非禮相加。其中必有所恃。小不忿。則禍立至矣。人服其識。

丘璠嘗於丹陽賃舟。他往。一人來附。直入寢所。璠心知其爲盜也。佯落一簪于舟底而盡。出其衣篋。笱求之。又自解其衣。以示無物。又令家人與之酌酒。夜則到寢處撫慰之。明日其人去。未幾殺人事敗。被縛。乃以語曰。吾幾誤殺丘公矣。人於是服其智也。

楊繼宗知嘉興日。中官往來。百方索賂。宗曰。諾。令取庫金餽之。金未送。因索大監。

印券附卷以便他日磨勘中官大懼不敢受。

觀人

彪曰。從來知人極難。必有觀人之法。而後可以知人。其大概可約略言也。世無恃才之聖賢。亦無恃才之豪傑。今有人虛懷善下。事事肯學。處處勤問。其才能學問。必有大過人者。凡人觀其行已。不侈於衣食。不逐於聲色。不趨炎附勢。炫虛體面。以欺人。其行事必不肯孜孜於利。妄有所取於人也。此端人之行誼也。若或巧言令色。同流合污。不顧名義。見利卽趨。奔走勢焰。其人必寡廉鮮恥。小人也。又觀人之法。但觀其所與。門內爲君子。則門外君子至。門內爲小人。則門外小人至。世未有爲君子而肯與小人親密者。亦未有是小人而肯與君子親密者。觀少年之士。喜與後生少年相親。而畏見老成人者。此必無成之人也。凡小人居心多不恕。不知自反。惟責備他人。凡親疎遠近。諸人皆不滿其意者。必苛刻之小人也。又人薄於父母兄弟。而厚於妻子。薄於宗族親朋。而專趨顯貴者。其輕重厚薄。旣已倒置。

豈正人君子乎。又凡人好利者。矢口必言利。好色者。矢口必言色。自滿者。多矜。已才愚昧者。與之善言。不願聞。而心他向。奸惡者。與之善言。心拒絕。而面必改色也。又觀人之言語。平易與躁妄。便知其德氣之厚薄。學問之淺深。又凡事之不近人情者。心不正。而營多事者。鮮不爲大奸慝。王安石事事不近人情。心不正。而營多事。故蘇洵呂誨張方平有觀人之識者。皆知其未形之奸也。以上八者。乃人外露之性情。我可持此以觀人者也。他又有觀形貌之法焉。眸子昏眊者。眼多白者。面色青者。對面見兩腮者。眼時時左顧右盼者。皆胸中不正之人也。觀人賢否之法。雖不盡於此。而此已得其半焉。

彪曰。已上觀人之法。止可施於熟識之人。若夫未覲面者。與隔居千里者。卽有觀人之法。亦何所施。故貴于遍加詢訪。而詢訪又不可無法也。賢人君子。每多毀晦。不務聲名。常人多不能知。惟學識邁衆者。始知之。故吾欲知賢人。當訪問於學識邁衆者。我旣問之。苟有其人。彼必告我。此體訪賢才之第一義。卽知人之最要。

術也。

呂夷簡有四子。公弼。公著。公孺。公奭也。夷簡語其夫人曰。四子他日皆能衣金紫。但未知誰作宰相。吾將驗之。他日四子居外。夫人使小鬟擊四寶器貯茶而往。令至門。故跌而碎之。三子皆失色。有走歸告夫人者。獨公著凝然不動。夷簡謂夫人曰。此子必作相。後果然。

先哲云。臨之以無故之辱而不怒。加之以非望之寵而不驚。此乃天下之英傑也。以楊雄之寂寞也。猶一懼而投閣。謝安之恬淡也。猶一喜而折屐。况下此者乎。人之涵養抱負。不于其卒。然外露觀之。何以見其深淺哉。

薛簡肅公知開封府時。明鑑爲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以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者。公曰。其爲人言簡而理盡。凡人言簡則品端。理盡必識透。此真相臣也。後果至參知政事。

大輿曰。令狐愚未遇時。常有高志。衆謂必興。令狐氏父名邵。獨以愚性傲慢。不修

德而願大。必致滅宗。愚甚不平。及愚仕進。有聲名。謂邵曰。先時大人謂愚爲不肖。今竟何如。邵熟視而不答。乃謂妻曰。此子性度如故。禍將不測。不知我與若能免於坐否。邵沒十餘年。而愚果滅族。諸葛恪少有盛名。吳主權深器重之。而恪父瑾常以爲戚。曰。非保家之子也。後果不得令終。嗟乎。之二人者。自負不凡。而庸人多重之。然爲父所擯絕。乃知自恃者。必殺身亡家者也。

彪曰。或薦宋郊。祁兄弟可大用。帝曰。大者或可用。小者每上殿。聆其言詞。廷臣無一人當其意者。豈可大用。余謂不能責已而徒責人。必其氣驕心刻。度量淺小。不可以任大權。帝何明察知人如此也。

丁謂詩。有天門九重開。終當掉臂入。王與偁見其詩。乃曰。入公門。鞠躬恭如也。天門內。豈可掉臂入耶。此人事君必不忠也。程敏政幼以奇童稱。英宗抱之膝。指金甌曰。以此賜汝。敏政趨下叩頭。英宗曰。是子終以貨敗。

吳璟有胆略。喜任事。時韓魏公幕府有闕。未補。門下有以璟薦者。公曰。此人氣雖

壯然包蓄不深。其發必暴而不中節。不可任用。不踰年。竟如公斷。有客至。昭烈所談論甚愜。諸葛亮忽入。客遂起如廁。備對亮稱客善。亮曰。觀客色動而神懼。視低而盼數。邪心雖內藏。而奸形已外漏。必曹氏刺客也。急追之。越牆遁矣。

彪曰。知人雖貴。有觀人之法。但法止可定品行之邪正。不能定境遇之榮枯。每見正人有蕭然貧賤以終其身者。每有奸人有大亨富貴以終其身者。故人涉世。惟當親正人。此外一切交際。不可因其人品不正。而故輕薄之。自取日後之報復也。彪曰。凡爲君爲相。爲司馬。選擇將材。又不當泥于常格。每見有其人。不拘繩檢。違條犯科。所行非禮。甚或流爲盜賊。然每負過人之才。吾用之爲將。其用兵破敵。每能出奇制勝。成莫大之功。而既貴以後。亦能改前非。歸于收斂者。恆有也。此奇才一途。不當以常法論也。

彪曰。陳白沙言人才之大小。必用之而後見。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也。太公

年已八十。適遇大亂。武王用之伐紂。平定海宇。方顯其王佐之才。使未至八十而先死。雖具觀人之識者。又安知其有王佐之才也。宗忠簡諱澤年七十一。猶爲河北一老知縣。忽值宋室大亂。高宗去國。忠簡赤手勤王。以三千人破兀朮十五萬衆。數月之間。亡失之地。恢復十之八九。天下已大定。史稱其功業過孔明。非虛語矣。向使忠簡未至七十而先死。雖具觀人之識者。又安知其有王佐之才也。故曰。人才之大小。必用之而後見也。

大輿曰。李勤每臨陣。選將必取有福祿者。而後遣之。人問其故。對曰。薄命之人。不足以成功名。君子以爲知言。然天下儘有方面大耳。肥皮厚肉者。其人福祿淡薄之至。則福祿原非易知。若有大事。欲擇方正而兼有福者。爲吾任使。非假手於知相知命之人。不可也。

大輿曰。人不易識。有貌和而心狠。行穢而言清。藏裂訾于嘻笑。伏戈甲於尊罍者。大奸之人。原非庸見所能辨識。

唐德宗嘗云。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李泌曰。此杞之所以爲奸邪也。若爲陛下所知。安肯用之。

炎涼

彪曰。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於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疎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因慮與貧賤人往。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疎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疎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先賢云。子怨父貧。弟藐兄賤。妻妾視盛衰爲敬慢。奴僕視貧富爲去留。此等人情。應須識破。方無煩惱。

彪改諺語云。俗人之相與也。有利生親。因親生愛。因愛生賢。情苟賢之不自覺。其心親之而口譽之也。無利生淡。因淡生疎。因疎生賤。情苟賤之不自覺。其心厭之。

而口毀之也。是故富貴相交。雖疎日親。一貧一富。一貴一賤。雖親日疎。此情理之必至也。

彪曰。廉頗罷職歸。故客盡去。及復用爲將。客又復至。廉頗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理也。又何怪乎。孟嘗君失位。諸客皆去。後得馮驩力。而復相齊。乃太息謂馮驩曰。文嘗好客。至食客三千有餘人。先生所知也。客見文一日罷官。皆背文而去。莫顧文者。今賴先生得復位。客何面目見文乎。如復見文。必唾其面而大辱之。馮驩曰。富貴多士。貧賤寡交。勢所必至。事之固然也。君獨不見夫朝而趨市者乎。且明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非好朝而惡暮。所期之物。無有于中。則不顧而去矣。合觀二說。乃知世態。原未嘗有炎涼也。理與勢有所必至。而人見之不明。以爲世態有炎涼耳。

彪曰。左思作三都賦。時人多訾議之。思因是亦不能自信。乃請教于張華。華曰。此

賦可與兩京媲美。然君名未重于世。宜求稱揚於高明之士。思乃求序於皇甫謐。謐見之大加讚賞。遂爲作序。於是相譽者莫不轉毀爲讚。孫興公作永嘉郡誌。郡人甚輕之。後有宰相僭作夫人碑文。郡人卽稱讚其誌焉。夫文章高下。本不難知。而名未著時。不足取信乎人如此。故古人曰。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盛勿傳。雖然。人之有才者。欲名譽著聞。止當求讚美於德重才高之士。必不可求讚美於權勢之卿相。恐其作事乖張。一與往來。便指爲黨事。壞之後。污名萬世。難洗矣。如楊雄、蔡邕等可鑑也。

毀譽

彪曰。人有無其事而得謗者何也。君子才能邁衆。已爲世所深忌。或其平日落落寡交。不屑與俗人爲伍。或語言過直。不肯委曲悅人。或遇事喜持公道。若更家資富厚。則怨益多。由是因怨生誣。安得無毀。但反之於心。苟無其事。則紛紛之言。久當自息。不必辯也。

彪曰。世人評論是非之言。多係臆度。或係傳聞。或係因恐生誣。百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隱之。無則爲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唐太宗問許敬宗曰。有人言卿之過者何也。答曰。臣聞春雨如膏。農夫喜其潤澤。行人惡其泥濘。秋月如鏡。佳人喜其玩賞。盜賊惡其光明。天且于人不足。何況臣乎。臣無美酒肥羊。焉能調其衆口。故諺曰。讒言不可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遭誅。父聽子遭滅。夫婦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疎。親戚聽之絕。人生六尺軀。畏此三寸舌。舌上有龍泉。殺人不見血。太宗曰。卿言當書之以曉後人。

先哲云。太凡君子多謗。惟鄉愿則無謗也。伊尹有要君之議。公旦有圖篡之譏。歐陽永叔有中媾之誣。程正叔有五鬼之誚。大聖大賢。尙皆不免。何況平人。故古人謂。止謗莫如自修。能自修。德品高。行美。毀言自息。不足辯也。

洙源曰。余得古書校過付抄。抄後復校。既刻乃印。印後復校。然譌字落字尙不能

無。夫親自校對。至於再三。尙有訛誤。况以耳傳耳。以口傳口。其是非毀譽。寧有真乎。故傳聞之不善。千不一真。切勿聽矣。

先哲云。人有告我曰。某謗汝。此借我以泄其憤之奸計也。切勿聽之。故曰聞惡不可急怒。恐爲讒夫洩忿。又曰。人有稱譽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好黠者也。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笑我爲其所愚也。噫。聞毀聞譽。可不細審乎。

陳白沙曰。諸君或聞外人執異論非毀之言。必勿聞於我。若有必當使我知者。言之亦須隱其姓名。昔呂蒙正拜相。一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同列欲詢其名。蒙正止之曰。知其名則終身不忘。不如勿知。賢者所見固異於人也。彭曰。人之喜謗人者。不過妬人之長。忌人之榮。故欲從而毀壞之也。殊不知人之有生。皆天所命。其榮其長。係天命之天。既命之。我欲從而毀壞之。違天不已甚乎。違大者不祥。得禍必甚焉。謗人者亦曾念及此乎。

彪曰。喜稱人善者。人亦稱其善。喜揚人惡者。人亦揚其惡。感應之機。如桴如鼓。有莫知其所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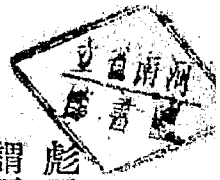
警枕集云。聞謗不辯。卽讒焰薰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

先哲云。崇儀能詩。好譏刺。人有瑕疵。必形于詩。雖親友亦不免。有因詩而受其大害者。後亦坐誹謗律。竄死登州。葉葬道傍。人無不唾罵稱快焉。

安庭柏。善誣毀。雖至親密友。必播弄於其間。令之怨詈絕交。晚年兩頰生毒瘡。言語飲食皆爲妨礙。困苦不勝而死。

李叔卿。素號廉謹。同僚孫宥嫉之。妄言於衆曰。叔卿空自得名。以吾視之。狗彘也。或問其故。則曰。叔卿妻其妹。自是遠近喧傳。叔卿欲明。不便出口。不明。憤恚難耐。遂鬱抑以死。其妹亦恨自縊死。不數日。雷雨暴作。將宥擊死。暴屍叔卿之門。及葬。雷發其塚。叔卿之跡始明。

達觀



第七編 智慧

三〇

彪曰。多憂箴云。將謂貧可憂乎。憂而未必富也。將謂賤可憂乎。憂而未必貴也。將謂死可憂乎。憂而未必不死也。或謂兵荒之厄難。水火之遭逢。安得無憂。不知此世運之否泰。雖憂不能挽矣。或謂嗣續之艱難。子孫之不肖。安得無憂。不知此一家之消長。雖憂豈能免矣。或謂境遇之拂逆。形骸之多病。安得無憂。不知此賦命之吉凶。雖憂不能易矣。然則庸何憂。吾聞多憂者。見理之不明也。否則養氣之不定也。否則安命之不固也。不然。何不學君子之蕩蕩也。反同小人之戚戚也。又聞多憂者。其思結。氣將沮也。其氣沮。神將索也。多陰而少陽。死將從陰而下沉。不能從陽而上升也。吾安敢不箴以自警。南翁滄桑行。老翁年紀八十五。自言生長本鄉土。憶年十五二十時。歷歷豪家皆可數。人事紛紜日漸新。東家燕子入西隣。淩雲甲第更新主。勝概名園非舊人。今時富翁昔貧賤。須臾可嘆滄桑變。韋布人家衣錦繡。膏粱子弟食藜藿。願言富貴勿自誇。請看圓月與開花。今宵明月來宵缺。昨見開花今落花。願言貧賤勿自暴。覆簣爲山未可料。進吾往也九仞成。蒼翠

巍然接天表。青海灣。西塞上。翁失馬。得馬心。倥倥懸知禍。福將倚伏。千古。人傳賢。運風。

先哲云。大抵天序二十年一換運。則世事一變更。不須廣論久遠。只看鄉曲中。二十年之後。與二十年之前。其間成敗興衰。何嘗有定也。

彭曰。有一樂境界。便有一苦境界。相對待。有一得意事。便有一失意事。相乘除。猶晝夜寒暑之循環。無偏倚也。故知履盛滿者。不必喜。知必有困厄之時。履困厄者。不必憂。知必有盛滿之日。宜遠觀百年之廢興。無近狃一日之榮枯。欲知其實。但當以高曾祖父與吾之身。及吾之子孫。通計較量。則有盛必有衰。有衰必有盛。循環對待之理。皎然在目前矣。

先哲云。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

中無異於樂境矣。

彪曰。魏官高爵。未可遽云福也。有德居之。則爲福。府無德居之。則爲禍。胎李林甫性雖凶惡。然非少登科第。官至宰相。縱有惡才。亦將向何處設施。惟其有權有勢。可以肆志爲惡。而無所忌。迨其後刑戮交加。肝腦塗地。遺臭千年。子孫不敢認爲祖宗。亦不欲認爲祖宗。雖宰相何益哉。嗟乎。魏官高爵。人世美事。天旣錫我。豈非大福。然恃此以作惡害人。則屠身滅族。必不能免。具達觀之識者。豈可不防危慮患。謹慎自持哉。

麟趾曰。貧賤不如富貴耶。委積愈厚。計慮愈深。勞苦愈甚。第宅園田。爲子計。又爲孫計。致使飲饕失期。夜分莫寢。貧賤者無是苦也。孰謂貧賤不如富貴也。

洙源曰。爲卑官則恨不享大位。及位高而君威叵測。貶竄遠方。家財抄沒。回想卑官而受安穩之福。眞仙境矣。布衣糲食。舉家安泰。惟恨不富。及至金多而官府垂涎。小罪駕犬。囹圄桎梏。驚惶憂恐。回想貧窮無事時。一家安泰。眞仙境矣。身體強

健。則恨欲不稱心。一朝疾病淹纏。臥床寢席。百般痛苦。回想四體康強時。真仙境矣。無奈人止見前頭。不見後頭也。

知足

彪曰。日至中必昃。月至滿必虧。花至盛開必謝。故凡事宜留餘。不盡不可做到十分。康節詩云。美酒飲交微。醉後好花須看半。開時至哉言也。

彪曰。欲得自己後日無貧困。兼有餘福遺子孫。當立一安分條例。其例維何。數椽可蔽風雨。夏有布幔。冬有綿衣。有絮衾。一日三餐。日永晝長。更有小食佐助。一僕以供使令。一婢以代庖廚。是謂得天已厚。富人貴人。應得之福祿。不過如此。其享用過於此數者。千萬人中。止一二人。乃變境。非常數也。我若於常分之外。亦欲效之。則一年所入。必不能餘二餘三。將來貧乏。必不能免。亦必不能有餘福遺子孫矣。

曾三曰。自公侯以至乞丐。所處各不同。而不如意之事。亦各有之。當其心高想妄。

不自知足。各愜其分。雖丐人野叟。孰不有適意之境焉。然人生不能無逆境也。或逢逆境。宜將不如我者。巧自寬譬。便覺我所取于造物者已多。此方是知足。能討便宜者也。

彪曰。世有衣貂裘。食海錯。而懷抱不舒者。有衣敗絮。食藜藿。而心緒泰然者。衣貂裘。食海錯。而懷抱不舒者。以事。事欲與貂裘海錯相稱。不得相稱。卽愁煩也。衣敗絮。食藜藿。而胸次怡然者。以凡事止求與敗絮藜藿相稱。得相稱。則願足也。故知峻宇雕牆。反不如茅屋者之適志。玉盃象筋。反不如污罇竹筋者之快心。然則苦樂何常。境苦而心樂者。心無奢望也。境樂而心苦者。心多妄想也。知乎此。則人當隨遇而安也。

顏闕曰。晚食以當肉。緩步以當車。蘇子瞻稱之曰。顏闕可謂巧於居貧者也。未饑而食。八珍猶草木也。使草木如八珍。惟晚食爲然。然非久于居貧者。不能知此理也。

摺臣云。常有小不快事。是好消息。若事事稱心。卽有大不稱心者在其後。知此理。則心自平。

暄云。苦樂無常境。得失無定形。人處苦境時。望稍勝此者。卽爲至樂。及到彼境。則相習以爲固然。久之。又成苦境矣。相遞而上。在在皆然。故云。人心不足蛇吞象。言無滿足之期也。噫。人能知此理者。誰乎。

摺臣曰。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補東而缺西。刻不能如意。退一步想。日食止須一升。夜眠止須八尺。俯仰寬然有餘。

禍福

彪曰。昔人云。天欲禍人。必先以微福驕之。令其長傲慢之心。乃加禍焉。天欲福人。必先以微禍警之。令其存戒懼之志。乃加福焉。蓋戒懼方能召福。傲慢決至招殃。不易之理也。

彪曰。老子云。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范蠡云。受禍者未必非福。得福未必非禍。

禍福非判然兩物也。利厚必害。樂過必憂。盛極必衰。安久必危。故利不可忘。害樂不可忘。憂盛不可忘。衰安不可忘。危事勤勞。時時戒謹。我不敢自處。以福又安有禍。隨其後哉。

先哲云。卜者告太戊有曰。祥者福之先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生。殃者禍之先也。見殃而能爲善。則禍不至。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轉移禍福之機在乎人耳。天豈必以一定之禍福限人哉。

箴談云。武丁時。桑穀生于朝。史占之曰。野草生朝。朝其亡乎。武丁恐懼。竭力修德。桑穀自枯。不惟不亡。且使國勢中興也。帝辛時。辛卽紂也有雀生雋于城。史占之曰。以小生大。國家必王。帝辛因有祥瑞。日加驕暴。遂亡殷國。信乎禍福因人轉移也。大典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又聞之一日行善。福雖未至。禍自遠矣。乃知積善。非是求福。實欲免禍耳。蓋無禍卽是福也。今人但知求福。而不知免禍。福未必來。而禍且踵至矣。一部易經。只是教人免禍。凶悔吝之數。居其

三。而吉之數居其一。免禍之難如此。故南容之免于刑戮。孔子便極口贊賞不置。要知此中。自有一個大學問在。

光表云。蕭養坐盜下獄。踰年所臥竹床。忽青。漸生竹葉。有同在獄者曰。此祥瑞也。因教以不軌。使人藏利斧飯桶中。聯十九人叛獄而出。揚帆入海。嘯聚爲盜。赴者如歸市。旬日萬人。攻廣州。幾爲所破。都督董興帥官軍至其寨。大破之。蕭養被擒。伏誅。餘黨悉平。八月反。明年三月敗死。

第七編
智慧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八編 治家部

治家上編

治家總規治家大法有五。家長謹守禮義。飭治言行。以爲子孫僮僕之榜樣。一也。子孫弟姪。使勤治一職業。不令遊惰。而責其成功。二也。嫁娶喪葬大事。宜定禮儀之條目。而歸畫於一。三也。四季宜請聲音高亮。能講者講律例。明倫訓善。陰隲等書。以陶淑一家男女之身心。四也。至於財用。宜稱家之貧富。量入以爲出。制一定之規。以給上下之衣食。裁冗費。禁奢華。常存贏餘。以備不虞。此治家五大法也。增改

金谿陸氏素稱禮義之俗也。至陸賀尤賢。有子六人。令之各治一經。資性高者。令之習大經。記性次者。令之治中小經。禮記春秋左傳爲大經。詩周禮爲中經。易尚書公羊穀梁傳爲小經。論語

皆兼治之。其人品端方。天資穎異者。始令爲科舉之學。其性傲慢好利者。不許爲也。故九齡。九韶。九淵。皆以賢俊著聞。其教家之法。以孝悌力田爲本。至于其家之用。皆出於桑麻畜牧之資。除租稅播種修葺廬舍之外。以十分分之六分爲十二月之雜用。一分爲祭祀之用。留三分以爲水旱不測之用。閏月則以十三分分之三年之外。必有贏餘。可爲婚娶喪葬諸事。朔望率子弟謁先祠。既畢。擊鼓而誦家法。使列聽之。是爲金谿陸氏之家法也。增改

彪曰。早眠早起。勤理家務。更宜節省衣食。使每歲囊有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吾馬弔。賞結五張。染習既久。心志蕩佚。癡迷。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致福尤多。訟至危險。小能變大。爭財爭產。皆所得不償所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當令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饑懷怨。并妨工廢事。往來禮儀。當量家之貧富。以爲豐儉。不可隨俗。

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及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蠹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已。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礙。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於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偷家計一落。何妨耕至吠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帳冊。毋令遺忘。致有後誤。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擎底必置水盆。幼僮小婢。寧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燻。被褥篩宜半空。全閉則火炎上。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不外諸條。能於此盡心。其家未有不久盛者。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將此事理。放心上也。

彭曰。齊家之所以難於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故國易治。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卽紳士之家。父兄自己平日。並不講求禮法。

禮法之條款節目。十不曉一二。卽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然則齊家之法何在。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請善講者。在于堂上。令男子依長幼坐於外。女子依長幼坐於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講至數年。諸般義理。習聞既久。雖愚昧者。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改而變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另設公田數畝。以爲公產。取資於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彭曰。爲家長者。言不可輕出。事不可苟且。庶得古人身教之意。所謂言行。須留好樣。與兒孫也。

基曰。家長好惡。不可偏。又宜隨事自反。虛心納諫。則身正而家可齊。

君載曰。賢不肖。皆吾所生。爲父母者。不宜分別偏愛。過於分別。不肖之子。不知自反。每生怨忿。父母既沒。不肖之子。移怨父母之心。怨及兄弟。至終身不睦者。有之。

官訟無休者有之。爲父母者當明晰此理。庶不貽後日之患也。

彪曰。諺云。家長分物。必須均平。治家均平。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張公藝九世同居。天子試之。賜以一梨。欲觀其如何處分。藝碎其梨。以熟水担餘。相和。令舉家盡飲。以沾朝廷德意。其待物均平。處事得法如此。此其所以能九世同居也。〔附引〕楚莊王征伐敵國。楚人有獻醇醪者。莊王取缸多盛熟水。以醇醪投之。令將士分飲。軍士皆大悅。感其公也。家國一理。故引之以作治家寶鑒。

君載曰。人欲齊家。當知人有不同之性。人之性或寬緩。或偏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閒靜。或喜紛更。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稟性必不相同。若父必欲其子之性合於己。子未必然。兄必欲其弟之性合於己。弟未必然。性既不相合。則其言行之不合。亦可知矣。至於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宜。緩。一以爲宜。急。互相爭論。至於再三。則不和之端。從此漸啓。而終身失歡者有之矣。悟此理者。爲父兄者必原情寬恕于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

爲子弟者。必仰聽於父兄。雖所令未必盡是。而不可不順從。如此則通德達情。大小循理。而無乖爭之患矣。禮云子婦未孝未敬。不宜惡之過甚。姑教之。不可教。然後怒之。怒而不改。子放婦出。亦不宜暴揚其罪焉。

彪曰。家庭之間。兄弟伯叔。或有不是。蓋彼尊於我。宜以當敬。當讓。順受之。弟姪。或有不是。蓋彼卑於我。宜以當恕。當教。保全之。蓋兄弟叔姪。皆屬吾祖父一脉。生來縱有不是。安可計較。况我以彼爲不是。彼亦未必不以我爲不是。能將嫌隙之始末一思。或者乃我不是。未可知也。安可不自反也。

君載曰。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皆賢。兄弟不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鮮有一家盡無此患者。雖神聖亦無如之何。辟如身有癩疣。雖甚可惡。未可決去。惟當委曲處之。有過不宜暴揚。不宜過責。此事難言。借他事隱諷之。今日不悟。俟來日開啓之。如和風解凍。俟其自化。若起躁暴激烈心。家便不和矣。又曰。大事宜嚴飭。匡正小事不可太分曉。見人多過。便不安和。增改

彪曰。搢臣云。主人爲一家觀瞻。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信。衆何敢僞。此言亦不盡確。常有家主勤儉公信。而子弟與僕婢不率從者。若欲取必其效。徒增煩惱。但當云。盡其在我者。當如是耳。

君載曰。人於子孫。雖見其作事魯拙。亦不可過憎。嘗見有能幹之子孫。反無成就。或且早夭。而暮年依仗。及身後葬祭。反是平常之子孫。人苟不信。請以他人已驗之事察之。

搢臣曰。隱惡揚善。於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告訴。使子弟遂有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君載曰。人言居家和氣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久。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惟宜隨事解釋。不置於胸。次問曰。此其無知不解事耳。曰。此其於事未經細思耳。曰。此其所見者小耳。曰。此其損於我甯有幾何。如此則家人一切小

過不使之入於吾心。雖日見侵犯。亦不至形於言。而見于色。方謂之善處忍者。李先生曰。卑幼處家庭。或尊長不善待之。必當自反。若自反無過。便當安命。或排遣不去。當思大舜。閔子騫。王祥。諸人所遭逆境。有大不能堪者。彼且受之。取以自比。則亦可少安矣。

君載曰。兄弟叔姪同居。長者或恃分尊。專財利。營私蓄。簿書出入。不令幼者與知。必起爭端。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事。長爲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彼此皆心服。自然無爭矣。

彪曰。公衆之事。宜人人効力。其間或一人竭力經營。一人全置不問。則勤勞者有不平之歎矣。公衆之室宇。一人勤于灑掃。一人不然。且縱卑幼污穢之。禁止之則不悅。此雖細事。不和之端。從始矣。不特此也。凡公衆之產。各宜留心管攝。倘盡諉於一人。日久其人必起怨也。亦置不管。至令產業荒廢。爲人侵削。或至失業。不特衆人失利。我亦失利矣。

搢臣曰。夫婦一倫。其中續絃者有之。納妾者有之。客途宦邸。娶副室者有之。多不能擇門第。論家聲也。娶歸之後。往往姑嫂妯娌。親姻眷屬。或譏其出身卑微。或諒其外家貧賤。令人入耳難堪。兒女聞之。慚愧削色。猜嫌既起。飲恨終身。甚至怨毒益深。志圖報復。故兄弟叔姪間。遇續絃副室之婦。須訓飭其妻妾。并諸婢僕。切不可輕加非議。以致釁生骨肉。况螢光發輝於腐草。麗花醞釀於穢濁。故知潔自汗出。明從晦生。芝草無根。醴泉無源。生物之理如此。而婦人榮辱從夫。又何可泥哉。先哲云。人家不和。多由于婢子造言。而婦人悅之。婦人附會。而丈夫信之。爲家長者。能諄諄以二弊訓其家人。爲丈夫者。亦能以此語訓其妻子。其家未有不和者也。

先哲云。凡人之家。有婦女婢僕。好傳遞言語。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合他人之意。甯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明達之人。雖親自聞之。亦不蓄怨。若婢僕其心喜於播弄。以覓主人之歡心。故改輕爲重。增一爲三。苟爲其所

愚。未。有。不。大。傷。和。氣。者。明。達。之。人。不。惟。不。當。聽。信。且。當。戒。飭。朴。責。之。庶。可。以。杜。其。已。後。之。播。弄。也。

彪曰。細。微。不。謹。必。成。大。禍。故。人。不。可。不。防。微。杜。漸。也。而。防。微。杜。漸。莫。如。男。女。之。際。古。人。制。禮。雖。至。親。於。嫂。叔。不。許。親。授。受。也。女。已。嫁。卽。兄。弟。來。家。止。許。語。於。中。堂。不。得。在。房。中。坐。談。也。女。歸。甯。于。父。母。不。得。與。兄。弟。甥。姪。同。席。而。坐。同。器。而。食。也。與。舅。及。叔。伯。相。值。五。步。之。外。卽。宜。止。足。背。立。已。之。僮。僕。與。母。家。之。僮。僕。十。三。歲。以。上。者。不。得。至。房。闕。之。內。其。嚴。於。至。親。至。近。猶。如。此。者。而。况。疎。遠。乎。禮。於。男。女。之。際。一。切。皆。有。防。閑。不。通。借。貸。也。不。通。請。乞。也。雖。有。盛。大。事。衣。服。寢。席。不。相。通。也。拭。巾。髮。梳。不。相。假。也。非。祭。非。喪。不。相。授。受。必。以。盤。盛。置。於。椅。桌。而。令。其。自。取。焉。夜。行。以。燭。無。燭。卽。止。也。無。故。不。許。出。中。門。出。中。門。必。以。扇。遮。其。面。也。出。入。于。道。路。男。子。由。左。女。子。由。右。也。三。姑。六。婆。不。許。進。門。恐。引。誘。其。爲。邪。也。其。防。閑。如。此。猶。恐。有。弊。况。于。失。防。閑。乎。古。來。以。天。子。諸。侯。之。尊。不。能。防。閑。其。母。與。妻。以。至。中。壽。貽。羞。而。

穢聲傳于千古者。何可勝數。天子諸侯之家。體統尊。內外嚴。尙有弊竇。况於士庶之家。體統不尊。內外不嚴者乎。更有當慮者。世之小人。每以己邪淫之心。憶度他人。閨門之事。如閨門。稍不避嫌。便以風影之事。加之。喜爲傳播。大有玷於家聲。可不畏哉。詩曰。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名言也。有心齊家者。何可不致謹於此事歟。

曹氏曰。近有翁伯之尊。於新婦之手。自接小兒。大乖禮也。

搢臣曰。十六歲男童。不入內戶。十四歲女童。不出外戶。此治家之恆禮也。

搢臣曰。禮男女遠別。不止翁與婦。嫂叔爲然。世俗惟嚴於翁婦。其餘無別矣。甚者。叔嫂姊夫。小姨妻弟之妻。皆不避嫌。近於蠻貊矣。然避嫌不必相隔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背立可也。

彪曰。公姑之馭婦。有法焉。諸婦之於父母家。二親存。禮當歸甯。二親沒。不許歸也。父母家中吊慶。禮必不可已者。方許之。否則不可聽從也。

摺臣曰。男女之所以隔絕者。惟爭一見禮云。外言不入于閫。內言不出于閫。卽聲音尙不可相通。况顏面乎。於此見聖人防微杜漸意。曾見女流竟不避人。入寺燒香。登船遊玩。爲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甚有好見人者。反笑避人。爲大方。則無恥愈甚矣。

摺臣曰。婦女垂簾觀劇。優人之目。直透其中。坐客之心。迴光其後。此猶其次者。且邇來新戲。忠孝節義者。百不一二。偷情調戲者。十居其八。婦女觀之。不知原屬假事。偷認以爲眞。所關匪細。不可不加意焉。

摺臣云。三姑六婆。勿令入門。古人戒之嚴矣。此輩或托募化。或賣簪珥。或做媒妁。或治疾病。崑一播傳各家新聞。以悅婦女耳目。騙誑財物。尙屬小事。常有誘婦女爲不端甚者。或爲魘魅。或爲拐盜。啓骨肉之爭端。唆里隣之鬪訟。其弊不可枚舉也。至於媒婆穩婆。不得不用。宜擇善者用之。

搢臣、僮僕之屬。止可以代手足。不可以代心思。其可以代心思者。非我之所馭者也。賓客之屬。止可以代心思。不可以代手足。其可以代手足者。非我之所樂與者也。

搢臣曰。凡收僕從者。甯拙勿巧。甯用老成。勿用俊少。老成愚拙者。奉行諸事。雖不能便捷。卒亦不至壞事。

彪曰。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詈。數責頻詈。雖辱不恥。廉恥既無。斯不可用矣。故馭婢僕。以養廉恥爲先也。彪曰。人之居家。無論大小。細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囑付婢僕爲之。然婢僕必不能如吾令也。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忽略於前。一切不爲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爲。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彪曰。古之君長。念小民之愚。必三令五申以教之。不從。然後督責之。未嘗三令五申。不敢督責之也。慮小民之未領悟也。教小民且如此。况婢僕乎。婢僕乃小民之尤愚者。故不但宜三令五申。尤宜多方訓誨。漸次開導。彼方能領略記憶。不然。雖撻之至死。無益也。而訓誨開導之時。宜假之以和顏。濟之以怡色。若厲聲怒色。彼必氣沮神消。心胸閉塞。雖教之甚詳。亦聽之不聰矣。安能領略記憶哉。爲人上者。蓋不可不知此意。而徒自增其怒也。

彪曰。人于婢僕。令之行事。少不如意。必拂然震怒。繼之以笞撻。此亦不思之甚矣。吾身尙多。不能如吾意。如寫字之時。手或生澀。愈期精而愈不能精。較射之時。臂或疲軟。愈求中而愈不能中。平居勵志。未嘗不以有恆爲期。及發憤旬餘。而疾病大作。不得不忽然捨去。是吾身且多不能如吾意。而顧責婢僕。能如吾意乎。以此自思。怒可釋矣。

君載曰。婢僕小人。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多執性。所行甚非。

而自以爲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于對應。尤難用也。治家者須明此理。于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寬以處之。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至于待婢。更不可無法。婢妾之愚甚于僮僕。主婦知理者少。其待婢妾。每多苛刻責朴。有極其殘忍者。爲家長者。平時常以待婢僕之理論之。使之知御下之法。全在寬柔教誨。不在撲責。且婢僕亦人子也。惟善御之。庶不傷乎陰隲矣。改增

摺臣曰。奴僕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卽處分。不可嘖嘖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也。如果奸頑狡詐。明知故爲者。逐之爲善。斷不可過窮究。以快己心。先哲云。婢僕或所竊止于微物。或逃亡非其本情。當度量其可用與否。如猶可用。但略儆戒之。不必過于窮究。至確見奸險不可用者。宜以官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恐有意外之事也。

彪曰。一應婢僕。宜恤其飢寒。節其勤苦。療其病痛。時其配偶。凡其心曲中所欲得。與其心曲中所不願。而不敢聲言者。皆推情度理。以體恤之。若但見爲己當如是。

責婢僕以爲不當如是者。此無仁恕之心。全失御下之道者也。增改

摺臣曰。婢僕宿臥之處。冬時風冽。夏日蚊多。必須爲之檢點。或有疾病。尤當醫治。若安置別室。付之度外。使痛苦無告。倘有不測。不惟陰隲有虧。亦且開人議論。凡婢僕有爭鬪者。主父母聞之。卽時呵禁。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則獨杖其不止者。

摺臣曰。每見富家大室。使用婢女。有年及三十四十。而未配合者。此皆主人喜用無夫之女。便于出入房幃。恐一經配合。卽分事主之勤。以修愛夫之好。是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及其老也。卽欲婚配。又無樂受之人。于是子處一生。永絕夫妻之好。如此之家。恐不免于忍心害理四字也。

張甯晚未有子。禱于家廟。曰。甯何陰禱至辱先人。旁一妾徐云。得非誤我輩所致乎。甯卽遣嫁數人。後竟得子。

彪曰。婢僕之言。狡詐百出。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之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

也。主人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兄弟妯娌。必至不和。隣里親族。必至不睦。此不可無法以處之。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會眼見也。駕言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會耳聞也。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

摺臣曰。婢妾最宜關防。有閑冷僻室。主人所不到者。有便門可以通內外者。混廁與廚竈相近而掌庖係男人者。晏飲于內室而使僕子供饌者。此皆足以生弊。彼既有心。則機謀深密。倩人迭爲耳目。彌縫極周。令主人不及覺察也。

湛氏家訓曰。每見富貴之家。於僮僕便捷。有才幹。能營聚財貨。則以爲綱紀之僕。而信用之。于是盜竊家財者有之。淫佃戶欠戶之妻室者有之。挾主之勢。而索詐小民者有之。招搖撞騙者有之。而家主多不知其弊。猶極意喜悅之。譬如人好食爽口之物。而不知積久終成痼疾也。

基曰。勢宦之家。一切出入收放。悉付之僮僕。不加覺察。聽其倚勢橫行。額外聚斂。斗斛權衡。出輕入重。小民怨恨。不敢聲言。損陰德壞聲名者甚多也。

摺臣曰。僮僕買物。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多方賤削。討人便宜。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一家日用賴焉。我輩之僮僕。要在其身上討便宜。令其當面咨嗟。背後談議。惡名皆歸于主人。大可慮也。必宜嚴飭之。庶無傷于陰隲。無玷于聲名。

彪曰。紳宦最宜戒飭者。閹人也。閹人怠惰而貪。一切來求覓者。不分賢愚高下。多索門錢。不與。則拒絕不通。或稱主人方寢。或稱正當食飯。或稱適有嗔怒。不便傳刺。雖甚賢能之士。及有正事相告者。皆以無禮慢去。至貽主人日後大憂。甚可慮也。此不但現任宜謹。卽鄉紳家居。必宜頻頻以此戒飭。

摺臣曰。僕從不可隨主姓。久之。則彼迷其己姓。而我亦瀆吾姓。是使彼忘其祖。而我亦瀆吾祖也。蓋一舉而兩失矣。又僕從衣履。不可與主人相擬。蓋名分體統所在。不可不正。

〔良僕往跡〕周主父周大夫也。自衛仕于周。二年始歸。其妻淫于鄰人。恐主父覺。

淫者良之妻。曰無憂也。吾爲毒酒封以待之矣。越數日。主父至。其妻曰。君久勞于外。吾置酒以待君久矣。命婢取酒進之。婢心知其毒酒也。私念進之則殺主父。大不義。言之。又殺主母。亦不仁。因佯仆而覆酒。主母大怒。笞之。旣而妻恐婢言。因以他過欲殺婢。以滅口。婢知將死。終不言。主父之弟察得其情。具以告主父。主父驚。乃免婢而笞殺其妻。問婢曰。汝知其事。何以不言。而反欲自害乎。婢曰。殺主母以自生。吾何忍哉。主父高其義。將納以爲妾。婢辭曰。主母因我而死。婢卽代之。是無禮也。人而無禮。何以自立。不願爲也。主父乃以厚幣嫁之。

基曰。李善南陽李元蒼頭也。建武中。元一家皆死于疫。惟存孤兒名續。纔生旬日。資產數萬。諸僕勾連族惡。共謀殺續。而分其產。善覺。遂潛負續走山陽瑕丘界中。哺養之。推燥就濕。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必稟命。然後行之。續至十歲。善與之歸鄉里。理舊業。告奸黨于縣。以正法。邑長鍾離意表善之。忠義于朝。拜太子舍人。顯宗時。以循良稱。遷日南太守。道過李元塚。拜墓哭盡。哀持鋤。

去。草具鼎俎以祀。泣呼曰。君夫人善在此。留數日乃去。居官惠愛。後官至參議。基曰。阿寄者。淳安寡婦徐氏之僕也。寡婦貧甚。近親亦貧。不堪依倚。寄有才能。自言可用。乃策畫營生計。寡婦悉毀去簪珥。得金一十二兩。與寄。寄則入山販漆。期年而三其息。謂寡婦曰。主母無憂。家計總責在寄。諒無誤也。又二十年。而置產數千金。爲主母嫁三女。婚兩子。延師教讀。皆輸粟入太學。迨後阿寄病。恐其二主以家計致爭。將田產資財均平配搭。造成二册付還。二主曰。以此遺爾。耶。君老奴報主之心盡矣。言訖而終。後主母夢其爲名。山土神。

鏡人集曰。趙隣幾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家無田宅。義僕趙延嗣者。竭力營謀衣食以給之。使已女與同寢處。三女既長大。足跡不入內室。非正事。未嘗與三女見。後至京師。訪三女之母舅。謀嫁三女。三女皆得嫁良人。不至困苦。郭斌。金人也。元兵圍會州。斌力戰不屈。驅妻子一室焚之。已而自投火中。有女奴自火中抱兒出。泣授人曰。將軍盡忠。忍使絕嗣。此其兒也。幸哀而收之。言畢復赴。

火中死。元將惻然爲保其孤。

賣子詩云。養汝如雛鳳。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

治家下篇

彪曰。早眠早起。其家未有不興盛者。晏眠晏起。其家未有不衰敗者。凡人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于此。又早起之家。諸僕不敢竊盜財物。晚起則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且夜間久坐。膏火之費繁多。較早眠之家。所費大異。况人家不無僱工與使婢。深夜易致淫邪。早眠則可杜絕。此尤不可不慮者也。

摺臣曰。語云。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可見律典與經史並重。平日慢不究心。一旦遇有變故。心胸擾亂。措置失宜。平常小過。而變極大之過者。皆由平日不知律例故也。夫律既有本條。又有新例。旋轉多端。知則化輕。不知則變重。苟不留

心檢點。必且多蹈咎愆。今朝廷講鄉約。將律例帶入教人。法甚美也。

摺臣云。律例有易犯條款。盡數摘出。與子弟閒時講解。則彼知世俗之所謂無傷者。皆法之所嚴禁者也。而凜然不敢輕犯。豈非教術之大端乎。

彪曰。人止知坎地有關吉凶。不知陽宅之美惡。大關禍福也。後則分金木水火土之坐山。前則分金木水火土之堂局。層數分陰陽。而與山局有合與背之分。間數分五行。而與層數有生尅之辨。且當避忌者。則有參差破碎。歪斜缺射沖限也。開門作竈放水。尤關利害。皆有至理存焉。而人皆昧焉不知。置之不講。止憑禍福于陰地。豈知陰陽二宅。各半操權也。

〔止賭博善術〕彪曰。賭博喪失廉恥。敗壞風俗。且爲盜源。爲官長者宜遍諭諸民。凡賭博子弟。兄弟不能禁者。鄰里幫助禁之不能禁。則檢舉于官。鄰里不舉。則與同罪。此良法也。

彪博賭說云。天下害人之事多端。而首莫如賭博。能使品行回邪。本業墮廢。口出

狼籍之言。足踐污穢之地。奴隸賤人。亦與同坐而飲食。比肩而呼盧。雙親之訓誨不聽也。卽怒而捶心頓足。如不見焉。妻妾之阻諫不入也。卽憂而嘻吁哭泣。若不聞焉。及其敗也。華屋腴田。珍玩服飾之類。盡爲人有。饑寒迫身。而盜心起。祖父之聲名喪盡。不顧也。天下不肖之事。至此已極。而世人多趨慕之。如蛾之逐炤者。何也。則以奸人誘人之巧。墮其術而不知也。今試以其術言之。彼欲誘少年子弟也。故爲巧言令色。鞠躬僂僂以悅其心。術奸少年子弟既不知其素行。以爲謙抑長厚。可以交遊。中心喜之。愚過其門必極款留茶畢之後繼以美膳逾時亦如是焉。術奸少年子弟益喜之。愚而禍根由此基矣。未幾聚賭徒于家。以嬉戲爲名。使人迎之。始而飲酒。次以游戲之具。開其端。旋以賭具繼焉。術奸少年之興勃然。不待強而樂爲之矣。愚同夥之賭徒。預先暗約。一二人佯負。一二人小勝。術奸而專讓少年之子弟大勝。餌之以十餘金。或數十金。明日亦如是。後日復然。術奸由是少年子弟貪心大熾。以爲致富之術。莫捷於此。志得意滿。目中無賭徒矣。愚賭徒以假骰子朋相。

攻擊奸術倏忽之間已負二三百金。罄前勝者之所得。不足償其三分之一。甘心那借償之。或背地鬻產償之。百方掩飾。恐父母知也。竭力彌縫。恐兄弟妻妾聞也。愚癡嗟乎。當是時。能告于父母親朋。或償其半。從此以後。斷絕不爲。猶爲大幸。乃少年之子。弟仍然癡夢未醒也。謂我曾屢勝。偶然負耳。彼未嘗勝我。未嘗負何足懼乎。其必欲反所負而且勝之。愚癡不知與我角技者。其人皆暗相聯絡者也。我以一人之精神耳。目烏能敵數人之攻擊。況乎彼所挾者假骰子。窮年演習。其收其放。疾如風雨。羽翼多人。鬼神莫測。我以生疎之手。無羽翼。無假具。安能敵彼乎。彼前數日讓。我勝者。乃誘我也。香餌也。機穿也。非真也。乃癡癡者終無悔悟。欲翻前負而勝之。宜乎愈翻愈輸。而家從此破矣。不甚可嘆息乎哉。

彪曰。人多描寫上真之容。或雕塑其像。設位于家。以表敬事之意。欲邀福報。而不知褻瀆之甚也。怠惰之家。四壁灰塵。几席污垢。屋室狹小者。真穢之物。堆積于前。或糞穢搬運而過之。養雞豕者。則禽獸觸犯焉。奴婢衆多。則語言詛譟雜焉。樓

內往人者。往來踐踏于上。不能免也。又或神廚之內。爲惡鼠藏匿。遺屎遺溺于其中。褻瀆之罪。不堪言矣。禍且難免焉。能致福。故上真必不可設位乎家也。若心懷誠敬。望空拜禮。最得宜焉。

彪曰。古人云。富不積薪。此非有識者不能言也。每見富人于薪賤時。多買而置之室中。此有二弊。一則易于起火。二則火及此室。因積薪既多。不容易熄。勢必延燒四週。甚可畏也。爲富人者。亦曾慮及此乎。

彪曰。凡器物約束整齊。則雖多而不占方所。室宇空。几席淨。然後易于作事。若不加整理。零星散漫。觸手礙足。或輕觸撞。必至毀傷。又諸物充滿于几席之上。卽有塵垢。無從拂拭。正人見之。必嫌其不潔。且笑其才短。不能整理矣。

彪曰。諸凡器皿。尙宜時時收拾。至于書籍文章契券。較諸器皿。關係尤大。書券一出。卽宜入筒。零星詩文。一出。卽思入隊。當時卽入。甚爲省力。若此時怠惰。不令歸筒。散于凡上。必多遺失。或時日稍久。諸項夾雜。欲尋一件。則他件皆翻亂。清

理甚難。必費心力工夫。何如卽時收拾之省力也。此須用一勤字。戒一怠字。勉強行之可也。然此卽可觀人受用。凡人有出有入。有發有藏。末後必有結果。若止有出無收。末後必無結果。况此是省氣方法也。

彪曰。田地山塘。必不可無家冊。此有家者之急務也。每見怠惰與不明者。雖廣積千百畝。將開歸冊號。盡付之里書。家竟不置底冊。及至子孫貧乏。變賣之時。罔知其田地之畝分號數。不得已叩之里書。里書云。吾第管其總號耳。君產旣多。今所賣之業。係何號。吾烏能辨之。於是產已賣。而號攔不開。糧仍自辦者。有之。產鬻盡。而空糧之在己戶者甚多。不能完杜。以至頻年比責。終歲囹圄。其苦有無可告者矣。又嘗聞貧者云。吾家無寸土。而每歲有糧若干。終身受害。不知何謂。吾曰。此汝祖宗不置家冊。產旣賣。而冊號未經除去。仍留于己戶故也。貧者曰。吾今不知田實與何人。卽欲推糧還彼。而不可得。因嘆泣下。余教之曰。汝今雖無考據。而今責令汝還糧者。必有冊號。汝第查其字號。有字號。則有坐落之土名。旣有土名。將冊

號詢其故。老知識。窮源跟究。今係誰氏之業。即可得其號數矣。其人拜謝而去。噫。此有家者之急務。人奈何不加之意乎。

彪曰。余見宋時舊屋。凡三所。計其時。則五六百餘年也。問其何以能久。有識者曰。此勤於整蓋。不令其雨漏也。余親見其屋之成。又即見其屋之壞者。凡十餘所。計其時。不過五六十。問其何以速朽如此。有識者曰。緣居是室者。不知屋之壞。由于雨濕。置之度外。不爲整葺故也。噫。此淺近之事。苟非有識者指點。竟不知矣。搢臣云。五穀之于人也。重之至也。一日無之。則病。三日無之。則死。每見宦門富室。輕賤米穀。聽婢僕狼藉。或傾棄溝廁。剩餘腐爛。此皆主母怠惰。不入廚房。檢點之過也。屢見暴殄五穀之人。後必飢寒困苦。昔人云。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加以輕賤。上天安肯溫飽我之子孫乎。

瑄曰。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爲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

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貽謀

〔總論〕司馬溫公曰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德于冥冥之中爲子孫長久之計

明太祖畫身所經歷戰伐危險經營勞苦之事爲圖以示子孫因諭諸侍臣曰朕畫此圖者使後世觀之知王業艱難也起居注詹同等頓首曰陛下昭德垂訓莫切於此上曰富貴易驕艱難易忽久遠易忘後世子孫生長深宮惟見富貴習於奢侈不知祖宗積累之難故示之以此使朝夕觀覽庶有警也

曾三曰人生天地間當留不盡以貽子孫蓋留有餘於後人安能如意於今日楊瞻曰現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遺於子孫者不可不培瞻乃楊襄毅公之父也

長樂篇曰知子莫如父年少時觀其資性之利鈍行事之謹肆即可觀終身之賢

不肖。倘賢。則他日自能成立。何必多積財以遺之。而墮賢者之志也。倘不肖。則他日必至敗壞。又何必多積財以遺之。而益其不肖之過也。縱不免蓄儲以爲憑藉之地。亦豈可妄求而取損德之殃。世有明見其子孫之不肖。不思修德以挽回天命。猶且妄營奸利以貽之。不知身歿之後。倏忽間。而家貲已傾散。轉屬之他人矣。薛文清公曰。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人不明諸此。往往違背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爲子孫計。不知子孫若有富貴之命。我雖無立錫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况不義而入者。又有悖出之禍乎。嘗觀衛青呂蒙正諸公。咸以極貧極賤致位將相。曷嘗有賴于先世之遺財也。然則取不義之財。欲爲子孫計者。惑之甚矣。

漢疏廣致仕歸。鄰里咸勸其爲子孫立產業。廣曰。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顧吾舊時稍有田宅。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供衣食足矣。今復增益。務使贏餘。是教子孫怠惰也。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况富者衆之怨也。吾旣無以教

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葉南巖居官廉介。宦篋蕭然。其子孫因此勤儉積學。家計裕而有聲名。巖既老。諭諸子曰。使我居官多積。今日兒輩競爲安逸計矣。寧肯勤苦自立乎。爾輩今得溫飽者。正以無可憑藉。不得不勤力自勉爾。此吾貽謀之善。人所不及知者也。

洙源曰。房彥謙爲涇陽令。所得俸祿。皆以周恤親友。囊無數錢。怡然自得。嘗謂其子立齡曰。人皆求祿富。我獨喜官貧。所志者遺子孫以清白爾。

〔繼嗣之法〕 彪曰。嘗見無子之人。身沒之後。母論繼嗣未定者。致爭。卽繼嗣已定者。亦爭。甚有頻年結訟。至財產耗盡而後已。是皆不能善處之過也。彪嘗以意設爲之法。如立應繼者。理之正也。然不可竟謂無爭。法宜視諸姪人口之多寡。如人丁不多。則以二分與應繼者。以一分與諸姪。倘諸姪多。則宜分其半。以與諸姪。庶可相安也。又或應繼者不肖。不應繼者反賢。應繼者或與我性不合。而不應繼者反意氣相投。則舍應繼而立愛繼。未爲不可。然分析之法。又不同也。惟當於身未

沒時酌量財產析爲三分。以一分與應繼者。以一分與愛繼者。以一分諸弟姪。庶可相安。夫人既無子。乃欲以財產專歸承繼者。是非所以愛之。乃適所以害之也。而承繼者。竟以無子之人之財產。爲吾所應獨得。而人不當與我爭。尤不明之甚矣。至於爭端既起。不惟不能全得。且十不能得一二焉。吾爲之計。無子者。宜懷平等之心。譬如吾有子數人。財物亦必衆分。豈能獨私於一子。而承繼人者。亦宜懷平等之心。譬如吾有親兄弟數人。父母之財產。豈當爲吾所獨有。如此則處之有方。庶可免于爭競也矣。

搢臣曰。嘗見乏嗣之家。繼後生子。輒以繼子爲贅瘤。舉止動靜。無一可意。同於仇敵。其欲去之。非托言未繼。卽加以污名。其來也。有求而招。其去也。非理而逐。窺其意。無非爲家財起見。殊不知身老子幼。一有不測。爭者更多。豈止一繼嗣之人乎。愚謂繼後生子。是吾生之大幸。更宜優恤繼者。以望撫我幼童。若慮日後爭競。亦當分與貲財。以安其心。且清律所載。繼後生子。有家產均分之例。倘執迷不悟。致

起訟端。執法官長。豈能曲貸。

毛西河曰。繼立一款。所係重大。承繼本派。則靈爽來享。承繼外族。則靈爽不得來享。何則。以非同類也。魯襄公六年。春秋書曰。莒滅郕。莒郕皆國名。公羊傳曰。本年莒並未嘗滅郕也。而孔子云。滅郕者何也。郕國夫人無子。不取本宗承繼。襄公六年。取莒國之外甥。以爲後。承郕之祭祀。是主祭祀者。乃莒之子孫。則來歆享者。則莒之先靈。非郕之祖考也。而郕之血食絕矣。故謂之莒滅郕也。此孔子垂戒。萬世之精義也。禮書雜記云。婦有喪。夫無親堂姪。前此未嘗立後者。則當倩夫家五服內之近親。暫主喪事。若又無有。則倩鄰家之子。暫主之。若鄰家無有。則倩里尹。暫主之。倩即央浼之意。里尹者。即今之里長也。婦之內姪。與女之外甥。必不可使與於喪事。此何以故。蓋婦人無識。多厚于私親。而薄于夫家。每欲以母家兄弟之子。與女之外甥爲嗣。因夫喪無子。每擅令內姪與外甥。承值香旛。以圖承繼。不知承繼非本宗。則本宗之祖宗。必不來享祀。是斬絕先人之祀矣。是以則天武后。欲立武氏內姪爲後。史謂其

欲覆唐室。而狄梁公挽回。終止其事。謂之恢復唐室。後周郭氏繼柴后之內姪爲嗣。史謂其不待失國于趙宋。而當其繼柴氏時。國祚已亡。近世愚魯之婦無子者。每欲承繼外甥。與內姪爲後。而性格驕悍。丈夫不能禁。五服內親。與合族之長。必不可不再三曉諭之。以匡救其誤也。

〔分析貴有法〕摺臣曰。人家分析。不宜太早。又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浮蕩。反爲濟敗之具。若太遲。則其中人情不一。一切日用衣服飲食。人人要佳。稍不遂意。皆懷不滿之心。稍有低昂。則比例陳情。無所不至。公衆之物。全不顧惜。任其毀壞。正經要務。漠然不管。盡委之奴僕。任其暗竊。亦不隄防。如此弊端。難以枚舉。爲父母者。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資。令其自鑿。庶知物力艱難。錢穀不易。非獨惜財。亦且惜福。再度子弟才幹者。量付資本與之營運。以資家用。此不分中之小分也。待諸子老成歷練。然後再分。卽分亦當存留三分之一。以爲娛老之資。若盡舉而析之。令之輪養。或有不賢之媳。當供不具。應有說無。往往父子致生嫌。

隙既有存留之物。不特老景可娛。且使子孫有冀望之心。或可勉強承順。此居家善處之法。慈孝兩全之道也。但既分之後。子孫未必人人成立。其中倘有升沉不一者。亦可于此中籌佐助之方耳。

彪曰。家長分析。必宜如法。不論子之多寡。與家計之厚薄。總宜於十分之中。留一分以爲祭祀之用。留二分以爲養老喪葬之用。然後將資產分析。而長子長孫。稍加厚。存重嫡之意也。至於正側並有子者。其理又異。如正配子多於側室者。則將財產照股分之。若正配一子。側室二子。則正六側四分之。若側室子多。則正三側七分。而長子稍加厚焉。如此。則宗支不淆。名分正。而無辭以起爭端矣。其正續並有子者。宜倣此酌行之。或曰。長子加厚。亦有義乎。

余曰。春冠四時。元冠四德。長子代父。長子主祭。諸子不得私自祭。長子反服期年。諸子惟五月。皆此義也。

彪曰。人家雖分析。然有不宜盡分之屋室。如正廳是也。此爲公守宜時加修葺。倘

漏濕者不蓋。破壞者不修。雖美大之室。不數年而攤塌矣。然公衆之產。誰能獨出。已資葺治乎。倘爲祖父者不專設公產。令子孫收其租息。以爲整治之資。勢必彼此相推。置之度外。其屋室不至傾頽者鮮矣。有志貽謀者。宜當念此及此也。

〔遺囑貴早而公平〕君載曰。祖父若慮子孫爭訟。必當預爲遺囑之文。苟因循不決。一旦病篤。心中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卽欲令人代寫。亦不能矣。治家之人。當于康健之日。及早圖之。

基曰。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刼于悍妻。黠妾。子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不近人情之語。皆是召後日爭鬪之端也。

室產

搢臣曰。土木之工。不易興也。從來估費千金。加倍尙不能卒事。故不可輕易妄動。以致破家也。若萬不可已。亦不可聽木工主張。雕刻花草。惟細柱小樑。樸素雅淨。易于成就。不至大費斯可耳。

彪曰。未造屋之時。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縮小其費用。主人聽其僞言。以爲量力可辦。銳意爲之。及至半途。欠缺數倍。勢不可止。或舉債以圖成。又不能就。則必停擱。以廢前功。甚至破家者多矣。凡起造屋宇。必須數年之前。預營木石。積漸爲之。雖工雇之費。亦不取辦于倉卒。庶屋成而家不壞。

彪曰。屋務適觀。枋栱板壁出線。工夫旣多。卽有益額之費。至於雕花之屋。浮費益多。且越禮犯分。居之不吉。日後必行別賣。歷觀往跡。無不然也。

彪曰。凡欲造屋。基地狹者。不可廣大其堂室。宜多留餘地。傍建側室。以安置竈與碓磨欄廁。及用人棲息之所。庶幾得用。不然廳堂雖大。竟成無用之屋矣。

彪曰。富貴雖盛。必不可造大屋者。其理有五。富貴榮華。互相循環。必非一家獨享。富貴之子孫。命多貧窮。且奢侈習慣。飲食衣服。不能淡泊。一日之用。等于常人十日。又安坐而食。不能生息。所居之屋。不但不能大修大整。卽一柱一楹。排瓦整漏。亦且無資。自度不可久居。勢不得不轉鬻于人。一也。高大廳堂。必須轎傘棹椅字。

畫羅列。方能稱副。既已貧窮。無有羅列。居之者自覺寂寞。悽涼。大不相稱。勢又不
得不轉鬻於人。以覓相稱小屋爲棲止計。二也。造富麗大屋三四層之費。過於中
屋十數層。與其費多而得屋少。不若費省而得屋多。反足爲子孫永遠之計。且官
爵雖大。本分之俸祿。亦不甚多。不過僅能少置田產。爲子孫世守之計。及爲祖宗
祭祀之產而已。欲造大屋。勢必格外營求。以取奸利。造成大屋。既傷天理。子孫焉
能永享。三也。且陽宅有宜有忌。正屋既高大。餘屋必宜相稱。倘餘屋低小。形勢氣
概不敵。子孫居餘屋者。日見衰微。五也。有此五不可。而富貴之人。必欲蹈之。所謂
圖目前之適意。而遺子孫以禍患者也。

彪曰。屋室之大小。前後之次序。惟古制合宜。今制未善也。禮記云。凡爲宮室。必辨
內外。男僕居外。女婢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令出。觀此。則古人
造屋。前面必有小屋一層。或二層。而廳堂一室在三四層。則內外之界整齊。而致
用亦便利。今制不然。俱以門樓爲首。廳堂繼之。不但前無餘屋。并後亦無餘屋。大

不適用。此皆治家人宜知者也。

基曰。宋丞相陳秀公。治第於潤州。極其闊壯。池塘亭館。綿亘數百步。宅成。公已疾。

甚。惟肩輿一登西樓而已。人謂之三不得。居不得。修不得。賣不得。居不得者謂屋不能修也。賣不得者謂屋大人無敢受也。居之不相稱也。修不得者。屋大非大費錢財。

李文靖公沆所居廳宇堂屋俱甚隘。家人每勸治第。未嘗答。其弟諱維亦屢言之。公曰。此爲宰相之第。宅誠隘。爲平常紳士之第。宅則已寬矣。屋室當傳之子孫。若改從寬大。子孫未必爲宰相。居之不相宜也。今吾身食厚祿。橐資亦可治第。但念世界缺陷。安得圓滿如意。自求稱足。滅後人之福。吾甚樂此。不須更造。范文正公有退志。子孫請治第宅園圃於洛陽。以爲逸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况居室哉。今年踰六十。來日無幾。乃謀治第宅園圃。顧何時而居乎。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不得游。吾借游之。誰阻吾者。豈必有諸已而後爲樂耶。俸賜之餘。宜以矚宗族之貧乏。若曹邕吾言。毋以爲慮。集彪

明太祖一日還宮。諸王咸隨而入侍。因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臺館榭。爲遊觀之所。今但使內侍種蔬。以供日用。誠不忍傷民財。以困民耳。商紂崇飾宮室。而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朕深以爲戒。漢文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朕敬而法之。夫奢儉不同。治亂懸絕。爾等宜再三思之。

洪武初。議立宮闕。上謂侍臣曰。昔堯之時。茅茨土階。楹椽不琢。可謂樸陋矣。然千載之下。頌君德者。必以堯爲首。後世競爲奢侈。極宮室苑圃之娛。窮輿馬珠玉之翫。欲心一縱。亂由是起。朕嘗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宮室但取完固而已。何必窮極雕巧。以殫天下之力也。有言瑞州文石。可以螭地者。上曰。爾不以節儉之道事朕。乃導朕以侈麗乎。

麟趾曰。人家造屋。太火者必凶。昔智襄子爲美室。士苗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智氏亡。

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

聽信奸人。誑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之木石。與先賢祠廟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

集彪

摺臣云。置產文契。最當詳細斟酌。不可草草忽略。使有隙竇。貽他日官訟也。

君載曰。貧富無定勢。田產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抑其價。人之賣產。或因缺食。或因負債。或因疾病死喪。或因婚嫁爭訟。有若干之用。則鬻若干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價。猶濟于用。爲富不仁之人。知其需用之急。陽拒而陰鈎之。以減其價。既成契。姑還其價之半。就延月日。辭以未辦。或以貨物高價擡償。而出產之家。所得零星。隨即耗散。向之待此以辦其事者。今皆不能復辦矣。賣產者之可憐可憫如此。彼富貴之家。方自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近則及身而賣。遠則必在子孫。斷無爽也。

詩曰。閒坐村庄景色幽。前人田地後人收。後人收得莫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此

卽俗語所謂千年田地。八百主之理也。

古人云。隣近利便之處。我甚欲之。而適欲賣于我。此幸也。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收買。而欲低折其價。使人深恨。大傷陰隲。慎勿爲之。

君載曰。貪併之家。見富家子弟不肖。乘其有急。故將錢強借之。且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償。待其息多。又設酒食以誘之。使之轉券。併息爲本。數年之後。不費錢而產爲彼有矣。噫。以若所爲。產雖得矣。必不久也。

張該所居之宅。宏壯美麗。以半價典于張俊。俊設奸計。厚遺中見。換作絕契。後該益窘。詣俊求絕。出券視之。則已絕矣。該洒淚仰天嘆曰。天乎。豈竟聽彼所爲不察乎。未期年。爲火所焚。殆盡。

李文節云。范文正公。捐宅基爲姑蘇府庠。至今人士教育其中。向使公爲私第。不知今落在何手。故曰見識高者。能建大功。垂於永久。

古人云。田爲常產。是人不可無者。然貴實而得用。少而易守。不在乎多。多則不能

管理。易荒蕪。有逋負。更多是非詞訟。又有富名。啓官府之垂涎。究竟其所得亦與少者無異。何必徒侈多也。

國民德育寶鑑

(全書精訂二冊)
(定價大洋六角)

德育 ● 智育 ● 體育 ● 三者 ○ 爲人生立身之要 ○ 而尤以德育冠諸首 ○ 誠以無德育 ○ 則雖有健康之精神身體 ○ 亦無所用 ○ 本編歷言德育之要 ○ 佐以種種證明 ○ 青年之士 ○ 得此可成大業 ○ 老年之人 ○ 得此可增高壽 ○ 婦女輩閱之 ○ 尤足以治家立德 ○ 誠國民必讀之書也 ○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麥家園

新華書局

必讀

家庭寶庫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九編

應世

處事上篇

彪曰。凡事須整齊精密。又要恰好。毋令有些子不合縫處。方善。

彪曰。人生不能無意外變故。欲得事至時。無倉忙急遽。必當於事未至時。預先設備。倘平日忽略疎虞。不加檢點。事至安能不擾亂也。

彪曰。處事須提綱挈領。綱領得。則條目自隨之。事易理矣。綱領者何。以事之粗而易見者言之。譬如田畝冊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大柱是也。四柱立。而千頭萬緒。皆包括其中矣。人能將此理推廣之。則馭事皆有方。何止田畝冊籍乎。

袁坤儀曰。魯國之法。有贖人臣妾于諸侯者。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

子聞之曰。賜失之矣。夫君子之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已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人而不受金。自茲以往。無復贖人於諸侯者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魯國此多拯人於溺。救人於危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之不受金爲優。子路之受牛爲劣。孔子則美由而非賜矣。乃知人之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一時。而論永久。不論一人。而論天下。現行雖善。而其流弊。足以害人者。不足取也。觀於大聖之作爲。而可知矣。

彪曰。遣人辦事。且宜少停。更一思焉。有順便事。令之帶行。則可以省人省費。

彪曰。處事甚難。惟深思之後。再與二三高明者細商之。方有成見。古人云。思而又思。問而又問。集思廣益。庶幾無誤。常人萬事不肯虛懷下問。妄作妄行。以致越禮犯分。得罪名教。甚或違條犯法。罹於官訟。壞聲名。破家產。若初時能虛懷下問。何至有日後之悔哉。

彪曰。凡事必謹密無隙。始無後患。不可因其人親密。全不設防。或後日失歡。多借

此起覺人情僥險。臨事之時。諒無妨礙四字。必不可置胸中也。

彪曰。機事不密者。不惟事不成。且啓大患。昔人每致謹焉。韓昭侯與棠蔭公謀國事。謀成。乃獨寢於他室。恐夢言泄于妻妾。而事壞。圖大事者。原當如此。觀此。則淺露之人。不可與之遠謀。與之謀。必至泄漏也。

彪曰。有豪傑之才。有豪傑之氣。有豪傑之量。有豪傑之識。有豪傑之斷。而後可行非常之事。豁達明敏。應變如流。豪傑之才也。堅忍凝定。倉卒不驚。豪傑之氣也。汪洋廣大。巨細皆容。豪傑之量也。見大慮遠。憶料過人。豪傑之識也。有功之賞。不惜千金。有罪之誅。不爲姑息。豪傑之斷也。無此五者。而欲效豪傑之所爲。行非常之事。未有不壞事。賈禍者。易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敗矣。可不慎哉。

鄭漢奉言。事有宜急了者。有宜姑置者。了之所以安心也。置之亦所以安心也。不了又不置。終日縈懷擾擾。究竟於事無益。

彪曰。或問張無妬處事當何如。曰。萬事多從忙。裏錯速不如緩也。居官臨民。尤忌躁急。躁急則猾吏奸民乘機作弊矣。薛文清云。應事最當熟思。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曾三曰。凡人應酬。多不經思。一向任情做去。所以動多有悔。若心中有一分檢點。便有一分得力。處智者之忽。固不若愚者之詳也。

彪曰。老成之人。歷事多。識見透。事之行止。其言甚當。而後生見爲迂闊者。非老成人迂闊也。老成之人。如處山頂。後生之人。如處山足。山頂上人。能見山下物。山足人。不能見山頂上物。故後生不聽老成人言者。以見不到故也。

彪曰。凡中等之事。可與常人商之。若極大之事。關於終身名節。關於大禮。是非。關於久遠利弊者。未行之前。不可隨俗草草輕易行之。必當詢於極有學識者。雖隔郡隔邑。當親請問之。或遣人請問之。不可惜費中止也。余嘗有數大事。不能自裁。諸人皆不能引古以斷。遣人請教毛西河。黃黎洲。毛穉黃。三先生。得其指點。始有

憑據處之心安而理當。人皆服處事之善也。

彪曰。吾人爲事。未有不待時而成者。時未至而強爲。若登天之難。時既至而乃行。若燎原之易。逆風之舟。雖順水。數十人挽之。第一日之力。而行不及百里。一旦風發。雖逆水。不用牽挽。而其行也。如鳥之飛。倏忽數百里矣。時爲之也。是以君子不貴先時而用。貴待時而行。

彪曰。所謂才者。固在聰明。亦在精力。人雖具十分聰明。苟精力不及。止宜作五分事業。庶恢恢有餘地。而功易成。若不顧精力。強爲七分事業。必然展布不開。氣竭神勞。而事難集矣。若更不顧精力。強爲十分事業。則審機必不密。度務必不精。不但展布不開。且顛倒錯亂。禍患隨之矣。程子云。所見所期。不可不遠大。然行之亦須量力有漸。不可過於勉強也。

彪曰。凡人臨大事。有利害可畏之甚者。不可心緒張惶。惟當以甯靜鎮之。且自閉門靜坐。反覆細思。如何寬解。如何安頓。當用何人料理。能如此。必有善處之術。若

張惶浮躁心緒既亂不能細思必有錯誤矣。古人云劍戟交加虎狼覲面而毫不驚惶者然後可以擔當大事。蓋寧靜二字處大事之妙法也。

徐學聚曰凡應大變處大事惟靜定凝重者始足任焉。漢武帝因不移步識霍光因不轉盼識金日磾亦是窺見靜定凝重處故逆知其可以託孤寄命也。彪謂堅忍甯靜非易能也。其所以致此之根本在何處宜細推之。

彪曰或問班仲升韓穉圭能於倉卒患難時處事不亂是其才耶抑其識耶曰才識只居得小半更有大根本在焉。彼其胸中明達見得義理重軍國之事重己之利害死生輕故班仲升能以三十人制服遠邛韓穉圭夜半獨遇刺客而不亂蓋其胸中平日有定見有涵養原不置死生於心所以處之裕如也。

處事下篇

瑄曰凡人處事第一念爲己籌度第二念卽要替人思量。有利於己無損於人乃可爲之。若利己十之七損人十之三卽須決意止念。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豈

可爲之爲之必爲天所不容也。

彪曰。多事易省事難。以常人之事。皆自嗜慾與意氣中來。故省之爲極難也。然則眞欲省事者。惟當先治其根源。始易爲力焉。

先哲云。人事減省一分。便超脫一分。如交遊減。便免紛擾。言語減。則寡愆尤。思慮減。則精神不耗。彼不求日減。而求日增者。眞桎梏此生者也。

馮琢菴云。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小事當使之淡。

唐代宗時。劉晏造轉運船。每船與工價甚浮。或言所用不須如此。晏曰。大事不可。以小道經理。凡所翫置。須謀經久。船場既興。執事者衆。須有餘剩之利。養活衆人。令之私用不窘。則官物牢固。不在省費也。特貴省察。不可令其草率。從事仍不堅固耳。

彪曰。豪傑見識高遠。毅然任大事於其身者。能將分功分利之心。損先與人說破。

則人不妬忌。故能成功也。

班超初爲蘭陵令。從坐事。免官。依車騎都尉竇固。出擊匈奴。固知超才大可用。權以超爲假司馬。令超將兵別擊伊吾。大獲勝。固乃益喜。遣與從事郭恂同使西域。超到鄯善。其王廣奉超禮敬甚備。忽更疎慢。超謂其官屬曰。能識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離間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明者睹于未形。况已著乎。鄯善王藏北虜使。勿令超知。超窺得其微。乃召鄯善王用事近臣。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近臣惶恐。具言其狀。超乃閉其近臣。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酒酣。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西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到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官屬皆曰。今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盡殄也。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怒曰。吉凶決於今日。從事文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我輩死不旋踵。大

非計也。衆曰善。初夜。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後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譟。虜衆驚亂。擊殺三十餘人。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既而色動。超知其意。舉手曰。椽雖不行。班超何心獨擅功乎。恂乃悅。於是召鄯善王廣。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鄯善王遂納子爲質。還奏天子。天子嘉其能。優賞之。

先哲云。一切桌上物件。皆令頓放有常。其當用之物。當讀之書。從容取出。不得信手翻亂。用畢讀畢。復置原所。毋使參錯。

彪曰。遠人寄音書。內多緊要之事。遲且不可。况沉摺乎。故必於其托我之時。細心揆度。或一時不能起程。或路途有羈絆。或到家有他緊要之事。無人卽時代送者。寧婉辭之。倘受而爲之延擱。誤人大事。招怨恨。損陰騭。不可爲也。更有窺人陰私。而背拆其書信者。則真無良小人也。

摺臣曰。赴酌勿太遲。衆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僅主人。不赴則早辭。勿令徒虛費。

彪曰。歲底親友之贈遺。工人之辛力。必宜及早與之。遲則諸物皆二倍其價矣。窮親與僱工。安能當此乎。

摺臣曰。巡更守夜。爲富貴之家防盜而設。非爲守貧人之家財而設也。試思貧賤之家。有何物可以竊盜。令專役貧賤之人。而富貴者反安然高臥於心安乎。

涉世

〔總論〕彪曰。鄭子產對子皮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人人各一面。則人人各一心。可知矣。如靜躁不同。彼喜動。此喜靜也。見識不同。此見以爲是。彼見以爲非也。好惡不同。好繁華者喜奢。好樸實者喜儉也。起念不同。心乎私者爲私而爭。心乎公者爲公而爭也。性遷於習。習於善者不能爲惡。習於惡者不能爲善也。則人心如面之言。不可易矣。不特常人如此也。韓琦富弼范仲

淹。天下之大賢。宜乎所見無不同矣。而議朝廷大政。每多互異。爭論之時。儼如讐敵。此無他。品行雖同。而才智學問大小有異。故議論不能相合也。此又人心如面。不同之一證也。彪年七十而悟涉世之理焉。曰。與人同事而欲其盡如我意。必不可得之數矣。

彪曰。淡泊之士。必爲濃艷者所輕。檢飭之人。多爲放肆者所憎。或同居一處。凡事宜渾融。不露圭角。或有事本宜如此。彼堅執不從。苟無大害。且依彼行之。魯人獵較。孔子亦獵狡。聖人之妙用也。

彪曰。事之有礙於理。而又有利害關於人者。必當改去。雖違衆論。不必避也。若事雖非正理。而却無害於人。習俗通行。且從俗可也。必欲改更。則不從者多。不但有玷於聲名。而且有害及身矣。

瑄曰。余曾遇數事。料其必如此歸結矣。而卒不然。又嘗遇疑事。以爲必出若人矣。而卒非其人。故人生涉世。未定之事。不可輕以臆斷。無據之事。不可輕以指人。

薛文清云。禮義廉恥。可以律己。不可以律人。律己則寡過。律人則寡合。非涉世之道。

先哲云。伯夷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可謂離世絕俗矣。然不念舊惡。未嘗流於刻薄也。柳下惠袒裼裸裎。亦不相惡。可謂和光同塵矣。然不以三公易其介。未嘗流於卑賤也。合二聖人之行觀之。可得涉世之道矣。

摺臣曰。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人有強之。不從者。縱之。或自化。黃山谷云。面前徑路。須要放寬。纔好容人往來。若太狹隘。不惟有礙於人。恐自己亦無展足之地矣。故待人能寬。不惟使人無怨。即自己亦省許多窒礙也。

先儒曰。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遊。若止見其短。不見其長。則一刻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人交遊可也。

先哲云。凡欲取人。當取其新。而不記其舊。若止記其舊。不察其新。則合吾意者少。無可用之人矣。人生涉世。安能竟不用人代勞哉。

先哲云。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人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忠厚矣。看其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涼薄矣。

先哲云。世路風波。不能盡免。細思惟有讓人爲妙。肯讓人。則能受虧忍辱。爭端自息。諸怨自解。意外不測之禍。從此消矣。此應世之大關鍵。常人必當勉強學習者也。

先哲云。涉世應物。或遭橫逆。譬如行山徑中。爲荆棘纏衣。徐行緩解。荆棘自去。若一躁性。急欲去之。則左鈎右螯。愈加纏擾。人處橫逆。當如此理也。

先哲云。市井街巷。酒肆戲場。皆小人雜處之地。我或偶爾經遊。容貌言語。必須周旋謙讓。庶可遠於凌侮。或遇豪橫之子。狂醉之徒。觸犯於我。宜速避之。置若不聞。不但省胸中煩悶。且可免不測之禍端。

推原無心過失。彭曰。人生涉世。有忽略之事。有過激之言。二者皆不自知。若知之。

必不施之於人矣。故人涉世遇人。有斯二者。宜代爲推原。以爲彼之過端。彼必不自知也。勿置芥蒂於心。惡怒可釋矣。若不能。則當直言以告。令其知之。彼必知過而謝罪矣。乃世之人。不然。緘口不言。他日乘其有隙。卽搜索過端。以報之。若受報之人。能自反者。必思曰。彼如是加我。或我平日有怨於彼。彼故如是。不然。何無故而加我。以不情之甚也。虛心下氣。問其所以。彼將開誠言我之過。怨可由此兩忘矣。無如亦不能也。於是怨毒相加。至於展轉反覆。而無休息。若更有讒人交構於中。則其報復益烈。嗟乎。忽略之事。過激之舉。人孰無之。旣不能推情寬恕。復不能坦懷直告。至令展轉報復。而無休息。豈非自成其釁乎。

彪曰。人或失禮於我。我能代彼一想。必得其所。以然。自能消釋芥蒂。卽是我之真學問也。

涉世莫善於禮。彪曰。禮爲應世準則。待富貴人以禮。擯節於其間。則可以省浮費。待貧賤人以當然之禮相接。則不流於輕慢。可免怨尤。

接見小人。最當謹慎。彪曰。凡與小人相見。宜謹慎。毋輕忽。屏去衆務。加意周旋。察其來意。審其去情。和顏怡色。以結其歡。恭敬謙虛。以殺其怒。然後可以免禍。可以保身。此見小人之道也。我思古人得其道者。唯郭汾陽乎。盧杞請見。汾陽屏去侍女。然後見之。人問其故。汾陽曰。杞貌陋而怪。婦人見之。必笑。笑則吾禍不可勝言矣。夫汾陽功蓋天下。位極人臣。杞位尙出已下。何畏之若是哉。蓋深知將在外。相在內。從來良將皆爲奸相所害也。杞陰險小人。豈可少不檢點。起無窮之禍哉。其敬慎精密如此。故雖以盧杞之惡。而亦不能加害焉。

徐文遠見王世充下拜。或問曰。君倨見李密。而加敬王公。何也。文遠曰。李公君子也。能容賢士。王公小人也。能殺故人。吾何敢不拜耶。

待小人不可無法。彪曰。待小人不可無法。法者何。謙恭和藹。不露圭角。縱彼以不情相加。泰然受之。不與相較。若不知其有此事。施於我者。此妙法也。若與之角氣。則必成大害。何也。我懷測隱。畏清議。畏指陰隲。審前度後。必不肯置人於危險。小

人兇如狼虎。毒如蛇蝎。辣手辣心。略有微隙。卽欲壞人之名。破人之家。傷人之命。不畏天地。不懼惡名。不慮後日結果。不念子孫報應。若與之較。則立見大禍。不幸與之同族同里同官同事。雖被其欺陵。不宜見於言語。其所作爲之事。我雖知之甚詳。必不可向人言及也。至若身爲大臣。及爲諫官。則又有處之之法焉。待其罪積惡彰。然後俟其有隙而攻之。庶事成而無後患矣。其法見於東坡大臣論中。蘇子瞻云。君子待小人。須內以自固。其君子之交。而厚集其勢。外以陽奉而不逆於小人之意。以待其間。寬之使不吾疾。狃之使不吾慮。啖之以利。以昏其智。順適其意。以殺其怒。然後待其發而乘其隙。推其墜而挽其絕。故其用力也約。而無後患。莫爲之先。則君不怒。而勢不偪。如此者。功成而天下安之。

彪曰。一人問於有道者曰。吾與奸惡爲隣。被其百方欺害。何以處之。道者曰。只是讓。他。忍。他。避。他。遠。他。再。過。幾。年。彼。自。有。不。能。欺。我。之。時。也。

彪曰。勢紳豪宦。得勢之時。鄉人一切田產。有可欲者。必百計奪之。古器珍玩。有可

愛者必設計謀之。庶民之家。勢既不敵。必當讓焉。切勿與爭。逮其稔惡之深。天譴之加。子孫自能敗其祖宗之橫得者。以還歸於人也。又有強族巨慝。恃其惡才。橫行鄉黨。欺蔑單寒。設機布械。加橫禍於人。攫其財產。受其欺者。當度才力。勿與致爭。逮其稔惡之深。天譴之加。則無故而自罹於憲網。有智謀所不及救者。大抵作惡而禍未及者。必於他時無故而受其報。所謂天網疎而不漏也。

彪曰。小人固當遠不能即遠。切不可驟疎之。驟疎則必加禍。且當下氣以待之。不幸有財利相值。宜故讓之。以快足其心志。由是漸漸疎之。使彼不見疎之之跡。庶幾可免於害矣。

彪曰。待小人之法。只是遠之避之。或有事相值。宜委曲恭敬之。彼或以橫逆加我。則忍之讓之。彼所作爲之事。違天背理。吾絕口不言其惡。彼雖有奇謀異算。不能加害於我也。

先哲云。覺人之詐。不形於言。受人之侮。不動於色。此中有無窮意味。無窮受用。

彪改成語云。鋤奸杜倖。不可太甚。當令其有一條去路。彼不至於百計求生。則我亦可以安枕而臥。不然。彼將求免之心。改而爲害我之心。我反受其害矣。譬如塞鼠穴者。諸穴塞盡。必穿壞他好處而出矣。

彪曰。去小人。但去其首惡可耳。欲鋤而盡去之。則必生大變而禍及其身。昔袁紹欲誅宦官。張讓。趙忠等。多召外兵以捕之。讓忠雖誅。然漢室由此而亂矣。曹操曰。小人不可盡窮。究但誅元惡。止須一獄吏足矣。何必紛紛召外兵哉。徒亂天下耳。操雖奸雄。然其言確不可易也。

彪曰。君子不可輕受人恩。小人每以飲食餌君子。一受其飲食。便爲入門之媒矣。薛文清云。君子以莊敬自持。則小人自不能近。

彪曰。確知其爲小人。雖有功。止可優之以賞。不可假之以柄。

郭開符曰。小人當遠之於始。一飲一啄。不可與之作緣。不可因其曲意奉迎。遂相親信。久之爲其所賣。始悔。初時之不慎。已無濟矣。

彪曰。我見識高。他人行事不當於義。再三阻諫。理當然也。但有必不可過者在焉。愚魯之人。胸中不明。原不知理之是非。事之當否。數數與彼言。愈加不悅。亦有胸腹略明。知我所言甚是者。但賦性庸懦。安於不肖。不能改過從善。初聞吾言。亦或領受。言之再四。激成其怒。偏欲與吾言相反矣。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等人情物理。非閱歷過者。竟不能知也。

彪曰。與人同事。我欲從理。彼欲行私。起念不同。議論遂異。一爭是非。便成水火。此際當速轉機關。聽其所爲。趨而避之。止求無玷於我聲名足矣。若不知幾。復與其事。彼必用術以惡名歸我。令我無所逃避。願涉世者知之也。

彪曰。人既登仕籍。而又才名過人。或適際奸人擅權。舉朝皆趨附。我不顧名義。而亦效之。則喪廉敗恥。爲世人指摘。日後聲名大壞矣。若毅然拒絕。不少加委曲。不特不保祿位。或且加我以奇禍。此際殊難措置。有識者不必太矯情。凡有公事。舉朝皆謁賀。我不妨隨衆至門。但不可因彼稍加親厚。我卽爲其所餌。與之親密。更

不可因親友請託爲之關說。日後敗露。罹於奸黨。百喙難辭。甚可畏也。但置身於恬淡。委曲以避其禍。而不爲其所餌。不爲其所污。此則賢者之行徑也。

彪曰。貧親寒友。原與我情誼相關。我雖囊篋甚空。彼心有望於我。其來借也。原無償意。我不知其意。而傾囊借之。滿望其償。久而不償。或加取索。從前美好情誼。因此變成仇怨矣。不若抹去借字。度吾力量。賙之。何其善也。若力果有不能。當緩辭謝之。不可遊移轉輾。先諾而後悔。自取大怨也。

彪曰。人無故而招毀謗。皆起於不知避嫌。如賭場妓館。寡婦之居。足跡一到。便起人無數疑衷。讒謗交集。不可不慎。

昔賢云。黃潤玉至京師。覓旅寓。有富翁招先生寓其家。次日知其人無子。僅有一女。潤玉卽日辭去。或問曰。瓜田不納履也。

搢臣曰。與現任官交際往來。不可頻數。既屬相知。必不疑我爲疎亢。或事應面謁。亦不必屏人秘語。恐有非宜之舉。疑我與謀。又恐與我有隙之人。適值有事。疑我

下石焉。

彪曰。凡親友託我經營大事。或託排難解紛。不能不代許謝金。代用銀錢也。此際須宜慎重。我既任事。必使後日無有翻悔。斯善也。若不令託我者立券約以爲憑據。則事成之後。無良者多有負約。至於賠償。往往有之。雖悔無濟矣。蓋人情難測。卽至親密友。不可輕信。輕任此亦涉世之一大關鍵也。

新式標點
洋裝精訂
白話西遊記

(全書洋裝一冊)

▲每部價售大洋五角

▲特價祇收二角五分

西遊記是婦孺皆知的小說，與三國水滸勢相上下，看他寫一樁，像一樁，絕不是尋常文筆。我們讀了西遊記，覺得處處發見道心。現在把他原書輯成最新式的樣兒，加上標點，益發有精采，益發神乎其神！的是引人興趣，有益世道的作品。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麥家圈新華書局總發行

00640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0014720

必讀 人生 家庭寶庫

第十編 理財

理財上篇

〔統論生財之理〕彪好財箴云。人生日用。莫切於財。大利大害。咸從此階。稽古聖賢。往往不諱。但可生之。豈宜沉醉。違命妄營。以基禍根。何如清白。以貽子孫。子孫勤儉。何用吾憂。子孫惰奢。空作馬牛。吾勸世人。毋事多求。殷勤課子。書史箕裘。農商垂訓。諸藝貽謀。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彪曰。富有三等。曰本富。曰末富。曰奸富。詩書農桑。生人之本務也。士與農夫。其生財也。勤以成之。儉以積之。求利於天。毋須機巧。言士人與農夫所為之事。皆聽于天。無所容其機巧。故謂之本富也。商賈積著經營。積者買賣經營也。久居市井。其求利也。不毋機械。機械即巧詐也。多利已

而少利人。故謂之末富。何謂奸富。其貿易也。或串假以欺人。或易秤斗以爲出納。

言出則以小秤斗而或盜關匿稅。盜偷盜也或私事鹽茶。或冒險硝黃。游手之徒。

或爲中媒以騙利。中借貸交易之中或事窩賭以求資。胥吏或舞文弄法。不顧身

命。以作奸犯科。胥吏也。弄法變亂法度科律也。言作奸犯律也。雖曰得富名之曰奸。

言正人必不爲此也。故曰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豈虛語哉。

彪曰。吾見有貧無立錐。徒手致千萬金者矣。有父負人債。父死子年甚幼。卽能生

息成家。且完父債者矣。有父遺資財田產。以數萬計。不轉盼而敗壞。甚或至於流

落不堪者矣。成與敗何相懸。賢與不肖何大異。此無他。一勤儉。一惰奢也。一虛心

下問。一恃才獨斷也。一凡事精細。一凡事粗疎也。故相去若天淵也。人可不細思

其所以然哉。虛心者能請教于人。凡事多商量也。獨斷者自恃有才。不屑問人。不

細事物亦必察其孰優孰劣。粗疎者凡事不精細。模糊過去。自謂已是也。

〔儒者必宜兼理財〕彪曰。許魯齋言。儒者以治生爲急務。謂士人理財。莫切於務

農商賈雖云逐末亦無不可兼爲者。語云家有常業雖荒歉不饑人無常業者必不免於饑寒。由是貪利忘義不顧廉恥走險如鷲刑戮且隨之也。古之智士負經而鋤負薪而讀不辭兼營俗務以養廉恥者誠有見也。淺儒反以爲俗而鄙之豈不大誤乎哉。

〔人生貴有生業〕張黃岳曰人有數子者豈能皆讀書以其半讀書以其半治生可也。治生無讀書者助其體面則生計亦不成就。讀書無治生者助其衣食豈能餓而讀哉。故兩者恆相資不可以讀書爲高治生爲下也。

先哲云起家之人。生財有法。乃憂慮不免於饑寒。敗家之子。生事日消。放蕩遊佚。華衣美食。不復自計。此其困苦。雖在晚年。而有識者。於其少壯之時。已早決之矣。先哲云人須各務一職業。農工商賈一切技藝。皆可以定志。可以養家。豈必盡讀書哉。若游手好閒。不務常業。必入於非。爲入於非。爲必罹於法網。豈止日後饑寒也。故子弟必不可與游手之徒交遊。恐下流易入。效其所爲也。

摺臣曰。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一有職業。則心有所向。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游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酒色賭鬪之中。無窮惡事。俱從此出。蕩家貲。壞品行。勢所必至。故爲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必擇一業。令其成習。非必求得利也。卽其事無大利。亦可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卽此是大利益矣。豈必得金哉。若遊閒無業。卽是下流之根。貧窮之本。雖遺金千萬。有何益哉。

彪曰。洪武初年。有令。凡游手博奕之民。不務本業者。捕而禁錮於一所。名逍遙牢。又養指甲一寸餘者。悉令編入充軍。名長甲軍。此豈苛虐之政哉。蓋非此。則奸民不去。盜必不能息。欲彌盜賊者。惟此法爲第一也。聖王之美政。豈淺人所能測度哉。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棕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

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
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彪集

彪曰。人之生財。宜度量已之才能。與已勤惰。若甘受辛勤。而又才能有餘。則可兼
營數事。若不肯辛勤。而又才能短小。止可專營一事。苟侈心妄想。以求兼營。則必
無所成就矣。

〔生財不可辭細務〕彪曰。富貴之後。坐食而無生理。家計日貧。人勸之躬耕。則云
不耐勞苦。勸之生理。則云苦乏本資。然而細微經紀。可勉爲也。乃其人必不屑焉。
以爲有玷於家聲。未幾。貧困至極。下流汚行。無不爲焉。何向者無玷家聲之事。乃
不屑爲。而後日大玷於家聲之事。竟甘心爲也。豈非顛倒之甚乎。余嘗觀貨殖傳
所載。自猗頓以下。猗音伊。頓人名。巨富者。凡二十五人。皆名顯於當時。且垂於後世。其
初皆起於細瑣貿易。可以鑒矣。又若大聖大賢。雖不爲生財起見。處貧約時。何嘗
不躬親細事。以養親養身也。舜嘗漁於雷澤。陶於河濱矣。伊尹孔明。嘗躬耕隴畝。

矣。傳說會爲版築矣。膠鬲亦事魚鹽矣。又若買臣之賣薪。卜式之牧羊。何嘗非細事。何嘗玷聲名。天地間。有盛必有衰。富貴之後。甚可危也。乃不務細瑣之生業。以養身家。勢必至於饑寒迫身。放僻邪恥。無所不至。大玷於祖父之聲名也。

〔生財在量入爲出〕彪曰。人家一歲所入。百金之財。止用七十金。則留餘既多。財漸充足。是謂富家。不必千倉萬箱。始稱富也。一歲所入百金。費用八十。所餘平常。產業雖多。止名中富。謂蓄積無多也。若一歲百金之入。用九十金。所餘微渺。是謂貧家。一旦有婚姻喪葬。早潦火盜之事。無所取資。不免於借貸鬻產。故曰貧也。若夫所出之數。與入相等。毫不留餘。一旦事至。束手無措。鬻居廢產。不能免矣。甚且饑寒迫身。所爲之事。有不堪言者。此其人殆未知理財成法者也。

彪曰。人生莫大之事。當勉強盡禮者。莫如親喪。然望人猶且言喪事稱家有無則。凡事益當量入爲出可知矣。是以治家之道無他。惟將一年所入。詳開悉列。爲數若干。復將一年所出。詳悉開列。爲數若干。必於十分之中。留餘二分。一以備婚姻。

喪葬諸大費。一以備旱蝗火盜疾病之不虞。一以備修緝屋室墳墓廢壞之用。皆必不可不蓄積者。倘不計及於此。每年所入。用之殆盡。不留餘地。一旦事至。無所取資。不能不借貸鬻產。如此安有不破家者乎。

措臣曰。凡人一生。未必盡是逆境。至貧賤人。亦有幾日好運。只爲看得容易。錢財到手。恣情輕用。以爲去必復來。誰知事機錯過。不可再得。何能蓄積成家。若肯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小成局面。何至來艱難困苦。

彪曰。禮言時爲大者。因年歲之豐歉。財貨所獲之多寡。以定出入之數焉。故年饑荒。君去羅綺。而服布衣。若大旱大水大虫。則祭不作樂。君不殺牲。以舉盛饌。大夫不食膏粱。士飲酒減其半。關梁山澤。皆不取其賦稅。土木之工不興。故年雖大凶。不必恐懼。有禮焉。以爲之撙節也。

公羊傳曰。國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家國一理也。人家之財用。安可不以此爲準則乎。

〔理財貴從師學習〕彪曰：人家子弟讀書者，每從師二十餘年，不出學門，所學猶未必精工。商賈之術，事雖淺近，不比讀書明理之難。然亦必有師傅，方能知其準的。若謂無待於學也。范少伯司馬子長諸人，不必著書垂訓矣。故欲為商為賈，宜多方請教，精於商賈者。諺曰：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非虛語也。

〔生財在能用人〕彪曰：凡腹心必藉乎手足，未有無手足而可以有為者。故欲理財足用，必欲得人相助。陶朱公曰：治生者，貴得人而任時。任及也言要及時也太史公曰：白圭之善於生財者，不但能節飲食，粗衣服，忍嗜慾。忍嗜慾言不好珍玩也又能與用事

僮僕，同其苦樂也。同其苦樂言與能幹忠勤之僕同其衣食勞逸也

彪曰：凡欲理財，必須得人相助而得人最難。非時時探訪，遍詢於人。遍詢遍問也從而察其性行。性行性情品行也與其才能，雖有其人，吾烏從而知之也。又雖知其人人，未必肯為我用，必宜多方招致，未有泛泛然招之而即為我得者。人之有信行兼才能者，從來不肯輕為人用也。三致五招，庶可得矣。

〔貸押最當慎重〕彪曰。凡人之輕於舉債者。全不將前後所入所出之數計算。懵懵然以爲他日有可以償也。不知家無生息。今日既不足。他日安得有餘。然則人止圖目前行事如意。輕於舉債。而不顧後日償債之難者。眞失算之甚。自欺之甚者也。若有才有志之人。必量入爲出。不置後日困苦如度外矣。

摺臣曰。借貸之時。本意亦是暫用。且有他件抵償。誰知意中之物成虛。紙上之累已實。當早爲割愛變產以償之。若惜產沽名。借債還債。是利上加利。負累既久。出息愈多。前之田產器物。不忍棄者。至此棄之亦不足矣。

摺臣曰。凡當物至期。不能取贖者。頗多。此際將欲變賣。而物左質庫。欲賣不能。勢必加納利息。轉票延期。倏忽之間。滿期又至。其物仍在他人之手。每見富屋暴貧。多蹈斯弊。故人於缺用之時。欲將物暫押銀錢。度其數月可贖。則行之。否則不若變賣應用。餘者留以生息。不數年而原物可製矣。非勝算乎。

理財中篇

彪曰。或問云。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於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者。亦有善處之法歟。余曰。有之。一在擇術。孟子曰。術不可不慎也。仁與不仁。由擇術而分。故擇術正。雖日經營於財利。而亦不至於喪良。擇術不正。少有計算營求。亦必至於叢過。擇術之法。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偽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數者。戒之。戒之。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爲冊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兩班者謂爲皂快差役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世人於財皆當如此。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竭力

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喪良安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不可絲毫轉移。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願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法之利也。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於身。肥甘膏粱。不絕於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灶欄厩。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臥於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尙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於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於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我不能以多財與之也。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彼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數十金之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不可爭數金之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不可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溼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或又問曰。中等之家。

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喪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酌富而持其大綱，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理財之道，大概不過如此。

宋潛溪曰：積丘山之善，尙未得爲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

彪曰：利可共而不可獨，利專於己，怨必集焉。及禍到而悔之，斯無及矣。

彪曰：禍患之來，皆生於財。敗名喪節，皆起於利。苟不貪利名，從何玷禍？從何生願。希武曰：積財可以備患，患亦生於多財。與其患生於多財，孰若少財而無患。名言也。

昔人云：厚利之事少爲，衆爭之地莫往。以其物極則反，害將及焉故也。

瑄曰：富兒因求貴，傾資汚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欲增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苟能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彪曰：老子云：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毒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故取

不義之財。以供權貴苞苴。取不義之財。以營求官爵。構造巨室園亭者。皆誤用其心者也。

君載曰。人之存心仁厚者。其用尺度。量衡必公平。均一不貪。小利以虧他人。此卽善也。其存心私刻者。專圖利己。買物賣物。異其尺秤。借出收歸。異其斗斛。輕重大小之間。得利幾何。而喪失本心甚矣。蓋幽暗之中。鬼神在焉。人可欺。天可欺乎。未有不遭天譴者也。古人云。人之富厚。雖由於智識勤苦而得。然亦有命存焉。其間有不達者。乃欲以狡詐求之。米參水。鹽加灰。漆串油之類。僥倖獲利。欣然以爲得計。不知造物隨卽以他事取去。終不久享。所謂徒造孽也。何益之有哉。

彪曰。借貸取息。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然二分以外。三分以內。皆爲正理。若取四分卽爲過。則過則取利。雖能驟富。多不能久。欲圖久富者。宜於剋剝二字戒之。哉。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鬭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於公庭。以爭嫁資爲鄉黨。

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

張中佳。父兄弟姪。以分析忿爭。動指天罵日。互相咒詛。不數年間。死喪殆盡。所存一房。乃平日退讓。不動聲色者。遠近無不驚怖告戒。

宋節度使米信。貪吝聚斂。積聚百萬緡。其子豪侈浪蕩。以信在。不敢自用家財。但於富室處借錢使用。約於父一死後。卽如數盡還也。信卒數年。繼蕩殆盡。至依獄卒糊口。吁。銖積寸累。今何在。乎。向使好施以留餘。植德以遺後。子孫何遽至此。

丁湜。熙寧九年。得捷南省鄉試榜。相國寺一術士見之。謂湜曰。君氣貌極佳。今年鼎甲。當屬子矣。時同榜二蜀士。多賞好賭。湜勝六百金。如數攜歸。又數日。詣寺中。術士驚曰。君今氣色大非前比。得非有損人利己之事乎。湜以實告。誠有之。悉以反之可乎。曰。既發心。冥冥知之。果能悔過。尙可占甲科。湜還其所得。後湜僅奏名第六。夫賭人輸財。出於情愿。已有如此譴黜。况進此者乎。雖然。賭人之設心制行。謀其室中之所有。奪其祖父之所遺。使彼亡家喪身。實由於此。是談笑中之盜賊。

也。嗜賭者。慎勿以古之豪人爲口實。紹興丁卯大饑。流民滿道。饒州富民段廿八。積穀數倉。欲索高價。官遣吏借賑。許諾。次早段見饑民多集。退悔不發。衆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之。忽天雨晦冥。雷火大作。焚其所貯。殆盡。先哲云。不肖子孫。不肯作家。無論已。至如肯作家者。十分吝財。一絲不漏。亦不是。好消息。其家必有奇禍。凡人於宗族鄉黨。必宜以禮聯情。錢財出入。須是略寬些。子庶不至爲人怨惡。祚方綿遠。

理財下篇

南陽李文達之祖。家種棉花。載湖湘間。有三商買其花。價三百金。已付訖。寓忽失火。焚燒殆盡。三商欲自殺。李慰之曰。汝貨未及舟。尙爲我物。物失值存。我應還汝。汝失此本。無以爲生。我尙能立業。卽還其價。文達祖卒。其友數輩入山中。忽見旌幢。騶從滿野。文達祖如大官在輿中。

劉留臺少極貧。於浴堂中拾金一囊。託疾臥留不去。次早一人號哭而來曰。八年

辛苦積金百緡。醉浴於此。忘取而去。劉悉還之。商分半以謝。不受。及歸。聞者交譏。公曰。若掩人之物爲己。有是欺吾心也。欺心必有災禍。况商人半生辛積。一旦失去。或難還鄉。必死非命。所害非小。寧安分以過餘生。終無悔也。旣而父子登第。公歷官五十年。子孫登仕途者三十三人。

馮俊爲秀才時。爲商於山東。爲人所欺。所得貨價。皆僞銀也。俊悉投之於河。曰。無再陷後人也。

楊溥之父。服賈淮揚。有關中鹽商。將千金寄公處。三年不返。公特遣人往關中詢問之。本商已謝世矣。止有一子。不知有金寄公處。他日公呼其子至。謂曰。此若翁所寄金也。其子叩謝。攜金去。生子溥。拜相。

閻敞與伍嘗同官相善。嘗被徵。以俸銀一千三百兩寄敞。敞封記藏之。後伍嘗舉家病死。惟遺孤孫九歲。當臨沒之時。乃曰。有銀三百寄敞家。及孫長大。求敞。敞見之。悲喜不勝。卽取銀還孫。孫曰。祖言三百兩。無一千三百兩。敞曰。府君病中誤言。

耳。耶君勿疑。

務勤尙儉

鄭北園曰。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生貧賤。此循環之理。凡有生者不可不念。

柳玘戒子孫曰。余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先辛勤節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怠惰奢侈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汝等切記。

勤儉箴云。人生天地間。富貴誰不欲。已力不經營。日用安能足。成立最艱難。破蕩易且速。貧窮因懶惰。借貸遭恥辱。儉用勝求人。奢麗莫隨俗。男若勤耕種。饑不愁穀粟。女若勤紡績。寒不慮衣服。勿謂長少年。光陰如轉軸。男女日長大。婚嫁事迫促。雙親有老病。百費相繼續。臨期欲足用。閒時須積蓄。勉旃復勉旃。慎勿憚勞碌。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人之不至匱乏者。每自勤苦中得之。爲士而勤。則博學多聞。義理克積。學不匱也。爲農而勤。禾黍黍熟。倉箱滿盈。食不匱也。勤於治家。則

仰事俯育。不饑不寒。家不匱也。勤於治官。則政興務舉。民受其福。祿不匱也。愚者由勤而智。貧者由勤而富。賤者由勤而貴。無不以勤爲本。夏禹聖人也。寸陰是惜。雖生知之質。其勤尙如此。况吾儕乎。又曰。晏安鳩毒。不可懷也。爲士而懶。則不學無術。甘爲下流。自毒其身也。爲農而懶。則不稼不穡。家無蓄藏。自毒其生也。治家而懶。則生理蕭條。衣食不積。自毒其家也。居官而懶。則紀綱廢墜。政事不舉。自毒其職也。吏之案牘不清。工之鑿業不精。商之貿易困滯。皆懶之一字誤之。甚矣哉。懶之害人也。

羅景倫曰。農民晝則力作。夜則頽然安寢。故淫念不生。魯敬姜教子曰。沃土之民不才。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義。勞也。是勤可以遠淫邪也。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周公論文王之壽。必歸之無逸。是勤可以致壽考也。

彪曰。此日當行之事。須於此日急行之。延至後日。諸事疊至。後日之事。尙不能做。安能補前日之事乎。

彪曰。大舜竭力耕田。大禹日惜寸陰。周公坐以待旦。孔子發憤忘食。四大聖人。尙且勤勞若此。吾儕天資愚魯。發憤爲之。尙不能及古人。萬一安可優游虛度。此日乎。

古詩云。少年輕歲月。不解早謀身。晚歲無成就。低頭避故人。

范文正曰。吾遇夜就寢。卽自計日間所爲之事。與飲食奉養之費。果能相稱。則就床卽寐。此日所爲。若無益己利人之事。則終夜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有以補之。

彪曰。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則人之必當早起也明矣。此語最當思。維不可忽略。

韓魏公爲首相。事無大小。必親理之。諸般文卷。雖甚暑熱。汗流浹背。必親閱之。或勸其少息。答曰。吾備位宰相。內而朝廷。外而四方。休戚皆關於我。吾一刻偷閒。則諸事廢弛。必遺朝野之憂矣。又司馬溫公爲相。勤政不息。客以公體羸瘦。引諸葛武侯食少事繁爲諫。公曰。軍國事大。生死事小。雖勤勞至死。吾不悔也。

劉忠宣公諱大夏。嘗教子讀書外。兼令力農。雖遇天雨。公披簑笠。親篤耕耨。常曰。習勤忘勞。習逸成惰。吾苦之。將以益之也。公又言。財貨須務農服賈。辛勤所得者。始能久享。外來易得之物。必易失矣。烏能久乎。

宋陳瓘。每日讀書有定課。不肯假借缺少。夜間床側。置鐵絲燈籠。眠則自息之。起則自燃之。或問床側置燈籠何用。曰。吾雖值寒暑。亦起讀書。若呼僮僕。便非可常之道也。遇人邀飲。但以大杯飲十杯而止。卽先辭歸。不欲久留。以廢正事。

〔勤學十二鑑〕書中所載。克苦勤學者。不可勝數。茲第舉諸人堪楷式者。令人取法焉。桓榮少從師於長安。欲盡得師所學。十五年不歸家。劉向酷嗜經術。每夜讀書。竟至達旦。畢誠夜燃薪讀書。母卹其疲。奪火使寐。猶不肯息。沈約篤志讀書。每夜限十卷。母恐其致疾。常親自減油滅火。司馬溫公以圓木爲驚枕。一轉身則驚而醒。卽起讀書。吳越王錢鏐自少習兵法。學武藝。恐熟睡廢業。但枕圓木而睡。一驚卽起。名曰驚枕。置粉板於床內。有所記卽時書之。令母遺忘。至老不倦。張無垢

年六十。大寒極暑。猶斂膝端坐。誦讀六經不輟。王端毅公。日則以政事。請教賢士。大夫。夜則燃燈。翻閱經史。此數君子者。皆以勤學而致卿相。或爲公侯。又因學問。過人名。垂不朽。然則後人安可以此事讓古人。而使古人專美于前也。

又言行錄云。人生力學。固在少年。然或少小貧窮。無力造就。則中年以後。立志發憤。亦未嘗不學成名。就爲世尊仰也。荀子五十始學於鄒衍。後亦爲大儒。公孫弘四十始讀春秋。後竟以積學至宰相。朱雲四十始學周易。讀論語。皇甫謐三十始習孝經與論語。此皆失於少年。而晚年能補湊者也。觀諸賢之勤學。可得自勉之

法矣。

增集言
行要編

彪曰。慳吝與儉。有大別。當於理之謂儉。專吝於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飢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家財甚多。而最善之事。毫不肯爲。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

乎此也。○又曰：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卽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之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噫！人而至於豐儉倒施，諸凡豈有善行足觀也哉。

昔人云：奢者二歲之入不足供一歲之用，儉者一歲之入足供二歲之用。至奢者猶不及，至儉者尙有餘。奢者心常憂，儉者心常樂。奢者好親人，所以多過；儉者能遠人，所以寡禍。奢者好動，儉者好靜。奢者好煩，儉者好簡。有用一器，畢生不損者，有穿一衣，十年不敝者，如此始可云能儉也。

先輩云：天下生齒日繁，卽以吾族計之，國初始祖僅一人，今男女且萬指，相距未三百年，已千倍於曩時。然而山川土田如故，所產之物不增於前也。而取以供千倍之衆物焉，得不盡人焉，得不窮况又益之以侈靡乎。以宮室論，曩樸素，今雕鏤

矣。以衣服論。曩疎布。今羅綺矣。以飲食論。曩奉賓客。不過六簞。至今加籩無算矣。止此物力也。向一人資之。尙加撙節。今千人共之。反濫用焉。卽鬼運神輸。且不能給。此取求所以日急。而盜賊所以日繁也。

昔人云。貧賤之子孫。易於起家。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諸費。規模素淺狹。每日所入之數。多於所出。此所以常有餘。富貴家之子孫。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諸費。爭尙華靡。非復貧賤時規模。且生指日多。進益日少。昔時財產。一人耑者。今十人分之。而費用之舊例。不能減安。得不貧乏耶。古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智者。當因時撙節。改一切廣大之規模。而復乎其舊。庶不至饑寒之迫身。斯稱旋轉乾坤手段也。

昔人云。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闢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彪曰。子稱大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飲食之美者。曰山珍。曰海錯。曰肥甘。曰膏

梁。食。而。云。非。則。非。此。四。者。可。知。矣。衣。服。之。美。者。曰。錦。衣。曰。繡。衣。曰。華。衣。曰。狐。裘。曰。貂。裘。衣。而。云。惡。則。非。此。五。者。可。知。矣。宮。室。之。美。者。曰。大。廈。曰。峻。宇。曰。畫。棟。曰。雕。梁。宮。室。而。云。卑。則。非。此。四。者。可。知。矣。大。禹。天。子。也。其。飲。食。衣。服。宮。室。節。儉。如。此。今。之。富。人。衣。服。必。華。麗。飲。食。必。精。良。宮。室。必。高。大。享。用。過。於。天。子。奢。侈。僭。分。自。己。之。福。安。得。不。虧。子。孫。之。福。安。得。不。減。吾。見。富。貴。者。之。子。孫。必。貧。窮。潦。倒。不。能。自。支。亦。理。之。無。可。辭。者。也。

張文節爲相自奉甚儉。衣不易新。食不兼味。所親或諷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簡若此。外人頗有過儉不中之嫌。公曰。以吾目前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給。顧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今日之俸。豈能常有一旦歸老林泉。子孫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若我作法于儉。使子孫不習於奢。豈非長久之計乎。又都督王信不事奢華。曰。吾死之後。不至以奢侈成例。累吾子孫。卽是我貽謀之善也。二人皆具遠識者也。

灼艾集云。人生衣食皆有定數。奢侈過用。數盡則終。儉約不食。乃可延壽。譬如有一錢。一千日用一百。則可十日。日用五十。可二十日。若用一千。則一日即盡矣。可不畏哉。或謂人有廉儉而命促。貪奢而壽長者。何也。廉儉而壽促者。當生之數少也。若更奢侈。則更促矣。貪侈而壽長者。當生之數多也。若更廉儉。則愈長矣。昔人云。人生未老。而享既老之福。則終不得到老。未貴而享已貴之福。則終不得到貴。

〔食飲之儉〕李若谷爲長社令。日懸百錢於壁。用盡卽止。東坡謫齊安。每月朔取錢四千五百文。分爲三十束。每日費用不過一百五十文。嘗與李公擇書云。口腹之欲。何窮之有。若能節儉。亦是惜福延年之道。又鄭仲亨日以數十錢懸壁間。用之率以爲常。不肯踰數。嘗曰。吾生平貧苦。幸登第一。苟不知足。務求快意。必減子孫之福矣。

范文正公少貧。讀書南都學舍。每煮粟粥二升。畫爲四塊。斷蓋數十莖於上。早晚

取啖一塊。留守之子亦讀書學中。歸告其父。留守以廚食饋公。公却而不受。留守子曰。大人聞公清苦。故遺以食物。今却而不受。得非有他事開罪乎。公謝曰。非不感厚意。蓋食粥安之久矣。今遽享盛饌。後日豈能食此淡粥乎。

石徂徠讀書南都。侍郎王濟聞其困窮。因饋以盤飧。却而不受。曰。今日固好。明日何如。二賢者可謂不以口腹自累者矣。

彪曰。士庶之家。除貧者不必立例外。富貴與中家。日用之豐儉。最當立有準繩。富家五日一肉。每日一小葷。中家十日一肉。間日一小葷。此爲適中之制。過豐過儉皆非宜也。或謂余所言爲過儉。非中道者。余曰不然。古先達有大貴而自奉甚儉者。杜衍爲相國。每食惟一飯一菜。軒轅輓爲兩浙上憲。每三日一食肉。此方可謂之過於儉。然而人終不敢謂二公儉不中禮者。二公所得之俸祿。悉以周宗族親朋之貧乏。其自處極貧。毫無私蓄。欲飲食少豐而不能。故儉約如此。觀二公自奉若此。則余所言亦非過於儉者。

仇泰然知明州與一幕官相投。一日問及幕官家口幾何。日用幾何。答曰。家十口。日用千錢。公大駭曰。何用許多。又問曰。幾日食肉。答曰。每日不能少。仇驚曰。某爲太守。非三日外不敢食肉。公小官。何食肉乃爾。安得持已清廉。遂疎遠之。

洙源曰。尙書劉南坦公。請老家居。有御使以飲食苛求廚役。郡縣患之。公曰。此吾門生。當開諭之。俟其來。款之曰。老夫欲設席。恐妨公務。特留一飯。但老妻他往。無人治具。家常飯能對食乎。御使以師命不敢辭。自朝至午。飯尙未出。御史饑甚。及食。至惟脫粟飯。豆腐一器而已。各食三碗。御使覺過飽。少頃佳餚美醞。羅列盈前。不能下箸。公強之對曰。已飽。甚不能也。公諭曰。可見飲饌原無精粗。饑時易爲食飽。時難爲味。時使然耳。御使喻其訓。後不敢以盤飧責人。

〔服飾之儉〕洪武初。詔禁僭侈。凡民間不得用錦繡綺羅。止許用紬絹。其首飾釵環。並不許金玉珠翠。止用銀花一項。有犯者。卽治其罪。故其時家殷人足。雖有水旱。民不困窮。後王不能守其法制。聽民奢侈。不加嚴禁。一遇凶年。民卽饑饉。天下

由此日窮矣。

彪曰。明正德以前之諸帝。貼身裏衣。皆用松江三梭布爲之。不用綉羅。守明太祖之遺訓。不敢違也。

元英宗嘗御大安閣。見太祖世宗遺衣。皆以木棉爲之。重加補綴。嘆美良久。謂侍臣曰。祖宗創業艱難。服用節儉如此。朕安敢頃刻忘之。

明永樂退朝。坐右順門。偶露裏衣之袖。甚敝垢。成祖恐羣臣見。納而藏之。已而復露。侍臣有贊聖德者。上嘆曰。朕雖一日十易新衣。未嘗無也。但每自念人當惜福。故每浣濯更進。昔皇妣馬皇躬補緝故衣。皇考見而喜曰。皇后居富貴而勤儉如

此。可以爲子孫法。故朕當守先訓。不敢忘。侍臣頓首曰。陛下恭儉如此。誠可爲萬世帝王之法。

衛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內眷會飲。金綺爛然。公之夫人全無首飾。衣惟綉絹而已。既罷。夫人頗不樂。公曰。汝坐何位。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美。天地間

尊貴與富厚豈能兼得耶。

摺臣曰。男子衣冠襪履。女子梳頭釵裙。在人情每每厭常喜新。趨於俗尚。似乎刻不可緩。豈知瞬息之間。卽有昔日所興。復爲今時所棄。今時所尚。旋爲異日所更。者。愚意士君子衣冠。烏履。必須適中。慎勿隨波逐流。類於市井。凡事矯矯不隨人。轉尚恐不能節儉。而况乎隨波逐流也。

麟趾曰。劉公贄家法儉素。以身範飭家。凡冠巾衣服。子孫常守一法。不隨時增損。故承平時。其子孫與士大夫雜處。望而知其爲劉氏後裔也。

〔器用之儉〕顏靖侯曰。人生衣取覆寒。食取塞饑而已。養身之物。尙不得如意。若一切器用。身外之物也。豈可任意取足。過求精美。不顧日後空乏乎。增改

彪曰。人家所用器皿。惟宜樸素粗牢。不可貪圖精美。貪圖精美。費便數倍。昔堯與舜天子也。其所居之宮室。則茅茨土階。其所用之器皿。則圻罇瓦杯。罇酒壺也。圻泥燒就者。古之天子尙節儉如此。是以築造漆器。而羣臣切諫。紂用象箸。而諸臣並爭。天子

尙不可用漆器與象箸也。故稱至治之世。今世不然。漆器則民家常用之物也。富貴之人。且有用紫檀花梨烏木者矣。至於象箸。則士庶常用之物也。大富之家。且有加金鑲。加雕鏤以飾觀者矣。若乃壺罇酒杯。大富之家。且有用犀用金用蜜蠟。瑪瑙者矣。華麗奢侈。士庶皆過于古之天子。世安得不窮。人安得不爲利而走險。如鷺乎。噫。貧人甚可念也。世固有一床一桌一桌不完全者。有全無銅錫磁器者。今將小民之財而獨聚之於我。而奢侈無藝如此。毫不念小民之困苦。心何忍乎。彪所言甚迂。安敢令天下之人從我。但願吾之子孫。堅守樸素。宜用竹木器者。以竹木爲之。宜用銅錫磁器者。以銅錫磁器爲之。不可多費財以求快心悅目之物。不可避寒儉之笑。而從俗奢侈。庶能留天地純樸之氣。延綿子孫之福祿。不致飢寒窮困。流爲邪僻。吾願足矣。

范忠宣公諱純仁。食不重肉。衣惟布褐。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可作帷幔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必不可持至吾家也。常曰。

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待客之儉〕。彪曰。凡待客宴客。最難適中。過奢則犯侈。汰之病過儉。又招慳吝之嫌。昔賢處此。尙多未當。何况今人。相傳薛文清公瑄。魏尙書驥。其待客也。雖大官至。止一肉一菜。酒三杯而止。劉忠宣公居憂在家。楫齋公奉差過岳州。謁之。忠宣留飯。飯惟麥糲。菜止糟魚一味而已。更無他具。彪謂此惟三公可行。他人必不可。學蓋三公爵位皆尊。德望蓋世。天下咸敬信之。且家止有四壁。囊無一金。甕無石米。故可如此。若常人亦效之。未有不招詈罵而買禍者。余謂待客當立一定之規。同里近親與密友有事相訪。或款留之。菜惟三色。酒六七行。繼之以飯。此爲當理。略過卽犯奢侈。若遠客至。應款留者。或四菜。或五菜。酒聽其量。不必多勸。至若喜事宴客。坐中四五人。或六菜。或七菜。佐以二麵八碟。客半醉。繼之以飯而止。此爲至當之理。若坐有七八人者。宜更加二菜二碟。至于會新親。則當遵大理而加厚。宴官長。當因尊貴而加豐。此在常數之外。不在此例者也。

李若谷遊汝州。屢謁太守。每留飯。竟不設肉。蓋以肉爲盛饌也。噫。太守禮遠客。肉且不常設。可見古人食肉者少。今人以肉爲尋常。饋饌矣。風俗懸絕至此。

彭曰。張莊簡公書屏有云。客至留飯。四碗爲程。餚隨便進。酒隨量斟。法何妙也。近世人情。塗飾耳目。客至盛款。謂不露寒酸本色。及至水落石出。貧乏逼身。寡廉鮮恥。全不顧惜。何止露出寒酸本色也。噫。人之失算。莫此爲甚矣。

搢臣曰。嘗見浪費之人。稍有銀錢。卽任意揮霍。止圖一時體面。不顧後日飢寒。不慮子孫困苦。噫。愚矣。老來飢寒迫身。子孫困窮潦倒。甚或流爲盜賊。回思昔時之體面。又安在哉。人宜將此細思矣。

溫公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而止。酒沽於市。菓止梨棗桃蓮。殺止一魚一肉二蔬菜。器用磁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不遵先法。爭尙奢靡。可歎也。

基曰。凡燕客者。市肆魚肉。品味甚多。以充俎實。儘自足用。卽鄉落山間。無處市買。

鮮肉。卽醃物亦可適口。又何必宰鷄鵝求備物哉。常人薄福。每見宴會。戕害物命。羅列珍饈。競相誇侈。嗟乎。世固有半菽不飽者。伊可念也。昔人云。食者甚美。死者甚苦。况有飽而不能食者。君子有敬客之心。不可無仁物之心也。

張似。太宗朝爲史官。家多食客。一日太宗問曰。卿何食客之多。似曰。臣親舊多客。都下貧乏絕糧。臣累輕而俸有餘。飢常過。臣飯亦不過菜羹而已。一日上遣人伺其食時。突入取其客所食而去。果糲飯菜羹。上以其清儉而能施惠。大敬禮之。

彪曰。人家費財多者。莫如往來之禮。如一歲間。有歲暮端陽中秋諸節。又有婚喪慶壽賀子之禮。其間繁而又繁者。惟女家爲甚。有數女者。其費用不可勝計焉。噫。人家入息能有幾。何安能應此無窮之用哉。宜乎富者不能常。而極貧者之多也。然則治家者。少當思處之之法。減之又減。必不可減者。乃始行焉。一切小事。及小節。辰彼此無益費財之禮。則竟當中止者也。

全國風俗大觀

本書專調查全國各省風俗。並各處種種人情。異鄉僻壤。通都大邑。異聞奇俗。無不詳載。欲攷全國風俗人情者。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上海風俗大觀

本書專調查滬地風俗人情。繁華勝景。並上海種種情形。無不一一羅致。詳載不遺。欲悉上海風俗人情者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林黛玉豔史

本書敘述紅樓夢中瀟湘館主林黛玉芳跡。黛玉為千古多情女子。其與賈寶玉。為用情之聖。紅樓佳話。早炙人口。是書則演擇其一生事蹟。別為專史。欲知黛玉之清豔芬芳。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上海 新華書局發行

新鮮五更調

本書內容純正。寓意時事。志在譏諷。非僅與舊式五更調。迥乎有異。且亦令人捧腹。笙歌並佳。聆耳驚心。既規人以正道。復增人以興趣。消閑作樂。誰曰不宜。似此有益之妙音。實為難得。各界諸君。不可不備。全書一冊。價洋五角。

總發行所 上海新華書局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十一編 衛生

攝養一篇

〔總論〕基曰：人之年壽長短，元氣所稟，本有厚薄。然人能善養，亦可延年。如燭有長短，使其刻畫相同，則久暫了然。若使置長燭於風中，護短燭於籠內，則以彼易此，未可知也。

彪曰：大寒之至，透骨裂肌，而花藏密戶，可以繁茂而不凋。大熱之至，爍石流金，而冰藏井窖，可以堅凝而不解。無他人定能勝天也。故壽夭不關氣稟之厚薄，在乎攝生之謹肆耳。謹則或易羸病爲長年，肆則或變康強爲夭折，未可知也。不必以賦薄爲憂也。

衛生歌云。恩愛牽纏不自由。利名榮絆幾時休。放寬些子留餘福。免致中年早白頭。又曰。衛生切要知三戒。大欲大怒并大醉。

〔過勞損傷〕古人云。人一日之中。一家之事。應接無窮。而勞形百出。起居不知節宣。萬感不令解脫。乃恣意行爲勞動。不知五臟六腑之精。所當珍惜。以安吾體。六慾七情之傷。所當遠避。以養吾形。恃年力之壯。乃任意不以爲勞。何知衰朽之因。死亡之速。由此而致。然後求藥物以活吾命。豈可得哉。

孫真人云。貪欲無窮。亡却精。用心不已。失元神。勞形散盡。中和氣。更仗何因。保此身心。若大費費。則勞形若太勞。勞則怯。神若太傷。傷則虛。氣若太損。損則絕。戚戚於憂。畏急急于求謀。皆宜戒也。

彪曰。作事不可過。則過則必至勞傷。故耳不宜極聽。目不宜極視。坐不至久。臥不至疲。走不極速。是凡事過則皆不可也。况才不逮而困思。力所不勝而強舉。焉有不損傷者乎。

素問云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脉絡傷。傷陽則衄血。傷陰則下血。又曰大喜傷陽。大怒傷陰。

〔順時法天〕彪曰。衛生之道。莫大乎法天。能法乎天。則可長生人世矣。豈但區區却疾已乎。賂咼道嘗言。修生之士。宜書月令於屏風。朝夕觀覽。使飲食居處。運行休息。毋逆天時。則延生其庶幾矣。靈樞素問二書。屢言衛生之道。總在毋逆天時。天時者。動靜陰陽。升降開闔。生長變化。收藏也。以晝夜言之。晝從陽而動。故宜運行。夜從陰而靜。故宜休息。動靜不可與天違也。春三月。天地之氣生。升宜效其生。升。凡沉降肅殺之舉動。一切忌焉。夏三月。天地之氣長發。宜順其長發。發即開也凡閉塞遏抑之行境。一切忌焉。秋三月。天地之氣收肅。宜肖其收肅。凡開發增長之奉養。一切忌焉。冬三月。天地之氣收降。宜順其收降。凡升提擾動之作爲。一切忌焉。至於飲食。四時宜忌。尤當謹也。春月宜食甘少酸。夏月宜食辛減苦。秋月宜食酸減辛。冬月宜食苦減鹹。四季月宜食鹹少甘。推之用藥與針灸。皆不可不知其理。

一。反。之。則。違。天。背。時。夭。折。人。生。命。矣。養。生。者。不。可。不。知。此。理。行。醫。者。更。不。可。不。知。此。理。也。

素問調神論云。升降浮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皆所以順天時也。又曰。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李東垣云。形氣不足者。則朝服補氣藥。以養陽。暮服補精藥。以養陰。朝與暮。卽有陰陽之分。用藥不可顛倒也。

眞西山云。夏月伏陰在內。外雖極熱。內實伏寒。冷水沐浴。臥冷枕涼。瓜桃生冷。皆切忌焉。冬月伏陽在內。大忌出汗。陽氣散洩。來年精神便不旺也。

〔戒嗔怒〕先哲云。氣欲順不欲逆。欲平不欲亂。逆亂則疾病生焉。嗔心一發。則氣逆而不順。亂而不平。養生者。胸次宜如光風霽月。使吾身無逆亂之氣。而後可以却病延年也。

彪曰。怒氣一動。火卽熾焉。怒出於肝。肝火一旺。能燥脾胃之精液。是不但一臟傷。而兩臟皆傷矣。

孫真人曰。欲求長生。須戒性。火不出兮。心自定。木還去。火不成。灰。人常戒性能延命。

〔節嗜慾〕彭曰。養生者宜遠色。理已見於色字部。然既見於彼。則不必再見於此。欲知養生之理者。宜取色字部參看焉。

彭曰。人之生死。由乎精氣。精氣盛則壯健。弱則衰病。竭則死亡。如燈之需油。魚之需水。油乾則燈滅。水涸則魚亡。其理昭然可見也。潘傅正舊爲杭州郡守。年將百歲。色澤光潤。如同嬰兒。鄉紳李覺問其術。答曰。術最簡易。惟少年不放縱。將老絕慾。早無他術也。

彭曰。遠行疲乏。疾病未痊。瘡瘍未愈。及大醉飽。皆不可入房。至於讀書作文辛苦。尤宜謹慎。蓋勞心而不節慾。則火動。火動則腎水日耗。水耗則火益熾。肺經受害。變爲羸怯矣。

昔人云。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其氣甚微。如草木萌生。易於傷伐。倘犯色戒。則

來年精神必疲憊。故二節之前後半月。必不可不愼嗜慾也。

古人云。夏季是人脫精神之時。心旺腎衰。液化爲水。不問老幼。皆宜食煖物。獨宿養陰。

彭曰。每月二十八日。人神在陰。有房事。則觸犯人神。無疾者必生病。病者必增病。卽壯盛之人。亦生小病。屢有徵驗也。

眞空寺老僧教鄺子元云。凡溺愛冶容而作色荒。禪家謂之外感之欲。夜深枕上思得冶容。或成宵寐之變。禪家謂之內生之欲。二者之欲。綢繆染著。皆消耗元精。若能離之。則腎水自然滋生。可以上交于心。腎水上升。心火下降。疾病何由生也。〔憂愁損傷〕瑄云。養生者貴和暢。其生機生機一暢。則精氣源源而生。生機者。心中嘗怡適。而無憂愁抑鬱也。林英年高致仕。貌如壯者。問其何術至此。答曰。但生平不會煩惱。一切吉凶禍患。聽之天命。不預憂也。此無病養生之眞術也。

靈樞經云。內傷憂愁。則氣上逆。六脉不通。血凝不散。悲哀過情。則心傷。精神恍惚。

恐懼不解。則怔忡驚悸。五臟失守。大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故臨危冒險。則神飛意外。大驚則神恐。

〔節減思慮〕彪曰。思慮太多。則心液乾枯。睡眠不穩。且心火不能生乎脾。土則脾氣鬱結。飲食減少。欲求無病而壽不已。難乎。

蘇東坡曰。多思之患。甚於好色。思慮多。則心火上炎。腎水下滲。心腎不交。大疾起矣。

鄺子元有疾。真空寺老僧教之曰。相公之貴恙。起於煩惱。煩惱生於妄想。妄想之來。其幾有三。或追憶數十年前榮辱。恩怨。離合。及種種閒情。此是過去。妄想或事到眼前。可以順應。却乃畏首畏尾。三番四覆。猶豫不決。此是現在。妄想或期望日後富貴榮華。皆如其願。或期望功名遂告老歸田。或期望子孫貴顯。以繼書香。與夫一切不可必成。不可必得之事。此是未來。妄想三者妄想。忽然而生。忽然而滅。禪家謂之幻心。能炤見其妄。而斬斷念頭。禪家謂之覺心。故曰。不患念起。

惟患覺遲。此心若同太虛。煩惱何處安脚。至若思索文字。忘其寢食。禪家謂之理障。經綸職業。不恤勞苦。禪家謂之事障。二者之障。雖非人欲。亦損性靈。若能遣之。則心火不至上炎。可以下交於腎。

〔謹節飲食〕彪曰。食物須細嚼。精味方得散運於脾胃。充於血肉。嚼而不細。則祇爲糟粕。填塞腸胃耳。至於堅硬之物。尤須細嚼。年高之人。脾氣已虛。不能運化。一切食物。尤須軟熟。又可一次食者。當分爲兩次食也。

彪曰。氣由胃運。飽則胃以充塞。氣阻不行。脾倦不能摩運。則爲痞。爲脹。痞脹久留不去。痰血結聚。則爲食癥。爲痞癥。故素問云。飲食過倍。脾胃乃傷。又云。饑而飽食。經脉橫解。內爲腸癖。外爲痔漏。

孫真人曰。不可太饑。饑則傷氣。不可太渴。渴則傷血。

眞西山云。晚飯須宜申酉時。向夜須防滯胸隔。不論少壯老年。食後皆不可卽臥。又古云。人欲壽長久。夜飯須減口。

彪曰。肥能發火。又能生痰。兼且滑腸。故油膩之物。必不可多食也。煎炒燻炙。生痰動火。發大癰疽。不可多食。且不宜乘熱食也。不可將鹽點茶。能令下焦虛冷。彪曰。毒菌河豚。自死禽獸。鮓醬陳臭。醃藏閉氣生風之物。與粘膩難化之物。皆忌食之。

素問至真大要論云。氣傷於味。故厚味必傷疾病。酸多傷脾。苦多傷肺。辛多傷肝。鹹多傷心。甘多傷腎。五味偏勝。久而增氣。氣增而久。疾病生焉。天之由也。

靈樞五禁篇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五辛能發虛陽。引動相火。宜少食也。

彪曰。脾胃惡濕喜燥。必不可多飲茶湯。一老人年七十三壯健如少者。人問其何術頤養。答曰。吾無他術。但生平不習飲湯水耳。初時亦不能多減。須漸漸減之。日久脾胃燥健。氣盛液行。自然不渴。後不必減而自減矣。此吾所以老而壯健也。彪曰。人生傷飲者多。傷食者少。人但如傷食。不知傷飲。醫者但識人傷食。不識人

傷飲。豈知傷飲之害。甚于傷食。久久不治。輕者變爲稠痰。重者化爲飲癖。飲癖者。氣結一泡。裹水於其中。如猪之油泡者是也。腹中窒礙。多由此致。金匱云。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心下有支飲故也。又曰。心下有支飲。其人若冒眩。又云。其人昔壯。今瘦。水走腸間。漣漣有聲。謂之痰飲。又曰。水停於脇下。咳嗽引痛。謂之懸飲。又云。多飲水流于四肢。不能從汗而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此五飲者。本病既已難去。又能變爲他疾。雖治各有方。而醫者全然不知。人欲却病延年者。不可不致慎於此也。

灼艾集云。僕舊苦臟疾。遇一道者云。但不食豚。則疾去矣。忌至一歲。宿疾果愈。且覺氣壯而神清。按本草云。豚肉不可食。能生風。又耗心氣。文人尤所當戒。且忌與吳茱萸。白朮。蕎麥同食也。

彪曰。酒害最多。已見於酒字部。茲不再見。

〔適寒溫〕素問云。寒傷於血。熱傷於氣。故衣服欲適寒溫。寒不使悽愴。熱不令大

汗。

彪曰。一切飲食。過熱增火。過冷增寒。更傷臟腑。寒溫中適。不生邪僻。衣服太煖太涼。皆能致病。古云。若欲無病。頻脫頻著。妙訣也。

〔防外感〕彪曰。素問云。百病始於風。風者。百病之長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是以坐臥不可當風。而腦後尤須避忌。夜臥風中。是自求禍也。

彪曰。靈樞百病始生篇云。風雨乘陰之虛。病起於上而生積也。寒濕乘陰之虛。病起於下而成積也。故大寒大熱。大風大霧。皆不宜遠行。若冒犯之。必有損傷也。

彪曰。風寒之中人也。皆乘虛而入。勞倦之餘。入房之後。心內有憂。皆當避風。不避則邪必乘虛而入也。

彪曰。賊風尤當避忌。賊風者。對冲月建之風也。月令最尊。而風敢觸犯之。故謂之賊風。假如正月建寅。大風從申方來。二月建卯。大風從酉方來。三月建辰。大風從戌方來。諸月皆然。人受其邪。則變爲諸大病也。

〔養身雜訣〕曾三曰。眼者神之戶牖。人多視則神必耗。此非親歷者不知。

彪曰。搢臣云。道書極貴口中津液。謂之金醴玉漿。夜半醒後與無事靜坐時皆宜以舌攪華池。華池者舌根之下。與下齒外之兩旁也。嗽而自嚥。不徒灌溉五臟。亦能止滅心火。口渴行之。又可代茶。又可以斷茶。然須緘默少言。五味和淡。則口中津液始旺。

真西山云。天寒起不宜太早。以日出爲準則。

彪曰。六字訣治病有神驗。六字者。噓。呵。呼。泗。吹。嘻也。其字輕輕用口吐之。不可太重。重則傷氣。其訣。噓則睜睛。呵則叉手於頂上。呼須撮口。泗則雙手上擎。吹則雙手抱兩膝頭。嘻則臥床行之。噓治肝病。呵治心病。呼治脾病。泗治肺病。三焦客熱。用嘻字也。大抵有餘之病。用此六字治之。甚有速驗。不足之病。不相宜也。又春肝太旺。恐尅于脾。有疾宜用噓以泄之。夏心太旺。恐尅於肺。有病用呵以泄之。他皆倣此。

先哲云髮宜多梳。齒宜數叩。兩手常宜摩。面食後行走百步。手摩胸腹。更轉手摩兩腎堂。謂之運動水土。

彪曰。按摩導引以運動血氣筋骨。大益于人。凡安坐不用力之人。氣血不運。氣鬱血澁。皆能致命。能全行八段錦固佳。不能全行。行三四件。亦大有益。古人云。戶樞不朽。以其常運動也。又曰。身體切不可太安逸。常宜小勞。始無病也。

〔養生雜忌〕睡不宜遠。○不宜大汗。○不欲眠中揮扇。不欲數數沐浴。○不欲多睡。○寢息不可失常期。○只宜漱齒。不宜淘舌。○酒後發渴。多飲茶水。則成飲療。○久談不已。則傷氣。既寢。尤不可多言。蓋睡則五臟皆橫。言則有妨於臟氣也。

〔臨病排遣〕先哲云。靜坐觀空。覺四大原從假合。一也。煩惱現前。以死譬之。二也。常將不如我者。強自寬解。三也。造物勞我以生。遇病稍間。反生慶幸。四也。宿業現逢。不可逃避。懽喜領受。五也。家室和睦。無交謫之言。六也。衆生各有病根。常自觀察。克治。七也。風露謹防。嗜慾淡薄。八也。飲食甯節。無多。起居務適。毋強。九也。寬高。

明賢友。講開懷出世之談。十也。

先哲云。人生有病。乃係天命。或係運限。或屬孽緣。更當識破這個軀壳。一一是假。一意安靜。聽病如何磨煉。心不在病。自然重者漸輕。輕者漸愈矣。今人一有病。患即怨人。不扶持。恨人不求醫。嗔人不合藥。責人不問候。任性煩惱。嗔怒。不知生死。是定數。豈急躁可能免乎。況心是身之主宰。心若不甯。臟腑血氣皆亂。輕病必重。重病必死。故養病以寬心。定心爲主。

郭伯康遇神人。授以衛生之偈云。自身有病自心知。身病還將心自醫。心境靜時身亦靜。心生還是病生時。郭用其言。康強幾百歲。佛經所云。一切皆由心造也。乃知人生並無治身之法。但有治心之法。

〔不可恃藥求壽〕。摺臣曰。人謂上等之人。無病服藥。中等之人。見病服藥。愚謂無病服藥。如同無事生事。夫無病服藥者。原欲預先滋補。殊不知不當補而補。益一臟。則損一臟矣。補心而心旺。則傷肺。補肝而肝旺。則傷脾。唐孫思邈言藥勢有所

偏助令人臟氣不平。正謂此也。又裴潏諫憲宗云。藥以攻疾。非朝夕常用之物。至於金石之藥。其性酷烈有毒。又加以火煨煉。燥熱愈增。非人臟腑筋骨所能支持也。

〔針灸功大〕彪曰。今人有病。但知服藥。醫人所習。亦知方藥。針灸之功。置不問也。不知岐黃乃醫中神聖。岐黃者岐伯黃帝也靈樞素問二書乃其所著。二書針灸之方。數千百條。而用藥者止三方。蓋愈疾之速。莫如針。欲治大疾。莫如灸。方藥不過治纖小之病耳。方藥力不能及者。針灸能治之。針灸力不能及者。方藥不能治也。虛勞癱蠱諸大病。惟百勞膏盲。肝俞氣海。巨闕中脘。腰眼。能治之。無如醫者。置此不講。全不究心。病不死人。皆醫死之也。余天稟至薄。疾病百端。于必死之中。得不死而且壽考者。每三年一灸之力也。願告世之患病。并行醫者。又人皆云。灸火易。養火難。余謂並無難也。灸瘡至發爛之時。身體必衰弱。宜服補氣血藥二十餘劑。則精神足而灸瘡易愈。病亦速除。不服補藥。則精神難復。灸乃無功。今人不知其理。而妄

云養火難。每畏而不灸。是自害自殺也。又有謂灸之後。一或夢遺。灸即無功。不知並無得也。余或一遺。灸功仍在。惟不謹而自斷喪。乃無功耳。余心熱言真。願世察聽。稍有虛詞。天誅鬼殛。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十二編

居官

公忠

〔總論〕彪曰。居官不可作受用之想。天之生我。異於衆人。與以治世之職。是造福于世之人。非享福之人也。乃有癡愚者。不念造福之理。事事皆爲享福計。官署必欲華美。器用必欲精工。衣服必欲豔麗。飲食必欲甘美。甚且不但爲自己享福計。且爲子孫享福計。良田欲得萬畝。大廈欲搆千間。珍玩必求全備。百計搜索橫財。以供享福之用。噫。誤矣。上天生爾爲造福之人。今反轉而爲造殃之人。清夜自思。上天豈肯寬貸也。

陽明子講學。有一屬官。自言心切于學。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爲學。陽明先生

曰。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懸空去學。爾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上去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無囑託。如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之言。竟不加審察。便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弊病。須細審察克治。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寔學。若離了事物爲學。却是落空。

燕惠王不快於樂毅。毅奔趙。趙惠文王欲與毅謀伐燕。毅泣曰。臣昔事燕。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往他國。且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况其子孫乎。趙王乃止。劉備嘗舉袁渙爲茂才。後爲呂布所留。布欲使渙作書辱備。再三強之不許。布怒。以兵脅渙曰。爲之則生。不爲則死。渙曰。渙昔日之事劉將軍。猶今日之事將軍也。設一旦去此。復辱將軍。可乎。布慚而止。以視操戈入室者。厚薄爲何如也。宗澤自奉甚薄。窮居時。饘粥不繼。吟嘯自如。晚年俸入稍厚。亦不異疇昔。食不兼

味。衣。敝。不。易。嘗。曰。君。父。方。臥。薪。嘗。胆。臣。子。乃。安。居。美。食。耶。

周世宗時。曹彬爲世宗掌茶酒。〔宋〕太祖未登極。亦臣事周。太祖求酒於彬。彬曰。此官酒。不敢相與。自沽酒以飲太祖。太祖卽位。語羣臣曰。世宗舊吏。不欺主者。獨曹彬耳。由是委以腹心。

陳壽巡撫延綏。與敵戰三勝。或諷壽註子弟姓名戰籍中。當有功賞。壽曰。吾子弟皆不諳弓馬。竟不從其言。

宋景德中。北兵寇邊。無敢挫者。李居正以小官權稅一鎮。募丁壯奮擊。大破之。奪回男婦無算。莫紀其功。不得上聞。張詠密奏以聞。眞宗大悅。立遷居正官。居正莫知所自。或曰。張公薦引也。居正急趨謝。忠定但批其刺云。公臨財廉。臨陣勇。臨事勤。臨民惠。加之謹。畏此報國之丈夫也。所謝近私。不必相見。居正佩服終身。中官金英奉使南京。公卿俱餞江上。獨薛文清不往。英至京言于衆曰。南京好官。惟薛瑄。

愛民

王梅溪十朋守泉州。宴邑宰。有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真西山守長沙。宴十二邑宰于湘亭。有詩云。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旣以膏脂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亭一杯酒。更煩散作十分春。一時聽者悚然。二公眞賢郡守哉。

麟趾云。前漢朱邑病且死。囑其子曰。沒必葬我于桐鄉。我舊治桐鄉。吏民極愛我。吾恐子孫奉我。或不如桐鄉之民。董仲舒墳在長安。人思其德。過者下馬。人謂之下馬陵。晉羊祜以清德聞。及死。南州爲之罷市。葬于峴山。百姓望其碑者。輒痛哭流涕。謂之墮淚碑。麟趾曰。史弼爲平原相。召令鈞索叛黨。諸郡承旨。株至數百。惟弼無所上。詔責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王彊理天下。水土異齊。風俗異尚。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平原

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

孫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官稅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覺知之。因召其人語之曰。汝樂爲此者何意。富人曰。願得福耳。覺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若以其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欣然諾之。即日輸官。囹圄一空。

唐韋溫爲陝虢觀察使。吏白往例。禾麥未熟。先使百姓輸半租。然非督催不能得。溫曰。使民貨田中穗以供賦。民不大困乎。吾爲緩期。庶不令民困也。

前輩言當官處事。當以愛民爲主。如差科之行。旣不能免。卽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者行之。不使騷擾。以爲民害。卽可稱循良之吏矣。

洙源曰。程明道先生攝邑掾。盛夏時。塘堤大決。縣當言于府。府稟于漕使。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稿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得大熟。

楊繼宗治郡有遠識。于豐歲卽慮凶荒。勸民積粟于公處。至數萬。後值大荒。卽發粟賑之。全活甚衆。又移羨餘以賑他郡。此繼宗自行善政也。後郡復大飢。卽發公貯粟賑之。不及申督儲參政。參政怒。行郡按其事。方展牘。旋風起。揭牘。空中鷹鳥乘之。瓜去。參政駭異。遂行。

清廉

彪曰。居官以清廉爲最。故周官六計。弊吏首重乎廉。乃今之人。以廉吏爲不可爲。而藉口于清官。害子孫之說。噫。是語也。豈是之謂乎。謂官清。則子孫不免有清貧之苦。是爲害子孫也。豈真有所貽害子孫乎。或曰。清官必執。安得無害。曰。若子所言。是不解清與執二字之義矣。清者。廉潔不妄取之謂也。執者。執拗之謂也。二者原無相因之義。如謂清者必執。執者必清。則是貪者必通。而通者必貪矣。豈正論乎。夫執者。其性偏。又或爲學術所誤。凡事皆存先入之見。不肯虛心細思。又不屑與人相議。并不肯下問于人。不獨清執也。卽貪亦執。是天下原自有執之人。而非

清爲之禍明矣。安得謂清者必執乎。然則此言固不足憑矣。吾願世人必不可爲斯言所誤。以自壞其品詣也。

鄭端簡

諱曉號澹采

爲文選時。有一官餽金。而上覆以茗。公直謂茗也。愛之。夫人發茗

語。公不動聲色。第整理其茗如故。出召其人。謂曰。吾初以家適乏茗。故拜君惠。頃內詢之家。尙有餘。心謝尊意多矣。授令持歸。

人鏡陽秋云。杜黃裳爲相時。李師古跋扈。憚黃裳。未敢失體。命一吏寄錢數千緡。毡車子一乘。亦值千緡。使者未敢遽送。在宅門伺候。累日有一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繼縷。問之。相公夫人也。歸以告師古。師古改前愆。終身不敢跋扈。

瑄曰。李文節

諱廷機

致政歸。卒之日。所遺宦橐。僅四十四金。語林夫人曰。以二十金

治木。以二十四金治喪。夫人唯唯惟謹。時泉州守蔡公。公所舉士也。覓上次杉枋二副。以備夫人選用。林遣僕人致謝曰。治木治喪。太師原有成命。君豈不知太師生平乎。往復再四。夫人終執前議。蔡公曰。昔門人欲厚葬顏淵。夫子不能禁。某磨

守茲土亦欲從厚葬吾師諒無大過也。夫人見其意肫篤。因受其次者。浙省人云。公在政府時。武林爲八閩孔道。從未見李閣老有行李在途。與一家人穿紬者。公清廉之訓誨。能行于妻孥如此。豈非一大名臣也哉。

楊震遷東萊太守。道經昌邑。王密爲昌邑令。係震所薦舉。夜半懷金八鎰。以遺震。震峻却之。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震性公廉。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或勸其略買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可乎。

灼艾集云。尙書左丞李虞翼音有清德。屋室器用。樸陋之至。其妹劉晏妻也。晏方秉權。嘗造廩家。見其門簾敝甚。乃令人潛度廣狹。織竹簾。加以緣飾。將以贈虞。三攜至門。不敢發言而去。

彪曰。劉公諱仁。尙書大夏之父也。爲瑞昌令。與高安令嚴某同入覲。時楊溥爲相。國與劉嚴皆鄰邑。鄉親居址相近。楊相國聞劉嚴至。卽遣价視之。价還白曰。嚴富

貴與官相符稱。劉藁蓆布被。瓦盆煤灶。猶然窮人耳。公心識之。嚴責劉先謁見。贄以金幣。公却之不受。劉後見。止具茗一封。密一缶。公反嘉納之。尋擢劉爲御史。時隨從止數人。常缺輿馬。甚或徒步。同僚親友至。留飯。菜止醃魚。與腐二味而已。後楊公展募還朝。便道造劉。問其子。大夏曰。尊堂安在。對曰。適往鄰家磨麵。楊嘆服之。直詣寢室。見室中空虛。竟無他物。床上惟蒲蓆布被。喜曰。可稱清介御史矣。嗚呼。劉公奉鄉先達禮儀至薄。而楊公反荐之。且贊美。真難得矣。是以劉父子稱一代偉人。而溥稱一代賢宰相也。

謹愼

薛文清公曰。凡居官者。心有一毫之偏向。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一走卒。見其頗敏捷。每驅使之。他人卽有趨重之意。以此知居官者。極宜謹愼。不可一毫偏向也。

先哲云。居官不接閒雜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娼宜踈絕。至于工藝之人。雖不可缺。

亦當用之以時。不宜久留于衙署。令子弟僮僕與之親狎。此輩能變易聲聞。歛弄是非。又能倚勢行惡。至于賢士固當禮接。然亦有本非賢士。或假文詞。或假寫字。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卽墮其術中。如房瑄名相也。不能謹于用人。因一琴工黃廷簡出入門下。倚勢爲非。遂爲相業之玷。

先哲云。官府政事繁多。下情阻隔。全在虛心體察。倘任其聰明。特其剛介。逞其火氣。種種皆能枉人。惟其難其慎。著實推求。庶幾有得於情形之表。若任意行之。小民豈能免於受屈哉。

先哲云。居官者。于文移案牘。切不可信手標行。不加覺察。語云。官府一點硃。百姓一點血。又云。一役方來。全家盡駭。片紙一至。舉室皆驚。大須謹慎。

彪曰。不怕欺。只怕讀。凡牌票到目。須仔細詳觀。果能細觀。則其中有弊無弊。自不能逃遁。今之居官者。碑票到前。只看一事頭。并收結三四句。而此三四句尙未看。清中間作弊之處。全然不閱。胥役安得不放胆行欺。更有當知者。閒時行欺少。忙

時行欺多。或矚我心緒。愁煩。或候上司與我嫌隙。或值大審大役。或因修造城池。官舍橋梁。此時此際。其中作弊。有不可言者。總之甯遲時刻。細加察讀。諸弊自可減少矣。

昔人云。大怒時。不可決獄。大喜時。不可批行。又曰。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暴怒爲害甚多。

先哲云。居官者。官雖至尊。決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已之喜怒。官雖至卑。決不可以已名節。佐人之喜怒。

勤敏

先哲云。勤敏居官。職分所當然也。聰明有限。事機無窮。竭一人之精力。以防衆奸之作。慝已非易事。而耽延杯酌。恣情聲色。賦詩品弈。遂以詞訟文券。招詳錢糧。牌票一切。爲閒務。置之膜外。不特負朝廷。且害民生甚大也。然則當如何清心。節欲。早起。夜眠。一心正事。勿以酒色自困。勿以荒樂自戕。時時檢察。孜孜敏行。庶無忝。

于職業也。

西山真氏曰。當官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遑。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于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風流嫺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多害也。不可不戒。

韓魏公知大明州。事無大小。悉親視之。寢食不廢。案牘就決臥內。或以公任事過勞。勸委屬佐。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于一言。何可略也。吾嘗恐有所不盡。况敢委于人乎。錢明逸久在翰林。出爲泰州牧。因而怏怏。常不視事。魏公聞之。嘆曰。意雖不愜。獨不念所部十萬生靈耶。

張需佐勛州。州有水渠淤塞。近渠之田。廢而不耕者數十年。需甫至任。太守偶問言及此。需卽背地自往看之。言于太守曰。若得人若干。疏通三日。卽可成功。守訝以爲妄。需請于守。聚人得其數。令各帶器物。親督其工。三日渠果通。太守大驚。以爲神助。後爲霸州守。見民游食者多。每里置一簿。列其烟居。每居各報男女大小。

口數。出示曉諭。派其合種。粟麥桑棗之數。與畜養鷄豚之數。稍暇。卽下鄉取其戶簿。驗之。缺者有罰。盈者有賞。于是民皆勤力。無敢偷惰。三年之間。民間生息有法。邑滋富庶。兩州之民。皆祠祀焉。

羅適

字正

爲江都令。凡便民事。悉爲區畫。荒旱。則設法引水。水患。則築堤捍禦之。又使民多種桑麻。訟速決。不事淹留。黎明視事。昏夜乃止。或譏其大勞。曰。與其委成于吏。使民有不盡之情。孰若自任其勞。俾百姓無不平之怨。不數月。政化大行。民不忍欺。訟獄自息。歲滿遷去。百姓涕泣送行。繪像于邵伯鎮以祀之。

虛懷

彪曰。近君內任官。則朝廷之上。有無窮未知未習之事。宜于同僚下屬。并士子之賢者。虛懷忘己。詳悉問之。庶幾見識廣博。作事可以無誤。外任牧民官。則刑名錢穀。民情風俗。多有未知未習者。宜于鄉紳士子之賢者。謙恭相接。再四問之。庶幾胸有成規。事能合理。若自謂才高。有智不須下採。則憑胸逞意。僨事必矣。周公以

大聖人之才。有何不知不能。乃朝暮必見數十士。又惟恐迎送稍遲。褻慢于士也。乃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虛懷勤敬如此。故古今稱爲大聖。明初時。楊榮爲相。有請謁者必見之。宣宗責之曰。宰相體甚尊貴。卿何不自重。而屑屑與人交接。榮稽首曰。臣日侍彤庭。與天顏相近。他人欲見而無由。若不廣納天下之士。則兵民休戚孰得而知。宣宗美之曰。卿言是也。

彪曰。人言云。始入官。如入晦室。未知之事。當詢于賢士。不當詢諸左右。恐諸弊從此生也。

李昉爲相。每見客。必問三事。民間有何疾苦。爲政有何良法。時事有何闕失。故一時稱爲名相。

宓子賤治單父。孔子使人覘之。見與老者二十餘人議政。孔子喜曰。吾知子賤能辦單父矣。家有老成人共處。國有老成人協力。豈非幸事。若商于少年無識之人。則必有累于家。害于國也。

宣德初年。山西南荒。特命于忠肅公。諱巡撫二省。公單騎到任。乃立二本榜院門。一書願悉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耆老來見者。公皆和顏悅色。開誠下問。故風俗民隱。無不周悉焉。

和衷

基曰。同寅貴和衷。同寅所以不和者。只爲奪寵爭能。不知世界事。非一人所能獨任。獨則無效。並乃有功。古來名人。俱以相翼而成。如召公不悅。周公留之。光弼負慚。子儀釋之。冠準褊急。王旦恕之。希文怒去。穉圭挽之。此皆是聖賢平心。無我不懷。妬忌。故數公皆位極人臣。福崇年永。名垂萬古。乃知同寅和衷。爲居官第一善事也。

慶歷中。韓忠獻公與范文正公。富文忠公。同在西府議事。於天子之前。議論各別。猶如廷審爭訟。下殿仍復和好。如未嘗爭也。三人正如推車子。其心主於車之速行而已。無他意也。故各能相諒。不相怨矣。

江夏賀對揚進士也。爲廣文其兩同寅。皆明經也。對揚因其年高。以父執事之。諸弟子問字者。毫不計束修。而於兩齋。則惓惓諭以禮宜從厚。對揚後爲大宗伯。僕從僅三人。皆未貴時之舊役也。

趙概與歐陽修同在史館。趙重厚寡言。修屢輕之。趙概量寬。不以介意。會歐陽之甥女淫亂事覺。語連修。上怒。刑官將誣修。羣臣無敢言者。趙獨上言。修以文章近臣。不可污以閨房曖昧之事。臣與修踪跡素疎。修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之大體。不當以莫須有事。污穢文學近臣也。

用人

王晉溪曰。司衡者。要識拔真才而用之。甲未必皆優。干科。科未必皆優。於貢。而甲與科貢之外。又未必無奇才異能之士。必試之以事而始見。如黃福以歲貢。楊士奇以儒士。胡儼以舉人。此皆表表名臣也。國初馮堅以典史而推都御史。王興宗以直廳吏而歷市政使。惟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庶幾能得真才耳。

黃孔昭爲文選郎中。汲汲以人才爲意。嘗曰。國家之用才。猶農家之積粟。粟積于豐年。乃可以濟饑。才儲於平時。乃可以濟事。若養尊自大。以閉門謝客爲高。天下賢才。何由知之。故其特選之法。最慎重。每客至。輒延見詢訪。有其人。必書於冊。復參之輿論。然後薦於冢宰。務使用各當其才。雖卑官微職。亦不敢忽。或權要干請。欲私用其人。輒力言其不可。其公正如此。

聞鐘集云。明太祖諭羣臣曰。金石之有聲。擊之而後鳴。山谷之有寶。搜之而後出。賢人之有材。用之而後見。不用則不見也。古人云。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難在用之之人耳。

歐陽永叔爲翰林日。常帶一冊子隨身。見士大夫。必問其所知交。有才德著聞之人。否。如有其人。卽問其所居址。書填于冊。隨往見之。果如所言。便爲延譽。眞宰相作用也。又呂蒙正爲相。置一冊子于案。每四方紳士謁見。必問其有何才能。客去隨卽記之。分其門類。用之之時。對之冊中相宜者。分類用之。故公爲相。文武百官。

各稱職焉。然最難及者。公薦賢甚多。而未嘗令其人知。或他人傳聞。或天子自言。始知爲公所薦也。

麟趾曰。張柬之以賢良召對第一。時年七十餘。狄仁傑薦之曰。柬之雖老。宰相才也。武后官以他職。仁傑曰。臣薦柬之欲陛下相之也。若不爲相。不如不用。武后從之。既而柬之誅。二張復唐社稷。狄公乃真知人。而又能與之同列。真休休有容者也。

狄仁傑爲相。武后命舉尙書郎一人。傑卽舉其子光嗣。武后曰。卿足繼祁奚。祁奚子爲可用。已而復薦張柬之曰。此人宜爲宰相。不可以常職待也。又薦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爲名臣。或謂之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矣。仁傑曰。薦賢爲國。非爲私也。其公忠無我如此。

范忠宣公在相位。其所欲薦之人。非廣詢博訪。果有所長。不敢輕薦。旣薦之。其人致謝。則語之曰。非我之功也。因衆人譽公。故薦耳。或謂公何必定却薦功。公曰。但

願朝廷用得其人何必使其出我門下耶其公忠無我如此
王曾爲相薦賢甚多每絕口不言子弟曰何不使其人知之公曰用賢乃人主之
事若與之言是市私恩也宰相而使恩歸于已則是以不知人歸朝廷矣豈可乎
終不自明其所薦士

范文正公用事苟大段可取卽不計其微疵故其爲帥日辟置幕客多于謫籍中
取之或疑之公曰人有才能而無過失朝廷自應用之若其實有可用之才不幸
陷于吏議倘不因事起之遂爲廢人矣故公所取多得賢士云

宋孝宗嘗言伏節死義之人難得張拭對曰當于犯顏敢諫中求之若平常不能
犯顏敢諫他日安能伏節死義也此用人之實際也

彪曰崔公孺韓魏公夫人弟也性亮直魏公執政用人不甚揀擇每有不肖者夾
雜其中公孺曰公居調變之位宜效法天地造化蛇虎爲害人之物宜置蛇于藪
澤置虎于山林今乃置于通衢使爲民害可乎魏公深納之嗣後雖寬于用人而

時加察核。遇有不肖者。令銓部卽時逐去之。

建言

彪曰。凡善救人者。必先解其怒。而徐徐求其寬宥。然後其言易入。若人怒人。不是我。却以爲是何異。炎炎之火。又投膏以熾之也。然則其法若何。如朝廷之上。有一人負罪。惟以寬宥之。權歸于上。乃妙術也。

唐穆宗時。崔發毆曳中人。因下獄。李勃。張仲方。倫等救。皆不聽。李逢吉獨從容言曰。崔發果大不恭。然其母年八十。因子下獄。積憂成疾。陛下以孝治天下。所宜矜念。上愍然曰。諫官但言發寃。從未有言其不恭。并及其母老者。如卿言。朕何必不赦之。宋眞宗時。一詞臣犯贓。問官某欲出其罪不數日。卽定案。眞宗曰。如何不細問。竟定案。問官對曰。某官自知罪。涕泣云。玷陛下科名。辜陛下任使。無顏見陛下。惟求速死而已。眞宗憐之云。彼自知過。寬之可也。但令安置。此深知救人之法者也。然不可執一論。許允爲吏部所用。鄉人仇口言其徇私樹黨。朝廷逮許允。欲罪

之許允婦教允曰。明主可以理奪。不可以情求。君第言聖人云。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若所舉之人。或廢職敗事。臣當任之。今所舉之人。無過。是臣盡用人之職。何罪之有。天子云。汝言是。按此又有明主當以理奪。不可以情求之法也。故救人之法。宜慎兩端而行之。不可執一也。

政事

治平四年。程明道爲晉城令。凡與民相見。必教之以孝弟忠信。度鄉村之遠近。令聯絡爲保伍。使患難相恤。故奸僞無所容。凡孤寡殘疾者。令親黨贖之。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或有疾病捐俸調治之。諸鄉皆令設塾。暇時親至其地。召諸民訓誨之。兒童所讀書。爲正其句讀。師苟不善。則爲易置。其俗野陋。不知爲學。擇子弟之秀者爲先生。使聚徒而教之。不多年。通經術。能文藝者甚多。邑幾萬室。三年間。無強盜及鬪傷者。

漢衛颯。字子產。爲桂陽守。桂陽係偏方。無禮教。颯下車興學造士。定婚喪祭禮。以

正其俗。期月而行。後漢循吏十二人。以颯爲首。

戴驥。洪武間。令新昌。公廉平。恕民有訟不決者。或騎驢。或乘小肩輿。親至其處。與之分斷。自帶數餅充饑。餽酒食。皆不受。公事之暇。召士子講古人嘉言懿行。開圃種蔬。三餐飯菜而已。在任九年。去之日。行李蕭然。百姓攀留擁道。立莊嚴廟以祀之。勝于祖宗。

張全義。爲河南尹。每見田疇美者。輒下車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茂盛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獨見佳麥良蠶。乃笑耳。或見有田荒穢者。則集衆薄杖之。或訴以乏人力。無牛耕。乃召其鄰里勸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遂成富庶焉。民亦立廟祀之。智囊云。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中書有五房吏操縱在手。一切事惟利是圖。有利于已。雖不當行者。擇一例檢行之。無利者。雖極當行者。亦匿例不出。韓魏公當國。令刪去五房例。及刑部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分綱目編次爲小帖。每有事

取例自闕之。當行當止。一一自斷。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

寇萊公作相時。章聖語兩府。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擬議間。吏有以文籍進者。問之曰。例簿也。公叱曰。朝廷欲用一牙官。尙須依例。又安用我輩哉。是例者。爾輩作奸之媒也。噫。今日事事皆例。安能有魏公萊公其人秉政乎。

智囊云。張乖崖。自成都召還朝。議用任中正代之。或言不可。帝以問王旦。對曰。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也。中正至蜀。咨詠以爲政之法。詠曰。如已見解高于法。則舍法而用已見。不然。勿徇已見。中正聽其言。卒以治稱。後人負才。輒狹小前人制度。視此。可以知戒。

麟趾曰。唐常袞以宰相出爲觀察使。閩人初未知學。袞至。興學校。正風俗。延名士。歐陽詹等。領袖諸生。自是人文與中州等。

麟趾云。員半千爲武陽尉。值歲旱。勸其令殷子良發粟賑民。子良不從。半千乘子良謁州。悉發以賑之。民賴以不死。刺史大怒。囚半千于獄。會薛元超持節按河南。

聞半千發粟事大喜。讓太守曰：君有民不能惠，惠出一尉反罪之也。半千始得釋。麟趾曰：魏兗州舊多劫盜，及李崇爲刺史，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布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盜竊始發，便爾擒送，由是盜絕。

宋吳中大饑，范文正公縱民競渡，大守日晏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大興土木，又新廩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無節，公乃條敍，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窮民也。由是西浙間惟杭民不流徙。

麟趾曰：宋汪待舉知處州，爲政曲盡下情，民有訟呼之使前，面定曲直，不以屬于胥吏之手。百姓頌以詩曰：官舍却如僧舍靜，吏人渾似野人閒。

游禮門知秀水。

姓游名禮門

值造均戶冊，躬自核實，其時有議均田徭役，概及士夫者。

公曰：士民有等，爾子孫後，豈無登第者乎？士夫徭役，雖不可盡與民異，亦不可盡

與民同。優仕於今。正以詒恩于爾後。此不均之均也。及編審畢。民帖然稱平。

刑罰

大與曰。凡人之殘刻者。固足以傷德。殊不知優柔齷懦。漫無可否者。亦足以傷德。何也。優柔則養奸。漫無可否。則蠱事。以之治家。而家受其禍。以之治國。而國罹其殃。其爲傷德也。滋甚。天有雨露。卽有霜雪。生殺互用。仁義並施。所以萬物滋生。各各暢遂。以虞舜之寬仁。而有殛放之誅。以仲尼之忠恕。而有少正卯之戮。殺之正所以善其生也。蓋天下惡人。不死則善人。不生。此是至理。惟聖人奉無私以立法。好惡舉錯。得其平。除強剪虐。天下舉首稱慶。人人快心。此真忠厚之妙用。救時之急務也。凡有濟世之責者。於此一留意焉。

羅豫章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彪曰。諸葛武侯對先主言。治天下以大德。不以小惠。刑罰者。治世之大權。願陛下

愼無赦也。後晉天福三年。張允上疏曰。言帝王遇天災。輒肆赦。謂之修德。此大謬事也。設有二人爭訟。一人負重罪。得肆赦。則曲者幸免。直者含冤。是不但不能弭災。而且能致天災。其流弊則教天下放胆爲不善矣。

刑部尙書龔芝麓疏曰。從來失出之罪。原輕於失入。今承問各官。引律未協。擬罪稍輕。一經駁查。卽行參處。承問者。惕於功令。一切畏縮。甯從重擬。以作自全之計。但求免於駁參。於一己之功名無礙。而他人之性命不暇顧矣。昔人云。自全之道。在能殺人。非虛語也。如果承問各官。徇情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確有情弊可指者。其參處宜也。若止是擬罪稍輕。引律未協。及平反欠當。遺漏疎忽等項。概免參論。庶刑官得以精詳審酌。無瞻顧之憂。而獄情可幾明允矣。讀此疏。真是體仰上天好生之意者。其造福豈淺鮮乎。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吾將拭目俟之矣。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貪吏受賄。枉法用刑。其罪無可論矣。

卽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容奸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以法繩之。由是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數者之患。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矣乎。

孫一謙。溫麻人。爲司獄。嘗痛重囚之糧。多爲獄卒侵蝕。因手置一秤。令獄卒晨炊。既熟。按籒持秤分給之。又念新入獄囚。獄卒多方索錢。或鞭撲之。或驅之濕穢之地。或不通飲食。謙一切禁絕。卒皆奉法。任滿陞去。囚皆泣下。後繼者。爲閩縣蘇夢陽。聞謙之賢。詢其行事。盡舉而行之。益禁吏卒不使虐囚。又恐其夜虐而莫知。乃於監中置一鑼。曰。有虐囚者。同監鳴此。不鳴者同罪。獄中肅然。更撫恤疾苦。有疾者。延醫治之。囚有死者。則以食囚餘糧。備棺葬之。

漢河南太守嚴延年。爲治酷烈。曲法深文。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爲屠伯。初延年母。從東海來。至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免冠謝罪。親爲母御方入。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枉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

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以待汝。未幾爲府丞。上書驗得怨望。誹謗數事。坐法棄市。蔡州錢舉。誣其弟爲異姓。匿家財二十餘萬。官吏皆受賄枉斷。惟證人朱恤始終一詞。無所阿順。後許州通判趙沂。就蔡州覆勘其事。反將朱恤枉決斃杖下。沂由是諸事踳躐。因道士裴君叟。善測冥理。請爲醮謝。君叟伏地如鼯。睡移時起。謂曰。公在蔡州。曾枉斷朱恤斃杖下乎。沂汗浹驚怖。遂死。

來浚臣爲御史。自剏羅織經。又造枷名突地吼。受其刑者。輪轉於地。須臾悶死。囚赴鞠時。魂膽飛越。無不自誣。後坐罪。斬於市。國人爭割其肉食之。

彪曰。罪有重輕。故設羈候所。以禁輕罪之人。此歷朝善制也。有都御史。因艱於子。欲行善事。奏請廢天下羈候所。詔從其請。其意欲寬釋輕罪也。不知輕罪無羈候。禁之則必禁之於獄中矣。蘭邑羈候所塌壞。官府將輕罪者。輒交於皂快。帶入家中。鎖弔擊打。需索銀錢。爲民大害。數紳士有識見者。再三與縣尹言。得復。今又因此請而廢去。今輕罪輒入獄中。受荼毒於皂快。噫。彼因求子欲行善事。而豈知適

以造大惡乎。甚矣。舉事之不可不慎也。

邵伯溫初入仕。父康節先生曰。凡作官。雖本部屬吏。有罪不宜卽時杖責。必立案而後決。或者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凡決獄皆宜如此。庶不至有受枉之人也。

王博文爲吏。爲政務平恕。常語諸子曰。吾決罪至流徙者。未嘗不爲擇水土善處。汝曹誌之。

狄仁傑爲豫州刺史。時越王兵敗。其黨二千人。皆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爲逆人申理。不言則累陛下。欽恤意。惟陛下矜憐之。有詔悉改謫邊戍。囚出寧州。父老語囚曰。汝輩得生。皆狄使君之賜也。衆父老爲公立碑。諸囚在碑下拜三日乃去。

周濂溪先生爲南安司理。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深惡之。先生力與辨。不聽。先生欲棄官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釋。

汝南袁安拜楚郡守。楚王英謀逆。株連數千人。時明帝怒甚。吏治益急。咸痛自誣。死安到任。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實據者。條上出之。府丞椽吏皆爭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當認罪。不相及也。帝感悟。皆報可。得出者四百餘人。官至司徒。子孫榮盛累世。

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積慣使然也。爲府縣官者。揀一個好吏。最爲緊要。

寬嚴

彪曰。寬嚴二字。乃爲政之綱領。但宜因人因地因事而施。不可預存寬嚴之心。預存寬嚴之心。非流於極寬。卽流於極嚴矣。如吾官於其地。其地之民。或奸或惰。吾用嚴以儆其奸。用嚴以振其怠。若其俗仁厚而樸素。吾當以寬治之。又如吾官其地。適當離亂。強梁者多。賊盜猖熾。吾嚴以治其強梁。與盜賊。而寬以撫其流亡。又如審斷一事。其人係紳士及婦女。與老穉。或無知而犯法者。宜從寬也。若不孝不

弟干犯名義及奸中奸媒刀筆起滅游手唆訟者治宜嚴也如吾之胥役因父母有疾因自身有病或失期或誤事宜從寬也至作奸犯科擄取民財者法宜嚴也居官不預存寬嚴之心而隨事因應庶免於過中之弊

灼艾集云近見牧民之官惟務姑息以爲愛民不知爲政一過於寬綱紀不振奸宄之徒紛然而出害民之事不可屈指非政之善也必寬嚴相濟始佳

韓魏公知大明州有屬官路杯者呈事狀尾失署名公視狀已以袖覆之仰首與語語畢徐還狀杯退視其狀且愧且嘆曰天下安有如公盛德者也其出鎮西夏時卒有以私事歸家臨點不到法當斬乃上白曰母老病久路隔不遠恐不及送死故擅自歸誠知必死今得送終死無恨矣公惻然核得實以便宜釋之以數金使歸治喪軍中感愴有泣下者

洙源曰王克敬嘗爲兩浙鹽運使温州逮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汗風化矣此大弊政也必不可行乃請于上司著

爲令。

洙源曰。張忠定公。視事退。後有一胥役熟睡。公念吾廳豈有敢睡者。此必心極憂懣。使之然耳。因問之。汝家有甚事。對曰。母久病。兄爲客未歸。訪之果然。公翌日。差場務一名給之。此不特得寬嚴之分寸。而且得體恤之方矣。

楊繼宗爲嘉興郡守。有張氏父子強暴。戒之不悛。仍劫桐鄉庫絹。收捕論死。賄大僚以無原告爲解。繼宗曰。請以朝廷爲失主。楊某爲原告。當路不敢復言。竟論死。

爲將

調元云。徐達凡出師征戰。與士卒同甘苦。殘傷疾病者。親慰問。給醫藥。在軍中財寶無所取。婦女無所幸。仁厚不殺。陳友諒寇池州。達設伏擒其衆三千人。副將軍常遇春欲盡殺之。達不聽。多得全活。克武昌。下令禁戢侵擾。江漢列郡聞之。望風歸附。與張士誠戰於皂林。鎮獲其衆六萬。不戮一人。下姑蘇。與遇春約。城破之日。中分撫定。至期。達軍城左。遇春軍城右。達令士卒各懸小木牌。令曰。掠民財者死。

撤民居者死。離營二十里者死。部伍肅然。居民安堵。暨入寓所。籍府庫。收版圖。重器。封土誠所居地。宅門以兵千人守之。俾官寺護視。其嬪御妃主。人民安業。市肆不移。遠近悅服。人謂曹彬下江南。伯顏入臨安。無以過也。

光衷曰。鄧禹南陽人。事光武爲將軍。時赤眉賊起。民不知所歸。禹行師有紀。所至輒停車駐節。以勞來之。父老童稚。滿其車下。莫不感悅。嘗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天道好還。後世必有興者。厥後子孫累世貴寵。封公候者三十人。大將軍已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其州牧郡守不可勝數。孫女和帝后。曾孫女桓帝后。

光衷云。程彥賓爲羅城使。攻遂寧。城下之日。左右以三處子獻。皆有姿色。時公方醉。諭女子曰。汝猶吾女。安肯相犯。因手自封鎖。置於一室。及旦。訪其父母。還之。皆泣謝曰。顧太尉早建旌節。公曰。旌節非敢望。但得死時無病便好。後官觀察使壽九十七。無疾而卒。諸子皆爲顯官。

洙源曰。高崇文既平劉闢。闢有二妾。皆有殊色。闢既敗。監軍請獻于朝。崇文曰。天子命我討平凶豎。當以撫百姓爲先。獻婦人求媚。豈天子之意耶。崇文義不爲此。乃以配有功將士。

彪曰。唐韓弘。惡李光顏有忠名。思有以蠱之。因將美色之女。遺光顏。光顏先令置酒筵。與將校飲。徐令使者引女至。秀曼都雅。一軍驚視。光顏徐曰。我將兵於外。家中人人爲我憂懼。吾得無恙。感謝祖宗父母之暇。安忍取樂乎。將士皆棄子。蹈白刃爲吾死。効力吾安可獨耽女色之樂。厚賞使者。令送還之。眞賢將也。

彪曰。岳武穆統師至廬陵。宿城外。民家秋毫無犯。民安堵如平日。諸兵去。且爲民間洗碗抹桌而行。

章太傅夫人練氏。性慈憫。太傅出兵時。有二將犯令。痛責褫其職。夫人素知二將之勇。令其子各遺數十金以慰之。二將奔南唐。重用之。遣攻建州。時太傅已故。夫人與子皆在建州。二將遣使送金帛。且密以白旗授曰。吾屠此城。植旗于門。士卒

勿敢犯也。夫人返白旗。金帛謂使曰。將軍果思舊德。願全此城。必欲屠之。老身與衆俱死。不願獨生。二將遂止戈。一城皆全。夫人生八子。皆貴顯。今遍天下。章氏皆其子孫也。

調元曰。嚴實仕元。行尙書省事。從木華藜之弟帶孫。取彰德。既下。又破水柵。帶孫怒其反覆。驅老幼數萬欲屠之。實曰。此國家舊民。因吾兵力不能支。爲敵所脅。從故有反覆。非其心也。果何罪耶。帶孫從之。繼破濮州。復欲屠之。實言百姓未嘗敵我。豈可與執兵刃者同戮。濮人免者又數萬。其平楚丘。定陶。上黨。皆然。後大兵由武關出。襄鄧。實羈留徐邳間。不得至河南。私念河南破。屠戮必多。乃載金繒往贖之。靈璧一縣。當誅者五萬人。實悉救之。其他善事不可勝數。及卒。遠近悲悼。野哭巷祭。旬月不已。後封魯國公。諡武惠。洙源曰。保州兵亂。招而降者二千人。分隸諸州人。或恐其生變。請招討。富弼同一日誅之。弼謀於歐陽修。修曰。惡莫大于殺已降。既非朝命。州郡有一不從。爲變不細。弼悟乃止。是時弼大閱河北兵。多所升黜。

譖者謂弼擅作威福。弼歸至國門。不得入。遂罷知鄆州。向若擅殺二千人。禍何可測耶。然則修一言。不特活二千人。亦免弼于大禍。吉人之辭。培植固不遠哉。

居鄉

相國賀逢聖致親友書云。據今日觀聽。咸謂逢聖爲台輔矣。乃逢聖自有根本。不可忘者。先大父大母。嘉靖乙巳。度荒年。三日僅黃豆一升。歲除一母雞。易米二升。五合。先中憲所刊祠堂對聯。當年雞豆休忘念。此日兒孫勿妄思。逢聖今日不念。是自絕其祖父之澤也。先中憲赤貧。處館四十年。每歲正月六日始。十二月廿四日止。一領青布衣。坐處一塊成藍色。先恭人讓居于媵。周旋數尺陋室中。下濕上漏。炊爨卽在牀前。烟薰眼淚。逢聖哽咽不能書。今日不念。是自絕其父母之澤也。卽逢聖戊戌館于鍾祥。己酉館于嘉善寺。或禦冬以絺。或六月薦草。癸卯揭榜。先日絕糧。丙辰報至。則深夜丐酒。今日不念。忽作兩截人。是自絕其子孫之緒也。念之若何。亦曰罔敢作孽而已。不作孽者。何曰。公門無一事之干求。本宅無生事之

僮僕。錢糧無升分毫之逋欠。馬遞水驛。不往索一騎一舟。山場湖池。不討管一尺一寸。大江上下。無營運裝載之一船。其或非意相加。則力戒子孫。閉門謝過而已。此極猥瑣事。逢聖何臚列。乃爾先正有言。孝子一步不忘親。積之成大孝。忠臣一事不顧私。積之成純忠。廉官一銖不苟取。積之成清白。烈女一笑不聞音。積之成貞節。天下事皆起于微。成于慎。微之不慎。星火燎原。蟻穴潰堤。吾畏其卒。故怖其始也。沈龍江曰。凡騶從不宜太侈。蓋吾輩作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喜多事。惟多事故。僕從亦鄉宦也。假令一官有僕十人。則十官有僕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中有百鄉宦。其氣焰豈不薰邑里耶。矧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僕從亦儼然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乎。吾謂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于我者衆。我焉能給之。若謂有不衣不食于我。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然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斂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

節之太玷也。此非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堦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擁。亦甚非有道者所宜處矣。

彪曰。鄉紳在鄉黨。我漁利。則僮僕亦乘机以規利。已行勢。則僮僕更借勢以造惡。遂使窮困小民。忍氣吞聲。隣里鄉黨。旁觀側目。豈知衆指相加。不摧自仆。及至報應來時。禍患並作。玷祖宗。累子孫。有何益也。

基曰。倪清溪文毅公。居南京鐵鎖坊。任南京兵部尙書時。凡往部。必步出街口。方乘轎。歸至此。必下轎。或曰。公尊貴。何自苦如此。公曰。鄉黨父兄宗族。故舊在焉。于此生長。豈得居然自尊。又常曰。吾輩兒童時。能讀書。作對句。隣里親姻。俱喜不勝。既而入學補廩。又皆喜中舉。中進士。又皆喜。及其爲官。不勝尅害鄉里。此心何忍。况朝廷之所作。養朝夕廩膳。科舉過京。諸費孰非鄉里之脂膏乎。一旦得志。正宜補報。何可妄作威福。以毒苦之耶。

賢奕編云。太宰漁石唐公。致政家居時。出入惟徒步。有陳大參良謨者。說之曰。翁

官居八座。年邁七旬。固天下大老也。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翁學孔子者。而顧欲過之耶。公曰。固然。第吾楓山先生師。致政歸。祇自步出。未嘗乘轎。姪樸菴公。名拯。侍郎。及竹簡潘公。希會。侍郎。俱守此禮。吾安敢違耶。吁。浙有楓山。殆猶魯有岱嶽。其遺矩所留。諸公皆率履勿越如此。

趙逢龍官侍讀。致仕。葉丞相夢鼎乃其所拔。士公宅卑陋。欲市其鄰之室拓之。逢龍曰。舊時鄰里。一旦使去。吾何以安。不願爲也。竟中止。或問何以裕後。笑曰。吾憂子孫行不進。不患其饑寒也。

胥吏

彪曰。爲善難。而爲惡易。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于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守之人。亦誰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幸以爲無人知也。人卽知之。以爲莫我如何也。于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又其罹於法網也。鞭笞刑戮。上以致

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即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于身。而不能逃于子孫。正恐報遲。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有怨不報。不假公道以濟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雖然。此亦其次也。上焉者。必以足跡不近公門爲第一。

〔擇術宜慎〕彪曰。孟子有言。術不可以不慎。夫術之重于人也。豈細微哉。嘗觀府史胥徒。其未入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公門爲恆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八口之需。皆望于公門所出。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謫。嗷嗷待哺者。誰爲養之。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及不義之財。取之既慣。則久假不歸。竟以爲無害于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夫亦以擇術不慎。所業在于其中。故漸移漸習。而至此耳。信乎。術之關於人。

也。誠重矣哉。若夫失身營伍。寢戈枕劍。持弓挾矢。焚人室廬。掠人珍寶。汚人閨闈。以殺人爲事。是又術之最凶者也。慎之慎之。雖貧至極。不可爲矣。

彪曰。凡人一涉訟獄。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中人。不知民隱。上知官情。人當危急有難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若能釋罪解冤。憫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無因賄酷打人。孰無心。誰不知感。舉頭神明。寧無保佑。自然吉慶日至。如其不然。惡毒之財。豈能安享。報應必甚厲也。

彪曰。凡爲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業者相似。其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遂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尙是好人。大衆交摘。竟墮惡道者。術不可不慎。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而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卽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爲鄉

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于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

張邦昌謀逆。其族弟某。亦爲官坐謀逆黨。吏捕其家屬。同入獄中。姚時可爲獄吏。張自料身爲獄人親族。分當死。乃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爲密營毒藥十餘服。俟命下。卽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托君。姚慰之曰。朝廷仁政。尙寬當爲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爲此計。未晚。何畏懼之甚也。後張竟以不與逆黨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致謝。拒不受。是時姚未有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好學。馳譽。廷袞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爲名士。

徐晞爲江陰縣吏。時因成役勾丁。枉及其人。不能自白。求晞解脫。晞許之。未幾往鄉。值雨。借宿民居。卽勾丁之家也。見晞欣然留宿。夫婦奉侍。妻艾而麗。夜半夫避去。晞覺其意。趨出。婦牽裾固留。告以夫意。晞峻拒。黑夜冒雨而去。明日深讓其夫。卒極力脫免其勾丁。後任兵部尙書。

顧芳弘治初年間。爲太倉吏典。凡迎送官府。停泊于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衆訴其寃。遂得釋。溶以十七齡少女。送顧芳爲妾。曰。感公活命之恩。貧無以報。願將弱息奉公箕箒。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于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乎。顧曰。然也。夫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當爲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上其事于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高第。享年百歲。

商輅之父。爲嚴州府吏。生平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羣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羣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

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覆送還家。後三元及第。

明楊自懲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一日縣宰撻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解之。宰曰。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楊叩首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喜且不可。而况怒乎。宰爲霽顏。後生二子。皆爲吏部侍郎。次孫四州憲長。

張慶汴人。爲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于法。甚屬可矜。况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爲之婉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一日妻病將歿。夢神語之曰。汝夫陰德大。子孫當有興者。汝且歸。病遂得愈。後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宋有梵公。爲邑皂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葱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梵公亦遂置皂隸。不爲。修煉山中。後爲大神。

明池州邵道充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

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在牀。氣方絕。

雜議

彪曰。經照丞史。以及雜職。官卑職微。出身于吏員家。多涼薄。自爲吏以至選職。多歷歲年。滿望得缺。榮身沾升合之祿。以了平生之願。若使地方在數千里之外。更不幸而值貴州廣西。猺蠻瘴癘之地。一聞地方而舉家號泣。不勝悲傷。以予所見。聞死其地而骸骨不得歸故鄉者。凡數十人。更有沿途乞食。未到任而餓死于途者。嗚呼。官雖微末。亦朝廷臣子也。可令其困苦無告如此。然則主銓選之任者。當思處之之法矣。以缺爲主。不以人爲主。缺出。然後擇人以任之。人與缺。以千里爲則。出千里者。令其具呈。改缺。事易行。無難也。昔者蘇軾蘇轍兄弟。曾慨切言之。今之大吏。不加細思。恐人官于近地。易爲奸也。于是聽其遠任。而不憐其苦。不思古之世。如齊魯之人。卽官于齊魯。晉衛之人。卽官于晉衛。如仲弓子路。宰季氏。子游

之武城。皆能竭忠盡智。以事其主。經緯區畫。以治其民。何嘗見敗壞官箴也。然則今之大吏。何故不急變其法以處之。

叢語部

連類語

昔曹子建。制樵樓。畫角三疊之曲。初疊曰。爲君難。爲臣亦難。難又難。次疊曰。創業難。守成亦難。難又難。三疊曰。起家難。保家亦難。難又難。此數語親切聳動。非尋常言語所及。有國有家者。當銘之于器。佩之于身。

毛穉黃曰。人生極傷天理。最壞陰德。不可不戒者有四。以不可信之師。而以私情薦之。使人托以子弟。不可信之醫。而以私情薦之。使人托以生命。不可信之堪輿。家而以私情薦之。使人托以先骸後蔭。不可信之女子。而以私情媒之。使人托以宗廟之主。家道之重。繼世之大。四者媒爲尤甚。蓋一事而祖宗父母兄弟子孫。皆所關切故也。

彪曰。宜養氣。不宜動氣。養之且不得靜。動之可乎。宜避怒。不宜尋怒。避之且未能去。尋之可乎。宜遠色。不宜近色。遠之尚恐不淡。近之可乎。宜省事。不宜多事。省之猶恐有累。多之可乎。

學者要收拾精神。併歸一路。如修德而留意于事功名譽。爲人必無實詣。讀書而寄興于賦騷詞曲。學問必不精深。

邵康節先生詩曰。閒時慎勿說無妨。纔說無妨便有妨。爽口物多終作疾。快心事過必爲殃。爭先徑路機關惡。近厚語言滋味長。與其病後能服藥。不若病前能自防。

寇萊公六悔銘云。官行私曲。失時悔。富不儉用。貧時悔。藝不少學。長時悔。見事不學。用時悔。醉發狂言。醒時悔。安不惜身。病時悔。

彪曰。不用功。固屬無志。太期望。卽是勝心。不經營。固屬無才。大強求。又成貪鄙。不遠慮。固屬無謀。太深憂。徒多自苦。不隨俗。固屬矯情。太趨時。恐流無恥。道貴乎中。

庸。聖人所以不爲已甚也。

孫淮海曰。視朝廷重。則爵祿輕。視父母重。則妻子輕。視兄弟重。則財產輕。輕其所重。重其所輕。不知類也。視性分大。則宇宙小。視道義大。則勢分小。視綱常大。則死生小小。其所大大。其所小小。不知類也。

泛論語

明太祖大宴功臣。宴罷。帝曰。創業之際。朕與卿等艱苦備嘗。今天下已定。朕兢兢業業。日理萬幾。不敢斯須自逸。誠以天下大業。以艱難得之。必當艱難守之。因念卿等皆安享爵位富貴。亦不忘昔日之艱難。人之常情。每謹于憂患而忽于宴安。然不知憂患之來。常始于宴安也。明者當燭于未形。禍患未至之時。預先防之。必無患矣。故處富貴者。欲不可縱。欲縱則奢。身不可佚。身佚則淫。奢淫之至。憂患乘之。今慮卿等忘昔日之艱難。故戒勉之。

先哲云。耳中嘗聞逆耳之言。心中嘗有拂心之事。纔是進德修行的砥石。若言言。

悅耳。事事快心。便把此生埋。在鴆毒中矣。

瑣碎語

彪曰。按顧東橋雜記。洪武時。京陵賀人喜事。紅單不及三寸。至成弘時。紅單便闊四寸五分餘矣。慶歷時。漸用古簡。至啓禎時。竟用全矣。風俗奢侈。由漸而改。凡事如此。不止一端。吾蘭康熙四十年前。燕客請帖。皆止一紅單。未滿十年。紅單之外。皆加雜色封套。卽此一款。每年所費。不知其幾。因憶杭州之風俗。凡事尙奢。而用帖一款。猶有古意。賀新進士舉人。概用紅單也。

彪曰。同一器皿。貧賤之家。用之數十年。猶然完善。富貴之家。用之期年。數月。旋卽弊敗。何也。蓋貧賤之家。知製造艱難。愛惜珍重。故能長久。多財之家。易于製造。因而輕視。狼藉。故不能久也。然富貴家之所以易傾敗者。卽由此推矣。凡器皿或底或蓋。分散異處。或落于閒僻之所。污穢之區。被垢蒙塵。宜急洗滌整刷。使兩者合而爲一。卽成完器。不然。數月之間。或爛或破。或亡失。卽爲不全之器矣。又婢僕

無知。安置器皿。多不安穩。一經觸動。跌落卽碎。又其心愚而忍。几椅之屬。雖甚精良。烙斗紙燃。任意安置。雖極焦傷。亦不顧也。此雖婢僕之所爲。而轉移訓誨。全由乎主。必再三開導之。使知物力艱難。製造匪易。遇有當整理之物。精者自整理之。粗者立促其整理。不使習慣懈惰。久久習之。卽奴僕亦知愛惜器皿。不至輕視狼藉矣。

彪曰。歲底親友贈遺。工人之傭力。必宜及早與之。遲則諸物皆二倍其價矣。窮親與僱工。安能當此乎。

彪曰。有事公門。若欲吏人有所周旋。謝金必不可早與。當與之立約。或倩人擔待之。斯無弊也。若先與之。則財入手。將我之利害置度外矣。又衙門常例。趙甲錢乙多來冒領。財入錢乙之囊。而趙甲反不得。則小事化爲大事。破家蕩產在其中矣。送錢之時。當大謹慎。倩人代送。每至誤事。

彪曰。中保牙儉之心。多屬無良。惟利是圖。言皆脫空。不足憑據。借貸者不可信其

包還之言。買婢僕者。不可信其包尋之語。覓貨物者。不可信其包換。不必看之說。致貽後日之悔也。

彪曰。晒書宜防竊盜。僕竊之以易酒。婢竊之以夾物。且以之轉送他人也。

彪曰。晒畫不必展開。晒上面之後。翻轉其下面晒之。但必不可令人翻動。苟有錯誤。則止晒及一面矣。晒後宜展開。放去濕氣。斯無霉黴之弊矣。

醒世良書
果報奇聞錄
全部四册

本編以勸懲之旨○述果報之奇○光怪陸離○形

色色○較之偵探武俠之書○尤爲奇觀○讀之令人

拍案叫絕○至筆墨之雅馴○詞意之暢達○尤非尋

常書籍可及○凡愛閱果報奇聞者○不可不手置一

編○全部精訂四册○定價一元二角○

84900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麥家園 新華書局

上海新華書局出版各種古今善書之目錄

書名	冊數	原價	門售	善士印送
男女養生寶鑑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男女節慾金鑑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男女福壽寶鑑	全一冊	二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男女色迷寶鑑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慾海回狂集	全一冊	三角	一角	每壹百部五元
陰隲文廣義節錄	全二冊	六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神仙指南	全一冊	五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果報奇聞錄	初二冊	六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果報奇聞錄	續二冊	六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國民德育寶鑑	全二冊	六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少年進德叢書	正一冊	四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少年進德叢書	續一冊	四角	二角	每五拾部五元

◎目錄詳細另有◎多繁目名書善◎

國民十週全史

◎ 角六元一價定 ● 冊二裝洋部全 ◎

清廷退位。共和告成。紛亂倏擾之中華民國。忽忽已十一年矣。此十一年中。武人之搗亂。政客之播弄。社會之墮落。外交之失敗。在在使國人切齒痛恨。其間變幻。情同舞臺。袁世凱種種陰謀而稱帝。張勳以盜蠶愚氓而復辟。皖直以地盤而爭。直奉以親家而戰。遂至國會有新舊。總統分南北。五四運動之激烈。廿一條件之危險。種切內幕。聞之警心。凡我同胞。處此萬難之時。豈可不知十一年中複雜詭秘之內幕乎。本編即就民國十一年來經過之事實。自清季革命鉅子締造民國之時起。迄於十一年之終。包羅軍事外交政治教育諸端。年緯事經。提綱舉條。總分十四節。計二百餘章。細目不知其數。全書都十萬餘言。凡軍事之秘密。政客之黑幕。農工商學之狀況。搜羅詳盡。細大不捐。實為全國國民應備之要書。

◎ 局書華新圈家麥海上所行發總 ◎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

人生
必讀
家庭寶庫(全四冊)

定價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八角

原著者 唐 翼 修

發行者 朱 錫 泉

印刷者 新 華 書 局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總發行所上海
英租界麥家圈
仁濟醫院對面
新華書局